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
3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6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6	法律意见书	276
7	律师工作报告	71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6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材料	9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1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七)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9
保代专项授权书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科立”、“公司”）的委托，担任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 IPO、味知香 IPO、卡莱特 IPO、澳洋健康非公开发行、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澳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薛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 IPO、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片仔癀配股、汉得信息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青山纸业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绿的谐波 IPO、味知香 IPO、普源精电 IPO、金道科技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居拯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胜、马经纬、王麒杰、朱昊思、张康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Taclink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邮政编码	214028
联系电话	0510-85347006

传真	0510-85347055
公司网址	www.taclink.com
电子邮箱	info@tacli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劭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德科立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39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3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政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3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39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096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39 号）和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39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世纪同仁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直属分所，成立于2012年，负责人为朱德堂，服务内容包括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合规管理、房地产、建设工程、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商事诉讼和仲裁、刑事辩护等。

（3）资格资质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31320000591126261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印凤梅、陈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13201200911908220、13201201710206654。

（4）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

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5)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6)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Beiten Burkhardt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生效，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Beiten Burkhardt 是一家位于德国的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锦，经营范围为：翻译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负责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荣大云协作软件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该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和思科占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司均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86.09 万元、47,418.24 万元和 46,251.58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71.34%和 63.2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37.97 万元、36,520.75 万元

和 31,796.24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9%、54.94%和 43.49%，公司对中兴通讯具有一定依赖性。鉴于光通信领域的现有市场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或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器件行业会受到下游的 5G 市场以及终端消费需求变动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波动。近年来，全球 5G 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中国 5G 产业在政府和资本的推动下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ICC 预测，我国 4G 网络建设周期约 6-7 年，在每年投资强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完成 5G 网络总投资进程大约需要 8 至 10 年。如果未来下游 5G 市场的终端需求大幅减弱，技术应用不及预期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无法持续取得订单，营业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聚焦电信市场领域，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新易盛等行业头部企业均横跨电信和数通两大领域。由于数通领域光收发模块市场规模远高于电信领域，因此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新易盛等公司业务规模显著高于发行人，且上述公司目前均已经通过或计划通过募集资金继续扩张产能。随着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其产能和收入规模将继续提升，在光电子器件领域的规模成本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随着行业龙头不断拓展市场，会使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公司向数通领域拓展的难度加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市场空间将受到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4) 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21.70 万元、27,136.43 万元和

20,989.7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5%、50.50%和 48.70%。公司注重原材料采购方式的多元化和多渠道，但光芯片、泵浦激光器、集成电路等核心原材料对境外供应商仍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芯片主要向 Lumentum、Neo 和 SiFotonics 等境外厂商采购。目前，对于 25G 及以下速率的光芯片，国内部分厂家已经具备了批量生产能力，但是 25G 以上速率的高端光芯片，市场仍主要由海外厂商占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泵浦激光器主要向境外厂商 II-VI 及 Lumentum 进行采购。泵浦激光器经历了 20 余年的发展，属于较为成熟的产品，市场主要被 II-VI、Lumentum、古河和安立等海外厂商占据，其均拥有多年生产研发经验，生产成本低，质量稳定，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集成电路以通用芯片为主，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 Inphi、MACOM、Semtech、ADI 和 TI 等，均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芯片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通用集成电路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充分，但海外厂商在高端集成电路领域基本处于垄断地位。

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 不具备光芯片制造能力的风险

光芯片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电信号和光信号之间相互转换的半导体器件，是光收发模块产业链前端核心原材料，光芯片的带宽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光收发模块向高速率演进的速度。发行人暂不具备光芯片制造能力，目前 25G 及以上速率的光芯片主要向 Lumentum、Neo 和 SiFotonics 等国外厂商采购，25G 以下速率的光芯片主要向中科光芯、陕西源杰及武汉敏芯等国内厂商采购。发行人同行业光迅科技、华工科技等公司具备光芯片制造能力，其主要生产 25G 及以下速率的光芯片。同行业公司设计和生产 25G 及以下速率的光芯片方面的积累，可能会为其向更高速率光芯片领域进军提供良好的基础，进而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向中国的出口，使得国内光器件行业总体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441.78万元、15,182.14万元和19,981.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16%、22.88%和27.43%，销售区域覆盖日韩、北美、印度、欧洲等地。进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55%、50.50%和48.70%，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II-VI、Photontek、Lumentum等均为境外厂商。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参与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中部分前传子系统和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业务通过下游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集中采购实现的光传输子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303.39万元、5,164.08万元和4,649.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8%、7.77%和6.36%，占比较小。随着下游电信运营商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逐渐增多，参与厂商竞争更为激烈，可能导致发行人中标份额下降或中标价格较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光电子器件产业发展日新月异，近年来市场新需求和行业新标准不断涌现，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光收发模块方面，公司主要聚焦于电信领域，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100G 80km、200G 40km、400G 10km等高速率长距离光收发模块产品。若未来400G以上高速率光收发模块广泛应用于电信领域，发行人技术开发不及预期，未能及时推出相应产品，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光放大器方面，公司产品已覆盖包括 O 波段、C 波段、扩展 C 波段、L 波段、扩展 L 波段和 C+L 波段等在内的全部可用带宽，若未来行业内出现可替代现有光放大技术方案的颠覆性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将面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光传输子系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推出传输距离 450km 以上的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三合一集成式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20~40km 5G 前传子系统等各类光传输子系统产品，若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趋势及应用需求，将可能丧失现有竞争优势。

3、财务风险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0%、34.35%及 34.37%，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保持优秀的服务水平与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干线传输、5G 前传、5G 中回传、数据链路采集、数据中心互联、特高压通信保护等国家重点支持发展领域，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新易盛，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64%、30.35%和 29.00%。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亦或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良好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能力、成本管控水平等，公司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和销售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6.52 万元、13,401.28 万元及 15,737.82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35.19 万元、18,885.68 万元及 20,309.83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1%、46.21%及 46.19%。

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将随之增长。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突然出现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60.25 万元、30,265.36 万元和 30,743.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2%、43.32%及 39.39%，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4)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7.89 万元、-17,499.41 万元及-2,211.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65.49 万元、14,233.09 万元和 12,644.4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上述情形主要受发行人经营模式、筹资形式和客户货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回款为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票据贴现获取资金，上述现金流入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若调整票据贴现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84 万元、-1,696.01 万元和 3,666.81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备货及应收款项同步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

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光收发模块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高速率光收发模块年产 110 万支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 100G、200G 等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400G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也将实现批量交付。目前同行业领先企业也纷纷加大投入提升高速率光收

发模块的产能，如果未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建设放缓，境内外光通信市场增长及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二十余年来，发行人深刻洞察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以“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为主要特点的核心技术，具备“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光传输子系统”的垂直设计制造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可靠性高、可适性强的光电子器件产品。

公司 1.25G 到 200G 光收发模块均实现批量交付，已成功开发 400G QSFP56-DD LR4 光收发模块，并完成测试；公司光放大器产品涵盖 O band、C band、C+L band、L band 等不同波段，满足通信传输网络持续优化的需求；公司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包括超长距传输子系统、4G/5G 前传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等。公司结合自有技术特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和丰富高端产品系列，形成了较强的差异化产品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中兴通讯、Infinera、Ciena、烽火通信、诺基亚、ECI 等国内外知名光通信设备制造商，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与国家电网等专网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随着全球 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的蓬勃发展，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快速扩大，公司将紧紧抓住有利契机，深耕客户资源，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和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了 27 项行业标准，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①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是光通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体系建设。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陆续承担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863 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10 余项，“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超长跨距光传输系统五阶非线性和四阶色散智能补偿技术及其应用”荣获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参与起草的《40Gbit/s/100Gbit/s 强度调制可插拔光收发合一模块》等 8 项行业标准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颁布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研发团队中，李现勤博士主持起草了《YD/T 3025-2016 小型化掺铒光纤放大器》国家通信行业标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27 项。

②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通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熟悉行业发展周期，对行业动态和市场走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以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为主要特点的核心技术，拥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

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人员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21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9.67%，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高素质的稳定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自主研发的基础。

(2) 产品结构优势

下游客户对光电子器件产品在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和实施场景等方面有诸多差异化需求，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可以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发掘更多市场需求。发行人经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形成了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各类产品技术之间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通信骨干网、承载网、接入网、5G 前传、5G 中回传、数据链路采集、数据中心互联、特高压通信保护等重要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公司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制造工艺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过长年的生产实践，逐步完善各项生产工艺，具备从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到光传输子系统设计制造等垂直制造能力，公司通过自研自制部分专有测试设备，搭建自动化测试平台，有效提升了生产设备利用率，形成了具有自主创新的制造工艺优势，具体主要体现在：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1	高速光学器件封装技术	该封装技术用于高速激光模组和高速接收器模组的封装，在光学上采用了多种透镜组合，对激光器的模斑进行变换，使其与光纤模斑匹配，从而达到最佳的耦合性能，有效地提升了传输速率，目前已可满足 100G、200G 及 400G 产品的应用要求，未来具备向 800G 及更高速率迭代的潜力。
2	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制造技术，用于实现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先进制造技术包含 CWDM 耦合软件系统、基于 MWDM 的 OAM 测试系统、多功能 OSA 控制系统软件等。
3	高速光收发模块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用于实现高速光收发模块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制造技术包含自动测试装置统一部署软件技术、生产数据平台管理技术、制造流程管理与执行系统、生产指标设计系统、研发辅助调测平台技术、老化监控系统 and ERP 辅助系统等。该技术显著提高了模组的复用性，缩短了软件开发周期，加快了产品导入进度，

		整个自动化软件系统具有高复用性、低耦合性、高鲁棒性等特点。
4	光放大器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秉承平台化、模块化理念，为光放大器产品生产，设计通用的工装夹具、自动测试系统以及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产品和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并积极参与国内外客户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坚持贴近客户、服务客户、紧密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与众多客户的互利合作、共同成长。目前，公司客户分布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电信设备制造商、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数据运营商和专网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长期服务于包含中兴通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Infinera、Ciena、国家电网、烽火通信、中国联通、诺基亚及 ECI 等优质客户。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与客户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编号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62,425.00	60,000.00	锡新行审投备(2021)326号	锡行审环许(2021)7086号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21,162.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108,587.00	103,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的提升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升级，能够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居拯

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


薛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附件：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延明、薛波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延明
周延明

薛波
薛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0510202204000453
报告文号：苏公W[2022]A239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Jiangsu·China

总机：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2]A239 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科立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科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德科立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3“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和财务报表附注五、5-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德科立销售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109.73万元、66,470.68万元、38,741.68万元。由于收入是德科立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德科立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德科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结合德科立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以及客户领用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德科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抽样核对至客户签收记录、验收记录、出口报关单以及领用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6）对于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存货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5“存货”和附注五、5-7“存货”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德科立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743.93万元、30,265.36万元、14,260.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31%、36.67%以及29.08%，存货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针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并与记账凭证相关要素核对；

(4)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5)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6) 结合存货监盘，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情况；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科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科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科立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科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科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科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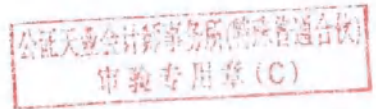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1/1-202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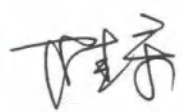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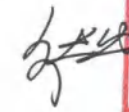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02,335,632.34	42,679,538.94	27,923,27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03,098,299.38	188,856,844.08	140,351,877.07
应收账款	5-3	157,378,170.55	134,012,762.37	74,465,188.00
应收款项融资	5-4	5,233,789.39	9,657,458.10	35,000.00
预付款项	5-5	2,105,529.42	1,228,082.36	1,237,69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	1,300,210.99	2,938,098.26	2,905,21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	307,439,272.65	302,653,633.44	142,602,534.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1,571,101.60	16,607,141.92	5,269,441.61
流动资产合计		780,462,006.32	698,633,559.47	394,790,22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	9,934,005.75	10,205,23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	1,445,850.00	1,44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	109,736,644.14	104,620,772.37	86,704,206.65
在建工程	5-12	33,564.36		397,16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	3,063,082.85		
无形资产	5-14	2,728,749.05	2,821,884.74	2,846,96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5	4,264,272.83		281,1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	10,687,660.84	6,655,302.00	4,622,50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	741,889.71	916,510.35	789,75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35,719.53	126,665,554.63	95,641,703.17
资产总计		923,097,725.85	825,299,114.10	490,431,93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公证天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2019/1/1-2021/12/31

编制单位: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	29,511,599.77	25,936,023.05	79,442,56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9	79,625,555.10	119,355,664.83	40,259,337.26
应付账款	5-20	94,335,919.56	130,651,902.33	105,287,239.09
预收款项	5-21			1,421,539.91
合同负债	5-22	3,531,429.58	6,749,21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3	19,492,688.81	20,065,309.88	12,302,007.27
应交税费	5-24	13,553,280.07	12,200,323.34	8,267,692.14
其他应付款	5-25	28,555.52	378,019.24	13,330.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	1,246,631.51		
其他流动负债	5-27	6,600,992.08	652,813.93	3,812,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7,926,652.00	315,989,271.65	250,806,313.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8	1,857,349.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9	1,688,890.06	2,959,051.10	5,312,987.51
递延收益	5-30	8,750,289.72	682,442.33	1,669,42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6,529.38	3,641,493.43	6,982,414.40
负债合计		260,223,181.38	319,630,765.08	257,788,72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1	72,960,000.00	72,960,000.00	58,668,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2	471,206,815.53	440,675,149.97	62,925,021.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3	207,434.68	-23,007.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	15,847,882.01	1,383,723.25	17,530,927.26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5-35	102,652,412.25	-9,327,516.54	93,518,68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874,544.47	505,668,349.02	232,643,202.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874,544.47	505,668,349.02	232,643,202.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097,725.85	825,299,114.10	490,431,93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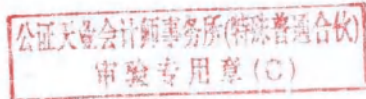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1/1-2021/12/31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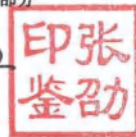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01,480.33	41,903,428.72	27,728,21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098,299.38	188,856,844.08	140,351,877.07
应收账款	14-1	157,378,170.55	137,205,972.69	82,069,379.36
应收款项融资		5,233,789.39	9,657,458.10	35,000.00
预付款项		1,934,317.75	1,173,356.86	1,206,865.66
其他应收款	14-2	38,150,824.78	21,350,953.56	29,397,937.74
存货		296,804,568.06	290,536,537.37	128,448,09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31,379.59	3,599,683.76
流动资产合计		802,801,450.24	706,815,930.97	412,837,048.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34,904,372.55	20,086,799.09	5,936,55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产				
固定资产		101,060,627.20	105,448,101.26	86,014,903.86
在建工程		33,564.36		397,16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724.93		
无形资产		2,728,749.05	2,821,884.74	2,846,96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2,624.95	5,852,819.40	4,560,12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790.71	916,510.35	779,10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69,303.75	136,571,964.84	100,534,818.11
资产总计		953,870,753.99	843,387,895.81	513,371,86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9/1/1-2021/12/31

编制单位: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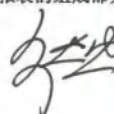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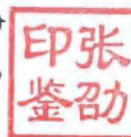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11,599.77	25,936,023.05	79,442,567.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625,555.10	119,355,664.83	40,259,337.26
应付账款		92,160,067.30	129,529,532.02	108,485,267.02
预收款项				1,421,539.91
合同负债		3,531,429.58	6,749,215.05	
应付职工薪酬		15,585,977.58	17,529,308.34	10,613,691.04
应交税费		13,503,964.22	12,143,443.43	8,230,362.10
其他应付款		21,000.00	378,019.24	3,861.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217.47		
其他流动负债		6,600,992.08	652,813.93	3,812,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735,803.10	312,274,019.89	252,269,22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135.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8,890.06	2,959,051.10	5,312,987.51
递延收益		8,750,289.72	682,442.33	1,669,42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9,315.29	3,641,493.43	6,982,414.40
负债合计		251,225,118.39	315,915,513.32	259,251,64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2,960,000.00	72,960,000.00	58,668,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206,815.53	440,675,149.97	62,925,021.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47,882.01	1,383,723.25	17,530,927.26
未分配利润		142,630,938.06	12,453,509.27	114,995,70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2,645,635.60	527,472,382.49	254,120,22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3,870,753.99	843,387,895.81	513,371,86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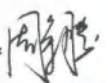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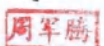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2021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立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1,097,337.19	664,706,830.95	387,416,832.72
其中：营业收入	5-36	731,097,337.19	664,706,830.95	387,416,83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332,838.72	517,488,920.22	338,090,719.17
其中：营业成本	5-36	480,208,639.53	436,104,143.08	267,081,366.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7	3,206,834.86	3,335,904.57	2,737,649.81
销售费用	5-38	34,740,902.08	24,688,876.75	23,669,507.84
管理费用	5-39	23,194,562.84	16,374,609.39	15,304,609.14
研发费用	5-40	57,350,916.14	38,081,701.21	25,381,077.05
财务费用	5-41	-369,016.73	-1,096,314.78	3,916,509.32
其中：利息费用	5-41	1,033,427.71	3,571,570.25	2,929,705.11
利息收入	5-41	151,576.33	148,245.92	164,652.26
加：其他收益	5-42	29,898,905.20	20,972,446.82	10,685,16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	-271,229.42	5,23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	-271,229.42	5,23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	-4,127,218.71	-2,365,490.84	-130,79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	-14,222,032.16	-5,860,282.65	-6,796,79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			54,02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42,923.38	159,969,819.23	53,137,705.29
加：营业外收入	5-47	4,153,037.99	410,454.22	11,330.81
减：营业外支出	5-48	173,767.27	241,312.38	305,72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22,194.10	160,138,961.07	52,843,306.78
减：所得税费用	5-49	21,578,106.55	17,808,045.67	6,188,39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44,087.55	142,330,915.40	46,654,914.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44,087.55	142,330,915.40	46,654,914.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44,087.55	142,330,915.40	46,654,914.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	230,442.34	-23,007.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442.34	-23,00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442.34	-23,007.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	230,442.34	-23,007.6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674,529.89	142,307,907.74	46,654,9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74,529.89	142,307,907.74	46,654,91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2.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3-2-1-10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2021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	793,457,314.13	714,548,164.17	409,939,166.19
减：营业成本	14-4	564,176,930.65	505,049,429.96	297,231,929.63
税金及附加		2,954,890.05	3,215,115.46	2,691,130.50
销售费用		30,767,691.13	21,703,751.60	22,274,025.47
管理费用		17,062,594.34	12,844,808.85	12,516,412.90
研发费用		28,492,240.55	24,992,647.62	18,097,902.29
财务费用		-406,267.93	-1,103,524.26	3,634,892.34
其中：利息费用		1,001,514.43	3,571,570.25	2,650,689.84
利息收入		149,360.55	146,742.65	163,605.94
加：其他收益		29,890,868.47	20,938,056.42	10,684,37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271,229.42	5,235.17	84,95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229.42	5,23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3,659.99	-2,333,269.86	-103,60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2,197.73	-5,443,184.44	-6,394,11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2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63,016.67	161,012,772.23	57,818,505.73
加：营业外收入		4,152,997.99	410,454.22	11,272.81
减：营业外支出		173,767.27	240,153.07	247,17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6,242,247.39	161,183,073.38	57,582,605.41
减：所得税费用		21,600,659.84	18,548,155.45	6,273,697.4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641,587.55	142,634,917.93	51,308,90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41,587.55	142,634,917.93	51,308,90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641,587.55	142,634,917.93	51,308,90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桂 录
 印桂 鉴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负责人

张 劭
 印张 鉴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军 腾
 印周 鉴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1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编制单位：无锡市锡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632,657.48	425,560,898.63	312,299,11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26,729.79	30,550,203.08	19,109,19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31,851,350.22	8,712,200.61	5,264,7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110,737.49	464,823,302.32	336,673,01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121,983.06	504,400,757.53	294,243,00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19,443.47	64,701,847.78	53,800,78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7,992.88	37,783,021.88	15,470,58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75,004,339.52	32,931,801.57	25,037,5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23,758.93	639,817,428.76	388,551,8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021.44	-174,994,126.44	-51,878,88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6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213,301.00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01.00	14,562,36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7,324.70	34,337,816.09	19,257,71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5,8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7,324.70	45,983,666.09	19,257,71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7,324.70	-45,770,365.09	-4,695,34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7,579.06	3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17,938.98	263,601,891.01	194,796,152.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58,781,110.84	158,033,981.50	43,500,4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99,049.82	624,643,451.57	274,796,59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41,783.75	301,847,746.02	227,096,45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770.44	83,010,761.07	3,671,14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452,63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3,189.85	384,858,507.09	230,767,5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5,859.97	239,784,944.48	44,029,0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61.24	553,645.74	-328,42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6,975.07	19,574,098.69	-12,873,65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7,502.72	13,333,404.03	26,207,05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4,477.79	32,907,502.72	13,333,40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军

印桂
 鉴
 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2

张

印张
 鉴
 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军

周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1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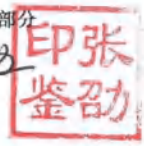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632,657.48	425,560,898.63	312,299,1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26,729.79	30,550,203.08	18,970,95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1,021.90	8,581,538.25	5,262,8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80,409.17	464,692,639.96	336,532,88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799,458.46	496,180,125.20	300,405,91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14,449.62	53,316,425.53	46,357,69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75,720.51	36,875,864.61	15,425,20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3,549.95	28,274,360.75	20,962,9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083,178.54	614,646,776.09	383,151,8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30.63	-149,954,136.13	-46,618,92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6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0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01.00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02.14	14,562,36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76,390.93	31,990,356.26	18,509,301.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741,91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8,077.28	27,908,238.16	14,689,90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4,468.21	71,640,511.92	33,199,20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4,468.21	-71,414,409.78	-18,636,83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3,007,579.06	36,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317,938.98	263,601,891.01	186,922,28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81,110.84	158,033,981.50	43,500,4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99,049.82	624,643,451.57	266,922,730.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8,641,783.75	301,847,746.02	210,880,70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8,770.44	83,010,761.07	3,386,88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2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48,877.04	384,858,507.09	214,267,5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50,172.78	239,784,944.48	52,655,13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5,998.08	576,653.40	-328,42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38,933.28	18,993,051.97	-12,929,0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1,392.50	13,138,340.53	26,067,38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0,325.78	32,131,392.50	13,138,340.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2021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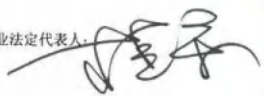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无锡立德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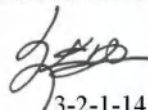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23,007.66		1,383,723.25		-9,327,516.54		505,668,34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23,007.66		1,383,723.25		-9,327,516.54		505,668,34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31,665.56		230,442.34		14,464,158.76		111,979,928.79		157,206,19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442.34				126,444,087.55		126,674,52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31,665.56								30,531,665.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31,665.56								30,531,665.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64,158.76		-14,464,158.76		
1、提取盈余公积										14,464,158.76		-14,464,158.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71,206,815.53		207,434.68		15,847,882.01		102,652,412.25		662,874,54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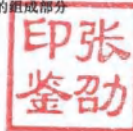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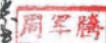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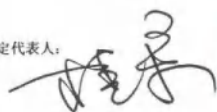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无锡市德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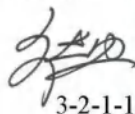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8,570.00				62,925,021.96			17,530,927.26			93,518,683.74		232,643,202.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8,570.00				62,925,021.96			17,530,927.26			93,518,683.74		232,643,20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91,430.00				377,750,128.01		-23,007.66	-16,147,204.01			-102,846,200.28		273,025,146.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07.66				142,330,915.40		142,307,90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1,430.00				196,425,808.32								210,717,238.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91,430.00				188,716,149.06								203,007,57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09,659.26								7,709,659.26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83,723.25			-81,383,723.25		-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3,723.25			-1,383,723.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324,319.69			-17,530,927.26			-163,793,392.4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81,324,319.69			-17,530,927.26			-163,793,392.43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23,007.66	1,383,723.25			-9,327,516.54		505,668,34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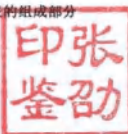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无锡市德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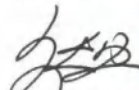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90,000.00				28,772,524.00			12,400,036.47			51,994,660.06		146,357,220.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90,000.00				28,772,524.00			12,400,036.47			51,994,660.06		146,357,22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8,570.00				34,152,497.96			5,130,890.79			41,524,023.68		86,285,98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54,914.47		46,654,914.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8,570.00				34,152,497.96								39,631,067.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78,570.00				31,021,430.00								3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31,067.96								3,131,067.96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30,890.79			-5,130,890.79		
1、提取盈余公积								5,130,890.79			-5,130,890.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668,570.00				62,925,021.96			17,530,927.26			93,518,683.74		232,643,20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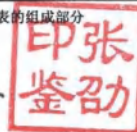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信天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2021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1,383,723.25	12,453,509.27	527,472,382.4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1,383,723.25	12,453,509.27	527,472,38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31,665.56				14,464,158.76	130,177,428.79	175,173,25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641,587.55	144,641,58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31,665.56						30,531,665.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31,665.56						30,531,665.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64,158.76	-14,464,158.76	
1、提取盈余公积										14,464,158.76	-14,464,158.7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960,000.00				471,206,815.53				15,847,882.01	142,630,938.06	702,645,635.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桂
鉴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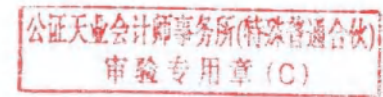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7

印张
鉴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军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2021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8,570.00				62,925,021.96				17,530,927.26	114,995,707.02	254,120,226.24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8,570.00				62,925,021.96				17,530,927.26	114,995,707.02	254,120,22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91,430.00				377,750,128.01				-16,147,204.01	-102,542,197.75	273,352,15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34,917.93	142,634,91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1,430.00				196,425,808.32						210,717,238.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291,430.00				188,716,149.06						203,007,57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09,659.26						7,709,659.2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3,723.25	-81,383,723.25	-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3,723.25	-1,383,723.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324,319.69				-17,530,927.26	-163,793,392.4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81,324,319.69				-17,530,927.26	-163,793,392.4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1,383,723.25	12,453,509.27	527,472,382.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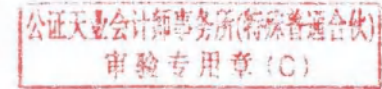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军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2021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90,000.00				28,772,524.00				12,400,036.47	68,817,689.82	163,180,250.2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90,000.00				28,772,524.00				12,400,036.47	68,817,689.82	163,180,25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8,570.00				34,152,497.96				5,130,890.79	46,178,017.20	90,939,97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08,907.99	51,308,90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8,570.00				34,152,497.96						39,631,067.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78,570.00				31,021,430.00						3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31,067.96						3,131,067.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0,890.79	-5,130,890.79	
1、提取盈余公积										5,130,890.79	-5,130,890.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668,570.00				62,925,021.96				17,530,927.26	114,995,707.02	254,120,226.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2020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18,494,654.52元，依法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8,608,5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349,886,100.52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00	36.0617
钱明颖	10,870,740.00	15.8446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00	7.9853
兰忆超	4,218,499.00	6.148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00	5.630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00	5.4731
沈良	2,603,725.00	3.795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00	3.4910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3.2722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0	3.1046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00	2.3102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1.8074
桂桑	703,991.00	1.0261
王妮	672,178.00	0.9797
周建华	599,161.00	0.8733
渠建平	530,000.00	0.7725
张劲	530,000.00	0.7725
王飞	292,548.00	0.4264
王志刚	154,524.00	0.2252
合计	68,608,554.00	100.00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每股20.11元增资435.1446万股，其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2,500,070.10元认购新增股本3,107,910.00元，剩余59,392,160.10元作为资本公积；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507,615.26元认购新增股本820,866.00元，剩余15,686,749.26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499,893.70元认购新增股本422,670.00元，剩余8,077,223.7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96.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00	33.9110
钱明颖	10,870,740.00	14.8996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00	7.5090
兰忆超	4,218,499.00	5.7819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00	5.2948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00	5.1467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00	4.2597
沈良	2,603,725.00	3.5687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00	3.2828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3.077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0	2.9194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00	2.1724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1.6996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66.00	1.1251
桂桑	703,991.00	0.9649
王妮	672,178.00	0.9213
周建华	599,161.00	0.8212
渠建平	530,000.00	0.7264
张劲	530,000.00	0.72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70.00	0.5793
王飞	292,548.00	0.4010
王志刚	154,524.00	0.2118
合计	72,960,000.00	100.00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7186955428，法定代表人：桂桑。

2、分支机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 1 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MBJE4E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 1 幢 3 层 305 室
负责人	桂桑
成立日期	2021-05-25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本公司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子公司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 Taalink Germany GmbH 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新增子公司 Taalink Germany GmbH。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5）、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33）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

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

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 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用于出售的材料和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17.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19.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22.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

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应用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款项确认合同负债。

2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30. 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专网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进行安装调试，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销售给其他类型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为相对标准化产品，发行人产品交付客户后，无需安装调试，在产品签收、领用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即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 内销货物：①一般客户：合同中无领用或者安装验收条款的，客户签收货物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给一般客户时于已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实现；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③需安装产品：合同中有安装或调试等义务的，将产品送到客户处，并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货物：①非寄售客户：对于 EXW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在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由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 FOB、CIF、FCA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DAP、DDP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以对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专网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进行安装调试，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销售给其他类型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为相对标准化产品，发行人产品交付客户后，无需安装调试，在产品签收、领用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即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 内销货物：①一般客户：合同中无领用或者安装验收条款的，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签收货物后，本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给一般客户时于已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实现；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③需安装产品：合同中有安装或调试等义务的，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产品送到客户处，并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货物：①非寄售客户：对于 EXW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在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由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 FOB、CIF、FCA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DAP、DDP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以对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

3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 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租赁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4 及附注三、30。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租赁投资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

余值和租赁期开始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

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1,421,539.91	-1,421,539.91	
合同负债		1,275,812.61	1,275,812.61
其他流动负债		145,727.30	145,727.30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1,421,539.91	-1,421,539.91	
合同负债		1,275,812.61	1,275,812.61
其他流动负债		145,727.30	145,727.30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列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付款项	1,228,082.36	-38,360.00	1,189,722.36
使用权资产		213,098.42	213,09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56.10	73,556.10
租赁负债		101,182.32	101,182.32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付款项	1,173,356.86	-38,360.00	1,134,996.86
使用权资产		213,098.42	213,09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56.10	73,556.10
租赁负债		101,182.32	101,182.32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6% 调整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Tamlink Germany GmbH	15%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57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 2017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2466，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出口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货物免抵退的增值税分别为：2021 年度计 28,564,121.06 元、2020 年度计 18,070,065.99 元、2019 年度计 17,370,351.67 元合计 64,004,538.72 元。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即征即退增值税分别为 2021 年度 11,225,268.50 元、2020 年度 13,044,925.32 元、2019 年度 6,527,133.44 元合计 30,797,327.26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4.78	5.45	5.82
银行存款	54,104,473.01	32,907,497.27	13,333,398.21
其他货币资金	48,231,154.55	9,772,036.22	14,589,872.45
合计	102,335,632.34	42,679,538.94	27,923,276.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520.45	80,653.50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函保证金	3,656,839.68	564,320.00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74,314.87	9,207,716.22	14,189,869.87
司法冻结款	30,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2.58
合计	48,231,154.55	9,772,036.22	14,589,872.45

(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除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司法冻结款外，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司法冻结款系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法院冻结 3,000.00 万，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2。

5-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62,749.05		3,062,749.05
商业承兑汇票	202,056,111.44	2,020,561.11	200,035,550.33
合计	205,118,860.49	2,020,561.11	203,098,299.3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30,730.84		1,830,730.84
商业承兑汇票	188,915,265.90	1,889,152.66	187,026,113.2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0,745,996.74	1,889,152.66	188,856,844.0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2,600.00		212,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1,626,825.32	1,487,548.25	140,139,277.07
合计	141,839,425.32	1,487,548.25	140,351,877.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已质押金额	2020-12-31 已质押金额	2019-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5,522,359.13	111,044,323.35	36,259,337.26
合计	65,522,359.13	111,044,323.35	36,259,337.2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1,561.86		212,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99,496.50		10,600,603.01		26,600,000.00
合计		6,599,496.50		11,592,164.87		26,812,6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1-12-31 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0-12-31 转应收账款金额	2019-12-31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18,860.49	100.00	2,020,561.11	0.99	203,098,299.38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62,749.05	1.49			3,062,749.05
商业承兑汇票	202,056,111.44	98.51	2,020,561.11	1.00	200,035,550.33
合计	205,118,860.49	100.00	2,020,561.11	0.99	203,098,299.38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745,996.74	100.00	1,889,152.66	0.99	188,856,844.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30,730.84	0.96			1,830,730.84
商业承兑汇票	188,915,265.90	99.04	1,889,152.66	1.00	187,026,113.24
合计	190,745,996.74	100.00	1,889,152.66	0.99	188,856,844.08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39,425.32	100.00	1,487,548.25	1.05	140,351,877.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2,600.00	0.15			212,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1,626,825.32	99.85	1,487,548.25	1.05	140,139,277.07
合计	141,839,425.32	100.00	1,487,548.25	1.05	140,351,877.07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项目	2021-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2,056,111.44	2,020,561.11	1.00
合计	202,056,111.44	2,020,561.11	1.0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8,915,265.90	1,889,152.66	1.00
合计	188,915,265.90	1,889,152.66	1.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1,426,825.32	1,414,268.25	1.00
1至2年	66,800.00	6,680.00	10.00
2至3年	133,200.00	66,600.00	50.00
合计	141,626,825.32	1,487,548.25	1.05

(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9,152.66	131,408.45				2,020,561.11
合计	1,889,152.66	131,408.45				2,020,561.11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548.25	401,604.41				1,889,152.66
合计	1,487,548.25	401,604.41				1,889,152.66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388.66	905,159.59				1,487,548.25
合计	582,388.66	905,159.59				1,487,548.25

(8)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5-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47,644,379.40	132,726,776.40	70,979,893.62
1至2年	12,078,930.10	1,247,781.48	4,556,099.12
2至3年	678,395.70	2,980,500.80	189,208.20
3年以上	3,489,994.30	673,969.00	571,681.00
合计	163,891,699.50	137,629,027.68	76,296,881.94
减: 坏账准备	6,513,528.95	3,616,265.31	1,831,693.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57,378,170.55	134,012,762.37	74,465,188.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合计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29,027.68	100.00	3,616,265.31	2.63	134,012,762.3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7,629,027.68	100.00	3,616,265.31	2.63	134,012,762.37
合计	137,629,027.68	100.00	3,616,265.31	2.63	134,012,762.3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96,881.94	100.00	1,831,693.94	2.40	74,465,188.0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296,881.94	100.00	1,831,693.94	2.40	74,465,188.00
合计	76,296,881.94	100.00	1,831,693.94	2.40	74,465,188.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7,644,379.40	1,476,443.79	1.00
1至2年	12,078,930.10	1,207,893.01	10.00
2至3年	678,395.70	339,197.85	50.00
3年以上	3,489,994.30	3,489,994.30	100.00
合计	163,891,699.50	6,513,528.95	3.9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2,726,776.40	1,327,267.76	1.00
1至2年	1,247,781.48	124,778.15	10.00
2至3年	2,980,500.80	1,490,250.40	50.00
3年以上	673,969.00	673,969.00	100.00
合计	137,629,027.68	3,616,265.31	2.6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979,893.62	709,798.93	1.00
1至2年	4,556,099.12	455,609.91	10.00
2至3年	189,208.20	94,604.10	50.00
3年以上	571,681.00	571,681.00	100.00
合计	76,296,881.94	1,831,693.94	2.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598.52		261,59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265.31	2,897,263.64				6,513,528.95
合计	3,616,265.31	3,158,862.16		261,598.52		6,513,528.95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1,693.94	1,846,255.37		61,684.00		3,616,265.31
合计	1,831,693.94	1,846,255.37		61,684.00		3,616,265.31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996.57	26,697.37				1,831,693.94
合计	1,804,996.57	26,697.37				1,831,693.9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核销金额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1,598.52	61,684.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4.65	24,012,742.75	240,127.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05	13,196,279.15	131,962.79
Ciena	1 年以内	6.57	10,773,498.09	107,734.98
北京中讯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35	7,131,246.93	71,312.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 年以内	3.12	5,116,753.21	315,775.70
合计		36.74	60,230,520.13	866,913.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余额
infinera	1 年以内	8.73	12,019,169.85	120,191.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34	11,474,449.43	114,744.4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58	10,436,318.00	104,363.18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46	10,269,337.02	102,693.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42	7,463,092.63	74,630.93
合计		37.53	51,662,366.93	516,623.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1.62	31,751,456.88	317,514.57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59	6,557,516.56	65,575.17
PARKS SA.	1年以内	4.82	3,678,020.07	36,780.20
ECI TELECOM LTD	1年以内	4.51	3,438,527.13	34,385.27
北京信联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至2年	3.86	2,947,535.00	294,753.50
合计		63.40	48,373,055.64	749,008.71

5-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33,789.39	9,657,458.10	35,000.00
合计	5,233,789.39	9,657,458.10	35,00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余额	2021-12-31 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657,458.10	5,233,789.39				5,233,789.39	
合计	9,657,458.10	5,233,789.39				5,233,789.3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	9,657,458.10				9,657,458.10	
合计	35,000.00	9,657,458.10				9,657,458.1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12-31 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				35,000.00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12-31 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计		35,000.00				35,000.00	

(2)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11,539.93		600,000.00		3,490,581.07	
合计	4,311,539.93		600,000.00		3,490,581.07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

5-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7,130.43	91.53	1,204,882.36	98.11	1,119,363.15	90.44
1 至 2 年	178,398.99	8.47	20,450.00	1.67	118,331.50	9.56
2 至 3 年			2,750.00	0.22		
合计	2,105,529.42	100.00	1,228,082.36	100.00	1,237,694.65	100.00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杭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512,715.02	24.35
海关关税	184,916.60	8.78
深圳市新联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793.74	7.21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SUNRAY ELECTRONICS(HK) CO.,LTD	140,832.84	6.69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798.12	6.02
合计	1,117,056.32	53.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奥力压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7,624.13	12.02
深圳市同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8,000.00	10.42
海关关税	126,736.99	10.32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575.80	9.98
深圳贺戎博闻展览有限公司	111,462.27	9.08
合计	636,399.19	51.8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源清瑞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06,873.63	32.87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390.00	10.21
海关关税	122,069.73	9.86
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90,547.93	7.32
无锡金拓软件有限公司	86,400.00	6.98
合计	832,281.29	67.24

5-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213,301.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0,210.99	2,938,098.26	2,691,914.46
合计	1,300,210.99	2,938,098.26	2,905,215.46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			213,301.00
合计			213,301.00

(3)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068,849.48	2,537,538.65	2,356,222.79
1至2年	667,750.00	362,150.00	342,051.00
2至3年	362,150.00	200,000.00	102,816.00
3年以上	370,736.00	170,736.00	113,520.00
合计	2,469,485.48	3,270,424.65	2,914,609.79
减：坏账准备	1,169,274.49	332,326.39	222,695.3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300,210.99	2,938,098.26	2,691,914.4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20,035.81	370,421.10
押金保证金	1,889,266.02	2,346,171.00	2,322,859.29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580,219.46	239,429.61	161,329.40
其他垫款		100,000.00	6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564,788.23	
合计	2,469,485.48	3,270,424.65	2,914,609.7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375.39	306,951.00		332,326.3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6,677.50	677.50	6,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677.50	677.50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		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58.72	250,957.50	594,000.00	848,516.22
本期转回	11,568.12			11,568.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88.49	558,586.00	600,000.00	1,169,274.49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62.23	199,133.10		222,695.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621.50	3,621.50		
--转入第二阶段	-3,621.50	3,621.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34.66	145,201.50		150,636.16
本期转回		33,005.10		33,005.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8,000.00		8,000.00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75.39	306,951.00		332,326.39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6	927,308.10		1,023,752.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420.51	3,420.51		
--转入第二阶段	-3,420.51	3,420.5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910.99		71,910.99
本期转回	69,461.72	803,506.50		872,968.2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62.23	199,133.10		222,695.33

4、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2021 年度	332,326.39	848,516.22	11,568.12		1,169,274.49
2020 年度	222,695.33	150,636.16	33,005.10	8,000.00	332,326.39
2019 年度	1,023,752.56	71,910.99	872,968.22		222,695.33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度核销金额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至 2 年	24.30	600,000.00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职工社保 及所得税 代垫款项	580,219.46	1 年以内	23.50	5,802.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2 至 3 年	14.38	177,5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	2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12.96	206,600.00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9,900.96	1 年以内	12.55	3,099.01
合计		2,165,120.42		87.69	993,001.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8.35	6,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8.35	6,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564,788.23	1 年以内	17.27	5,647.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1 至 2 年	10.85	35,5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	3 年以内	7.95	100,600.00
合计		2,379,788.23		72.77	153,747.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1 年以内	12.18	3,5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2.01	3,50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29	3,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6.86	20,000.00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161,329.40	1 年以内	5.54	1,613.29
合计		1,366,329.40		46.88	31,663.29

5-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86,040.65	12,505,823.42	114,580,217.23	100,002,761.89	9,033,348.32	90,969,413.57
在产品	42,822,454.12		42,822,454.12	31,624,877.75		31,624,877.75
库存商品	81,541,722.62	11,419,314.49	70,122,408.13	85,360,787.88	7,123,765.11	78,237,022.77
发出商品	80,902,966.08	3,674,305.26	77,228,660.82	98,147,280.48	1,428,793.11	96,718,487.37
委托加工物资	2,685,532.35		2,685,532.35	5,103,831.98		5,103,831.98
合计	335,038,715.82	27,599,443.17	307,439,272.65	320,239,539.98	17,585,906.54	302,653,633.4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59,342.63	6,227,065.42	48,332,277.21
在产品	17,379,638.01		17,379,638.01
库存商品	41,950,926.14	6,188,738.86	35,762,187.28
发出商品	42,072,478.28	1,608,598.56	40,463,879.72
委托加工物资	664,552.25		664,552.25
合计	156,626,937.31	14,024,402.84	142,602,534.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33,348.32	3,620,186.62		147,711.52		12,505,823.42
库存商品	7,123,765.11	6,566,157.87		2,270,608.49		11,419,314.49
发出商品	1,428,793.11	4,035,687.67		1,790,175.52		3,674,305.26
合计	17,585,906.54	14,222,032.16		4,208,495.53		27,599,443.1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7,065.42	2,983,843.27		177,560.37		9,033,348.32
库存商品	6,188,738.86	1,955,835.76		1,020,809.51		7,123,765.11
发出商品	1,608,598.56	920,603.62		1,100,409.07		1,428,793.11
合计	14,024,402.84	5,860,282.65		2,298,778.95		17,585,906.5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95,683.31	1,934,653.02		3,270.91		6,227,065.42
库存商品	3,466,633.05	3,391,459.60		669,353.79		6,188,738.86
发出商品	327,969.77	1,470,682.71		190,053.92		1,608,598.56
合计	8,090,286.13	6,796,795.33		862,678.62		14,024,402.84

在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报告期末存货未用于担保，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571,101.60	16,607,141.92	5,269,441.61
合计	1,571,101.60	16,607,141.92	5,269,441.61

5-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05,235.17			-271,229.42	
合计	10,205,235.17			-271,229.4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2021-12-31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34,005.75	
合计					9,934,005.7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235.17	
合计	22,000,000.00	10,200,000.00	22,000,000.00	5,235.1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2020-12-31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205,235.17	
合 计					10,205,235.17	

注：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宣告无锡鸿图微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公司减少对无锡鸿图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	2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2019-12-31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5-10、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合 计	1,445,850.00	1,445,85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见说明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见说明	
合计						

其他说明：(1) 2020 年 8 月公司出资 1,445,850.00 元，与广州华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铌奥华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兰颖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91.70 万元，公司占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公司不参与铌奥的生产经营管理。

(2)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8 月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241.055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4092%。

(3)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以上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1、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09,736,644.14	104,620,772.37	86,704,206.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9,736,644.14	104,620,772.37	86,704,206.6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余额	80,241,736.57	100,048,240.29	2,885,566.42	5,169,914.77	188,345,458.05
2.本期增加金额	2,187,965.86	18,182,999.36	106,353.98	1,513,132.75	21,990,451.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8,182,999.36	106,353.98	1,513,132.75	19,802,486.0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7,965.86				2,187,965.86
3.本期减少金额		224,971.62		174,894.31	399,865.93
(1) 处置或报废		224,971.62		174,894.31	399,865.9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21-12-31 余额	82,429,702.43	118,006,268.03	2,991,920.40	6,508,153.21	209,936,044.07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余额	21,408,971.03	59,338,158.62	618,385.85	2,359,170.18	83,724,685.68
2.本期增加金额	3,914,067.69	11,672,451.20	461,827.15	801,416.52	16,849,762.56
(1) 计提	3,914,067.69	11,672,451.20	461,827.15	801,416.52	16,849,762.56
(2) 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04.10		166,044.21	375,048.31
(1) 处置或报废		209,004.10		166,044.21	375,048.31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21-12-31 余额	25,323,038.72	70,801,605.72	1,080,213.00	2,994,542.49	100,199,399.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57,106,663.71	47,204,662.31	1,911,707.40	3,513,610.72	109,736,644.14
2.2020-12-31 账面价值	58,832,765.54	40,710,081.67	2,267,180.57	2,810,744.59	104,620,772.3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余额	76,375,470.93	76,035,623.31	873,438.28	3,472,202.87	156,756,735.39
2.本期增加金额	3,866,265.64	24,632,895.24	2,012,128.14	1,851,825.59	32,363,114.61
(1) 购置		24,632,895.24	2,012,128.14	1,851,825.59	28,496,84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866,265.64				3,866,265.64
3.本期减少金额		620,278.26		154,113.69	774,391.95
(1) 处置或报废		620,278.26		154,113.69	774,391.9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20-12-31 余额	80,241,736.57	100,048,240.29	2,885,566.42	5,169,914.77	188,345,458.0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余额	17,729,185.79	49,798,197.23	527,619.45	1,997,526.27	70,052,528.74
2.本期增加金额	3,679,785.24	10,036,147.68	90,766.40	508,051.93	14,314,751.25
（1）计提	3,679,785.24	10,036,147.68	90,766.40	508,051.93	14,314,751.25
（2）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496,186.29		146,408.02	642,594.31
（1）处置或报废		496,186.29		146,408.02	642,594.31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20-12-31 余额	21,408,971.03	59,338,158.62	618,385.85	2,359,170.18	83,724,685.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58,832,765.54	40,710,081.67	2,267,180.57	2,810,744.59	104,620,772.37
2.2019-12-31 账面价值	58,646,285.14	26,237,426.08	345,818.83	1,474,676.60	86,704,206.65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余额	24,513,856.81	68,395,078.66	555,388.90	3,235,622.46	96,699,946.83
2.本期增加金额	51,861,614.12	10,173,344.19	318,049.38	1,032,262.23	63,385,269.92
（1）购置		10,173,344.19	318,049.38	1,032,262.23	11,523,655.80
（2）在建工程转入	51,861,614.12				51,861,614.12
3.本期减少金额		2,532,799.54		795,681.82	3,328,481.36
（1）处置或报废		2,532,799.54		795,681.82	3,328,481.36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19-12-31 余额	76,375,470.93	76,035,623.31	873,438.28	3,472,202.87	156,756,735.39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余额	15,158,700.84	45,865,094.20	527,619.45	2,490,279.61	64,041,694.10
2.本期增加金额	2,570,484.95	6,204,060.29		257,402.86	9,031,948.10
（1）计提	2,570,484.95	6,204,060.29		257,402.86	9,031,948.10
（2）企业合并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270,957.26		750,156.20	3,021,113.46
(1) 处置或报废		2,270,957.26		750,156.20	3,021,113.4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4.2019-12-31 余额	17,729,185.79	49,798,197.23	527,619.45	1,997,526.27	70,052,528.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58,646,285.14	26,237,426.08	345,818.83	1,474,676.60	86,704,206.6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9,355,155.97	22,529,984.46	27,769.45	745,342.85	32,658,252.73

(3)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12、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3,564.36		397,161.26
工程物资			
合计	33,564.36		397,161.26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工程	33,564.36		33,564.36			
合计	33,564.36		33,564.36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工程	397,161.26		397,161.26
合计	397,161.26		397,161.26

2、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标准厂房	600.00		2,187,965.86	2,187,965.86		
高速率光模块扩产项目	59,425.00		33,564.36			33,564.36
合计			2,221,530.22	2,187,965.86		33,564.3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标准厂房	100.00					自有资金
高速率光模块扩产项目						自有资金
合计						

2020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标准厂房	600.00		3,866,265.64	3,866,265.64		
研发大楼		397,161.26			397,161.26	
合计		397,161.26	3,866,265.64	3,866,265.64	397,161.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标准厂房	64.33					自有资金
研发大楼						自有资金
合计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研发大楼设计方案更改，以前年度设计费用转当期损益

2019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标准厂房	5,200.00	43,211,587.32	8,650,026.80	51,861,614.12		
研发大楼		44,811.32	352,349.94			397,161.26
合计		43,256,398.64	9,002,376.74	51,861,614.12		397,161.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标准厂房	100.00					自有资金
研发大楼						自有资金
合计						

5-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552,996.92	3,552,996.9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余额	3,552,996.92	3,552,996.92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89,914.07	489,914.07
(1) 计提	489,914.07	489,914.0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12-31 余额	489,914.07	489,914.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3,063,082.85	3,063,082.85
2.2020-12-31 账面价值		

5-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余额	3,364,257.01	1,343,133.81	4,707,390.82
2.本期增加金额		292,559.50	292,559.50
(1) 购置		292,559.50	292,559.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21-12-31 余额	3,364,257.01	1,635,693.31	4,999,950.32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余额	1,194,013.21	691,492.87	1,885,506.08
2.本期增加金额	66,958.44	318,736.75	385,695.19
(1) 计提	66,958.44	318,736.75	385,695.19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21-12-31 余额	1,260,971.65	1,010,229.62	2,271,201.2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2,103,285.36	625,463.69	2,728,749.05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170,243.80	651,640.94	2,821,884.74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余额	3,364,257.01	1,043,133.81	4,407,390.82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1) 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20-12-31 余额	3,364,257.01	1,343,133.81	4,707,390.82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余额	1,127,054.77	433,371.41	1,560,426.18
2.本期增加金额	66,958.44	258,121.46	325,079.90
(1) 计提	66,958.44	258,121.46	325,079.90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20-12-31 余额	1,194,013.21	691,492.87	1,885,506.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170,243.80	651,640.94	2,821,884.74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237,202.24	609,762.40	2,846,964.64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余额	3,364,257.01	691,295.81	4,055,552.82
2.本期增加金额		351,838.00	351,838.00
(1) 购置		351,838.00	351,838.00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9-12-31 余额	3,364,257.01	1,043,133.81	4,407,390.82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余额	1,060,096.33	211,624.90	1,271,721.23
2.本期增加金额	66,958.44	221,746.51	288,704.95
(1) 计提	66,958.44	221,746.51	288,704.95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9-12-31 余额	1,127,054.77	433,371.41	1,560,426.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237,202.24	609,762.40	2,846,964.64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304,160.68	479,670.91	2,783,831.59

- (2) 本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 (4) 报告期末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 (5)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成都新车间装修		4,386,109.20	121,836.37		4,264,272.83
合计		4,386,109.20	121,836.37		4,264,272.8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成都车间装修	281,112.28		281,112.28		
合计	281,112.28		281,112.28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成都车间装修	843,336.82		562,224.54		281,112.28
合计	843,336.82		562,224.54		281,112.28

5-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54,257.03	5,393,138.56	22,570,498.42	3,385,574.77
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64,817.33	1,029,722.60	7,755,448.18	1,163,317.23
预计负债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8,890.06	253,333.51	2,959,051.10	443,857.67
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00,239.29	825,035.89	5,349,884.01	802,482.60
预提费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4,175.15	263,126.27	1,190,640.18	178,596.03
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5,115.07	27,767.26	682,442.33	102,366.35
股份支付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303,578.35	2,895,536.75	3,860,715.67	579,107.35
合计	71,251,072.28	10,687,660.84	44,368,679.89	6,655,302.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82,705.45	2,562,405.82
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63,977.39	1,164,596.61
预计负债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12,987.51	796,948.13
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5,818.81	62,372.82
预提费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177.68	36,176.65
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股份支付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30,816,666.84	4,622,500.0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348,550.69	853,152.48	483,634.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00,000.00
可弥补亏损	39,758,344.77	21,595,236.21	23,533,152.33
股份支付	18,937,746.47	3,848,943.59	
合计	60,044,641.93	26,297,332.28	46,016,787.2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年	63,061.20	63,061.20	3,625,037.50
2023年	11,660,378.28	11,660,378.28	11,660,378.28
2024年	8,247,736.55	8,247,736.55	8,247,736.55
2025年	1,624,060.18	1,624,060.18	
2026年	18,163,108.56		
合计	39,758,344.77	21,595,236.21	23,533,152.33

5-17、其他非流动资产**(1) 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691,889.71	916,510.35	789,758.31
预付软件款	50,000.00		
合计	741,889.71	916,510.35	789,758.31

5-18、短期借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29,469,336.28	14,979,026.97	31,094,817.88
质押借款			8,338,030.98
担保借款			17,135,999.89
不满足终止条件的票据贴现		10,908,159.52	22,676,30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263.49	48,836.56	197,412.99
合计	29,511,599.77	25,936,023.05	79,442,567.30

(1)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2019 年末，兴业银行 1,195,211.00 美元贷款以质押 1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获取借款的条件；浦发银行 2,456,351.58 美元贷款由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作为获取借款的条件。

5-19、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625,555.10	119,355,664.83	40,259,337.26
合计	79,625,555.10	119,355,664.83	40,259,337.26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2021 年末本公司以缴存承兑保证金 14,574,314.87 元和质押账面价值 65,522,359.13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

(4) 2020 年末本公司以缴存承兑保证金 9,207,716.22 元和质押账面价值 111,044,323.35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

(5) 2019 年末本公司以缴存承兑保证金 14,189,869.87 元和质押账面价值 26,259,337.26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

5-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93,513,292.01	128,648,224.03	104,484,381.19
1 至 2 年	633,592.01	1,773,427.27	385,115.66
2 至 3 年	100,569.60	153,326.51	347,975.64
3 年以上	88,465.94	76,924.52	69,766.60
合计	94,335,919.56	130,651,902.33	105,287,239.09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21、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86,859.48
1 至 2 年			2,264.91
2 至 3 年			123,327.66
3 年以上			9,087.86
合计			1,421,539.91

(2) 本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5-22、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531,429.58	6,748,137.1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77.88	
3 年以上			
合计	3,531,429.58	6,749,215.05	

(2) 本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合同负债。

5-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短期薪酬	20,065,309.88	82,876,396.27	83,452,317.34	19,489,38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0,620.98	4,737,320.98	3,300.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0,065,309.88	87,617,017.25	88,189,638.32	19,492,688.8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2,069,217.79	71,879,206.94	63,883,114.85	20,065,30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789.48	553,213.92	786,003.4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2,302,007.27	72,432,420.86	64,669,118.25	20,065,309.88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8,834,973.92	53,826,595.30	50,592,351.43	12,069,21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984.85	3,203,614.73	3,218,810.10	232,789.4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9,082,958.77	57,030,210.03	53,811,161.53	12,302,007.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48,179.16	72,335,688.78	72,796,479.13	19,487,388.81
2、职工福利费		5,269,105.21	5,269,105.21	
3、社会保险费	117,130.72	2,495,331.28	2,610,462.00	2,00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5,560.50	2,142,238.10	2,245,998.60	1,800.00
工伤保险费		134,807.09	134,767.09	40.00
生育保险费	11,570.22	218,286.09	229,696.31	160.00
4、住房公积金		2,760,180.80	2,760,18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90.20	16,090.20	
合计	20,065,309.88	82,876,396.27	83,452,317.34	19,489,388.8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4,726.28	63,332,562.12	55,329,109.24	19,948,179.16
2、职工福利费		5,010,810.48	5,010,810.4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3、社会保险费	121,199.51	1,291,651.70	1,295,720.49	117,130.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4,910.34	1,120,183.42	1,119,533.26	105,560.50
工伤保险费	5,724.61	6,097.07	11,821.68	
生育保险费	10,564.56	165,371.21	164,365.55	11,570.22
4、住房公积金	3,292.00	2,235,371.95	2,238,663.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10.69	8,810.69	
合计	12,069,217.79	71,879,206.94	63,883,114.85	20,065,309.88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0,401.92	46,670,505.63	43,456,181.27	11,944,726.28
2、职工福利费		3,741,816.41	3,741,816.41	
3、社会保险费	104,572.00	1,581,841.86	1,565,214.35	121,199.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673.00	1,371,715.33	1,357,477.99	104,910.34
工伤保险费	4,932.00	69,968.95	69,176.34	5,724.61
生育保险费	8,967.00	140,157.58	138,560.02	10,564.56
4、住房公积金		1,809,827.85	1,806,535.85	3,2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03.55	22,603.55	
合计	8,834,973.92	53,826,595.30	50,592,351.43	12,069,217.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602,020.10	4,598,820.10	3,200.00
2、失业保险费		138,600.88	138,500.88	100.00
合计		4,740,620.98	4,737,320.98	3,3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25,969.82	545,154.08	771,123.90	
2、失业保险费	6,819.66	8,059.84	14,879.50	
合计	232,789.48	553,213.92	786,003.4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42,228.35	3,111,116.08	3,127,374.61	225,969.82
2、失业保险费	5,756.50	92,498.65	91,435.49	6,819.66
合计	247,984.85	3,203,614.73	3,218,810.10	232,789.48

5-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192,979.17	762,614.22	730,814.72
企业所得税	10,684,309.91	10,879,151.07	6,896,417.61
个人所得税	157,312.12	146,327.42	100,95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583.36	53,383.00	51,157.03
教育费附加	111,845.26	38,130.71	36,540.72
房产税	178,466.62	168,432.90	400,291.32
土地使用税	43,122.00	43,122.00	43,122.00
印花税	28,661.63	109,162.02	8,392.00
合计	13,553,280.07	12,200,323.34	8,267,692.14

5-25、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55.52	378,019.24	13,330.58
合计	28,555.52	378,019.24	13,330.58

(2)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7,019.24	2,861.00
其他款项	8,555.52	251,000.00	10,469.58
合计	28,555.52	378,019.24	13,330.58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6,631.51		
合计	1,246,631.51		

5-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满足终止条件的票据背书	6,599,496.50	650,603.01	3,812,600.00
待转销项税	1,495.58	2,210.92	
合计	6,600,992.08	652,813.93	3,812,600.00

5-28、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3,247,367.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38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6,631.51		
合计	1,857,349.60		

5-29、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量保证	1,688,890.06	2,959,051.10	5,312,987.51
合计	1,688,890.06	2,959,051.10	5,312,987.51

5-30、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2021-12-31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82,442.33		497,327.26	185,115.07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项目		8,700,000.00	134,825.35	8,565,174.65
合计	682,442.33	8,700,000.00	632,152.61	8,750,289.7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2020-12-31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9,426.89		986,984.56	682,442.33
合计	1,669,426.89		986,984.56	682,442.3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2019-12-31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84,137.18		1,014,710.29	1,669,426.89
合计	2,684,137.18		1,014,710.29	1,669,426.89

5-31、股本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股权转让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2,245,000.00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00			3,755,000.00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1,240,000.00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00			1,585,000.00
渠建平	530,000.00			530,000.00
张劲	530,000.00			530,000.0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0			2,130,000.00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00			24,741,405.00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00			5,478,570.00
桂桑	703,991.00			703,991.00
钱明颖	10,870,740.00			10,870,740.00
兰忆超	4,218,499.00			4,218,499.00
沈良	2,603,725.00			2,603,725.00
王妮	672,178.00			672,178.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00			3,863,094.0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00			2,395,119.00
王志刚	154,524.00			154,524.00
周建华	599,161.00			599,161.00
王飞	292,548.00			292,548.00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00			3,107,910.0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66.00			820,86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70.00			422,670.00
合 计	72,960,000.00			72,96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净资产折股	股权转让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2,245,000.00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755,000.00				3,755,000.00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净资产折股	股权转让	
(有限合伙)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40,000.00				1,240,000.00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85,000.00				1,585,000.00
渠建平	530,000.00				530,000.00
张劭	530,000.00				530,000.0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0,000.00				2,130,000.00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175,000.00			-16,433,595.00	24,741,405.00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478,570.00				5,478,570.00
桂桑		1,595,700.00		-891,709.00	703,991.00
钱明颖				10,870,740.00	10,870,740.00
兰忆超				4,218,499.00	4,218,499.00
沈良		1,931,547.00		672,178.00	2,603,725.00
王妮				672,178.00	672,178.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00			3,863,094.0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395,119.00			2,395,119.00
王志刚		154,524.00			154,524.00
周建华				599,161.00	599,161.00
王飞				292,548.00	292,548.00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00			3,107,910.0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66.00			820,86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70.00			422,670.00
合 计	58,668,570.00	14,291,430.00			72,960,000.00

注：2020年无锡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德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更名为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股权转让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21,335,000.00		-21,335,000.00	
无锡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2,245,000.00
无锡德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00			3,755,000.00
无锡德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1,240,000.00
无锡德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00			1,585,000.00
温巧夫	2,125,000.00		-2,125,000.00	
李玉成	2,895,000.00		-2,895,000.00	
惠州德科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000.00		-6,005,000.00	
李育章	2,480,000.00		-2,480,000.00	
林伟平	6,335,000.00		-6,335,000.00	
渠建平	530,000.00			530,000.00
张劲	530,000.00			530,000.00
无锡德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0			2,130,000.00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5,000.00	41,175,000.00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00		5,478,570.00
合 计	53,190,000.00	5,478,570.00		58,668,570.00

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原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33.50万元）作价11,230.80万元、林伟平将其持有的11.91%（对应注册资本633.50万元）作价3,334.80万元、惠州德科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1.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50万元）作价3,161.20万元、李玉成将其持有的5.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9.50万元）作价1,523.20万元、温巧夫将其持有的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50万元）作价1,120.00万、李育章将其持有的4.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8.00万元）作价1,304.80万元转让给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桂桑以人民币750.00万元认购159.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桂桑于2020年2月实际出资。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6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7.8570万元，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1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的 1,087.07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9,019.2248 万元转让给钱明颖、将其持有的 67.217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57.6922 万元转让给沈良、将其持有的 421.849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转让给兰忆超、将其持有的 67.217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57.6922 万元转让给王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3094 万元、同意沈良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3.1547 万元、同意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9.5119 万元、同意王志刚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4524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08,554.00 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桂桑将其持有 599,161 股、292,548 股股权分别以 5,239,800.00 元及 2,558,400.00 元转让给周建华及王飞。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418,494,654.52 元，依法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68,608,55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349,886,100.52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每股 20.11 元增资 435.1446 万股，其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2,500,070.10 元认购新增股本 3,107,910.00 元，剩余 59,392,160.10 元作为资本公积；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507,615.26 元认购新增股本 820,866.00 元，剩余 15,686,749.26 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499,893.70 元认购新增股本 422,670.00 元，剩余 8,077,223.7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96.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5-32、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433,042,233.58			433,042,233.58
其他资本公积	7,632,916.39	30,531,665.56		38,164,581.95
合计	440,675,149.97	30,531,665.56		471,206,815.53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0,531,665.56

元。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62,925,021.96	538,678,992.45	168,561,780.83	433,042,233.58
其他资本公积		7,632,916.39		7,632,916.39
合计	62,925,021.96	546,311,908.84	168,561,780.83	440,675,149.97

股本溢价：

2019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桂桑以人民币750.00万元认购159.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桂桑于2020年2月出资，其中159.57万元确认为实收资本，590.4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6.3094万元，剩余4,613.690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沈良以人民币2,5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3.1547万元，剩余2,306.845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1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9.5119万元，剩余2,860.488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王志刚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4524万元，剩余184.547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5日岳炜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万的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65万元)以人民币6.11万元转让给陈晓鹏，公司参考5月增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6,742.87元。

2020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18,494,654.52元，依法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8,608,5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349,886,100.52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每股20.11元增资435.1446万股，其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2,500,070.10元认购新增股本3,107,910.00元，剩余59,392,160.10元作为资本公积、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507,615.26元认购新增股本820,866.00元，剩余15,686,749.26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499,893.70元认购新增股本422,670.00元，剩余8,077,223.70元作为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金额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632,916.39元；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28,772,524.00	34,152,497.96		62,925,021.96
合计	28,772,524.00	34,152,497.96		62,925,021.96

2019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桂桑以人民币750万元认购159.57万新增注册资本。桂桑实际于2020年出资到位。同时参考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价格确认桂桑股份支付金额3,131,067.96元。

2019年10月3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6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7.8570万元,剩余3,102.14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5-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07.66	230,442.34			230,442.34		207,434.6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07.66	230,442.34			230,442.34		207,434.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007.66	230,442.34			230,442.34		207,434.6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07.66			-23,007.66		-23,007.6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07.66			-23,007.66		-23,007.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007.66			-23,007.66		-23,007.66

5-34、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83,723.25	14,464,158.76		15,847,882.01
合计	1,383,723.25	14,464,158.76		15,847,882.0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530,927.26	1,383,723.25	17,530,927.26	1,383,723.25
合计	17,530,927.26	1,383,723.25	17,530,927.26	1,383,723.25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400,036.47	5,130,890.79		17,530,927.26
合计	12,400,036.47	5,130,890.79		17,530,927.26

5-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27,516.54	93,518,683.74	51,994,660.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27,516.54	93,518,683.74	51,994,660.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44,087.55	142,330,915.40	46,654,91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64,158.76	1,383,723.25	5,130,890.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3,793,392.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652,412.25	-9,327,516.54	93,518,683.74

5-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363,476.07	478,025,234.98	663,583,962.30	435,645,121.90	386,883,046.93	266,968,135.00
其他业务	2,733,861.12	2,183,404.55	1,122,868.65	459,021.18	533,785.79	113,231.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731,097,337.19	480,208,639.53	664,706,830.95	436,104,143.08	387,416,832.72	267,081,366.0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收发模块	250,779,981.34	165,599,158.53	309,773,380.54	179,665,212.55
光放大器	258,967,235.26	168,993,338.01	203,044,159.69	142,459,982.91
光传输子系统	180,006,495.51	113,990,701.49	128,943,107.48	96,042,238.06
其他	38,609,763.96	29,442,036.95	21,823,314.59	17,477,688.38
合计	728,363,476.07	478,025,234.98	663,583,962.30	435,645,121.9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光收发模块	130,691,207.64	84,455,012.83
光放大器	205,588,727.24	148,921,463.11
光传输子系统	27,383,406.82	15,356,085.92
其他	23,219,705.23	18,235,573.14
合计	386,883,046.93	266,968,135.00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经营地区分类		
出口	200,303,831.96	151,991,620.73
国内	530,793,505.23	512,715,210.22
合计	731,097,337.19	664,706,830.9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731,097,337.19	664,706,830.95
合计	731,097,337.19	664,706,830.95

5-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4,978.63	1,294,663.10	1,044,276.07
教育费附加	889,270.43	924,759.37	744,853.75
房产税	689,832.19	660,144.98	668,326.59
土地使用税	172,488.00	172,488.00	172,488.00
印花税	210,265.61	283,849.12	107,705.40
合计	3,206,834.86	3,335,904.57	2,737,649.81

5-38、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733,378.29	12,561,890.76	8,782,091.98
办公及通讯费	815,223.98	1,061,823.03	555,887.39
差旅及交通费	2,469,844.52	2,331,168.83	2,446,883.08
运费			711,086.62
业务招待费	2,594,978.47	868,286.66	613,925.82
折旧费	151,277.41	152,910.20	163,39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244.33		
租赁及水电费	696,475.31	688,191.44	431,863.67
维修费	1,236,038.72	1,345,075.83	5,873,729.14
业务宣传费	339,907.50	521,619.84	804,754.67
物料消耗	864,996.48	1,051,710.00	624,202.73
佣金	2,703,756.37	1,566,716.90	2,187,726.28
股权激励费用	9,933,197.56	2,483,299.38	
其他	57,583.14	56,183.88	473,958.53
合计	34,740,902.08	24,688,876.75	23,669,507.84

5-39、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032,870.40	6,800,484.18	4,374,714.93
办公通讯费	1,759,191.34	1,119,363.48	1,322,578.99
差旅交通费	909,491.21	798,637.19	888,863.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873,435.67	425,037.95	412,423.45
折旧费	1,432,286.65	1,060,853.73	768,707.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5,669.74		
无形资产摊销费	304,919.77	310,079.90	288,70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836.37	281,112.28	562,224.54
租赁物业水电费	1,198,274.40	1,280,980.99	953,200.74
修理检测费	2,707,591.02	756,487.29	385,668.94
咨询顾问费	3,207,159.87	1,296,018.59	465,693.75
物料消耗	634,214.33	524,641.82	719,404.48
股权激励费用	2,269,775.89	567,443.98	3,131,067.96
其他费用	397,846.18	1,153,468.01	1,031,354.84
合计	23,194,562.84	16,374,609.39	15,304,609.14

5-40、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5,142,995.23	19,047,139.26	16,496,223.03
物料消耗	13,374,704.79	10,931,571.41	6,077,490.90
折旧与摊销	2,532,662.65	2,476,729.86	1,582,543.01
其他费用	3,675,589.89	2,393,276.93	1,224,820.11
股权激励费用	12,624,963.58	3,232,983.75	
合计	57,350,916.14	38,081,701.21	25,381,077.05

5-41、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33,427.71	3,571,570.25	2,929,705.11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1,576.33	148,245.92	164,652.26
汇兑损益	-1,636,558.82	-5,094,972.01	827,781.54
手续费支出	385,690.71	575,332.90	323,674.93
合计	-369,016.73	-1,096,314.78	3,916,509.32

5-42、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9,898,905.20	20,972,446.82	10,685,166.07
合计	29,898,905.20	20,972,446.82	10,685,166.07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632,152.61	986,984.56	1,014,710.29
软件退税	11,225,268.50	13,044,925.32	6,527,133.44
三代手续费收入	85,852.09	21,580.95	12,541.34
稳岗补贴	269,632.00	204,199.99	64,781.00
人才补助	5,084,800.00	5,013,300.00	
展会补助			45,400.00
产业升级基金补助	6,838,000.00		2,693,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研发机构奖励	2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35,000.00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123,700.00	75,300.00	225,900.00
专利补助	50,000.00	38,800.00	65,600.00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0,300.00
企业国际认证资助			15,800.00
外贸增长发展扶持资金		1,342,5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69,856.00	
岗前培训补助	20,500.00	32,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9,000.00	8,000.00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1,300,000.00		
2020 年科技创新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补助	500,000.00		
2021 年博士后建站资助和进站资助	50,000.00		
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1,350,000.00		
合计	29,898,905.20	20,972,446.82	10,685,166.07

5-43、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271,229.42	5,235.17	
合计	-271,229.42	5,235.17	

5-4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408.45	-401,604.41	-905,159.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8,862.16	-1,846,255.37	-26,69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6,948.10	-117,631.06	801,057.23
合计	-4,127,218.71	-2,365,490.84	-130,799.73

5-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222,032.16	-5,860,282.65	-6,796,795.33
合计	-14,222,032.16	-5,860,282.65	-6,796,795.33

5-4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020.73
合计			54,020.73

5-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	8,141.60	32,680.00	5,217.28	8,141.60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入	144,896.39	377,774.22	6,113.53	144,896.39
合计	4,153,037.99	410,454.22	11,330.81	4,153,037.99

5-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4,817.62	131,797.64	299,021.16	24,817.6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817.62	131,797.64	299,021.16	24,817.62
捐赠支出	40,000.00	58,000.00		40,000.00
滞纳金	108,949.65	51,514.74	6,708.16	108,949.65
合计	173,767.27	241,312.38	305,729.32	173,767.27

5-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10,465.39	19,840,847.64	8,243,64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2,358.84	-2,032,801.97	-2,055,248.24
合计	21,578,106.55	17,808,045.67	6,188,392.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48,022,194.10	160,138,961.07	52,843,306.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03,329.12	24,020,844.16	7,926,496.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4,375.52	551,401.31	-408,564.19
税率变动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684.41	-785.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8,577.08	218,515.40	735,898.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90,494.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14,233.13	1,298,224.32	2,084,911.07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1,226,984.1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7,714,341.67	-4,089,660.16	-2,923,364.57
所得税费用	21,578,106.55	17,808,045.67	6,188,392.31

5-5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442.34	-23,007.66	
合计	230,442.34	-23,007.66	

5-51、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51,576.33	148,245.92	115,272.07
营业外收入	153,037.99	377,774.22	6,113.53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30,741,484.09	7,461,636.94	5,143,322.34
其他经营性往来收入	805,251.81	724,543.53	
合计	31,851,350.22	8,712,200.61	5,264,707.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费用	41,327,539.93	32,750,975.12	23,502,290.76
营业外支出	148,949.65	109,514.74	6,708.16
其他经营性往来支出	3,527,849.94	71,311.71	1,528,521.25
支付司法冻结款项	30,000,000.00		
合计	75,004,339.52	32,931,801.57	25,037,520.1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回款及利息		213,301.00	14,500,000.00
合计		213,301.00	14,50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58,781,110.84	158,033,981.50	42,500,445.39
合计	58,781,110.84	158,033,981.50	43,500,445.39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权资产租金	452,635.66		
合计	452,635.66		

5-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444,087.55	142,330,915.40	46,654,914.47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4,127,218.71	2,365,490.84	130,799.73
资产减值准备	14,222,032.16	5,860,282.65	6,796,79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49,762.56	14,314,751.25	9,031,948.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9,914.07		
无形资产摊销	385,695.19	325,079.90	288,70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836.37	281,112.28	562,22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02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817.62	131,797.64	299,021.16
财务费用	534,054.26	40,212.68	4,995,474.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271,229.42	-5,23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32,358.84	-2,032,801.97	-2,032,31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932.29
存货的减少	-19,007,671.37	-165,911,381.62	-61,151,78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839,919.11	-294,436,847.90	-96,816,22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235,385.59	113,635,677.06	36,307,451.56
其他	531,665.56	8,106,820.52	3,131,06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021.44	-174,994,126.44	-51,878,881.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04,477.79	32,907,502.72	13,333,40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07,502.72	13,333,404.03	26,207,057.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6,975.07	19,574,098.69	-12,873,653.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54,104,477.79	32,907,502.72	13,333,404.03
其中：库存现金	4.78	5.45	5.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04,473.01	32,907,497.27	13,333,39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4,477.79	32,907,502.72	13,333,404.03

其他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30,531,665.56	7,709,659.26	3,131,067.96
司法冻结款	-30,000,000.00		
在建工程转费用		397,161.26	
合计	531,665.56	8,106,820.52	3,131,067.96

5-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56,839.68	存入保证金开立保函
货币资金	14,574,314.87	存入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65,522,359.13	质押票据开立银行汇票
合计	113,753,513.68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4,320.00	存入保证金开立保函
货币资金	9,207,716.22	存入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11,044,323.35	质押票据开立银行汇票
合计	120,816,359.5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	存入保证金开立保函
货币资金	14,189,869.87	存入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2.58	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36,259,337.26	质押票据借款及开立银行汇票
固定资产	58,646,285.14	抵押担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237,202.24	抵押担保
合计	111,732,697.09	

5-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157.40	6.3757	134,893.24
欧元	10,875.86	7.2197	78,520.45
泰铢	25.00	0.1912	4.7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980,188.73	6.3757	38,127,889.29
日元	27,363,788.00	0.055415	1,516,364.3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85,223.00	6.3757	9,469,336.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92,331.52	6.3757	29,279,328.0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7,220.38	6.5249	3,570,558.26
欧元	10,050.28	8.0250	80,653.50
泰铢	25.00	0.2179	5.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65,155.76	6.5249	47,404,414.82
日元	18,117,090.00	0.063236	1,145,652.3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95,671.50	6.5249	14,979,026.9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092,512.25	6.5249	46,277,933.18
日元	4,452,000.00	0.063236	281,526.6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2,970.83	6.9762	2,322,871.10
瑞士法郎	0.08	7.2028	0.58
泰铢	25.00	0.2328	5.82
港币	7.09	0.89578	6.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79,560.34	6.9762	18,693,148.84
日元	18,365,459.00	0.064086	1,176,968.8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958,666.43	6.9762	41,568,848.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822,742.74	6.9762	40,620,617.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Tamlink Germany GmbH	德国	欧元	否

5-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97,327.26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8,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825.35
	1,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00
软件退税	11,225,268.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25,268.50
三代手续费收入	85,852.0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852.09
稳岗补贴	269,6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9,632.00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123,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23,700.00
专利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岗前培训补助	20,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5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000.00
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飞凤人才基金人社人才专项资金	84,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800.00
2021 年博士后建站资助和进站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1,3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0,000.00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产业升级补助	6,83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38,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研发机构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创业人才项目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上市金融专项奖励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合计				33,898,905.2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86,984.56
软件退税	13,044,925.3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44,925.32
三代手续费收入	21,580.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580.95
稳岗补贴	204,199.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4,199.99
人才补助	5,013,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13,3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3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75,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300.00
专利补助	38,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800.00
外贸增长发展扶持资金	1,34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42,5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69,85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856.00
岗前培训补助	3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计				20,972,446.8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14,710.29
软件退税	6,527,133.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27,133.44
三代手续费收入	12,541.3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41.34
稳岗补贴	64,78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781.00
展会补助	45,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400.00
产业升级基金补助	2,69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93,000.00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25,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5,900.00
专利补助	65,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600.00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0,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300.00
企业国际认证资助	15,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800.00
合计				10,685,166.0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3) 财政贴息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贴息	521,1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21,100.00
合计	521,100.00			521,1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贴息	2,000,0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20 年度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2020 年度本公司新设德国全资子公司 Taclink Germany GmbH。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市德科立普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光通信生产	100		出资设立
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注)	武汉	武汉	光通信生产	100		出资设立
Taclink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出资设立

注：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本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均相同。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5%		权益法

注 1：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京鼎芯瑞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的 10%。2020 年 5 月 28 日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L1K65J。2020 年 7 月，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5%；2020 年 11 月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麒麟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后，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注 2：公司持有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并向其派驻 1 名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 /2020
	/2021 年度发生额	年度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078,860.67	41,907,443.19
非流动资产	18,420,428.08	308,207.97
资产合计	60,499,288.75	42,215,651.16
流动负债	816,132.02	180,750.05
非流动负债	9,456,451.72	
负债合计	10,272,583.74	180,750.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226,705.01	42,034,901.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34,005.75	6,305,235.17
调整事项		
--商誉	2,400,000.00	2,40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本公司享有的其他股东尚未按比例出资金额		1,5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34,005.75	10,205,235.1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6,567.53	18,867.9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12-31日余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	-1,808,196.10	34,901.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08,196.10	34,901.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获取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信息等。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36.74%（2020年12月31日：37.53%、2019年12月31日：63.40%）源于前五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比较集中。这些客户均与本公司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所以无需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代垫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利率发生变动时，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 5-54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679,639.39	6,679,639.39
（一）应收款项融资			5,233,789.39	5,233,789.39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79,639.39	6,679,639.39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1,103,308.10	11,103,308.10
(一) 应收款项融资			9,657,458.10	9,657,458.1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03,308.10	11,103,308.1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5,000.00	35,000.00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	3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000.00	35,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自2020年8月公司投资之后，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	33.9110	33.9110

注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474.140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3.9110%，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桑、渠建平、张劭。2019 年 2 月桂桑、渠建平、张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桂桑直接持有公司 703,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渠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张劭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泰可领科间接持有公司 24,741,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10%。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

持有公司 26,50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3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参股公司
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参股公司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1,957.83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0,500.00		3,185,840.7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08.85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6,735.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85,840.72	
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336,283.19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258,383.54	874,672.56	237,159.29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654.87	65,644.23	15,790.91

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SFP 光模块 PCB 板焊接夹具》专利权，且享有独占实施许可过程中全部收益，无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费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6月27日至2026年8月28日，此事项于2020年9月15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华飞光电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已于2021年9月16日终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0	2019/6/3	2020/3/17	是

注：本公司2019年为控股股东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江苏银行的6,5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53.48万元整，公司将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03356号产权证上的房屋及土地用于担保，2020年3月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已归还，资产抵押已解除。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40.74 美元	2019/9/29	2019/12/27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035.53 美元	2019/10/14	2020/1/14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316.05 美元	2019/10/29	2020/1/29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797.15 美元	2020/1/2	2020/4/2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81.56 美元	2020/1/17	2020/5/11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21.50 美元	2020/2/28	2020/6/28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86.45 美元	2020/4/29	2020/7/29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530.05 美元	2020/5/29	2020/8/27	是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082.21 美元	2020/7/9	2020/9/30	是

注：公司控股股东泰可领科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起止日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9月，上述担保义务已完结。

(3) 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朱坤华	8,000,000.00	2017-9-25	2019-5-1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2-1	2018-2-6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2-6	2018-2-7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8-2-6	2019-5-10	

注：2017 年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朱坤华通过其朋友张立志向公司借款 800.00 万元；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借款 1,450.00 万元，并于当月还款 800.00 万元；2019 年朱坤华及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张立志及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已向公司归还所有本金，并于 2020 年分别支付利息 130,849.00 元、82,452.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81,186.00	4,501,186.00	3,485,142.8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0.00	24,700.00
应收账款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	26.00	327,000.00	3,270.00
应收账款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29,357.00	293.5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990.00	2,679.90
应收账款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10,752.00	107.52
其他应收款	朱坤华	130,849.00	
其他应收款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82,45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716.81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70,265.59	1,595,7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650.00	1,595,7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8.75 元/股, 21 个月	8.75 元/股, 33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形式包括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以及限制性股票等，具体授予份额情况见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10,650.00	1,595,700.00
限制性股票		8,059,615.59	
合计		8,070,265.59	1,595,700.00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2019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桂桑以人民币750.00万元认购159.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未同比例增资，且本次股权激励不设置等待期，本次增资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0年8月15日岳炜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万份额（对应德科立注册资本10,650元）以人民币6.11万元转让给陈晓鹏，本次股权转让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限制性股票激励

根据公司2020年9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直接转让以及5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的方式向公司30名员工转让了股权，并设置3年服务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下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立即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394,916.78	34,863,251.22	27,153,591.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531,665.56	7,709,659.26	3,131,067.96

2019 年度

2019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桂桑以人民币750.00万元认购159.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未同比例增资，且本次股权激励不设置等待期，公司按2019年10月外部投资者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3,131,067.96元。

2020 年度

2020年8月15日，岳炜与陈晓鹏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岳炜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的股权（对应德科立注册资本10,650元）以人民币6.11万元转让给陈晓鹏，公司按2020年5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单价人民币12.9429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6,742.87元。

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桂桑将其持有的599,161股及292,548股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建华及王飞。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设置3年服务期，公司按2020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单价人民币20.11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0,134,067.99元，2020年度分摊844,505.67元，2021年度分摊3,378,022.68元。

2020年9月28日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55,000.00元）中的80.475175%（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21,842.81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20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设置3年服务期，公司按2020年12月外部投资者（单价人民币20.11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4,342,338.25元，2020年度分摊2,861,861.52元，2021年度分摊11,447,446.08元。

2020年9月28日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45,000.00元）中的46.625222%（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46,736.23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3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设置3年服务期，公司按2020年12月外部投资者（单价人民币20.11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1,895,842.58元，2020年度分摊991,320.22元，2021年度分摊3,965,280.88元。

2020年9月28日无锡市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30,000.00元）中的82.49434%（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57,129.43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14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设置3年服务期，公司按2020年12月外部投资者（单价人民币20.11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9,969,157.31元，2020年度分摊1,664,096.44元，2021年度分摊6,656,385.76元。

2020年9月28日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85,000.00元）中的40.43849%（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40,950.06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3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设置3年服务期，公司按2020年12月外部投资者（单价人民币20.11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284,245.79元，2020年度分摊607,020.48元，2021年度分摊2,428,081.92元。

2020年9月28日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000.00元）中的56.55226%（即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1,248.05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2名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被激励员工设置3年服务期，公司按2020年12月外部投资者（单价人民币20.11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969,344.77元，2020年度分摊664,112.06元，2021年度分摊2,656,448.24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3,000万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2021年11月1日，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12年投资参股公司鸿图微电子时未出资到位，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其损失2828万元及相关诉讼费、保全费。2022年1月21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0214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件。

3、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47,644,379.40	135,919,986.72	78,584,084.98
1至2年	12,078,930.10	1,247,781.48	4,556,099.12
2至3年	678,395.70	2,980,500.80	189,208.20
3年以上	3,489,994.30	673,969.00	571,681.00
合计	163,891,699.50	140,822,238.00	83,901,073.30
减: 坏账准备	6,513,528.95	3,616,265.31	1,831,693.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57,378,170.55	137,205,972.69	82,069,379.3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合计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822,238.00	100.00	3,616,265.31	2.57	137,205,972.6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7,629,027.68	97.73	3,616,265.31	2.63	134,012,762.3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93,210.32	2.27			3,193,210.32
合计	140,822,238.00	100.00	3,616,265.31	2.57	137,205,972.69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01,073.30	100.00	1,831,693.94	2.18	82,069,379.3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296,881.94	90.94	1,831,693.94	2.40	74,465,18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604,191.36	9.06			7,604,191.36
合计	83,901,073.30	100.00	1,831,693.94	2.18	82,069,379.36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7,644,379.40	1,476,443.79	1.00
1至2年	12,078,930.10	1,207,893.01	10.00
2至3年	678,395.70	339,197.85	50.00
3年以上	3,489,994.30	3,489,994.30	100.00
合计	163,891,699.50	6,513,528.95	3.9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2,726,776.40	1,327,267.76	1.00
1至2年	1,247,781.48	124,778.15	10.00
2至3年	2,980,500.80	1,490,250.40	50.00
3年以上	673,969.00	673,969.00	100.00
合计	137,629,027.68	3,616,265.31	2.6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979,893.62	709,798.93	1.00
1至2年	4,556,099.12	455,609.91	10.00
2至3年	189,208.20	94,604.10	50.00
3年以上	571,681.00	571,681.00	100.00
合计	76,296,881.94	1,831,693.94	2.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598.52		261,59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265.31	2,897,263.64				6,513,528.95
合计	3,616,265.31	3,158,862.16		261,598.52		6,513,528.95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1,693.94	1,846,255.37		61,684.00		3,616,265.31
合计	1,831,693.94	1,846,255.37		61,684.00		3,616,265.31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996.57	26,697.37				1,831,693.94
合计	1,804,996.57	26,697.37				1,831,693.9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核销金额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1,598.52	61,684.00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4.65	24,012,742.75	240,127.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05	13,196,279.15	131,962.79
Ciena	1 年以内	6.57	10,773,498.09	107,734.98
北京中讯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35	7,131,246.93	71,312.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	2 年以内	3.12	5,116,753.21	315,775.70
合计		36.74	60,230,520.13	866,913.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余额
infinera	1 年以内	8.53	12,019,169.85	120,191.70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15	11,474,449.43	114,744.4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41	10,436,318.00	104,363.1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29	10,269,337.02	102,693.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30	7,463,092.63	74,630.93
合计		36.68	51,662,366.93	516,623.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7.84	31,751,456.88	317,514.57
成都市德科立普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年以内	9.06	7,604,191.36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82	6,557,516.56	65,575.17
PARKS SA.	1年以内	4.38	3,678,020.07	36,780.20
ECI TELECOM LTD	1年以内	4.10	3,438,527.13	34,385.27
合计		63.20	53,029,712.00	454,255.21

14-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213,301.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50,824.78	21,350,953.56	29,184,636.74
合计	38,150,824.78	21,350,953.56	29,397,937.74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			213,301.00
合计			213,301.00

(3)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6,362,610.21	20,949,364.77	28,880,136.87
1至2年	2,220,015.16	362,150.00	342,051.00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至3年	362,150.00	200,000.00	37,600.00
3年以上	305,520.00	105,520.00	113,520.00
合计	39,250,295.37	21,617,034.77	29,373,307.87
减：坏账准备	1,099,470.59	266,081.21	188,671.1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8,150,824.78	21,350,953.56	29,184,636.7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款	37,304,816.37	18,514,744.12	26,665,533.98
备用金			255,616.60
押金保证金	1,491,739.00	2,276,955.00	2,257,643.29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453,740.00	160,547.42	134,514.00
其他垫款		100,000.00	6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564,788.23	
合计	39,250,295.37	21,617,034.77	29,373,307.8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346.21	241,735.00		266,081.2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6,677.50	677.50	6,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677.50	677.50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		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957.50	594,000.00	844,957.50
本期转回	11,568.12			11,568.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100.59	493,370.00	600,000.00	1,099,470.59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46.03	166,525.10		188,671.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621.50	3,621.50		
--转入第二阶段	-3,621.50	3,621.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21.68	112,593.50		118,415.18
本期转回		33,005.10		33,005.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8,000.00		8,000.00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46.21	241,735.00		266,081.21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134.57	920,786.50		1,016,921.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420.51	3,420.51		
--转入第二阶段	-3,420.51	3,420.5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824.59		45,824.59
本期转回	70,568.03	803,506.50		874,074.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46.03	166,525.10		188,671.13

4、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2021 年度	266,081.21	844,957.50	11,568.12		1,099,470.59
2020 年度	188,671.13	118,415.18	33,005.10	8,000.00	266,081.21
2019 年度	1,016,921.07	45,824.59	874,074.53		188,671.13

5、报告期各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度核销金额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4,679,795.11	1 年以内	88.36	
Tamlink Germany GmbH	关联方往来	2,625,021.26	2 年以内	6.69	
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至 2 年	1.53	600,000.00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453,740.00	1 年以内	1.16	4,537.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2 至 3 年	0.90	177,500.00
合计		38,713,556.37		98.64	782,037.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962,478.96	1 年以内	78.47	
Tamlink Germany GmbH	关联方往来	1,552,265.16	1 年以内	7.18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78	6,000.00
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78	6,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64,788.23	1 年以内	2.61	5,647.88
合计		20,279,532.35		93.82	17,647.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652,732.84	1年以内	90.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1年以内	1.21	3,5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19	3,50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2	3,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0.68	20,000.00
合计		27,857,732.84		94.84	30,050.00

14-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970,366.80		24,970,366.80	9,881,563.92		9,881,563.92
对联营公司投资	9,934,005.75		9,934,005.75	10,205,235.17		10,205,235.17
合计	34,904,372.55		34,904,372.55	20,086,799.09		20,086,799.0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36,552.83		5,936,552.83
对联营公司投资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7,936,552.83	22,000,000.00	5,936,552.8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85,496.42	15,088,802.88		24,874,299.30		
Taalink Germany GmbH	96,067.50			96,067.50		
合计	9,881,563.92	15,088,802.88		24,970,366.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	5,936,552.83	3,848,943.59		9,785,496.4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技术有限公司						
Taalink Germany GmbH		96,067.50		96,067.50		
合计	5,936,552.83	3,945,011.09		9,881,563.9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普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936,552.83			5,936,552.83		
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936,552.83		10,000,000.00	5,936,552.83		

(2)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05,235.17			-271,229.42	
合计	10,205,235.17			-271,229.4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2021-12-31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34,005.75	
合计					9,934,005.7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235.17	
合计	22,000,000.00	10,200,000.00	22,000,000.00	5,235.1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2020-12-31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205,235.17	
合 计					10,205,235.17	

注：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宣告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破产，公司减少对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	2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2019-12-31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无锡鸿图微电子有 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9,055,349.10	504,440,153.05	663,817,067.22	460,131,579.70
其他业务	64,401,965.03	59,736,777.60	50,731,096.95	44,917,850.26
合 计	793,457,314.13	564,176,930.65	714,548,164.17	505,049,429.9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946,573.44	274,837,744.38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2,992,592.75	22,394,185.25
合计	409,939,166.19	297,231,929.63

14-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公司清算收益			84,955.97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271,229.42	5,235.17	
合计	-271,229.42	5,235.17	84,955.97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17.62	-131,797.64	-245,000.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73,636.70	8,448,621.50	6,158,03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8.34	300,939.48	4,62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742.87	-3,131,067.96
预计负债			
辞退费用			
合计	22,652,907.42	8,541,020.47	2,786,586.89
所得税影响额	3,419,067.05	1,295,407.05	896,30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233,840.37	7,245,613.42	1,890,281.9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4%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	1.47	1.47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7%	2.15	2.15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3%	2.04	2.04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620220120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320229
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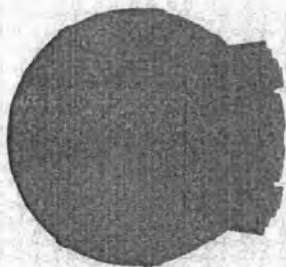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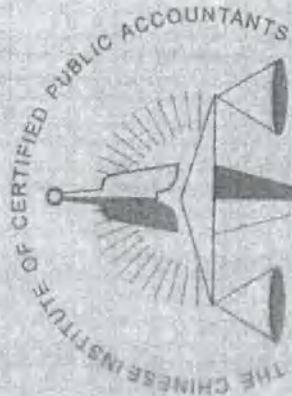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正曙

Full name 夏正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10-07

Date of birth 1960-10-07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202601007305

Identity card No. 20202601007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正曙(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7 18
年 月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6月30日



姓名: 姜榕
 Full name: 姜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6
 Date of birth: 1987-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707061923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7070619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榕(3202002800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12/29

年 月 日
 /y /m /d



0510202206004491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402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总机: 86 (510)68798988
传真: 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审阅报告

苏公 W[2022]E1402 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德科立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德科立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德科立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德科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阅报告作为德科立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铭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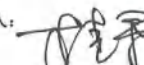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	123,546,447.90	102,335,632.34	短期借款	5-18	20,673,917.00	29,511,599.7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2	181,011,943.53	203,098,299.38	应付票据	5-19	73,406,592.87	79,625,555.10
应收账款	5-3	202,365,358.52	157,378,170.55	应付账款	5-20	93,254,368.16	94,335,919.56
应收款项融资	5-4	4,831,167.46	5,233,789.3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5	2,801,153.94	2,105,529.42	合同负债	5-21	1,590,836.62	3,531,429.5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6	1,731,774.89	1,300,210.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22	24,764,688.65	19,492,688.81
存货	5-7	285,859,264.06	307,439,272.65	应交税费	5-23	9,229,660.77	13,553,280.0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4	168,282.41	28,555.5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8	457,157.97	1,571,101.6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02,604,268.27	780,462,00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	1,253,292.76	1,246,631.5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26	5,650,985.27	6,600,99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29,992,624.51	247,926,652.00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	9,762,321.38	9,934,005.75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	1,445,850.00	1,445,850.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5-27	1,558,951.46	1,857,349.60
固定资产	5-11	106,387,161.34	109,736,644.1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5-12	658,442.36	33,564.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5-28	1,348,844.80	1,688,890.06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5-29	8,291,854.10	8,750,289.72
使用权资产	5-13	2,767,769.46	3,063,08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5-14	2,620,647.80	2,728,74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9,650.36	12,296,529.38
商誉				负债合计		241,192,274.87	260,223,181.38
长期待摊费用	5-15	3,898,763.72	4,264,272.83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	11,560,641.60	10,687,660.84	股本	5-30	72,960,000.00	72,9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	2,626,533.14	741,889.71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28,130.80	142,635,719.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1	478,839,731.92	471,206,81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2	255,223.41	207,434.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	15,847,882.01	15,847,88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4	135,237,286.86	102,652,41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40,124.20	662,874,544.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40,124.20	662,874,544.47
资产总计		944,332,399.07	923,097,725.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332,399.07	923,097,72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军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0,415,967.70	100,201,480.33	短期借款		20,673,917.00	29,511,59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1,011,943.53	203,098,299.38	应付票据		73,406,592.87	79,625,555.10
应收账款	14-1	202,365,358.52	157,378,170.55	应付账款		91,712,093.49	92,160,067.30
应收款项融资		4,831,167.46	5,233,789.3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613,958.75	1,934,317.75	合同负债		1,590,836.62	3,531,429.58
其他应收款	14-2	34,258,419.89	38,150,824.78	应付职工薪酬		19,960,265.65	15,585,977.58
存货		275,577,424.49	296,804,568.06	应交税费		9,208,477.30	13,503,964.2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8,200.41	21,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96.41	195,217.4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650,985.27	6,600,992.08
流动资产合计		821,074,240.34	802,801,450.24	流动负债合计		222,568,465.02	240,735,803.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4-3	38,504,888.90	34,904,372.5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租赁负债		20,946.07	50,13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8,204,743.06	101,060,627.20	预计负债		1,348,844.80	1,688,890.06
在建工程		658,442.36	33,564.36	递延收益		8,291,854.10	8,750,28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61,663.85	297,72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1,644.97	10,489,315.29
无形资产		2,620,647.80	2,728,749.05	负债合计		232,230,109.99	251,225,118.3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72,960,000.00	72,9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3,685.14	9,862,624.9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4,236.14	735,790.7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04,157.25	151,069,303.75	资本公积		478,839,731.92	471,206,81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47,882.01	15,847,882.01
				未分配利润		176,500,673.67	142,630,93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148,287.60	702,645,635.60
资产总计		976,378,397.59	953,870,75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378,397.59	953,870,75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军腾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编制单位: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5,202,272.10	166,741,672.05
其中: 营业收入	5-35	205,202,272.10	166,741,67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934,944.82	129,772,231.99
其中: 营业成本	5-35	134,831,886.20	103,851,649.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6	1,271,825.98	748,833.37
销售费用	5-37	8,220,927.22	7,738,693.16
管理费用	5-38	5,815,212.69	4,414,223.93
研发费用	5-39	13,535,566.74	13,131,192.12
财务费用	5-40	259,525.99	-112,360.58
其中: 利息费用	5-40	222,781.48	106,115.40
利息收入	5-40	101,465.58	52,364.64
加: 其他收益	5-41	2,136,664.04	3,367,97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	-171,684.37	-25,260.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	-171,684.37	-25,26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	-643,668.35	-400,57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	-5,051,058.86	-5,377,06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37,579.74	34,534,505.24
加: 营业外收入	5-45	262,709.16	0.05
减: 营业外支出	5-46	1,863.88	5,34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98,425.02	34,529,160.27
减: 所得税费用	5-47	5,213,550.41	4,815,21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4,874.61	29,713,945.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84,874.61	29,713,945.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84,874.61	29,713,945.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88.73	69,983.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88.73	69,983.6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788.73	69,983.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	47,788.73	69,983.6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32,663.34	29,783,92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32,663.34	29,783,92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5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4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3-2-2-6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4-4	218,248,910.08	182,973,996.25
减：营业成本	14-4	155,310,763.03	126,892,420.32
税金及附加		1,264,109.66	694,164.58
销售费用		7,517,053.10	6,795,167.33
管理费用		4,234,987.47	3,156,690.23
研发费用		7,041,646.43	6,428,976.22
财务费用		235,831.29	-114,543.81
其中：利息费用		201,322.18	106,115.40
利息收入		99,681.97	51,946.86
加：其他收益		2,126,473.42	3,361,73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171,684.37	-25,26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684.37	-25,26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268.98	-400,55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9,841.97	-5,377,06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66,197.20	36,679,974.51
加：营业外收入		60,873.27	0.05
减：营业外支出		1,863.88	5,34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825,206.59	36,674,629.54
减：所得税费用		4,955,470.98	4,684,122.4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69,735.61	31,990,50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69,735.61	31,990,50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69,735.61	31,990,50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桂
鉴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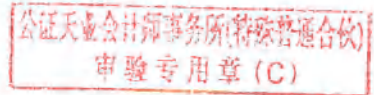
周军腾

印张
鉴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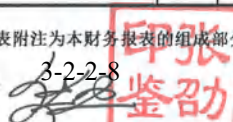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71,706.57	221,118,18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4,674.14	11,128,48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2,235,980.04	2,948,8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62,360.75	235,195,55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42,375.66	186,263,83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3,772.31	30,242,14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1,657.14	9,192,58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8,428,746.94	7,690,4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86,552.05	233,389,0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5,808.70	1,806,51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4,174.22	4,754,5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174.22	4,754,5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114.22	-4,754,51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993.89	23,250,036.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993.89	23,250,03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9,336.28	14,919,40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60.79	72,41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315,46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2,859.90	14,991,82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866.01	8,258,2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398.56	-51,15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8,227.03	5,259,06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4,477.79	32,907,50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02,704.82	38,166,56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71,706.57	221,118,18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4,674.14	11,128,48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269.08	2,938,193.31
现金流入小计		198,827,649.79	235,184,86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99,113.64	185,997,81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3,515.35	25,246,7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3,695.44	8,795,06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173.76	5,861,351.21
现金流出小计		168,308,498.19	225,900,97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9,151.60	9,283,88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24,604.18	4,883,320.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385.27	6,852,408.14
现金流出小计		11,531,989.45	11,735,72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929.45	-11,735,72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7,993.89	23,250,036.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47,993.89	23,250,036.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69,336.28	14,919,40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8,060.79	72,41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7.14	
现金流出小计		9,716,974.21	14,991,82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980.32	8,258,2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3,657.01	-50,84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1,898.84	5,755,52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0,325.78	32,131,39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72,224.62	37,886,91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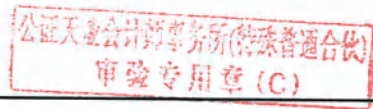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71,206,815.53		207,434.68		15,847,882.01		102,652,412.25		662,874,54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60,000.00				471,206,815.53		207,434.68		15,847,882.01		102,652,412.25		662,874,54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2,916.39		47,788.73				32,584,874.61		40,265,57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88.73				32,584,874.61		32,632,66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32,916.39								7,632,916.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32,916.39								7,632,916.3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78,839,731.92		255,223.41		15,847,882.01		135,237,286.86		703,140,1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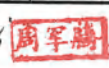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3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C)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23,007.66		1,383,723.25		-9,327,516.54		505,668,34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23,007.66		1,383,723.25		-9,327,516.54		505,668,34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2,916.39			69,983.66				29,713,945.33		37,416,8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83.66				29,713,945.33		29,783,92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32,916.39									7,632,916.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32,916.39									7,632,916.3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8,308,066.36			46,976.00		1,383,723.25		20,386,428.79		543,085,194.40

法定代表人：

印桂
 鉴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张
 鉴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军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编制单位：无锡市锡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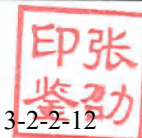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71,206,815.53				15,847,882.01	142,630,938.06	702,645,63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60,000.00				471,206,815.53				15,847,882.01	142,630,938.06	702,645,63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2,916.39					33,869,735.61	41,502,65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69,735.61	33,869,73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32,916.39						7,632,916.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32,916.39						7,632,916.3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78,839,731.92				15,847,882.01	176,500,673.67	744,148,28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3月

公证天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编制单位：无锡市博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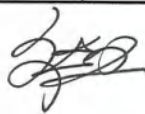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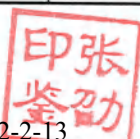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1,383,723.25	12,453,509.27	527,472,38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60,000.00				440,675,149.97				1,383,723.25	12,453,509.27	527,472,38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2,916.39					31,990,507.11	39,623,42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90,507.11	31,990,50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32,916.39						7,632,916.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32,916.39						7,632,916.3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960,000.00				448,308,066.36				1,383,723.25	44,444,016.38	567,095,80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2020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18,494,654.52元，依法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8,608,5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349,886,100.52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00	36.0617
钱明颖	10,870,740.00	15.8446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00	7.9853
兰忆超	4,218,499.00	6.148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00	5.630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00	5.4731
沈良	2,603,725.00	3.795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00	3.4910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3.2722
无锡市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0	3.1046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00	2.3102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1.8074
桂桑	703,991.00	1.0261
王妮	672,178.00	0.9797
周建华	599,161.00	0.8733
渠建平	530,000.00	0.7725
张劭	530,000.00	0.7725
王飞	292,548.00	0.4264
王志刚	154,524.00	0.2252
合计	68,608,554.00	100.00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每股20.11元增资435.1446万股，其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2,500,070.10元认购新增股本3,107,910.00元，剩余59,392,160.10元作为资本公积；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507,615.26元认购新增股本820,866.00元，剩余15,686,749.26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499,893.70元认购新增股本422,670.00元，剩余8,077,223.7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96.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00	33.9110
钱明颖	10,870,740.00	14.8996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00	7.5090
兰忆超	4,218,499.00	5.7819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00	5.2948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00	5.1467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00	4.2597
沈良	2,603,725.00	3.5687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00	3.2828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3.077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0	2.9194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00	2.1724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1.6996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66.00	1.1251
桂桑	703,991.00	0.9649
王妮	672,178.00	0.9213
周建华	599,161.00	0.8212
渠建平	530,000.00	0.7264
张劭	530,000.00	0.72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70.00	0.5793
王飞	292,548.00	0.4010
王志刚	154,524.00	0.2118
合计	72,960,000.00	100.00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7186955428，法定代表人：桂桑。

2、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 1 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MBJE4E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 1 幢 3 层 305 室
负责人	桂桑
成立日期	2021-05-25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本公司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子公司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 Taclink Germany GmbH 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5）、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33）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

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

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1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

标。

1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 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用于出售的材料和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17.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

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19.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

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22.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应用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款项确认合同负债。

2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

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

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 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专网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进行安装调试，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销售给其他类型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为相对标准化产品，发行人产品交付客户后，无需安装调试，在产品签收、领用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即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 内销货物：①一般客户：合同中无领用或者安装验收条款的，客户签收货物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给一般客户时于已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实现；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③需安装产品：合同中有安装或调试等义务的，将产品送到客户处，并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货物：①非寄售客户：对于 EXW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在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由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 FOB、CIF、FCA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DAP、DDP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以对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

3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租赁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

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4 及附注三、30。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租赁投资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Taalink Germany GmbH	15%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466，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优

惠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出口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出口货物免抵退的增值税 6,072,638.59 元。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即征即退增值税 1,625,844.37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期末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2 年 1-3 月，上期指 2021 年 1-3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77	4.78
银行存款	65,502,700.05	54,104,473.01
其他货币资金	58,043,743.08	48,231,154.55
合计	123,546,447.90	102,335,632.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4,810.82	78,520.45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005,519.68	3,656,839.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038,223.40	14,574,314.87
司法冻结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8,043,743.08	48,231,154.55

(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除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司法冻结款外，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司法冻结款系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法院冻结 3,000.00 万，202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苏 02 民终 19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3,000 万元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冻结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

5-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43,819.61		2,743,819.61
商业承兑汇票	180,068,812.04	1,800,688.12	178,268,123.92
合计	182,812,631.65	1,800,688.12	181,011,943.5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62,749.05		3,062,749.05
商业承兑汇票	202,056,111.44	2,020,561.11	200,035,550.33
合计	205,118,860.49	2,020,561.11	203,098,299.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7,600,000.00
合计	47,6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599,496.50
合计		5,599,496.5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812,631.65	100.00	1,800,688.12	0.98	181,011,943.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43,819.61	1.50			2,743,819.61
商业承兑汇票	180,068,812.04	98.50	1,800,688.12	1.00	178,268,123.92
合计	182,812,631.65	100.00	1,800,688.12	0.98	181,011,943.5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18,860.49	100.00	2,020,561.11	0.99	203,098,299.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62,749.05	1.49			3,062,749.05
商业承兑汇票	202,056,111.44	98.51	2,020,561.11	1.00	200,035,550.33
合计	205,118,860.49	100.00	2,020,561.11	0.99	203,098,299.38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068,812.04	1,800,688.12	1.00
合计	180,068,812.04	1,800,688.12	1.00

(7)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561.11		219,872.99			1,800,688.12
合计	2,020,561.11		219,872.99			1,800,688.12

(8)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5-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2,616,930.47	147,644,379.40
1至2年	12,964,414.99	12,078,930.10
2至3年	13,247.72	678,395.70
3年以上	4,141,442.30	3,489,994.30
合计	209,736,035.48	163,891,699.50
减: 坏账准备	7,370,676.96	6,513,528.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02,365,358.52	157,378,170.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36,035.48	100.00	7,370,676.96	3.51	202,365,358.5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9,736,035.48	100.00	7,370,676.96	3.51	202,365,358.52
合计	209,736,035.48	100.00	7,370,676.96	3.51	202,365,358.5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合计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2,616,930.47	1,926,169.30	1.00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2,964,414.99	1,296,441.50	10.00
2至3年	13,247.72	6,623.86	50.00
3年以上	4,141,442.30	4,141,442.30	100.00
合计	209,736,035.48	7,370,676.96	3.5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3,528.95	857,148.01				7,370,676.96
合计	6,513,528.95	857,148.01				7,370,676.96

(5)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1.57	45,242,233.92	452,422.3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49	15,717,456.00	157,174.56
北京中讯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37	13,359,289.94	133,592.90
Ciena	1年以内	4.68	9,825,761.99	98,257.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39	9,209,381.03	92,093.81
合计		44.50	93,354,122.88	933,541.23

5-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31,167.46	5,233,789.39
合计	4,831,167.46	5,233,789.39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233,789.39	4,831,167.46				4,831,167.46	
合计	5,233,789.39	4,831,167.46				4,831,167.46	

(2)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4,340.42	
合计	3,574,340.42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5-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9,675.08	89.95	1,927,130.43	91.53
1 至 2 年	222,778.86	7.95	178,398.99	8.47
2 至 3 年	58,700.00	2.10		
合计	2,801,153.94	100.00	2,105,529.42	100.0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新联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7,103.91	20.25
拓普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88,760.31	17.45
深圳贺戎博闻展览有限公司	229,612.27	8.20
海关关税	228,546.87	8.16
镭神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0,000.00	6.43
合计	1,694,023.36	60.49

5-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1,774.89	1,300,210.99
合计	1,731,774.89	1,300,210.99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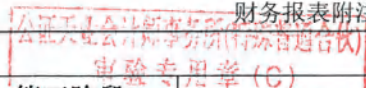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84,431.71	1,068,849.48
1至2年	190,125.00	667,750.00
2至3年	862,150.00	362,150.00
3年以上	370,736.00	370,736.00
合计	2,907,442.71	2,469,485.48
减: 坏账准备	1,175,667.82	1,169,274.4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731,774.89	1,300,210.99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51,292.88	
押金保证金	2,132,102.02	1,889,266.02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624,047.81	580,219.46
合计	2,907,442.71	2,469,485.4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688.49	558,586.00	600,000.00	1,169,274.49
期初余额在本期	-901.25	901.25		
--转入第二阶段	-901.25	901.2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57.08	1,336.25		6,393.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844.32	560,823.50	600,000.00	1,175,667.82

4、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9,274.49	6,393.33			1,175,667.82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职工垫款	624,047.81	1 年以内	21.46	6,240.48
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至 3 年	20.64	6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2 至 3 年	12.21	177,5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	2 年内及 3 年以上	11.69	206,800.00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保证金	309,900.96	1 年以内	10.66	3,099.01
合计		2,228,948.77		76.66	993,639.49

7、本项目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419,651.13	18,009,730.35	107,409,920.78	127,086,040.65	12,505,823.42	114,580,217.2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3,752,481.82		63,752,481.82	42,822,454.12		42,822,454.12
库存商品	68,469,464.64	9,824,660.51	58,644,804.13	81,541,722.62	11,419,314.49	70,122,408.13
发出商品	56,290,625.33	2,976,130.78	53,314,494.55	80,902,966.08	3,674,305.26	77,228,660.82
委托加工物资	2,737,562.78		2,737,562.78	2,685,532.35		2,685,532.35
合计	316,669,785.70	30,810,521.64	285,859,264.06	335,038,715.82	27,599,443.17	307,439,272.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05,823.42	5,527,960.75		24,053.82		18,009,730.35
库存商品	11,419,314.49			1,594,653.98		9,824,660.51
发出商品	3,674,305.26	680,018.66		1,378,193.14		2,976,130.78
合计	27,599,443.17	6,207,979.41		2,996,900.94		30,810,521.64

在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报告期末存货未用于担保，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57,157.97	1,571,101.60
合计	457,157.97	1,571,101.60

5-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34,005.75			-171,684.37	
合计	9,934,005.75			-171,684.3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9,762,321.38	
合 计					9,762,321.38	

5-10、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合 计	1,445,850.00	1,445,85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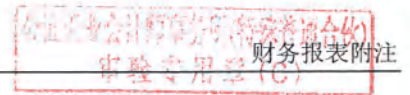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江苏镊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见说明	
合 计						

其他说明：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占江苏镊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4092%。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以上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1、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387,161.34	109,736,644.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6,387,161.34	109,736,644.1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429,702.43	118,006,268.03	2,991,920.40	6,508,153.21	209,936,044.07
2.本期增加金额		854,987.92		266,379.75	1,121,367.67
(1) 购置		854,987.92		266,379.75	1,121,367.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8,339.69	38,339.69
(1) 处置或报废				38,339.69	38,339.69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82,429,702.43	118,861,255.95	2,991,920.40	6,736,193.27	211,019,072.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323,038.72	70,801,605.72	1,080,213.00	2,994,542.49	100,199,399.93
2.本期增加金额	984,505.61	3,127,762.29	115,886.04	240,779.55	4,468,933.49
(1) 计提	984,505.61	3,127,762.29	115,886.04	240,779.55	4,468,933.49
3.本期减少金额				36,422.71	36,422.71
(1) 处置或报废				36,422.71	36,422.71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6,307,544.33	73,929,368.01	1,196,099.04	3,198,899.33	104,631,910.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122,158.10	44,931,887.94	1,795,821.36	3,537,293.94	106,387,161.34
2.期初账面价值	57,106,663.71	47,204,662.31	1,911,707.40	3,513,610.72	109,736,644.14

(3)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12、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8,442.36	33,564.36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58,442.36	33,564.36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率光模块扩产项目	658,442.36		658,442.36	33,564.36		33,564.36
合计	658,442.36		658,442.36	33,564.36		33,564.36

2、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速率光模块扩产项目	59,425.00	33,564.36	624,878.00			658,442.36
合计		33,564.36	624,878.00			658,442.3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速率光模块扩产项目	0.11					自有资金
合计						

5-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52,996.92	3,552,996.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52,996.92	3,552,99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9,914.07	489,914.07
2.本期增加金额	295,313.39	295,313.39
(1) 计提	295,313.39	295,313.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4.期末余额	785,227.46	785,227.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7,769.46	2,767,769.46
2.期初账面价值	3,063,082.85	3,063,082.85

5-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64,257.01	1,635,693.31	4,999,950.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			
4.期末余额	3,364,257.01	1,635,693.31	4,999,950.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0,971.65	1,010,229.62	2,271,20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739.61	91,361.64	108,101.25
(1) 计提	16,739.61	91,361.64	108,101.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			
4.期末余额	1,277,711.26	1,101,591.26	2,379,302.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6,545.75	534,102.05	2,620,647.80
2.期初账面价值	2,103,285.36	625,463.69	2,728,749.05

- (2) 本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 (4) 报告期末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 (5)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车间装修	4,264,272.83		365,509.11		3,898,763.72
合计	4,264,272.83		365,509.11		3,898,763.72

5-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027,947.54	6,004,192.13	35,954,257.03	5,393,138.56
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64,817.33	1,029,722.60	6,864,817.33	1,029,722.60
预计负债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8,844.80	202,326.72	1,688,890.06	253,333.51
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79,709.76	566,956.46	5,500,239.29	825,035.89
预提费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4,175.15	263,126.27	1,754,175.15	263,126.27
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155.46	19,673.32	185,115.07	27,767.26
股份支付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164,294.02	3,474,644.10	19,303,578.35	2,895,536.75
合计	77,070,944.06	11,560,641.60	71,251,072.28	10,687,660.8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29,607.00	1,348,550.69
可抵扣亏损	42,716,976.36	39,758,344.77
股份支付	22,709,947.19	18,937,746.47
合计	66,556,530.55	60,044,641.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2年	63,061.20	63,061.20
2023年	11,660,378.28	11,660,378.28
2024年	8,247,736.55	8,247,736.55
2025年	1,624,060.18	1,624,060.18
2026年	18,163,108.56	18,163,108.56
2027年	2,958,631.59	
合计	42,716,976.36	39,758,344.77

5-17、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576,533.14	691,889.71
预付软件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626,533.14	741,889.71

5-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650,658.76	29,469,336.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258.24	42,263.49
合计	20,673,917.00	29,511,599.77

(1)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19、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406,592.87	79,625,555.10
合计	73,406,592.87	79,625,555.10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缴存承兑保证金 26,038,223.40 元和质押账面价值 47,6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

5-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2,306,411.29	93,513,292.01
1至2年	733,916.50	633,592.01
2至3年	61,733.34	100,569.60
3年以上	152,307.03	88,465.94
合计	93,254,368.16	94,335,919.56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90,836.62	3,531,429.58
合计	1,590,836.62	3,531,429.58

(2) 本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的重要合同负债。

5-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89,388.81	23,276,349.45	18,004,349.61	24,761,38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0.00	1,499,576.10	1,499,576.10	3,300.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9,492,688.81	24,775,925.55	19,503,925.71	24,764,688.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87,388.81	20,336,910.72	15,064,910.88	24,759,388.65
2、职工福利费		1,362,705.14	1,362,705.14	
3、社会保险费	2,000.00	803,059.49	803,059.49	2,00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00.00	701,772.00	701,772.00	1,800.00
工伤保险费	40.00	43,090.68	43,090.68	40.00
生育保险费	160.00	58,196.81	58,196.81	160.00
4、住房公积金		772,614.10	772,614.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00	1,060.00	
合计	19,489,388.81	23,276,349.45	18,004,349.61	24,761,388.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00.00	1,452,994.41	1,452,994.41	3,200.00
2、失业保险费	100.00	46,581.69	46,581.69	100.00
合计	3,300.00	1,499,576.10	1,499,576.10	3,300.00

5-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98,244.71	2,192,979.17
企业所得税	6,086,531.20	10,684,309.91
个人所得税	71,293.87	157,3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701.78	156,583.36
教育费附加	137,644.13	111,845.26
房产税	178,466.63	178,466.62
土地使用税	43,122.00	43,122.00
印花税	21,656.45	28,661.63
合计	9,229,660.77	13,553,280.07

5-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282.41	28,555.52
合计	168,282.41	28,555.52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5,000.00	2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款项	33,282.41	8,555.52
合计	168,282.41	28,555.52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3,292.76	1,246,631.51
合计	1,253,292.76	1,246,631.51

5-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满足终止条件的票据背书	5,599,496.50	6,599,496.50
待转销项税	51,488.77	1,495.58
合计	5,650,985.27	6,600,992.08

5-2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31,904.53	3,247,367.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660.31	143,38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3,292.76	1,246,631.51
合计	1,558,951.46	1,857,349.60

5-28、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量保证	1,348,844.80	1,688,890.06
合计	1,348,844.80	1,688,890.06

5-2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115.07		53,959.61	131,155.46
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项目	8,565,174.65		404,476.01	8,160,698.64
合计	8,750,289.72		458,435.62	8,291,854.10

5-30、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权转让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00			2,245,000.00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00			3,755,000.00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1,240,000.00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00			1,585,000.00
渠建平	530,000.00			530,000.00
张劲	530,000.00			530,000.0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0			2,130,000.00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00			24,741,405.00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00			5,478,570.00
桂桑	703,991.00			703,991.00
钱明颖	10,870,740.00			10,870,740.00
兰忆超	4,218,499.00			4,218,499.00
沈良	2,603,725.00			2,603,725.00
王妮	672,178.00			672,178.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00			3,863,094.0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00			2,395,119.00
王志刚	154,524.00			154,524.00
周建华	599,161.00			599,161.00
王飞	292,548.00			292,548.00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00			3,107,910.0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66.00			820,86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670.00			422,670.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权转让	
合计	72,960,000.00			72,960,000.00

5-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3,042,233.58			433,042,233.58
其他资本公积	38,164,581.95	7,632,916.39		45,797,498.34
合计	471,206,815.53	7,632,916.39		478,839,731.92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7,632,916.39 元。

5-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434.68	47,788.73			47,788.73		255,223.4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434.68	47,788.73			47,788.73		255,223.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7,434.68	47,788.73			47,788.73		255,223.41

5-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47,882.01			15,847,882.01
合计	15,847,882.01			15,847,882.01

5-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652,412.25	-9,327,516.54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652,412.25	-9,327,516.5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4,874.61	29,713,945.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237,286.86	20,386,428.79

5-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087,451.84	134,831,886.20	166,385,053.45	103,677,973.46
其他业务	114,820.26		356,618.60	173,676.53
合计	205,202,272.10	134,831,886.20	166,741,672.05	103,851,649.99

5-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065.54	286,665.60
教育费附加	416,475.39	204,761.14
房产税	178,466.63	170,455.19
土地使用税	43,122.00	43,122.00
印花税	50,696.42	43,829.44
合计	1,271,825.98	748,8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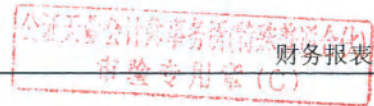
5-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85,408.80	3,051,235.31
办公及通讯费	94,102.18	143,170.97
差旅及交通费	681,209.90	607,828.49
业务招待费	165,685.77	262,711.4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27,947.15	36,801.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061.08	19,372.58
租赁及水电费	157,615.20	151,755.14
维修费	458,787.72	366,971.71
业务宣传费	8,849.56	
物料消耗	79,182.77	50,185.10
佣金	712,960.82	563,533.98
股权激励费用	2,483,299.39	2,483,299.39
其他	29,816.88	1,827.68
合计	8,220,927.22	7,738,693.16

5-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2,430.47	1,878,176.10
办公通讯费	353,478.49	317,065.43
差旅交通费	123,658.59	175,098.76
业务招待费	128,417.44	56,073.66
折旧费	574,828.43	320,140.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499.42	
无形资产摊销费	68,721.30	68,72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374.54	
租赁物业水电费	224,206.17	255,576.05
修理检测费	974,436.16	128,076.48
咨询顾问费	280,441.73	433,928.25
物料消耗	97,181.37	205,039.38
股权激励费用	567,443.97	567,443.98
其他费用	7,094.61	8,884.36
合计	5,815,212.69	4,414,223.93



5-3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403,946.90	6,247,186.55
物料消耗	1,714,915.59	2,694,145.17
折旧与摊销	677,550.94	641,891.07
其他费用	582,912.41	391,728.43
股权激励费用	3,156,240.90	3,156,240.90
合计	13,535,566.74	13,131,192.12

5-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2,781.48	106,115.40
减：存款利息收入	101,465.58	52,364.64
汇兑损益	73,761.76	-279,257.47
手续费支出	64,448.33	113,146.13
合计	259,525.99	-112,360.58

5-4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36,664.04	3,367,970.11
合计	2,136,664.04	3,367,970.1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458,435.62	237,044.78
软件退税	1,625,844.37	2,957,787.58
三代手续费收入	52,384.05	6,237.75
稳岗补贴		166,900.00
合计	2,136,664.04	3,367,970.11

5-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171,684.37	-25,260.82
合计	-171,684.37	-25,260.82

5-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9,872.99	749,292.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7,148.01	-566,266.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93.33	-583,606.36
合计	-643,668.35	-400,579.63

5-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051,058.86	-5,377,064.48
合计	-5,051,058.86	-5,377,064.48

5-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收入	262,709.16	0.05	262,709.16
合计	262,709.16	0.05	262,709.16

5-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863.88	5,345.02	1,863.8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63.88	5,345.02	1,863.88
合计	1,863.88	5,345.02	1,863.88

5-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86,531.17	5,812,04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2,980.76	-996,829.72
合计	5,213,550.41	4,815,214.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798,425.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69,763.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3,439.47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752.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23.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6,680.5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854,930.29
所得税费用	5,213,550.41

5-4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788.73	69,983.66
合计	47,788.73	69,983.66

5-49、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1,465.58	52,364.64
营业外收入	262,709.16	0.05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52,384.05	173,137.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经营性往来收入	1,819,421.25	2,723,382.21
合计	2,235,980.04	2,948,884.6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8,032,868.06	6,471,819.66
其他经营性往来支出	395,878.88	1,218,658.24
合计	8,428,746.94	7,690,477.9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金	315,462.83	
合计	315,462.83	

5-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84,874.61	29,713,945.33
加: 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643,668.35	400,579.63
资产减值准备	5,051,058.86	5,377,06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8,933.49	4,293,439.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5,313.39	19,372.58
无形资产摊销	108,101.25	83,72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50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63.88	5,345.02
财务费用	-208,163.48	464,083.8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171,684.37	25,26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72,980.76	-996,829.72
存货的减少	16,528,949.73	-30,981,85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081,655.49	20,255,02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14,265.00	-34,485,557.78
其他	7,632,916.39	7,632,9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5,808.70	1,806,513.0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02,704.82	38,166,563.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104,477.79	32,907,502.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8,227.03	5,259,061.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502,704.82	54,104,477.79
其中: 库存现金	4.77	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502,700.05	54,104,47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02,704.82	54,104,477.79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7,632,916.39	7,632,916.39
合计	7,632,916.39	7,632,916.39

5-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5,519.68	存入保证金开立保函
货币资金	26,038,223.40	存入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47,600,000.00	质押票据开立银行汇票
合计	105,643,743.08	

5-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余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81,474.36	6.3482	7,500,235.54
欧元	16,205.46	7.0847	114,810.82
泰铢	25.00	0.1906	4.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88,364.74	6.3482	40,554,617.07
日元	55,909,122.00	0.051965	2,905,317.5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2,495.00	6.3482	650,658.7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29,792.34	6.3482	26,216,747.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Tamlink Germany GmbH	德国	欧元	否

5-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959.61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8,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4,476.01
软件退税	1,625,844.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25,844.37
三代手续费收入	52,384.0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384.05
合计	15,378,228.42			2,136,664.0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光通信生产	100		出资设立
Talink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出资设立

本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均相同。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5%		权益法

公司持有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并向其派驻 1 名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482,635.31	42,078,860.67
非流动资产	18,705,594.68	18,420,428.08
资产合计	59,188,229.99	60,499,288.75
流动负债	575,616.15	816,132.02
非流动负债	9,530,471.30	9,456,451.72
负债合计	10,106,087.45	10,272,583.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82,142.54	50,226,705.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62,321.38	7,534,005.75
调整事项		
--商誉	2,400,000.00	2,40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本公司享有的其他股东尚未按比例出资金额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62,321.38	9,934,005.7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4,562.47	-168,405.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4,562.47	-168,405.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获取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信息等。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44.50% 源于前五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比较集中。这些客户均与本公司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所以无需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代垫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利率发生变动时，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5-52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277,017.46	6,277,017.46
（一）应收款项融资			4,831,167.46	4,831,167.4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77,017.46	6,277,017.4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自投资之后，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	33.9110	33.9110

注 1：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474.140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3.9110%，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桑、渠建平、张劭。2019 年 2 月桂桑、渠建平、张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桂桑直接持有公司 703,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渠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张劭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泰可领科间接持有公司 24,741,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10%。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6,50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3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50.26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265.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969.03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83,823.01	19,305,942.89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3,943.39	2,654.8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0,320.00	2,103.20	2,600.00	26.00
应收账款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309,556.00	3,09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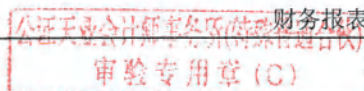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497.56	63,716.81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8.75 元/股，18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说明：公司 2020 年 9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直接转让以及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的方式向公司 30 名员工转让了股权，并设置 3 年服务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027,833.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632,916.3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3,000 万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2021 年 11 月 1 日，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 2012 年投资参股公司鸿图微电子时未出资到位，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其损失 2,828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保全费。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苏 02 民终 19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公司 3,000 万元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冻结解除。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2,616,930.47	147,644,379.40
1至2年	12,964,414.99	12,078,930.10
2至3年	13,247.72	678,395.70
3年以上	4,141,442.30	3,489,994.30
合计	209,736,035.48	163,891,699.50
减: 坏账准备	7,370,676.96	6,513,528.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02,365,358.52	157,378,170.55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36,035.48	100.00	7,370,676.96	3.51	202,365,358.5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9,736,035.48	100.00	7,370,676.96	3.51	202,365,358.52
合计	209,736,035.48	100.00	7,370,676.96	3.51	202,365,358.5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合计	163,891,699.50	100.00	6,513,528.95	3.97	157,378,170.55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616,930.47	1,926,169.30	1.00
1 至 2 年	12,964,414.99	1,296,441.50	10.00
2 至 3 年	13,247.72	6,623.86	50.00
3 年以上	4,141,442.30	4,141,442.30	100.00
合计	209,736,035.48	7,370,676.96	3.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3,528.95	857,148.01				7,370,676.96
合计	6,513,528.95	857,148.01				7,370,676.96

(5)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1.57	45,242,233.92	452,422.3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49	15,717,456.00	157,174.56
北京中讯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37	13,359,289.94	133,592.90
Ciena	1 年以内	4.68	9,825,761.99	98,257.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39	9,209,381.03	92,093.81
合计		44.50	93,354,122.88	933,541.23

14-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58,419.89	38,150,824.78
合计	34,258,419.89	38,150,824.78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3,194,928.25	36,362,610.21
1至2年	1,001,286.19	2,220,015.16
2至3年	862,150.00	362,150.00
3年以上	305,520.00	305,520.00
合计	35,363,884.44	39,250,295.37
减: 坏账准备	1,105,464.55	1,099,470.5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4,258,419.89	38,150,824.7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3,020,384.81	37,304,816.37
押金保证金	1,736,325.00	1,491,739.00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475,881.75	453,740.00
备用金	131,292.88	
合计	35,363,884.44	39,250,295.3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100.59	493,370.00	600,000.00	1,099,470.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901.25	901.25		
--转入第二阶段	-901.25	901.2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57.71	1,336.25		5,993.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857.05	495,607.50	600,000.00	1,105,464.55

4、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9,470.59	5,993.96			1,105,464.55

5、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393,945.46	1年以内	85.95	
Taalink Germany GmbH	关联方往来	2,626,439.35	2年以内	7.43	
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至3年	1.70	600,000.00
职工社保及所得税代垫款项	职工垫款	475,881.75	1年以内	1.35	4,758.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2至3年	1.00	177,500.00
合计		34,451,266.56		97.43	782,258.82

7、本项目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14-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742,567.52		28,742,567.52	24,970,366.80		24,970,366.80
对联营公司投资	9,762,321.38		9,762,321.38	9,934,005.75		9,934,005.75
合计	38,504,888.90		38,504,888.90	34,904,372.55		34,904,372.5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874,299.30	3,772,200.72		28,646,500.02		
Taalink Germany GmbH	96,067.50			96,067.50		
合计	24,970,366.8	3,772,200.72		28,742,567.52		

(2)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34,005.75			-171,684.37	
合计	9,934,005.75			-171,684.3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62,321.38	
合计					9,762,321.38	

1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087,451.84	143,200,458.38	166,385,053.45	112,058,630.60
其他业务	13,161,458.24	12,110,304.65	16,588,942.80	14,833,789.72
合计	218,248,910.08	155,310,763.03	182,973,996.25	126,892,420.32

1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171,684.37	-25,260.82
合计	-171,684.37	-25,260.82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3.88	-5,345.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510,819.67	410,182.5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09.16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预计负债		
辞退费用		
合计	771,664.95	404,837.56
所得税影响额	83,945.77	61,34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687,719.18	343,48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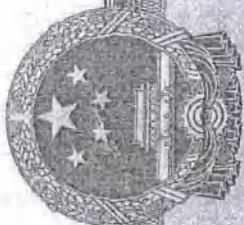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0.44	0.4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120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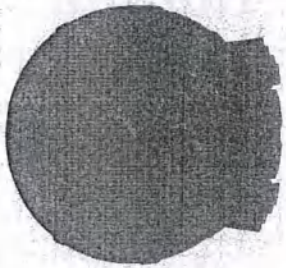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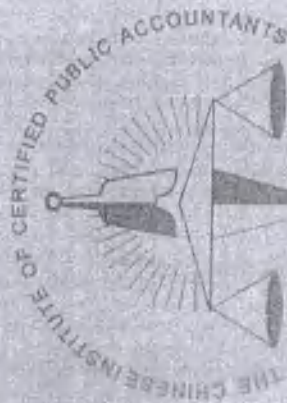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2013年0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正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2026010073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正曙(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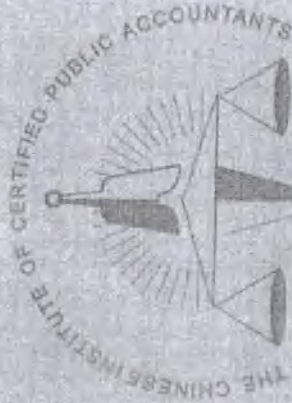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姜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松(3202002800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二一 二 二十九



0510202204000455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096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22]E1096 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德科立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德科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科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德科立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铭

2022 年 3 月 28 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所属部门、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反舞弊与举报、信息系统控制等。业务流程方面包括：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合同管理、资金费用、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关联交易、长期资产、人力资源与薪酬、财务报告等。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计划、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和决策；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落实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都作了详尽的阐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公司基本的组织架构和授权、监督体系，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的高效运转。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了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涵盖了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多方面内容，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此外，公司鼓励并倡导变革、创新，制订了一系列针对新产品研发、技术工艺改进等的激励政策，按经评估后的项目进展、成果或效益分别进行奖励或激励；同时，对公司作出贡献、表现优异的员工，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在内的奖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其工作效率和质量。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管、提高执行力等手段，有效地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亦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公司以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创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员工和文化的多元化管理，吸引优秀人才，同时积极维护员工权益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与统一。

5、企业文化

公司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通过二十余年来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积极创新进取，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全公司合规经营、控制风险的意识；公司员工能够遵守《员工手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6、资产管理

公司按《内部控制手册》、长期资产管理流程与制度，并形成一整套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及处置均须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公司资产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与资产的安全。

7、资金和投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运营资金计划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资金》、《公司费用报销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分类及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审签人的责任、资金支付的程序、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现金收取的范围、现金限额、现金保管、资金盘点与管理的规定。对于银行存款管理、账户管理、银行存款业务办理、网上银行管理、票据管理、票据结算等，公司都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投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筹资》等制度，对投资类别、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均有明确规定，对筹资预算及筹资方案的审批程序、公司短期借款的审批权限以及管理职能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向有关专家咨询，投资项目不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注重投资风险的防范。

8、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按《采购及付款内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良好。

9、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内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部门负责对签订合同、订单进行确认；负责产成品的库存管理及物流运输工作；财务部门根据系统销售出库单数据开具发票，并监督销售货款回收。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良好。

10、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各项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11、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内审人员以满足内控要求，保证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执行等进行审计并评价，对主要业务环节进行稽核，健全内控体系，防范内控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5\%$	错报 $\geq 2\%$	错报 $\geq 1\%$
重要缺陷	$5\% >$ 错报 $\geq 3\%$	$2\% >$ 错报 $\geq 1\%$	$1\% >$ 错报 $\geq 0.5\%$
一般缺陷	错报 $< 3\%$	错报 $< 1\%$	错报 $<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失制度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4)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针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出具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均已整改,未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监管的相关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全员的内部控制意识,形成企业内部控制文化,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内控存在的不足之处

1、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仍需不断完善。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不断扩大,公司仍会面临一些新情况,需要针对性地进一步持续修订及完善内控制度。

2、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仍需进一步深入。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各部门仍需加强关于内控、规范运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以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更加有效地贯彻执行。

(二) 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要进一步认真学习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2、不断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的监

督职能。不断加强对内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内部审计落到实处。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更能够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120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清算事宜，分立、合并、清算事宜，审计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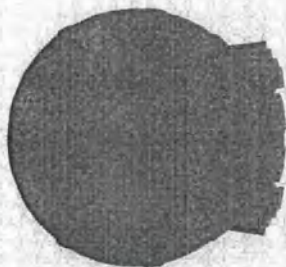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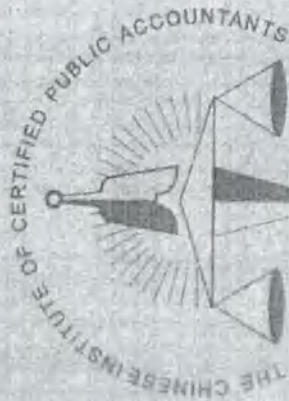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正曙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6010673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正曙(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7 18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6月30日



姓名: 姜怡
 Full name: 姜怡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6
 Date of birth: 1987-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707061925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怡(3202002800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一 年 月 日
 二〇二一 年 月 日



0510202204000457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097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019-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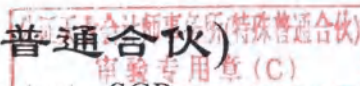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gztycpa.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 W[2022]E1097 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德科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德科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德科立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铭



中国·无锡


2022年3月2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C)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17.62	-131,797.64	-245,000.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73,636.70	8,448,621.50	6,158,03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8.34	300,939.48	4,62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6,742.87	-3,131,067.9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652,907.42	8,541,020.47	2,786,586.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19,067.05	1,295,407.05	896,304.9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9,233,840.37	7,245,613.42	1,890,281.9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233,840.37	7,245,613.42	1,890,28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桂
鉴桑

印张
鉴劬

周军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120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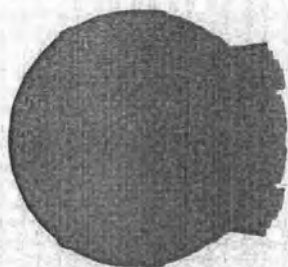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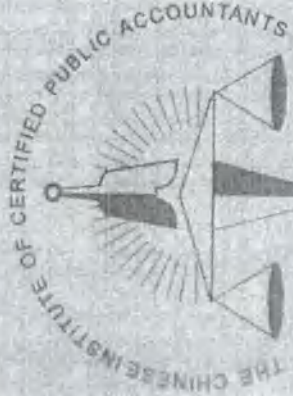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正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2026010073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正曙(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7 18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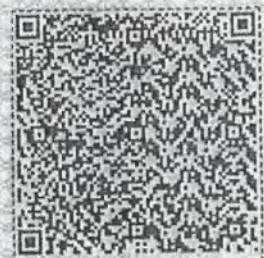


姓名: 姜铭
 Full name: 姜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6
 Date of birth: 1987-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707061925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铭(3202002800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二二 二 二十九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18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80]号

致：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德科立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
授权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发行
人的前身德科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5428），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296.00 万元。

（三）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构成,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8.38万元、4,476.46万元、13,508.53万元及6,459.5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和光传输子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桑、渠建平、张劭，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所列举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96.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已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

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728.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国泰君安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6.46 万元和 13,508.5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7,984.9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66,470.68 万元。同时，参照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德科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未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德科立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德科立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自主进行并完成生产经营中各环节工作，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亦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薪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严格分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品控等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审计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管理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系由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科立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19 名，泰可领科、德多泰投资、凯辉投资、德博管理、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财通创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德科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凯辉投资、深创投、红土湛卢、联通中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泰可领科、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德博管理 8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泰可领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桂桑、渠建平、张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阶段的股权（本）结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德科立有限系由中兴通讯、吴培春、魏玉于 2000 年 1 月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8 次增资及 10 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德科立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其中德科立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相关问题需要说明如下：

1、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0%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中兴通讯与吴培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5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00%，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0%。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同时，当时施行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字〔1997〕326 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及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另外，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 号）第三条规定：“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查认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认定在本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中兴光电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仅取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而未取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与上述《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不符。

尽管中兴光电子设立出资时存在上述非专利技术认定层级的瑕疵，但其于2000年9月14日即已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得到补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认定层级瑕疵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期出资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及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中兴通讯、魏玉非专利技术出资于中兴光电子设立后，股东出资存在分期到位的情况，该分期实缴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但是，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000年1月28日，中兴光电子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与魏玉向无锡市新区工商局出具《承诺书》，第一期注册资金544.00万元已到位，剩余256.00万元技术出资正在办理评估手续，2000年6月前评估完毕即到位；在此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责任，追认未到位出资人的连带责任。2000年1月31日，在第二期出资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即向中兴光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期出资的情况在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已由股东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说明，工商登记机关未就此对中兴光电子实施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分期出资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十年，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员工委托持股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魏玉出资的 104.00 万元中，有 96.00 万元出资额系根据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兴通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统一安排而替中兴通讯及中兴光电子的员工代为持有，该等员工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发行人股权清晰”之“1、关于员工委托持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委托持股事宜，已经于 2013 年解除并清理完毕，不存在激励员工或任何人士就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员工委托持股解除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发生 1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其他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1、2000 年 1 月，中兴光电子设立”存在的出资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财通创新之间关于“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监事席位”、“信息知情权”等特别权利条款及“终止与恢复”条款，已经于2021年5月12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凯辉投资之间关于“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董事会观察员席位”、“回购权”等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2021年5月12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3、发行人与联通中金、红土湛卢、深创投之间关于“反稀释权”的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2021年9月18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兰忆超、钱明颖之间关于董事提名及董事一票否决权的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2021年5月26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投资方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外，投资方与德科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公司法》和德科立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上述投资方与德科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增资或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股权回购、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七）发行人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德科立菁锐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Taclink Germany 的经营范围和运作符合当地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系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 Taclink Germany 进行，Taclink Germany 主要从事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是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具备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可领科，实际控制人为桂桑、渠建平、张劭。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钱明颖、德多泰投资、兰忆超、财通创新及德博管理。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为德科立菁锐、Taalink

Germany 等 2 家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陈英、杨楠、王纹、周建华、李现勤。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专利许可、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主要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

则定价，或由发行人单方受益，价格公允、合理，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可领科、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土地分别为 1 处房产及 1 处土地使用权，同时租赁房产共计 7 处。其中，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德科立菁锐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之“3、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自建、出让的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116 项专利权、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正在使用的域名 5 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北京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即德科立菁锐、Taclink Germany，3 家参股公司，即华飞光电、铌奥光电、鸿图微电子；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兴跃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除上述增资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由董事渠建平兼任）、副总经理 3 名，同时副总经理张劭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聘任周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两年，选聘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和审核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主体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1年9月30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邮编: 210019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变动及股权转让	2
问题 2、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38
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68
问题 15、关于出资瑕疵	76
问题 16、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88
问题 17、关于专利技术与合作研发项目	92
问题 18、关于内控规范性	115
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	138
问题 21、其他	15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80]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1、关于控制权变动及股权转让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发生了三次控制权变更，其中，中兴通讯（000063.SZ 和 00763.HK）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化为 2019 年 5 月，桂桑、渠建平、张劭三人通过泰可领科进行了管理层收购，取得德科立有限 77.41% 股权，股份收购价格约为 5.26 元/注册资本，泰可领科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桂桑、渠建平、张劭成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向兰忆超、陆建明（与钱明颖系夫妻关系）及江苏银行的借款构成，合计金额 2.2 亿元；（2）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周转借款、取得发行人分红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合计 26841.07 万元。但在还款资金来源中，周转借款分别为来自于陆建明、兰忆超，且陆建明提供的 1 亿元借款实际由沈明支付；（3）根据公开资料，钱明颖、兰忆超的部分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4）2020 年，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历任控股股东、实控

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发展情况的比较情况，分析控制权变更频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及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分析资金借出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控人监管要求的情况；（4）区分不同借款对象，明确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路径来源，并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已满足借款方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沈明的基本信息及与陆建明的关系，由其实际支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2020年先后进行两次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2020年末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分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166条要求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历任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发展情况的比较情况，分析控制权变更频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3 次控制权变更，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情况	原因/背景	转让价格	对应 100% 股权估值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	2013 年 10 月	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 65.00% 的股权以 10,140.00 万元转让给中科白云	中兴通讯出于战略规划考虑，计划出售非核心业务子公司，以聚焦主营业务；同时中科白云看好光通讯行业长期发展前景，于是选择中兴光电子作为光通讯行业的投资标的，期望获得投资收益	15.60 元/1 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 1.56 亿元，由于中兴光电子 2012 年度亏损，因此市盈率指标不适用	基于对中兴光电子财务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与中科白云协商确定	2013 年 10 月，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	2016 年 1 月	中科白云、中科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 51.85% 及 27.92% 股权以 13,452.74 万元、7,205.70 万元转让给硕贝德控股	中科白云、中科创投于 2013 年投资入股中兴光电子后，中兴光电子业绩增长乏力，中科白云、中科创投长期持股信心受挫，准备退出并积极寻找买家；硕贝德控股长期投资通讯行业正在寻找通讯行业标的，期望进行行业横向整合，经双方谈判达成转让意向	中科白云：5.19 元/1 元注册资本 中 科 创 投：5.16 元/1 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 2.59 亿元，对应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1.92 倍	主要参考中科白云、中科创投的投资入股成本，同时结合中兴光电子未来发展的估值情况，并与硕贝德控股协商确定	2015 年 12 月，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	2019 年 5 月	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 40.11% 股权以 11,230.80 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	硕贝德控股持有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面临较高的股权质押融资风险，硕贝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坤华资金压力较大，希望	5.26 元/1 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 2.80 亿元，对应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9.76 倍	主要参考硕贝德控股的投资入股成本，同时结合德科立光电子未来发展的估值情	2019 年 4 月，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出售德科立有限等控股子公司股权，以解决股权质押融资偿还风险；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兴通讯受美国制裁，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潜在收购方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发行人管理层从技术储备、客户资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对公司发展前景有信心，经与硕贝德控股多次磋商，最终达成管理层收购意向			况，并与泰可领科协商确定	
--	--	--	--	--	--	--------------	--

注 1: 中科白云、中科创投当时均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注 2: 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 5,000.00 万元，导致其 2019 年 5 月整体估值较 2016 年 1 月增幅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控制权变更，系相关股东在综合考虑入股成本、投资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后独立作出的交易决议与安排，相关价格由各方基于自主意思综合判断，并经具体协商后确定。历次控制权变更时点，公司整体估值稳步增长，市盈率均在 20 倍左右，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历任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历任控股股东名称	目前公司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白云	--	中科白云持有硕贝德控股下属上市公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 5.00% 以上的股份
	硕贝德控股		

2	中兴通讯	深创投、红土湛卢	中兴通讯分别持有深创投 0.23%的股权、红土湛卢 40.00%的财产份额
3	硕贝德控股	德多泰投资	硕贝德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持有德多泰投资 61.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3、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变更实际控制人以来，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桂桑直接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渠建平、张劭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 0.73%的股份，同时三人通过泰可领科持有公司 33.9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6.33%。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远小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时，单一持股超过 5.00%的股东钱明颖、德多泰投资、兰忆超、财通创新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德博管理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意图。除了外部财务投资者深创投与红土湛卢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2)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多年来在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紧密合作，并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于 2019 年 2 月收购公司控股权时即达成一致行动意向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了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约定各方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章程修订、对外投资等经营发展事项做出决议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本协议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

同)德科立股权之日起,本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德科立股权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德科立股权之日起完全失效”,未固定具体的有效期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了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并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成员中,桂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渠建平担任董事、总经理,张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已达到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过半数,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以来,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其他董事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亦与三人一致,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另外,发行人在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领导下的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发行人的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均处于稳定状态。

(4) 其他股东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了财通创新及持股平台德博管理之外,德多泰投资、钱明颖、兰忆超已就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本人/本企业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桂桑、渠建平、张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保证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亦将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4、控制权变更频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立时间及自设立以后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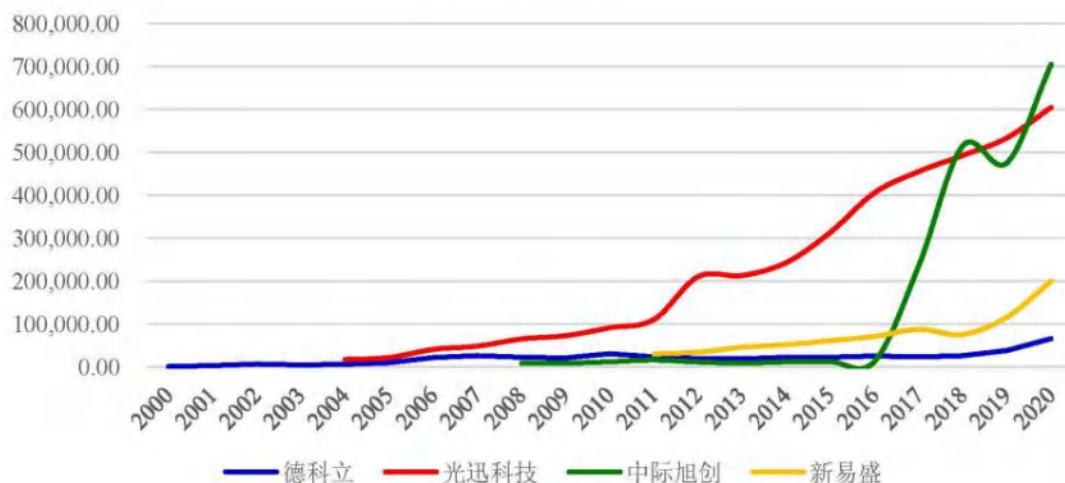
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变更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	2001年1月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自设立至2017年，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8年至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	2005年6月	王伟修	未变更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	2008年4月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2020年12月，四位实际控制人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原实际控制人高光荣、黄晓雷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由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变更为高光荣、黄晓雷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自设立以后的发展情况比较如下：

图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图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起始年度为各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首年度；

注 2：中际旭创原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其于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入光通信行业，开始从事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销售业务，其盈利能力受此业务调整驱动在 2017 年出现明显改善。

如上图所示，2019 年以前，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除了个别年度出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减少的情况外，整体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明显落后，甚至一度出现亏损；2019 年，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桂桑、渠建平和张劭通过管理层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进一步实现了公司经营权与所有权的有效统一。因此，2019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之前年度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因此，发行人控制权变更频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2019 年发行人现任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控制权以来，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均快速增长。截至目前，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 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及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批准超过 1,0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对 1,00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未做明确要求。1999 年 10 月 18 日，中兴通讯出具《对外投资决定》，经中兴通讯投资部、产品事业部联合调研，决定与吴培春、魏玉三方合作设立中兴光电子。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行为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无明确规定。因此，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2、中兴通讯转让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兴通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兴通讯按照与中科白云谈判确定的条件向中科白云出售中兴光电子 65.00% 的股权。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50,247.40 万元。中兴通讯本次转让中兴光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0,140.00 万元，低于其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故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中兴通讯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年度报告及中兴光电子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中兴通讯、中兴光电子的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中兴光电子	中兴通讯	占比
资产总额	342.50	107,446.30	0.32%
营业收入	199.12	84,219.40	0.24%
净利润	-8.50	4,190.60	-0.20%
净资产	--	21,502.50	--
成交金额		101.40	0.47%（注 1）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		--	2.42%（注 2）

注 1：该占比为中兴通讯本次转让中兴光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占中兴通讯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注 2：中兴通讯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利润金额未能获取，该占比按照中兴通讯本次转让中兴光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中兴通讯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进行计算，仍小于 1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9.2 条、9.5 条规定，并对照中兴光电子、中兴通讯财务数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相关的占比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中兴通讯无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兴通讯于 2014 年 3 月公告的《2013 年年度报告》已经披露其与中科白云签署《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中兴光电子 65.00%的股权，股权处置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自 2013 年 10 月起，中兴通讯不再将中兴光电子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中兴通讯转让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3、中科白云受让中兴通讯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中科白云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其董

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投资原则、投资策略，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开展公司投资、投资资产运营及投资权益处置决策；审议批准超过受托管理人经营权限的由受托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投资退出方案和经营方案。

中科白云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故其未提供是否已经履行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鉴于中科白云本次受让中兴光电子股权时，系在完成对中兴光电子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与转让方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向中兴通讯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并在 2013 年 10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中科白云本次受让股权是否按照其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另外，中科白云于 2016 年 1 月又将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其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上述转让导致的纠纷或诉讼情况。

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兴通讯、中科白云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中科白云已经向中兴通讯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分析资金借出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控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1、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下称“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在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 2019 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过程中，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贷款人	提供借款原因	资金来源
兰忆超	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管理层收购时缺少大额资金，兰忆超作为桂桑朋友，基于对桂桑个人的信任及对	自有资金，系多年经营企业及投资理财所得

	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了解，自愿向其提供借款，以帮助其解决本次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	
陆建明	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管理层收购时缺少大额资金，陆建明作为桂桑朋友，基于对桂桑个人的信任，自愿向其提供借款，以帮助其解决本次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系多年经营企业及投资理财所得
江苏银行无锡 新区支行	开展正常的并购贷款业务	自有资金

2、资金借出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本次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证据如下：

（1）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达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意向并在与硕贝德控股磋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即表示未来由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思，且于 2019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三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明确约定，无意与收购资金借出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关系以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 2019 年 4 月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所需资金，系基于其与桂桑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上述借贷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资金借出方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融资安排系债权债务关系，桂桑已经于 2021 年 2 月偿还完毕前述收购借款本金及利息，借贷关系真实、有效。

（3）桂桑在向资金借出方借款时，与陆建明同时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

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之后没有入股，则桂桑在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与兰忆超同时约定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好转，则优先给其入股的机会。资金借出方在 2019 年初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尚未确定是否购买发行人股权，而是视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状况是否好转再决定是否投资入股。

(4) 钱明颖系陆建明配偶，钱明颖、兰忆超于 2020 年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股权受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

(5) 钱明颖、兰忆超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在与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约定了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的 1 名董事由受让方推举人员担任，且约定对受让方利益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受让方推举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且双方确认自始无效）。资金借出方陆建明配偶钱明颖、兰忆超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无打算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6) 钱明颖、兰忆超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二人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根据钱明颖、兰忆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二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资金借出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治理架构

发行人自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各机构和人员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股权以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36.33%,钱明颖、兰忆超等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远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股东地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2) 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于取得公司控股权过程中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董监高人员选任安排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钱明颖、兰忆超等发行人其余股东未参与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且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

(3) 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 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股权以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所拥有的董事会表决权已达到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过半数，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桂桑召集并主持，上述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均由董事长桂桑提交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中，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均亲自出席，且三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其他董事包括钱明颖提名的董事人员的投票表决情况亦与三人一致，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亦不存在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以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36.33%，且远远超过其他任一单一股东，历次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亲自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中，三人表决意见一致，其他股东包括钱明颖、兰忆超的投票表决情况亦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均为全体监事出席，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未出现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和/或股东

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④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股权以来，桂桑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渠建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张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实际的管理权和控制力。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员工股东及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外，只有外部投资者钱明颖提名 1 名董事人选、财通创新提名 1 名监事人选，其他外部投资者并未亲自或委托代表于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事务，未出现对公司战略发展或经营管理方面谋求控制或主导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4、结合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控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1) 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兰忆超控制或关联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 71.67%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电力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管件、硅芯管、塑料制品、通信附件设备、通信管材销售；管道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管材的生产、销售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润赢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铜、铝、铜包铝、铜包钢、电缆、通信器材、电工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销售
3	北京中科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持有其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顺融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持有其7.77%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济南广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换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控制台;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器材的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度交换机的销售与服务
6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产	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运维服务

	维创展”)		品, 机电产品, 汽车配件, 建材、装饰装潢材料, 日用品, 给排水设备, 电力设备的销售; 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电气安装; 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西华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21.00%的股权, 并担任其监事	软件开发; 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物联网产品、交换机产品、路由器产品、安防产品、视频监控、LED 大屏、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云平台、云计算、云数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日用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力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给排水设备的销售; 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电气安装; 房屋、设备的租赁; 输变电工程的施工; 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产品、调度通讯器材、高低压开关柜、电力自动化系统、控制自动化系统、电子工程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监控设备的销售与服务
8	广州市众业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忆超持有其15.00%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工商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服务	股权投资
9	广州辰途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忆超持有其1.50%的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根据上表所示,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兰忆超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不属于《首

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未认定资金借出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

钱明颖、兰忆超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钱明颖、兰忆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资金借出方兰忆超、陆建明配偶钱明颖纳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监管要求；钱明颖、兰忆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区分不同借款对象，明确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路径来源，并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已满足借款方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沈明的基本信息及与陆建明的关系，由其实际支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区分不同借款对象，明确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路径来源，并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已满足借款方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9年5月，管理层收购借款

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于 2019 年 5 月进行管理层收购时，主要向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借款，合计借款金额为 2.20 亿元。

①兰忆超

A.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2019 年 4 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5,5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同时，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兰忆超将具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双方未约定股权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B.桂桑向兰忆超还款

2019 年 12 月，兰忆超与桂桑、渠建平、张劭共同约定，其以 5.00 亿元估值购买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以桂桑 3,500.00 万元借款来抵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桂桑已归还剩余 2,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与兰忆超达成借款意向，该时点发行人经营业绩并不突出，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 1.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31%，2018 年净利润 1,415.71 万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出于投资风险考虑，兰忆超未在 2019 年初入股，仅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2019 年 5 月管理层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控制权逐渐稳定及 5G 建设启动，公司经营业绩迅速提升、财务状况随之好转，当年实现净利润 4,665.49 万元，兰忆超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看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希望尽早偿还债务，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兰忆超按照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即发行人整体估值 5.00 亿元）入股发行人。

C.桂桑向兰忆超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向陆建明进行周转借款、取得德科立有限分红、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方式筹集资金 2,148.40 万元，用于归还兰忆超剩余的 2,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年5月 -2020年7月	510.00	陆建明周转借款	陆建明—桂桑—兰忆超
2	2020年12月	1,000.00	德科立有限分红	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3	2021年1月	300.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4	2021年2月	338.4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桂桑—兰忆超
合计	--	2,148.40	--	--

②陆建明

A. 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1.00亿元，借款由沈明实际支付。双方约定以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同时，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后续未入股，则桂桑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B.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还款1.00亿元，实际通过沈明进行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桂桑已全部归还陆建明的1.00亿元借款本金，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泰可领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1.00亿元，用于归还陆建明1.00亿元的借款本金。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	------	----	------	------

1	2020年2月	10,000.00	泰可领科股权转让款	钱明颖、沈良、王妮—泰可领科—桂桑、渠建平、张劭—桂桑—沈明—陆建明
合计	--	10,000.00	--	--

③江苏银行

A.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借款

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借款6,500.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75%加上105个BP（1个BP等于0.01个百分点），执行年利率5.80%，每年1月随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同时，泰可领科以其持有的发行人77.41%的股权作为质押，发行人及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B.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还款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6,768.0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可领科已全部归还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自有资金、取得德科立有限分红及向陆建明进行周转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6,768.06万元，用于归还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19年6月至 2020年2月	492.89	桂桑自有资金	桂桑—泰可领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2	2020年3月	2,732.96	德科立有限分红	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	2020年3月	3,542.21	陆建明周转借款	陆建明—桂桑—桂桑、渠建平、张劭—泰可

				领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合计	--	6,768.06	--	--

(2) 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向陆建明、兰忆超周转借款

①陆建明

A. 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20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4,365.39万元用于归还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及兰忆超借款等资金周转。双方约定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1年。双方未约定股权质押或其它借款条件。

B.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1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还款本金及利息总共4,56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桂桑已全部归还陆建明周转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筹集资金4,565.00万元，用于归还陆建明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还款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1年2月	4,565.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桂桑、渠建平—桂桑—陆建明；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张劭—泰可领科—桂桑—陆建明
合计	--	4,565.00	--	--

②兰忆超

A. 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1,300.00万元用于缴纳税收等资金周转。双方约定还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双方未约定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B. 桂桑向兰忆超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300.00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桂桑暂未归还兰忆超周转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沈明及基本信息及与陆建明的关系，其支付借款的合理性

沈明，女，1975年出生，系发行人股东钱明颖多年朋友，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层收购借款资金来源均系陆建明夫妇自有资金。陆建明夫妇通过沈明向实际控制人桂桑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将来入股德科立的可能性及投资入股方式的不确定性，以及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还款资金可能陆续分多次支付，因此陆建明夫妇希望管理层收购的借款往来通过沈明完成，而后续入股涉及的资金则由陆建明夫妇支付，避免借款提供方与投资方为同一人的情况下，出现借款方与投资方之间在借款资金、还款资金、投资入股资金之间的频繁往来、混淆不清的情况。故陆建明夫妇以沈明名义提供借款，桂桑亦通过沈明向陆建明夫妇还款，以便借款资金与将来入股德科立的出资资金进行区分。综上，陆建明夫妇通过沈明向桂桑借款及还款具有合理性。

（五）2020年先后进行两次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2020年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分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166条要求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2020年先后进行两次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2020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5,31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000.0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20年4月支付完毕。

2020年7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6月末总股本6,860.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完毕。

(1) 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5 月，管理层在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时存在一定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现金分红，部分分红款项用于归还管理层收购借款及缴纳税款，反映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亦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表决支持。

(2) 实施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必要性

除 2020 年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实施现金分红，发行人股东德博管理、德福管理等均系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实施现金分红有利于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让员工进一步地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发行人母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两次现金分红，金额均为 4,00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 34.78%及 26.33%，占比较低，上述现金分红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实施的两次现金分红反映了股东合理诉求，有利于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2020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分的情形

(1) 2020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932.7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 年 11 月，德科立有限进行股份改制，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未分配利润 16,416.44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德科立普锐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 100G/400G 等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研发工作，每年研发投入较多，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末，德科立普锐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60.96 万元。以上两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末

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

(2) 发行人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均为 4,000.00 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56 号), 发行人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1,499.57 万元, 分红金额占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为 34.78%。

发行人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5,193.88 万元 (未经审计), 分红金额占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为 26.33%。

综上, 发行人进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 分红金额占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较低, 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3、是否符合《公司法》166 条要求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法》166 条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前，均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要求提取了法定公积金，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2) 是否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0 年先后进行两次现金分红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依据	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
2020 年 3 月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第三十三条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20 年 7 月	2020 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税后利润应当先用于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注：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及《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据此，公司 2020 年先后两次现金分红前无需提取法定公益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前，均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了法定公积金，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两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股利分配政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访谈历任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时任经办人；
- 3、取得中兴通讯、中科创投及硕贝德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中兴通讯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及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时点适用的相关监管规定、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审批文件；
- 6、访谈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发行人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
- 7、取得兰忆超、钱明颖、德多泰投资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 8、取得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出具的书面说明；
- 9、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陆建明、钱明颖、兰忆超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 12、对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以及沈明就管理层收购事项进行了专项访谈；
- 13、获取报告期内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陆建明及钱明颖的银行流水，核查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借款及还款情况；获取沈明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以及桂桑还款的当月银行流水；
- 14、查阅借款人与资金借出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1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16、查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原因合理，股份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控制权的频繁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是自发行人现任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以来，发行人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均稳步增长，截至目前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其转让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中科白云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上述转让导致的纠纷或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兰忆超、钱明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4、发行人管理层严格履行与不同借款对象借款的相关约定，与借款对象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沈明与钱明颖系多年朋友关系，通过其实际支付借款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20 年的两次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2020 年未分配利

润为负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及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1.2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3月，林伟平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增长潜力，出于财务投资目的以5.18元的价格受让硕贝德股份，同年12月，林伟平又以2.5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德博管理和德福管理用于股份激励；(2)德多泰投资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于2020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3)2004年11月、2014年9月，发行人分别进行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发行人说明：(1)林伟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低价转让自有股份的方式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2019年硕贝德控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后于2020年通过德多泰投资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均已履行相关税收缴纳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林伟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低价转让自有股份的方式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林伟平作为财务投资人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硕贝德控股于2016年初投资入股中兴光电子成为其控股股东后，为了激励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改善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计划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德科立有限当时仅硕贝德控股及林伟平两名股东，

且林伟平持有德科立有限 20.23%的股权，亦系主要股东，故硕贝德控股与林伟平协商共同转让部分股权用于激励员工。林伟平出于看好德科立有限的发展前景及增长潜力，也寄希望于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提振德科立有限经营业绩，进而获得更加稳定、丰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与时任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共同低价转让部分股权用以激励部分骨干员工。

2016年7月19日，硕贝德控股、林伟平作为转让方与德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德科立有限 7.09%的股权转让给德博投资，林伟平将其持有德科立有限 0.42%的股权转让给德博投资。同日，硕贝德控股、林伟平作为转让方与德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德科立有限 4.24%的股权转让给德福投资，林伟平将其持有德科立有限 0.25%的股权转让给德福投资。

综上，林伟平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为获得更加稳定、丰厚的投资回报，自愿与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一同低价转让股权激励员工，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林伟平所持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9年硕贝德控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后于2020年通过德多泰投资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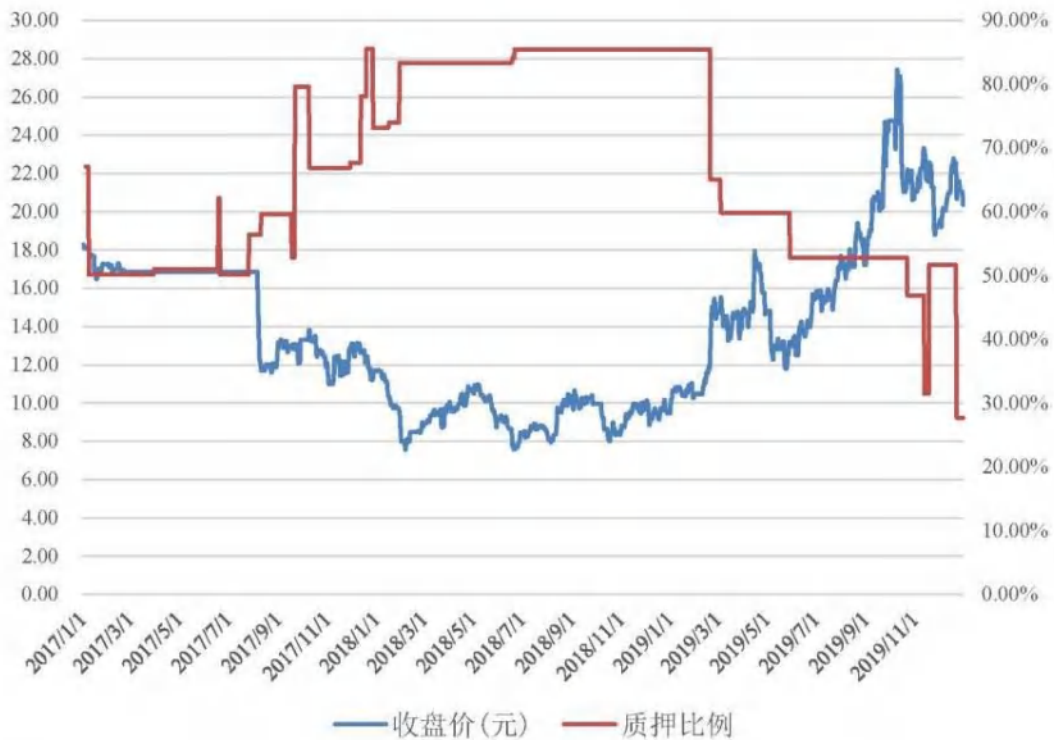
1、原因及合理性

（1）2019年硕贝德控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的原因

2019年硕贝德控股退出公司系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自2017年开始，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硕贝德股份的股价不断下跌，硕贝德控股持有的硕贝德股份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面临较高的股权质押融资风险，硕贝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坤华资金还款压力较大。2017年至2019年，硕贝德股份的股价走势及硕贝

德控股持有的硕贝德股份的股权质押比例如下图所示：

图 硕贝德股份股价及硕贝德控股股权质押比例



在此背景下，硕贝德控股拟通过出售德科立有限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以应对股权质押融资偿还风险。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期间，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状况不理想，硕贝德控股经过与多方投资者接触之后，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与发行人管理层接洽出让控股权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达成收购意向，2019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事宜。

(2) 2020 年通过德多泰投资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19 年下半年，随着资本市场回暖，硕贝德股份股价逐步回升，硕贝德控股的股权质押比例也大幅降低，其质押股权借款的还款压力得到一定缓解。且硕贝德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减持了部分硕贝德股份的股票，同时处置回收了一些其它投资款，现金流较为充裕。同时，随着 5G 建设的启动，朱坤华对德科立有限未来发展较为看好，因此虽然前期已出售公司控股权，但是在自身资金压力得到缓解的情况下，希望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继续对德科立有限进行

投资。经德科立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其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德多泰投资向德科立有限增资的方式重新入股德科立有限。

综上，硕贝德控股退出发行人系其根据当时自身资金需求对其股权投资的处分行为，后通过德多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的投资行为，该等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德多泰投资此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6.66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当时公司财务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德科立有限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3、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硕贝德控股于 2019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德多泰投资于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所涉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均已履行相关税收缴纳义务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鉴于非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所涉及的税收由其自行进行所得税的统一汇算清缴申报，受让方无代扣代缴义务，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故仅就自然人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列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税收缴纳义务履行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吴培春	中科创投	已履行
		魏玉		已履行
2	2015 年 10 月	陈耿标	硕贝德股份	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 年 12 月	林伟平	李育章、李玉成	未履行
			德博投资、德福投资	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9 年 5 月	林伟平	泰可领科	已履行
		李玉成		已履行
		温巧夫		已履行
		李育章		已履行

5	2020年10月	桂桑	周建华	已履行
			王飞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就林伟平与李育章、李玉成之间的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无扣缴义务，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除林伟平未就其与李育章、李玉成之间的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他自然人转让方均已履行税收缴纳义务。虽然林伟平未履行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但是发行人并无扣缴义务，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且林伟平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即便发生税收补缴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1) 2004 年 11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4 年 8 月 30 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按照股本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200.00 万元转增股本，其中个人股东吴培春转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魏玉转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吴培春、魏玉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其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2) 2014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4年9月3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46.33万元，其中个人股东林伟平转增注册资本210.74万元、陈耿标转增注册资本103.02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相关股东的税收缴纳义务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0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本次转增系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且已于2014年9月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在财税[2015]116号文生效之前已实施完毕，因此应当适用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函[1998]289号及国税发[2010]54号文的规定，相关股东就本次转增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除自然人股东林伟平未就其与李育章、李玉成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税收缴纳义务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已经依法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履行缴纳义务。林伟平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即便发生税收补缴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利益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林伟平转让德科立有限股权用于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
- 2、查阅林伟平就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 3、访谈林伟平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
- 4、查阅硕贝德控股、德多泰投资及朱坤华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硕贝德控股退出公司及德多泰投资向德科立有限增资入股的背景情况；
- 5、访谈朱坤华以了解硕贝德控股于 2019 年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德多泰投资于 2020 年增资入股德科立有限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6、查阅硕贝德控股与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德多泰投资与德科立有限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德多泰投资填写的尽职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情况；
- 7、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了解硕贝德股份自 2017 年至 2020 年股价变动情况；
- 8、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相关股东的税收缴纳凭证；

9、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林伟平虽系财务投资者，但其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期望通过股权激励获得更加稳定、丰厚的投资回报，因此自愿与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共同低价转让部分股权用于股权激励，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林伟平所持公司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9年硕贝德控股退出公司系出于缓解资金压力考虑，后因其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并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于2020年通过德多泰投资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德多泰投资增资入股价格系结合当时公司财务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原股东协商确定。硕贝德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及德多泰投资增资入股所涉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除自然人股东林伟平未就其与李育章、李玉成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税收缴纳义务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履行相应的税收缴纳义务。虽然林伟平未履行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但是发行人并无扣缴义务，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且林伟平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即便发生税收补缴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利益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2、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2.1 关于第一大客户中兴通讯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兴通讯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2018年-2021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36.27%、55.59%、54.94%、43.2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的采购趋势相匹配；（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其他产品需求方的采购渠道，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3）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请结合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对价格和技术敏感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4）结合中兴通讯在公司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分析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是否为潜在关联交易。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的采购趋势相匹配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自 2000 年合作至今，未曾中断。发行人通过中兴通讯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每年还需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核。

作为中兴通讯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接受中兴通讯邀请招标，参与中兴通讯公开的采购询价、比价和议价，通过公开的比价议价结果，获取中兴通讯的采购订单。因此，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价格是市场化商务定价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兴通讯销售光收发模块和光放大器产品，发行人

向中兴通讯及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整体单价不具备可比性，以下挑选了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低速率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中，向中兴通讯和其他客户均有销售的代表性产品，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0G 10km 及以下 光收发模块	中兴通讯	60.68	109.95	103.59	143.39
	其他客户	107.44	123.35	146.03	186.41
100G 80km 及以上 光收发模块	中兴通讯	15,252.74	21,480.00	-	-
	其他客户	22,166.95	25,233.48	-	-
固定增益光放大器	中兴通讯	1,924.69	1,951.07	2,026.04	2,133.16
	其他客户	-	2,450.00	2,750.00	2,841.61

注：100G 80KM 及以上光收发模块自 2020 年起实现对外销售；2021 年 1-6 月固定增益光放大器未对其他客户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偏差幅度随产品不同有所差异，处于合理范围。总体而言，由于中兴通讯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光收发模块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兴通讯	33.18%	42.07%	36.24%	24.38%
其他客户	35.79%	41.64%	33.27%	30.20%

2018 年，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光收发模块以 1.25G 速率为主，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之后，随着 5G 建设不断推进，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 100G 及以上高速率光

收发模块占比快速提升，带动中兴通讯销售毛利率上升，与其他客户趋近。

(2) 光放大器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兴通讯	32.88%	22.61%	22.84%	13.07%
其他客户	34.78%	37.53%	34.52%	26.91%

中兴通讯为光放大器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因其采购规模大且需求稳定，公司采取大客户策略，以较低价格获取大份额订单，导致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的光放大器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光放大器产品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成本；另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推出更多小型化、可插拔、扩展带宽的光放大器产品，使得光放大器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2021年1-6月，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光放大器产品中C+ Band、C++ Band、L Band等扩展带宽新产品比重显著提升，带动销售毛利率提升，与其他客户趋近。

3、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除发行人外，中兴通讯光收发模块的供应商还包括光迅科技、中际旭创、新易盛、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及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光放大器供应商还包括光迅科技、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系II-VI子公司）等公司，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由于中兴通讯自身经营及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向其销售光收发模块占中兴通讯光收发模块采购额的比重在10%以下，发行人向其销售光放大器占中兴通讯无源光器件采购额的比重在20%左右。

4、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的采购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	16,552.79	-9.35%	36,520.75	69.56%	21,537.97	124.03%	9,614.00
营业收入	38,303.26	15.25%	66,470.68	71.57%	38,741.68	46.17%	26,504.23
占比	43.22%	--	54.94%	--	55.59%	--	36.27%

注1：中兴通讯合并范围包括中兴康讯、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2：2021年1-6月销售收入的变动比例已经年化处理。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18年中兴通讯自身经营规模有所下滑，运营商网络和政企业务当年实现收入663.04亿元，比上年下降9.93%，其对公司产品采购规模相应减少。2019年以来，一方面随着中兴通讯业务增长恢复，另一方面5G建设开始启动，中兴通讯对光放大器及高速率光收发模块需求快速增长，其2019年向公司采购总额较上年涨幅达到124.03%。

2020年，国内5G建设蓬勃发展，中兴通讯对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高速率光收发模块占比由上年的41.90%提升至79.62%，使得公司2020年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总额较2019年增长69.56%。

2021年上半年，我国5G建设主要集中在前传方面，中国传所需的200G光收发模块需求有所下滑，受此影响，中兴通讯对200G光收发模块的采购有所减少，导致公司当期对中兴通讯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与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自身业务发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公司对中	16,552.79	-9.35%	36,520.75	69.56%	21,537.97	124.03%	9,614.00

兴通讯销售金额							
中兴通讯收入金额	4,071,863.80	-4.52%	8,529,040.00	12.61%	7,573,920.00	14.23%	6,630,360.00
华为收入金额	17,980,000.00	-10.76%	40,296,000.00	5.07%	38,351,900.00	4.10%	36,842,200.00

注 1：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已合并列示；

注 2：中兴通讯收入金额为其运营商网络和政企业务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3：华为收入金额为其运营商业务和企业业务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4：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变动比例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中兴通讯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经营情况稳健。2018 年至 2020 年，中兴通讯运营商网络和政企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增速均超过 10.00%，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整体也相应提升；2021 年 1-6 月，受 5G 建设放缓影响，中兴通讯运营商网络和政企业务年化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占比也有所下降。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 Oro Group 的数据，报告期各期，中兴通讯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收入份额约为 10.00%，排名位居国内第二，且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

华为与中兴通讯作为全球电信市场主流设备制造商，在 5G 网络建设中均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受益于 5G 建设和经济数字化及智能化转型，华为 2018 至 2020 年运营商和企业业务的销售收入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与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与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趋势一致。

（二）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其他产品需求方的采购渠道，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其他产品需求方的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为电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及专网客户，其他产品需求方还包括数据运营商。产品需求方其他采购渠道如下：

行业下游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其他采购渠道
电信设备制造商	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思科等	光迅科技、新易盛、中际旭创、迅特通信等
数据运营商	谷歌、亚马逊、华为等	中际旭创、光迅科技、新易盛等
电信运营商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	光迅科技、迅特通信、欣诺通信等
专网客户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	光迅科技、欣诺通信等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官网。

2、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下游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分布较为集中，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数据，报告期内全球范围内最具影响力的前五大电信设备制造商为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和思科。报告期内，上述五家企业市场份额合计达 70.0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国内市场，根据 2020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无线网主设备采购招标结果，中标单位主要集中在华为、中兴通讯等电信设备制造商。

（2）中兴通讯采购需求较大

中兴通讯作为全球主流电信设备制造商，采购需求量较大。2019 年 5G 通信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始商用，中兴通讯对光通信产品的采购需求不断攀升。发行人因当前产能规模有限，采取大客户战略，集中资源优先服务市场领先的客户，以提高自身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品牌效应，由此导致中兴通讯占发行人的业务比重较高。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形成了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各类产品技术之间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较快的产品开发速度、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可靠的产品质量，满足了中兴通讯多元化、全方位的产品需求。

(4) 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自 2000 年开始合作至今。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发行人始终坚持大客户优先战略，全方面、高质量、集中资源为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专业的服务，客户黏性较高。通过与中兴通讯等国际一流电信设备制造商合作，发行人可以持续紧跟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始终保持技术创新活力，也促进了发行人与客户稳定的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在光通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发行人采取大客户战略，凭借在行业内良好的产品口碑、领先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得以保持与中兴通讯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市场双向选择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3、同行业公司是否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前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样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五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前五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前五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光迅科技	44.24%	25.29%	45.12%	26.19%	41.90%	20.18%
中际旭创	58.39%	22.55%	60.00%	17.88%	70.94%	37.37%
新易盛	59.61%	27.31%	61.86%	35.80%	52.96%	24.34%
平均值	54.08%	25.05%	55.66%	26.62%	55.27%	27.30%
发行人	71.34%	54.94%	70.17%	55.59%	69.77%	36.27%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8 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

超过 50.00%，亦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6.27%、55.59%和 54.94%，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优势，业务范围较广、经营规模较大，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与中际旭创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5G 建设的快速发展，中兴通讯的采购规模持续攀升，受产能制约影响，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优先保障中兴通讯的供应，导致其销售占比涨幅较大。

中际旭创从事光收发模块业务的主体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中际装备（中际旭创曾用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第一大客户均为谷歌，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6%、42.74%及 19.74%，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请结合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双方遵循市场化选择的原则而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中兴通讯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同时每年接受供应商符合性审核，以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此外，发行人产品亦需经过中兴通讯多维度、多阶段严谨的产品认证，方可获取其产品准入资格。发行人作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接受中兴通讯邀请招标，参与中兴通讯的采购询价、比价和

议价，并通过公开的比价议价结果来获取订单。

2、结合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

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较为严格。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在生产管理、质量管控、技术开发、供货表现、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需要经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批量供货等多个阶段后方能确定合作关系，认证周期较长、难度较大。因此，下游客户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对于已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厂家，供应商转换成本相对不高，但是出于保障供应链稳定、提升议价能力考虑，中兴通讯等大型客户对于同一种产品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凭借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过往长期良好的合作经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可持续。

（2）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

光电子器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及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对于较为成熟的产品，比如 C Band 光放大器等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高于对技术的敏感度；对于新推出产品或高端产品，比如 200G 40km 高速率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等产品，客户看重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价格敏感度低于成熟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产品中，高端产品（主要包括 100G 及以上的光收发模块和扩展波段、小型化、可插拔的光放大器）收入占比均在 70%左右。公司通过与中兴通讯等客户紧密的技术交流，充分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并发挥自身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保障了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产品市场竞争状况

随着我国 5G 建设的推进，光通信行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国内光电子器件

企业的研发、工艺和交付能力持续提升，行业保持充分竞争的格局。由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对业务连续性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比较认可研发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产品质量稳定性高的企业。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主要产品形成“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的技术特点。公司在不同的通信时代、不同的应用领域均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为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黏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4）客户依赖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该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和思科占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司均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2.33 万元、27,186.09 万元、47,418.24 万元和 24,380.25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7%、70.17%、71.34%和 63.6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收入分别为 9,614.00 万元、21,537.97 万元、36,520.75 万元和 16,552.79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7%、55.59%、54.94%和 43.22%，公司对中兴通讯具有一定依赖性。鉴于光通信领域的现有市场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或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中兴通讯在公司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分析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是否为潜在关联交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控制权变动及股权转让”之“1.1 关于控制权变动”所述，中兴通讯与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中兴通讯于 2013 年将所持中兴光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科白云后，中兴通讯与发行人均为独立市场主体，双方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不存在任何捆绑销售条件。

同时，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就该次股权转让当事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内容外，不存在就中兴通讯与发行人的交易做出任何利益安排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兴通讯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创投 0.23% 的股权及红土湛卢 40.00% 的财产份额，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因此，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 2、访谈中兴通讯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方式等；
-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了相关条款，分析了采购变化情况，向发行人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变化的原因；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按客户进行产品的毛利率统计和分析，将中兴通讯毛利率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分析中兴通讯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
- 5、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并与中兴通讯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及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情

况；

6、查阅了中兴通讯、华为等电信设备制造商的年报等公开资料，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新闻等，了解了中兴通讯和华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与之对比分析；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所属行业情况；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或官网等公开资料，了解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情况；

9、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主要电信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统计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占比情况；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拟采取的措施；

1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企查查报告，向发行人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并经访谈主要客户确认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了主要客户的经营近况；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安排，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中兴通讯邀请招标的相关资料；

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相关信息和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分析公司下游客户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14、查阅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资料；

15、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合作年限已逾二十年，订单通过邀请招标获取，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与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与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趋势一致。

4、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具备合理原因，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

5、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不存在明显影响双方合作稳定性、持续性的情况。

7、中兴通讯在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不属于潜在关联交易。

2.2 关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决定，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向中兴通讯主要销售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向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主要销售光传输子系统等；（3）存在部分客户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4）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芯片、光器件、电子元器件，且前五大供应商多位于境外。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公司产品业务类别说明发行人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其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相关业务是否稳定且具备持续性；（2）目前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除了目前主要客户外，是否有其他客户开拓计划以及客户获取情况；（3）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性、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按净额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4）发行人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境内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公司产品业务类别说明发行人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其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相关业务是否稳定且具备持续性

发行人按照产品业务类别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1、光收发模块

（1）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中兴通讯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2	Ciena	第二	第三	第十六	第八
3	Baytec limited（以下简称“Baytec”）	第三	--	--	--
4	Infinera	第四	第二	第三	--
5	ACE OPT Co., Ltd.（以下简称“ACE”）	第五	第十二	第十八	第二十三
6	Flex Ltd.（以下简称“Flextronics”）	第十四	第四	第二	第二
7	Teracom Telematica S.A.	第十二	第五	第四	第十六
8	NE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EC”）	第十三	第十一	第五	第四

9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七	第八	第七	第三
10	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第二十	第五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收发模块前五大客户共计 10 家，基本保持稳定，上述客户光收发模块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93%、91.04%、97.65%和 94.12%。其中，Infinera 和 Baytec 在合作初期即成为公司光收发模块产品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Coriant 在 2018 年是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第十二大客户，该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被 Infinera 收购。2019 年，Infinera 承接了 Coriant 原有业务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得益于 5G 通信商用化在全球范围内启动，Infinera 加大了对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采购，并于当年成为了公司光收发模块的第三大客户。

Baytec 核心团队深耕通信行业多年，在日本等海外市场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积累，其 2019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业务接触。随着海外 5G 建设的不断推进，海外光通信市场需求大幅增长，Baytec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25G BiDi 光收发模块产品，与无源光器件和通信设备集成后，向下游电信运营商等客户进行销售。由于海外 5G 建设发展迅速，Baytec 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于 2021 年上半年成为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的第三大客户。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收发模块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合作背景
中兴通讯	中国	1997 年	通信设备制造、提供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14.51 亿元	公司第一大客户，于 2000 年开始合作。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程序后，发行人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双方已连续合作超过 20 年。报告期内，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Ciena	美国	1992 年	销售通讯网络基础设施等	2020 财年营业收入 35.32 亿美	公司重要客户，于 2004 年开始合作。2004 年，Ciena 作为北美全球性的电信系统供应商，开始采购公司光放大器产品；2015 年，公司开始向 Ciena 提供光

				元	收发模块产品。随着海外 5G 建设推进, Ciena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需求增大, 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 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Baytec	中国香港	2020 年	销售通信领域电子产品	未公开披露	公司新增客户, 于 2021 年开始合作。2019 年, Baytec 国内团队已经开始与公司接触, 寻求合作。其客户主要为海外电信运营商。随着海外 5G 建设推进,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对其销售 25G 光收发模块。报告期内, 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Infinera	美国	2000 年	销售光通信器件	2021 财年营业收入 13.56 亿美元	公司重要客户,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8 年, Infinera 收购公司原主要客户 Coriant 并于 2019 年承接其原有业务并正式与公司合作。2020 年公司加大对其 100G 光收发模块销售, 销售收入快速提升。报告期内, 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ACE	日本	2009 年	电子器件贸易	未公开披露	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ACE 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 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光器件、光收发模块和光放大器产品,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收入贡献。2020 年,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021 年订单恢复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Flextronics	墨西哥/以色列	1969 年	销售通信领域电子产品	2021 财年营业收入 241.24 亿美元	公司主要客户, 于 2012 年开始合作。Flextronics 是公司重要客户 Ciena 的代工厂,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光收发模块产品, 销售相对保持稳定。2020 年, Ciena 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 因此公司对 Flextronics 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 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Teracom Telematica S.A.	巴西	1998 年	销售通讯网络硬件	未公开披露	公司巴西市场重要客户,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光器件及光收发模块产品, 销售相对稳定。2020 年下半年, 受巴西疫情的持续影响, Teracom 需求出现下滑, 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 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NEC	日本	1899 年	销售通讯网络软件及硬件设施	2021 财年营业收入 29,940.23 亿日元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程序并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0年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通信产品	2020年度营业收入2.34亿元	为上市公司通宇通讯(002792.SZ)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通过展会接触该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高速率光收发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北京格林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000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通信设备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8年通过展会接触该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高速率光收发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2019年起,随着全球范围内5G商用化落地,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基础上同时开拓新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2、光放大器

(1) 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放大器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中兴通讯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2	Hakuto	第二	第二	第四	第九
3	Sumiden	第三	第三	第七	第七
4	烽火通信	第四	第五	第三	第二
5	Fabrinet Co., Ltd. (以下简称“Fabrinet”)	第五	第六	第十	--
6	Young Max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简称“Young Max”)	--	第四	第六	第四
7	Celestica (Thailand) Ltd. (以下简称“Celestica”)	第六	第七	第二	第三
8	ACE	第十五	第十七	第五	第五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放大器前五大客户共计8家,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上述客户光放大器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88.56%、88.22%、89.57%和91.04%。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放大器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合作背景
中兴通讯	中国	1997年	通信设备制造、提供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	2020年度营业收入1,014.51亿元	公司第一大客户，于2000年开始合作。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程序后，发行人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双方已连续合作超过20年。报告期内，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Hakuto	日本	1953年	电子器件贸易	2021财年营业收入1,654.13亿日元	公司重要经销商客户，于2016年开始合作。Hakuto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经过终端客户现场验厂、送样检测、产品检验等程序后，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光放大器产品，2020年起Hakuto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Sumiden Shoji Co., Ltd.	日本	1928年	销售汽车、信息通信等领域产品	2021财年营业收入2,918.60亿日元	公司重要客户，于2010年开始合作。公司通过Sumiden供应商认证程序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在完成样品测试、小批量供货后，公司开始批量交付光放大器产品，业务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烽火通信	中国	1999年	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0年度营业收入210.74亿人民币	公司重要客户，行业内知名电信设备制造商，于2005年开始合作。公司通过烽火通信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后，向其稳定交付光放大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Fabrinet	泰国	2000年	代工光通讯器件	2021财年营业收入18.79亿美元	行业内知名光器件产品代工厂，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其合作。由于公司重要客户Infinera指定其代工制造光通信设备，相关原材料需要从公司采购。随着Infinera的需求增加，相应该公司的订单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Young Max	中国台湾	1983年	电子器件贸易	未公开披露	公司重要经销商客户，为开辟印度市场，双方于2018年建立业务关系。2021年上半年，因受印度疫情影响，该公司业务量下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Celestica	加拿大	1994年	代工光通讯器件	2019年营业收入58.88亿美元	行业内知名光器件产品代工厂，公司于2007年开始与其合作。由于公司重要客户Ciena指定该公司代工制造光通信设备，相关原材料需要从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销售基本稳定。
ACE	日本	2009年	电子器件贸易	未公开披露	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于2017年开始合作。ACE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光器件、光收发模块和光放大器产品，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收入贡献。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1年订单恢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光放大器是公司重要产品，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着力加大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部分存量客户报告期内的产品需求出现了明显增长。

3、光传输子系统

(1) 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	第一	第十五	第十八	第二十一
2	中国移动	第二	第一	第二十	--
3	中国电信	第三	第二	第四	--
4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	第五	第二十三	第十
5	北京鑫和旗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	第十四	第二	--
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	第九	第三	--	第十四
7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	--	--
8	诺基亚	第八	第七	第一	--
9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十二	第九	第三	第一
10	迅特通信	--	第三十一	第五	第四
11	欣诺通信	第十一	第十七	--	第二
12	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十三	第十	第三
13	北京信联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第五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开发了较多新客户，前五大客户共计 13 家，上述客户光传输子系统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2.58%、69.34%、80.98%和 79.98%。

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超长距传输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和前传子系统，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产能不足等因素，目前主要以三大运营商、国家电网等客户为主。

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通信市场处在 4G 网络建设的后半程，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业务相对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10.00%左右。201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中国 5G 建设开启，三大运营商对光传输子系统的需求不断增长，运营商及专网客户的销售比重逐渐上升。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合作背景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01 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5.86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2020 年，通鼎互联中标中国移动较大份额的数据链路采集项目，经过多方邀请报价和比对，最终选定公司作为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中国移动	中国	1997 年	电信运营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680.70 亿元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与其合作。随着 5G 建设和网络安全业务的推进，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中国电信	中国	2002 年	电信运营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899.40 亿元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与其合作。随着 5G 建设和网络安全业务的推进，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010 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29.02 万元	为上市公司飞利信（300287.SZ）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前传光传输子系统产品。随着 5G 建设不断推进，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

					获取订单。
北京鑫和旗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	销售通信、数据产品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电网传输项目使用的超长距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	网络可视化及智能系统平台提供商	2020年度营业收入5.33亿元	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0年	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开发与集成工程等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20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电网传输项目使用的超长距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诺基亚	芬兰	1865年	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和相关服务	2020财年营业收入218.52亿欧元	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其合作。公司通过诺基亚供应商认证程序后，主要向其供应前传子系统和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其销售保持稳定。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1982年	通信工程实施及通讯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其销售相对稳定。
迅特通信	中国	2008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6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前传子系统产品的部分组件。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欣诺通信	中国	2006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技术服务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1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7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电网传输使用的超长距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北京信联	中国	2008年	通信领域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政企网

网讯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等	露	传输使用的超长距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抓住 5G 通信和特高压等新基建契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了电信运营商数据链路采集和前传子系统业务，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专网客户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业务，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实现双增长。

综上，发行人和中兴通讯、Infinera、Ciena、烽火通信、诺基亚等多家全球一流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国内三大运营商和国家电网等行业高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二) 目前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除了目前主要客户外，是否有其他客户开拓计划以及客户获取情况

1、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 40,005.18 万元，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订单金额（不含税）	销售内容
1	中兴通讯	27,755.15	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
2	Baytec	2,714.68	光收发模块
3	烽火通信	1,883.95	光放大器、光收发模块
4	Ciena	1,067.53	光收发模块
5	Fabrinet	1,057.75	光放大器
6	ECI Telecom Ltd.	1,055.53	光放大器
7	北京中讯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728.21	光传输子系统
8	Infinera	561.10	光收发模块
9	Sumiden	490.23	光放大器
1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488.08	光放大器
11	其他	2,202.97	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等
合计		40,005.18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类产品在手订单充裕，执行情况良好，收入增长稳定可持续。

2、其他客户开拓计划及获取情况

发行人在光通信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拜访客户、参加展会交流、参加行业标准会议等方式了解市场需求，进行客户开发，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在不断加深与中兴通讯、中国移动及 Ciena 等存量客户合作的同时，还新开发了包括 Infinera、Fabrinet 及诺基亚在内的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未来，发行人计划从以下两方面继续进行市场开拓：

（1）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发掘新的产品需求

在现有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其发展情况，进一步升级完善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发掘现有电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和专网客户新的产品需求，拓展并深化现有业务领域的合作机会，增强合作黏性并扩大销售规模。

（2）加强新客户开拓能力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作为一家技术先进、产品线丰富的光电子器件生产厂家，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品牌、产品等优势，通过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加大客户接触力度、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用技术创新引导客户，及时解决客户痛点和难点，响应新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获取更多订单。公司上述客户开拓策略已初见成效，目前已获取一些新客户的样品和小批量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将持续保持对现有客户的业务推进和新客户的开发，且在手订单充足，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性、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按净额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性、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公司共计 39 家，其中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1) 向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采购内容	原因
中兴康讯	销售金额	16,552.79	36,510.77	21,533.59	9,611.03	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	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向中兴康讯零星采购集成电路等
	销售占比	43.22%	54.93%	55.58%	36.26%		
	采购金额	188.99	92.16	49.89	9.66	集成电路	
	采购占比	0.91%	0.17%	0.17%	0.05%		
北京百卓	销售金额	2,525.61	87.47	23.72	--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北京百卓是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信息系统软件
	销售占比	6.59%	0.13%	0.06%	--		
	采购金额	49.05	--	318.58	--	信息系统软件	
	采购占比	0.24%	--	1.11%	--		
恒为科技	销售金额	293.34	1,746.10	--	19.45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恒为科技专注于信息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与公司的优势产品不同，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数据分流器组件
	销售占比	0.77%	2.63%	--	0.07%		
	采购金额	7.52	127.26	78.36	173.27	数据分流器组件	
	采购占比	0.04%	0.24%	0.27%	0.93%		

(2) 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采购内容	原因
北极光电 (深圳) 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591.39	1,407.15	929.62	721.16	OSA 光学件、组合器件、合分波器	公司与其发生的偶发性销售业务
	采购占比	2.83%	2.62%	3.24%	3.87%		
	销售金额	--	0.03	--	0.17	光纤光缆	

	销售占比	--	0.00%	--	0.00%		
广州奥鑫 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11.00	1,190.60	975.18	633.94	组合器件、光隔离 器、分光器	公司与其发生的 偶发性销售业务
	采购占比	1.49%	2.22%	3.40%	3.40%		
	销售金额	--	0.86	--	--	微光学器件	
	销售占比	--	0.00%	--	--		
欣诺通讯	采购金额	478.64	850.03	427.88	298.41	电路元器件等产品	欣诺通讯与公司 均属于光通信行 业，与公司的优势 产品不同，公司主 要向其销售光传 输子系统组件
	采购占比	2.29%	1.58%	1.49%	1.60%		
	销售金额	332.15	75.50	8.92	490.85	光传输子系统组件	
	销售占比	0.87%	0.11%	0.02%	1.85%		
博创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金额	173.13	198.00	305.52	351.69	合分波器、光衰减 器、分光器	公司与其发生的 偶发性销售业务
	采购占比	0.83%	0.37%	1.07%	1.89%		
	销售金额	--	--	--	9.72	VOA 芯片	
	销售占比	--	--	--	0.04%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公司和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具有产品或相关技术优势，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各业务类型的生产需求等因素考虑，存在互相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形；

②受到通信行业的迅猛发展及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情况，因此存在向部分客户进行零星或偶发采购的情形；

③因公司业务种类较多，原材料品种丰富，亦存在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同时向对方销售少量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情形。

上述情形在行业内并不鲜见，如联特科技、优迅科技等均存在该类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

按净额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采购、销售按照公司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同的采购、销售业务流程进行，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不存在将相关采购、销售业务挂钩的情况。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金额、交付方式等分别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结算，销售合同未对产品所用原材料进行约定，采购合同未约定采购产品用途。公司在与相关客户的交易中承担了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存货风险，自主拥有销售商品的定价权，采用总额法核算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境内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900.42	52.24%	27,136.43	50.50%	15,921.70	55.55%	10,380.05	55.74%
境内	9,966.54	47.76%	26,602.45	49.50%	12,740.72	44.45%	8,241.69	44.26%
合计	20,866.96	100.00%	53,738.88	100.00%	28,662.42	100.00%	18,621.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0,380.05 万元、15,921.70 万元、27,136.43 万元和 10,900.4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4%、55.55%、50.50%和 52.24%，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泵浦激光器、集成电路、OSA 及光芯片，上述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境外采购比重分别为 82.11%、84.64%、87.88%和 89.92%。

公司泵浦激光器、集成电路、OSA、光芯片等境外采购对供应商依赖程度情况如下：

公司泵浦激光器采购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包括 II-VI、Lumentum 等，II-VI 和 Lumentum 凭借领先的技术和良好的口碑在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终端客户认可度高，公司与 II-VI、Lumentum 多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商业合作过程中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尝试拓宽泵浦激光器

的采购渠道，除 II-VI、Lumentum 外，目前已引入部分国内供应商，并开始样品测试，上述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集成电路产品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外供应商主要包括 Inphi、MACOM、Semtech、ADI 和 TI 等，均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芯片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公司产品电路设计方案较多，可选择的集成电路供应商众多；同时，公司也积极引入国内供应商，境外集成电路的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境外采购总体可控，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形。

OSA 是光通信产业链中重要的光电子器件，高端市场长期被日本和美国产品占据。报告期内，公司 100G 及以上高速率 OSA 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为主，境外供应商主要包括三菱电机、住友电工、Broadcom 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在高速率 OSA 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断突破，自主封装的高速率 OSA 已达到国外同行业技术水平，且产品性能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2021 年上半年公司高速率 OSA 基本实现自产，对外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光芯片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电信号和光信号之间相互转换的半导体器件，是光收发模块产业链前端核心原材料，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在该领域具备明显优势，公司生产所需的高速率光芯片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包括 Lumentum、Neo、SiFotonics、MACOM、II-VI、Broadcom 等。随着国家对光芯片产业的持续支持，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备较强实力的生产厂商，包括武汉敏芯、陕西源杰和中科光芯等。目前，公司积极尝试与前述国内公司进行合作，并逐步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上述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原材料目前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境外采购。随着国内产业链对高科技制造领域的重视和投入，预计未来国内原材料供应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减少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六）主要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80.05 万元、15,921.70 万元、27,136.43 万元和 10,900.4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4%、55.55%、50.50%和 52.24%。公司注重原材料采购方式的多元化和多渠道，但泵浦激光器、集成电路、OSA 和光芯片等核心原材料对境外供应商仍存在一定依赖。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分布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了解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下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各产品类别下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定价机制等；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2、获取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信息，分析在手订单客户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客户开拓计划以及客户获取情况，分析业务增长的合理性和持续性；

3、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进行背景调查，查阅相关销售及采购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合同条款；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定价不合理的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工商信息，将上述交易对方的关键管理人员、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比对筛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报告期内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要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其与

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对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及采购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复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订单数量、采购金额等数据的合理性；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情况及其变化的原因和进口替代等，分析公司是否对主要境外供应商存在依赖；

10、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下游客户类型、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

1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中兴通讯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客户获取渠道丰富，在手订单充足，经营稳定且可持续。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之间的交易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发行人境外采购较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核心元器件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风险”。

问题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创造性地提出开发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与目前全球通信市场主要采用的“相干下沉”解决方案不同，该技术平台在不使用相干技术的情况下，传输容量、传输距离也能够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拟在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中建设上述研发平台，进行 OTN、城域网、DCI 等设备的子系统研发；（2）今年上半年，5G 建设放缓，且 2020 年公司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有所下降，且 2021 年上半年产量不足 2020 年总产量的三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公司光传输子系统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与目前“相干下沉”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具有何种优势，其技术可行性是否已得到验证，是否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2）结合近年来 5G 市场的建设情况、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分析公司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目前公司光传输子系统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与目前“相干下沉”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具有何种优势，其技术可行性是否已得到验证，是否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1、公司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采用的技术方案，与目前“相干下沉”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具有的优势

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接入网、城域网和骨干网的数据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传统的接入网、城域网传输设备难以承担。为解决上述问题，

目前流行的做法是将用于骨干网的传输设备应用到接入网和城域网，即“相干下沉”。

“相干下沉”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相位复用等技术先将单波速率提升，再使用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来提高系统传输容量，以常见的 C 波段 40 波 200G OTN 系统为例，通过相位复用等技术实现单波速率 200G，再通过 40 个不同波长的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最终实现 $40 \times 200G = 8,000G$ 的传输能力，使用光谱宽度约为 32nm (1,529nm~1,561nm)。“相干下沉”方案在多次级联的情况下，传输能力长达数千公里，但在城域网应用环境下显得较为浪费。上述方案主要特点是成本高、技术难度大、进口依赖度高。

发行人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城域网的需求特点，以 O 波段为重点，一方面将可用光谱宽度拓展至 1,270nm~1,375nm，可用谱宽超过 100nm；另一方面，在兼容 CWDM、MWDM、LWDM 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 DWDM 系统，从而实现 120 波的 O-Band 密集波分系统，主要应用场景包括：（1）大容量、长距离 5G 前传、中传系统；（2）大容量数据链路采集系统；（3）大型数据中心互联互通（DCI）；（4）用于城域网的 OTN 系统。

发行人方案主要通过拓展可用光谱宽度，采用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来提高系统传输容量。以 O 波段 120 波 100G OTN 系统为例，虽然单波速率提升有限，在未使用相干技术的情况下，通过增大可用谱宽使密集波分通道数量达到 120 个，仍然能够实现 $120 \times 100G = 12,000G$ 的传输能力，使用光谱宽度约为 100nm (1,270nm-1,375nm)，传输距离可达 40~120km，完全能够满足城域网应用环境。

发行人方案以原创技术为核心，立足于国内现有技术能力和工艺装备，避开了国外以相干技术和硅光技术为主的技术壁垒。该方案不仅仅是简单的进口替代，而是与国外先进技术既竞争又包容，形成独特的、可依靠自有技术迭代的城域网光传输系统，具有低成本、高可靠性、应用范围广的竞争优势。

2、技术可行性是否已得到验证，是否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围绕城域网的需求变化，充分依托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提出了以 O 波段为重点，将可用光谱宽度拓展至 100nm 以上的技术方案。此方案面临的主要技术难题，包括光纤衰减系数不一致、非零色散区域的色散代价等问题，已经通过非对称合解波器、非对称色散集成器件、DOA 光放大器等产品的开发得到解决，技术可行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

2021 年，公司“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得到了江苏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扶持资金 1,300 万元。同年，公司《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新型 O-Band 密波光传输平台》入围科技部主办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第二轮，目前正在进行下一轮答辩。

发行人在方案研发过程中，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用户技术部门充分讨论，积极参加各种用户项目测试，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2021 年，由中国电信和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的研究课题项目《O 波段波分复用光传输系统技术研究》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交立项，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已经启动。同时，基于公司整体技术方案中的 O 波段光放大技术和无源光子集成技术开发的 5G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已经批量供货，基于公司整体技术方案中非对称合解波技术、非对称色散集成技术的 20km~40km 的长距离 5G 前传子系统也已经在多个省市开始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采用的技术方案可行性已得到充分验证，并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扩大产能、拓展市场，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近年来 5G 市场的建设情况、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分析公司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

1、5G 市场的建设情况

（1）2021 年上半年我国 5G 建设有所放缓

2021年上半年,在2020年适度超前推进5G建设、已建基站数量较大的背景下,5G建设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1年发布的《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0年,5G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新建5G基站超60万个。根据工信部2021年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年1-6月全国5G基站新建19万个,新建5G基站数量占2020年度新建5G基站数量的26.67%,2021年上半年5G建设较2020年度有所放缓。

(2) 政策加码助力我国5G建设进入稳步增长阶段

5G建设对全社会信息化、智能化、高效化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在适度超前原则的指导下,2020年全国新建5G基站超60万个,全部已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个,迅速为我国5G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工信部《2021年前三季度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9月末,我国5G基站总数达115.9万个。2021年下半年,随着三大运营商5G基站及承载网设备招标的启动,基站建设明显加速,我国5G建设步入了稳步增长的新阶段。

2021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对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扶持,推动5G建设稳步增长。2021年3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2021年3月出台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鼓励光纤光缆、芯片器件、网络设备等企业持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巩固已有产业优势。着力提升核心芯片、网络设备、模块、器件等的研发制造水平”。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每万人拥有的5G基站数将从2020年的5个上升到2025年的26个、5G用户普及率将从15%提升到56%。

综上,结合我国5G市场投资情况、5G基站建设计划和一系列国家扶持政策,我国5G市场建设将保持稳步增长。

2、5G建设对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的销售起到显著带动作用

光收发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进行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重要光电子传输器件，在 5G 基础设施建设中广泛使用。随着 5G 商用的开启，在国家政策的重视与支持下，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优质的客户储备，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光收发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6,749.16 万元、13,069.12 万元、30,977.34 万元及 14,810.81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1,803.75 万元、4,623.62 万元、13,010.82 万元及 5,055.36 万元。

100G 及以上的高速率光收发模块，拥有传输容量更大的特点，极大地提升了传输效率，受 5G 建设的拉动作用更为明显。报告期各期，公司 100G 及以上的高速率光收发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41 万元、5,184.92 万元、23,118.45 万元及 9,465.12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223.79 万元、2,349.28 万元、10,784.90 万元及 3,556.66 万元，收入及毛利增速均高于光收发模块整体。

3、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

(1) 最近两年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产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产品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支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产量	484,867	1,464,095	1,599,347
≥100G 产量	14,827	49,444	5,226
<100G 产量	470,040	1,414,651	1,594,121
生产自用	67,654	148,288	68,568
≥100G 生产自用	2,948	18,340	420
<100G 生产自用	64,706	129,948	68,148
对外销售	553,609	1,292,834	1,530,648
≥100G 对外销售	15,394	18,647	3,627
<100G 对外销售	538,215	1,274,187	1,527,021
产销率	114.18%	88.30%	95.70%
≥100G 产销率	103.82%	37.71%	69.40%

<100G 产销率	114.50%	90.07%	95.79%
产销率（考虑生产自用）	128.13%	98.43%	99.99%
≥100G 产销率（考虑生产自用）	123.71%	74.81%	77.44%
<100G 产销率（考虑生产自用）	128.27%	99.26%	100.07%
产能利用率	127.56%	128.82%	115.26%

注：上表计算发行人产销率的销量均为产品实现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光收发模块产销率分别为 95.70%、88.30%和 114.18%，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26%、128.82%和 127.56%，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21 年 1-6 月，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本期 5G 建设主要集中在前传建设，中回传所需的 200G 光收发模块需求下滑，造成 100G 以上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降低；另外，随着行业技术进步，2.5G 以下光收发模块需求量大幅下降，导致 100G 以下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减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低速率光收发模块产销率均在 90.00%以上，而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销售上升，发行人生产光传输子系统时自用高速率光收发模块较多所致。考虑生产自用部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产销率分别为 77.44%、74.81%和 123.71%。

（2）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产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光收发模块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光迅科技	生产量	21,636	16,948
	销售量	21,553	16,296
	产销率	99.61%	96.15%
	产能利用率	根据光迅科技 2021 年 11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00%	根据光迅科技 2021 年 11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00%

中际旭创	生产量	778	425
	销售量	650	462
	产销率	83.55%	108.71%
	产能利用率	83.12%	81.11%
新易盛	生产量	671.00	449.08
	销售量	650.00	478.48
	产销率	96.87%	106.55%
	产能利用率	根据新易盛 2020 年 10 月披露的《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100.14%	
发行人	生产量	146.41	159.9
	销售量	129.28	153.06
	产销率	88.30%	95.70%
	产能利用率	128.82%	115.26%

注：生产量、销售量、产能利用率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光收发模块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也纷纷融资投入高速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披露时间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涉及光收发模块募投项目情况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光迅科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511.36
2021 年 5 月	中际旭创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3)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4) 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95,683.64

2020年3月	新易盛	非公开发行股票	高速率光模块生产线项目	135,000.00
---------	-----	---------	-------------	------------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我国 5G 建设的稳步推进，光收发模块作为光通信中光电转换的重要器件，技术要求不断迭代，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ICC 预测，2020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产生的收入约 9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09 亿美元，2020-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增长由大型云服务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大量采用 100G 以上的高速光模块所驱动。在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需求高速增长背景下，具有技术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同行业头部企业为保持竞争力，基于对市场规模的专业预测和行业的深刻理解，一致加大了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研发制造的投入。

综上，结合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但如果未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建设持续放缓、市场增长及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光收发模块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高速率光收发模块年产 110 万支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 100G、200G 等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400G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也将实现批量交付。目前同行业领先企业也纷纷加大投入提升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产能，如果未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建设放缓，境内外光通信市场增长及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行业中“相干下沉”技术方法，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应用场景，了解公司在光传输子系统方面的竞争优势；
- 2、查询发行人技术所获奖项及产品应用情况，了解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 3、与生产部及市场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及对应产能情况，关注未来预期销量是否持续增加，当前产能是否达到饱和状态；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光收发模块产销量及产能情况，分析未来市场需求；
- 5、查询行业数据及国家相关政策，了解未来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销量的增长空间，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目前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具有优势，技术可行性已得到验证，存在已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受到 5G 建设的带动，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最近两年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发展趋势一致，预计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新增的产能能够得到消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问题15、关于出资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中兴光电子成立时，存在以非专利技术“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出资的情形。中兴通讯以 EDFA 电路技术和配套捆绑销售条件出资，吴培春以 EDFA 光路技术出资，双方相关技术作价均为 128 万，各占总股本的 16%；（2）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 20%，且用

于出资时尚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的认定，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但 2000 年 9 月，相关技术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得到补正。此外，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分期缴纳的情况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规定。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前身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技术的来源，中兴通讯、吴培春是否为相关技术的发明人，退出公司后，是否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产生不利影响；（2）出资技术的划分依据，“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出资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分析相关技术出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其他条件，是否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3 问要求，就出资瑕疵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之“2、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前身中兴光电子 2000 年 1 月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中兴通讯与吴培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5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00%，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0%。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同时，当时施行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字〔1997〕326 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及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另外，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 号）第三条规定：“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查认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认定在本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中兴光电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仅取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而未取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与上述《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不符。

尽管中兴光电子设立出资时存在上述非专利技术认定层级的瑕疵，但其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即已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认定层级瑕疵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期出资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及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中兴通讯、魏玉非专利技术出资于中兴光电子设立后，股东出资存在分期到位的情况，该分期实缴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但是，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000年1月28日，中兴光电子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与魏玉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承诺书》，第一期注册资金544.00万元已到位，剩余256.00万元技术出资正在办理评估手续，2000年6月前评估完毕即到位；在此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责任，追认未到位出资人的连带责任。2000年1月31日，在第二期出资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即向中兴光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分期出资的情况在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已由股东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说明，工商登记机关未就此对中兴光电子实施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分期出资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十年，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说明

（一）出资技术的来源，中兴通讯、吴培春是否为相关技术的发明人，退出公司后，是否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1、出资技术的来源，中兴通讯、吴培春是否为相关技术的发明人

中兴通讯系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从事光纤传输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经营业务过程中研发积累 EDFA 电路相关技术；吴培春已于2016年去世，根据中兴通讯出具的书面说明，吴培春个人自主掌握 EDFA 光路相关技术，中兴通讯于1999年在充分评估该技术后与其达成产业化合作意向，

并以各自掌握的上述技术出资合作设立中兴光电子。该等出资技术均为股东自主取得。

2、中兴通讯和吴培春退出公司后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吴培春进入中兴光电子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工作，其后于 2012 年辞职到其创立的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中兴通讯、吴培春将持有的中兴光电子股权全部对外出售时，发行人历经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较为资深、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成熟团队，掌握了 EDFA 相关技术并在设备、工艺等多方面不断升级迭代，其退出对发行人 EDFA 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至今，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工作，在多年的运营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一支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112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0.00%，其中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的持续自主研发提供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同时拥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

（3）发行人形成丰富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成果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发展积累，发行人主营产品已经从最初的 EDFA 单一产品扩展至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和光传输子系统三大类产品，并在原有出资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升级换代，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27 项。

综上，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丰富的自主核心技术成果，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且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已经在设立时的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优化、更新及扩展，早已不依赖于中兴通讯及吴培春投入的相关技术，因此其退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资技术的划分依据，“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出资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出资技术的划分依据

根据中兴通讯、吴培春、魏玉三方于 1999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兴通讯、吴培春出资技术分别为 EDFA 电路技术和 EDFA 光路技术，系依据各方实际出资的技术资料而划分，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如下：

技术	技术资料
EDFA 电路技术	(1) 《电路部分每一部分的材料清单、PCB 图纸、软件的代码清单》； (2) 《电路部分涉及方案和接口描述》； (3) 《电路部分的性能指标》； (4) 《对电路部分的测试方案》
EDFA 光路技术	(1) CATV 和 DWDW 两个系列中的各种型号技术资料，包括光路设计图、配件、设计说明、材料； (2) 《光路部分的性能指标》； (3) 《光路部分的测试方案》

2、“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

（1）“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吴培春、魏玉三方于 1999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

并经中兴通讯书面说明确认，“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为：中兴通讯向另外两位股东保证中兴光电子生产出来的合格产品，在相同的性能价格条件下，确定中兴光电子作为其首要的 EDFA 配套供货商，并协助开拓销售市场。具体执行方式为：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独家供应 EDFA 产品。

中兴光电子成立之初，中兴通讯按照《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在产品开发测试及采购方面给予了发行人较大帮助。2000 年，发行人成立之初，国内其他厂家尚不具备 EDFA 生产能力，公司按照上述“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执行方式独家向中兴通讯供应 EDFA 产品。2002 年左右，其他 EDFA 产品生产企业亦逐步具备批量交付能力，中兴通讯要求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一样，均应参加招投标程序。自此发行人与其他厂家共同参与中兴通讯统一邀请招标，根据中标结果确定销售份额。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团队的成熟，发行人具备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能力，并自主开发了北美、欧洲、日本等地区的客户。因此，上述条款于 2002 年左右开始实际已不再执行。

（2）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配套捆绑销售条件不再执行，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后续与中兴光电子均为独立市场主体，双方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与前述捆绑销售条件无关。

3、出资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即在信号通过的纤芯中掺入了铒离子 Er^{3+} 的光信号放大器）是 1985 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首先研制成功的光放大器。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掺铒光纤放大器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重大的突破，90 年代末开始商用，并成为密集波分复用系统的关键器件。20 世纪末，EDFA 相关技术原理已经公开，但是相关制造工艺技术仍较为稀缺。

中兴光电子成立时，股东出资的 EDFA 电路技术包含检测电路、驱动电路、制冷电路、控制电路以及主控和接口等相关硬件和嵌入式软件设计，能够快速实现光放大器的控制功能，避免设计反复；光路技术优化了单波 CATV 系统用和

多波 DWDM 系统用掺铒光纤放大器的光路设计，重点解决了光放大器设计中的高功率和增益平坦两方面的设计难题。上述出资技术在当时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上述出资技术对发行人设立初期 EDFA 产品的批量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该技术后续已经过多次迭代更新。2000 年成立之初，公司主要开发 C Band 单波、8 波和 16 波掺铒光纤放大器；2005 年左右，公司主要开发 C Band 32 波、40 波多波长掺铒光纤放大器，同时开发拉曼光放大器；2010 年左右，公司主要开发更大带宽（96 波）的光放大器、C+L Band 光放大器、低噪声光放大器、高功率光放大器等；2015 年左右，公司主要开发小型化、阵列式光放大器和半导体光放大器；2015 年至今，公司主要开发更小型化的光放大器，可插拔光放大器、扩展波段光放大器等，并预研其他波段光放大器、非线性光放大器、大带宽光放大器等。经过多年发展，包括 EDFA 在内的各种光放大器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产品线的丰富，用于出资的 EDFA 光路及电路技术在经历多次迭代更新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已不再重要。

4、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相关技术均为出资人自主掌握并拥有，并于发行人设立时即实际投入到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

根据江苏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委评的“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技术价值的评估报告》（苏无评字（2000）03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技术的公平市值为 260.00 万元。

根据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0）04660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兴光电子已收

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800.00 万元，中兴通讯、吴培春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投入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技术以评估确认值作价入账分别为 128.00 万元、128.00 万元。

2001 年 3 月，中兴光电子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技术股份注册到位的报告》，申请办理技术出资到位的工商备案手续。

2001 年 7 月 20 日，中兴光电子就本次技术出资到位事宜于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中兴光电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技术出资已经入账，并实际应用于掺铒光纤放大器产品的生产。

综上所述，中兴通讯、吴培春出资的 EDFA 技术已经实缴到位，并已履行评估、验资等手续，且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以来的二十多年期间，无任何第三方就该出资技术的权利提出主张或争议、诉讼，相关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分析相关技术出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其他条件，是否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第 326 号，2006 年失效）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2、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3、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4、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

经对照上述规定，相关技术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火字〔1997〕第 357 号）中的“0107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且为公司当时主营产品核心技术，无权属

争议或纠纷，并已通过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的认定，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尽管当时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但其已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

综上所述，除出资技术当时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之外，相关技术的出资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前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且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3 问要求，就出资瑕疵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3 问要求，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下列出资瑕疵：

1、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瑕疵

（1）瑕疵事实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中兴通讯、吴培春以高新技术成果 EDFA 技术出资，但是该出资技术仅取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而未取得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字〔1997〕326 号）第四条及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

(国科发改字〔1998〕171号)第三条的规定。

(2) 补救措施

2000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存在的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发行人和中兴通讯、吴培春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该技术出资认定层级瑕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并无实质性影响,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期出资

(1) 瑕疵事实

中兴光电子于2000年1月30日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中兴通讯、吴培春出资的EDFA技术系于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实缴到位,发行人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存在分期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

(2) 补救措施

2000年1月28日,中兴光电子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与魏玉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承诺书》,上述技术出资正在办理评估手续,2000年6月前评估完毕即到位。2000年4月10日,中兴通讯与吴培春在出资技术评估完成后即实缴到位,并于2001年办理完毕技术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于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实说明分期出资的客观情况,后续亦于评估完成后真实缴足认缴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备案及年检均获通过,且发行人和中兴通

讯、吴培春从未因此遭受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 2000 年设立起已存在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至今，上述出资瑕疵行为早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上述分期出资瑕疵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 EDFA 相关研究文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3、访谈中兴光电子时任董事长、吴培春前同事；
- 4、取得中兴通讯出具的书面说明；
- 5、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桂桑及副总经理李现勤；
- 6、查阅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及分期出资涉及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
- 8、查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中兴光电子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出资技术均为中兴通讯及吴培春自主取得，中兴通讯及吴培春的退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资技术权属清晰，并已实缴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出资技术除了当时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之外，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存在的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发行人和中兴通讯、吴培春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该技术出资认定层级瑕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并无实质性影响，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股东于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实说明分期出资的客观情况，后续亦于评估完成后真实缴足认缴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备案及年检均获通过，且发行人和中兴通讯、吴培春从未因此遭受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2000年设立起已存在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至今，上述出资瑕疵行为早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上述分期出资瑕疵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16、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渠建平之外，其余成员均发生变化，公司副总理由桂桑变更周建华。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董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离任成员的去向，顾文华、钱飘逸短暂担任公司董事后即离职的具体原因，公司管理层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及离任成员的去向

1、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原因及离任成员的去向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具体原因	离任成员去向
2019年5月	朱坤华、渠建平、朱旭东、邓志凌、林盛忠	桂桑、渠建平、张劭	2019年5月，公司原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其提名的董事相应退出公司董事会，现控股股东泰科领可为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力，提名桂桑、张劭担任公司董事	朱坤华、朱旭东、邓志凌、林盛忠自发行人离任后，仍在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20年5月	桂桑、渠建平、张劭	桂桑、渠建平、张劭、顾文华、钱飘逸	1、2020年4月，钱明颖受让泰可领科持有的公司18.04%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其提名钱飘逸担任公司董事； 2、2020年5月，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聘任顾文华担任公司董事	/
2020年11月	桂桑、渠建平、张劭、顾文华、钱飘逸	桂桑、渠建平、张劭、钱飘逸、顾文华、朱晋伟、吴忠生	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职位，聘任顾文华、朱晋伟、吴忠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21年3月	桂桑、渠建平、张劭、钱飘逸、顾文华、朱晋伟、吴忠生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顾文华、朱晋伟、吴忠生	钱飘逸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钱明颖提名秦舒担任公司董事	钱飘逸自发行人离任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021年8月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顾文华、朱晋伟、吴忠生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	顾文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李力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故发行人聘任李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文华自发行人离任后，继续在南京理工大学从事教学工作

2、公司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及离任成员的去向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具体原因	离任成员去向
2020年11月	1、渠建平（总经理） 2、张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桂桑（副总经理） 4、李现勤（副总经理）	1、渠建平（总经理） 2、张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周建华（副总经理） 4、李现勤（副总经理）	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作调整	桂桑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二）顾文华、钱飘逸短暂担任公司董事后即离职的原因

1、关于顾文华短暂担任公司董事后即离职的原因

2020年5月，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聘任顾文华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11月，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准备，发行人增设3名独立董事职位，聘任顾文华与朱晋伟、吴忠生一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8月，顾文华因个人工作安排，不便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关于钱飘逸短暂担任公司董事后即离职的原因

2020年5月，公司股东钱明颖提名钱飘逸担任公司董事。

钱飘逸因疫情影响短期内无法回国，不便于履行董事职责，2021年3月，其辞去董事职务，钱明颖提名秦舒担任发行人董事。

（三）公司管理层变动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内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15人（已剔除重复人员），其中：离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为6人，新增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1人，变动人数共计11人，占比73.33%，该等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变动人员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朱坤华、朱旭东、邓志凌、林盛忠	2019年5月离任董事	朱坤华、朱旭东、邓志凌、林盛忠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提名的外部董事，主要系通过董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董事职责；该等外部董事离任后，公司增选桂桑、张劭，与原董事渠建平组成公司董事会，并正常规范运作，且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因此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顾文华	1、2020年5月任职独立董事； 2、2021年8月离任独立董事	顾文华系公司独立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为保障独立董事制度正常运行，聘任李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力具有较强的行业专业背景，能够胜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力	2021年8月任职独立董事	
钱飘逸	1、2020年11月任职董事； 2、2021年3月离任董事	钱飘逸系公司股东钱明颖提名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主要系通过董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董事职责，且任职时间较短，其辞任后，钱明颖提名秦舒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秦舒	2021年3月任职董事	
朱晋伟、吴忠生	2020年11月任职独立董事	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职位，聘任朱晋伟、吴忠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建华	2020年11月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5月以来，周建华一直担任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事业部总经理，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2020年11月开始，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该等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并加强高管团队，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尽管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较高，但是该等变动主要系公司控制权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提名董事辞职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

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现任及最近 2 年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4、查阅股东就变更提名董事人选事项向发行人出具的提名函等函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的辞职报告书；

5、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

6、取得发行人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7、关于专利技术与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存在 5 项共有专利，多数发明专利和部分重要奖项获得时间较早；（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项合作研发项目，

其中与南京中新赛克合作研发成果的财产性收益约定由对方单独享有；(3) 发行人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的作用及贡献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是否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公司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发明专利、共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近年来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分析公司取得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及获奖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能否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3) 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专利技术，与南京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是否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桂桑	董事长、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2	李现勤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光放大器事业部总经理
3	周建华	副总经理、光收发模块事业部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①对公司技术来源（包括申请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做出突出贡献或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②在公司研发体系担任重要职务、主导研发工作；

③在教育背景、工作背景、技术能力、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④在公司工作多年，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公司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3)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程序和权限如下：

①技术和研发相关部门提名；

②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确定推荐名单；

③公司管理层结合各研发部门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最终审核认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对应三大主营产品。结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	研究经历、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科研成果	授权专利情况
1	桂桑	2001年3月至今，先后任发	专业资质：江苏省产业教授；	研究经历：主持公司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工作十余年。	(1) 远程泵浦单元组 ZL201920357350.1； (2) 高效L波段远程放

		<p>行人工程师、国内市场部销售总监、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p>	<p>获得的奖项： 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完成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创新二等奖获得者、“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p>	<p>负责主导的研发工作及成果： (1) 光线路保护传输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 5G 承载用光放大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3)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4) 5G 前传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5) 电力超长距传输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p>	<p>大器 ZL201920361660.0； (3) 带有双级泵浦冗余保护的高功率光纤放大器 ZL201921212444.6； (4)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 ZL201922446883.X； (5) 评估和抑制超长距无中继光通信系统信号光谱变形的的方法 ZL202010215764.8； (6) 一种绕纤治具 ZL202121321994.9。</p>
2	李现勤	<p>2001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光放大器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p>	<p>专业资质：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工程博士； 获得的奖项： 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完成人、参与起草的 8 项行业标准获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创新项目二等奖获得者、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p>	<p>研究经历： 主持公司光放大器研发工作十余年。 负责主导的研发工作及成果： (1) C+L 掺铒光纤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 (2) 拉曼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 (3) 宽谱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 (4) 小型化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 (5) 可插拔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 (6) 阵列式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 (7) 半导体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 (8) 高功率光放大器研</p>	<p>(1) 自动闭环补偿精确设计增益平坦滤波器的方法 ZL200910234801.3； (2) 级联远程光放大系统 ZL201720793849.8； (3) 组合拉曼泵浦源及拉曼光放大器 ZL201720793422.8； (4) 带有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ZL201720884017.7； (5) 带有复合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ZL201720883849.7； (6) 一种带有复合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ZL201720883385.X； (7)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p>

			科技创新二等奖获得者。	发及产业化。	ZL201922446883. X; (8) 应用于 OTDR 测距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件 ZL201922170713. 3; (9) 评估和抑制超长距无中继光通信系统信号光谱变形的的方法 ZL202010215764. 8; (10) 一种兼容 SFP+封装的光纤放大器 ZL202021484354. 5; (11) 一种绕纤治具 ZL202121321994. 9。
3	周建华	2017 年 5 月至今, 先后任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专业资质: 西北大学凝聚态物理硕士、 25GS-PON MSA 国际标准指导委员会成员	研究经历: 从事光收发模块研发工作十余年, 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研发带头人, 先进设备制造技术带头人。 负责主导的研发工作及成果: (1) 100G 40km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2) 200G 10km/40km 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3) 400G 2km/10km 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4) 数据中心 COB 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5) 四通道半导体制冷器 (TEC) 温箱的研发及	(1) 一种连接光模块主副板的柔光及光模块 ZL201820372945. X; (2) 一种可提升 SMT 贴片效率的 PCB 拼板 ZL201820349290. 4。

				其产业化项目； (6) 高速光收发模块 ATE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7) 智能测试云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	--	--	--	--

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上述人员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考虑，认定桂桑、李现勤、周建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二)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公司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阶段	技术来源	拟达到目标	行业相似技术发展趋势	预期达到目标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DCI 设备的研究开发	3,0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面向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应用开发低成本、低功耗、大带宽、高集成、模块化、易扩展、光电解耦的新型光传输子系统产品	行业同类产品已形成线路侧 200G、400G 相干点对点传输能力，传输距离 200km 以内；未来 2-3 年将形成 200km 以上城域网组网能力	目前公司 DCI 的开发目标：1、产品具备城域网组网能力，能应用于数据中心、城域网；2、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平台，实现低成本非相干替代方案，使技术和成本均领先于行业

2	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开发	3,0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面向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对于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需求,按照相关协议标准开发出 400G 长距离相干光收发模块	随着传输速率和传输距离的提升,相干侧技术已经开始从线路侧向客户侧下沉。 400G 80km 传输的长距离光收发模块以相干技术为主要解决方案	目前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以 400G CFP2 封装形式为主,主要实现 80km 以及 80km 以上的传输,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3	10G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1,4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 10G 80km 以上光收发模块系列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扩展工作温度范围	10G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目前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小封装 SFP+,成本和功耗趋向于更低,适应温度范围越来越宽	目前公司已完成小封装 10G 80km 光收发模块开发,满足 0°C~85°C 扩展温度范围,下一步预期满足工业级温度要求,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4	100G 速率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1,28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100G 中短距离(40km 以下)应用,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PTN 网络发展到 100G 速率时代,对于 100G 中距离 40km 产品的需求是刚性的,需要具有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产品	目前公司的 100G 中距离产品,引入半导体光放大器从而解决了中距离传输的技术问题,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5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应用研究开发	1,0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基于现有产品迭代开发更高集成度、更高速率、统一网管的新一代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	目前行业以 100G 速率产品为主,200G 产品还未批量部署,未来发展趋势为 200G、400G 产品	目前已成功研发 200G 产品、三合一高集成产品,400G 产品正在研发,产品开发进展领先于行业
6	光背板的应用研究开发	1,0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开发 3 款以上产品,形成低维度到高维度的系列化,并实现批量生产	光交叉互联(OXC)作为全光平台,其中重要的一环是光背板。光背板能够实现波长级的强大交换	目前已经研发成功自动布纤工艺,可以制作 32 维的光背板,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和调度能力,具有一跳直达的性能,时延小、功耗低	
7	5G 前传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92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5G 前传光传输网络,开发 25G 系列光收发模块,扩展工作温度范围、降低功耗	5G 前传光收发模块正从 6 波 25G CWDM 向 12 波 25G MWDM (带 OAM 调顶)、LWDM (带 OAM 调顶) 过渡和发展	6 波 25G CWDM 光收发模块已在 2020 年批量出货; 6 波 25G +12 波 10G 方案已研发成功,并完成现网试点测试,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发的厂家之一
8	100G 速率长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9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100G 长距离 (80km 以上) 应用,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PTN 网络发展到 100G 速率时代,对于 100G 长距离 80km 产品的需求是刚性的,相比于相干解决方案,需要具有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产品	目前公司在 100G 40km 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性能,提高发射端功率和接收端灵敏度,实现了 100G 长距离 80km 的传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9	400G 速率中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8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面向 400G 中短距离 (40km 以下) 应用,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电信级 400G 速率产品已逐步开始商用,目前的非相干 10km 已经有了解决方案,非相干 40km 目前还没有技术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在 400G 中距离 40km 产品上通过提高信号质量,降低发射端噪声水平,从而研发出 400G 非相干 40km 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0	接入网项目研究开发	8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面向有线宽带接入网,研究无源光网长距离的实现方案,结合已有的光放大器和光收发模块技术,开发融合性产品	行业朝着更大的带宽、更远的传输距离以及更多的用户分配数量发展	预期 10G/25G 速率接入网系统实现 20km~40km 传输距离,并可分配 256 个用户以上,领先于目前 20km 传输距离和 128 个用户数的行业平均水平

11	小型化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75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小型化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同时研发更小型光放大器	更小型的光放大器,主要应用于相干模块内补偿损耗,提供功率放大	目前小型化光放大器的各种类型,例如应用于 CFP2 相干模块内的小型化光放大器,已经开始转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2	无源模块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	7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转产分光监控、高密度连接、光开关等系列产品,形成批量生产	组合各种无源器件构成特定功能模块,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光交叉互联(OXC)系统中的光线路板和支路板中	正在转产分光监控模块、高密度连接产品、光开关等系列产品,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13	长距离光传输子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7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电力传输等需跨沙漠、跨无人区、跨山脉的专网应用场景,使用超强编码纠错技术、混合放大技术、遥泵放大技术、非线性抑制技术等实现超长距无中继光传输,最远无中继传输距离达到 400km 以上	实现 400km 以上的传输距离和 100G 以上的传输速率	目前公司已经推出 2.5G、10G 430km 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以及 100G 超长距子系统。同时,传输距离 450km 以上的产品,以及支持 200G 的产品也在研发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4	5G 前传半有源项目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5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5G 前传半有源光传输网络,开发 25G 波分复用系列光收发模块,集成调顶功能	从 6 波 25G CWDM 向 12 波 25G MWDM 和 12 波 25G LWDM 发展	12 波 25G MWDM (带 OAM 调顶)、LWDM (带 OAM 调顶),这两大系列产品,公司均已研发成功,并完成现网试点测试,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发的厂家之一
15	数据中	500.00	转产	自主	面向数据中心内部	在终端应用的推动	目前公司的数据中

	心光收发模块项目研究			研发	互连的需求, 开发光组件和光收发模块	下, 数据中心的光传输速率已经进入400G时代, 同时开始了800G的产品开发和认证	心光收发模块项目研究以100G和400G为主, 800G光收发模块在技术讨论中,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6	可插拔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5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CFP2等可插拔光放大器, 形成批量生产	在城域网和数据中心互联的应用中, 可插拔光放大器可以节省客户的开发资源、槽位空间, 便于后期维护, 深受客户欢迎	目前开发的CFP2可插拔光放大器, 功率可达20dBm, 增益可调10dB, 已经完成小批量生产, 正在进行转产
17	增益范围可切换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	5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针对大动态范围增益可调光放大器, 设计1~2款增益范围可切换光放大器	增益范围分段切换, 可以有效解决低增益时的高噪声问题, 是实现大动态范围增益可调、低噪声光放大器的有效手段	目前可实现总体增益可调范围30dB, 每档15dB左右的增益可调光放大器, 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18	可调增益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4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进一步提升性能, 完成可调增益光放大器开发, 通过客户测试	大动态范围的增益可调光放大器, 对于简化系统设计、减少库存、后期维护非常有利	目前已实现15dB左右的增益范围可调, 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19	宽谱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4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C++Band宽谱光放大器, 形成批量生产	光放大器向大带宽发展, 目前除C+Band外, 进一步扩展的C++Band光放大器也开始应用	目前正在进行C++Band光放大器的转产, 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20	5G中传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3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5G中传网络, 开发50G双纤和单纤等系列光收发模块	5G传输网络的组网方案, 明确了中传使用50G速率, 在支持10km和40km的同时需要支持单纤双向和双纤两种方案	目前公司的5G中传中距离光收发模块项目实现了40km单纤双向和双纤两种产品形式, 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21	海底系统用岸基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3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进一步提升性能，完成岸基光放大器的样机开发，通过客户测试	岸基光放大器是海底多跨距长距离系统发射和接收使用的光放大器，要求稳定可靠	增益和功率稳定性小于+/-0.2dB，拥有20年以上的寿命，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22	半有源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	3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5G前传半有源网络应用，开发5G前传子系统产品，通过光收发模块调顶等方式实现运维管理，通过一主一备线路实现1+1线路保护功能	可管可控，具备光路由保护，可以实现更长的传输距离	5G前传半有源产品已研发成功，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发的厂家之一。同时公司为行业内首个推出20km长距离5G半有源产品的厂家
23	L-band的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25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L+Band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	光放大器向大带宽发展。目前除C++Band外，扩展L+Band光放大器也开始应用，L++Band光放大器在开发阶段	目前正在进行L+Band光放大器的转产，L++Band光放大器样机正在开发，行业内水平相当
24	40G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15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应用于数据中心内部的40G短距离光收发模块，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	数据中心对光收发模块的需求巨大，同时散热要求较高，使得数据中心产品趋向于成本更低，功耗更小的技术方向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40G 2km数据中心用光收发模块的试生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合计		20,350.00	-	-	-	-	-

”

二、发行人说明

(一)发明专利、共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发明专利、共有专利与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5 项共有专利，其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涉及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是否为共有专利	对应产品	对应核心技术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ASE 宽带光源用泵浦激光器的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1) 光放大器控制技术； (2) ASE 光源技术	是
2	用于对掺铒光纤放大器性能进行自动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自动化生产测试平台的设计制造技术	是
3	自动闭环补偿精确设计增益平坦滤波器的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增益平坦滤波器设计技术	是
4	小型光纤放大器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小型化光放大器技术	是
5	一种用 DSP 实现 EDFA 中的增益和功率锁定装置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数字控制光放大器技术	是
6	拉曼光纤放大器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和拉曼光纤放大器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7	带数字可调 SBS 抑制功能的光收发模块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受激布里渊散射抑制技术	是
8	拉曼光纤放大器增益补偿及瞬态控制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光放大器控制技术	是
9	全光超宽带脉冲信	发明	否	光传输子系	分布式光纤传	是

	号产生装置和方法			统	感技术	
10	一种可现场配置及升级的放大器装置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11	工作模式可选的智能化半导体光纤放大器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1) 半导体光放大器技术; (2) 数据链路光放大器技术	是
12	共用光源的多备份的 OTDR 光放大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13	拉曼光纤放大器传输光纤及接头损耗的探测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1)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2) 小信号分辨率特征提取技术	是
14	评估和抑制超长距无中继光通信系统信号光谱变形的方法	发明	否	光传输子系统	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	是
15	基于计算的光模块光功率调试方法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自动化生产测试平台的设计制造技术	是
16	拉曼光纤放大器 ASE 功率校准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17	兼容不同光发射组件及接收组件的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是
18	小型化可热插拔的光收发一体模块结构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是
19	低噪声指数掺铒光纤放大器设计优化	发明	是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低噪声光放大器技术	是

	方法			品		
20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	实用新型	是	光传输子系统	光传输子系统 框架设计技术	是
21	应用于 OTDR 测距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件	实用新型	是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是
22	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是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否
23	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是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否

2、发行人共有专利，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共有专利，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共有专利。共有专利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背景及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1	ZL201810694231.5	低噪声指数掺铒光纤放大器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	(1) 德科立； (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因项目合作需要，专利由三名专利权人共同享有。三方经协商，签署《合作专利协议书》，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德科立 乙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丙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 乙方、丙方只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关于本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丙方不享有本专利产生的任何收益； ... (4) 乙方、丙方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严禁擅自实施或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

					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按实施收益或许可、转让专利收入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
2	ZL201922446883.X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	实用新型	<p>(1) 德科立有限；</p> <p>(2)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p> <p>(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因项目合作需要，专利由三名专利权人共同享有。三方经协商，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书》，主要协议内容如下：</p> <p>“甲方：德科立有限 乙方：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p> <p>(1) 该专利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申请，由甲方具体负责准备申请专利的材料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乙方、丙方予以配合。</p> <p>(2) 甲、乙、丙三方同意该专利共同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甲方为第一申请人，乙方为第二申请人，丙方为第三申请人。</p> <p>..</p> <p>(4) 专利收益分配</p> <p>①本专利授权后乙方、丙方只享有专利的署名权，关于本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丙方不享有本专利产生的任何利益。</p> <p>②本专利的后续改进权，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独自享有，甲方改进后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甲方独自享有。</p> <p>(5) 违约责任</p> <p>乙方、丙方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严禁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则按许可或转让专利收入的三倍支付违约金。</p> <p>...</p>
3	ZL201922170713.3	应用于OTDR测	实用新型	(1) 德科立有限；	<p>因项目合作需要，专利由两名专利权人共同享有。双方经协商，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书》，主要</p>

		距收发同 波 长 BOSA 光 器件		<p>(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p>	<p>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德科立有限 乙方：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 该专利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由甲方具体负责准备申请专利的材料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乙方予以配合。 (2) 甲、乙双方同意该专利共同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甲方为第一申请人，乙方为第二申请人。 .. (4) 专利收益分配 ①本专利授权后乙方只享有专利的署名权，关于本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不享有本专利产生的任何利益。 ②本专利的后续改进权，乙方同意由甲方独自享有，甲方改进后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甲方独自享有。 (5) 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严禁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则按许可或转让专利收入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p>
4	ZL201721 815843.2	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 光模块	实 用 新 型	<p>(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德科立有限</p>	<p>两名专利权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了发明创造，共同申请并取得该专利。德科立有限仅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使用、处分及一切与该共有专利的财产性收益等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享有。 双方签署的委托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德科立有限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次项目的全部委托研发内容成果，可共同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处分及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等，</p>

					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后续甲方在此研发成果基础上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解决方案、知识产权、产品（软硬件结合）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ZL201721817380.3	一种双通道接收的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1)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德科立有限	<p>两名专利权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了发明创造，共同申请并取得该专利。德科立有限仅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使用、处分及一切与该共有专利的财产性收益等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享有。</p> <p>双方签署的委托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德科立有限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次项目的全部委托研发内容成果，可共同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处分及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等，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后续甲方在此研发成果基础上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解决方案、知识产权、产品（软硬件结合）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p>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五项共有专利，均与共有方签署了共有专利行使的相关书面协议，权利义务划分清晰。

(2) 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

人的同意。”

发行人涉及的五项共有专利，均已签署了共有专利行使的相关书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低噪声指数掺铒光纤放大器设计优化方法（ZL201810694231.5）、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ZL201922446883.X）、应用于 OTDR 测距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件（ZL201922170713.3）三项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的享有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共有方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5843.2）、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7380.3）两项专利的使用、处分及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等均为中新赛克所有，中新赛克拥有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利。

②共有专利在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如本题“（1）发行人共有专利，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所示，发行人共有前3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有所应用；发行人与中新赛克共有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无应用。

因此，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共有方若许可他人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近年来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分析公司取得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及获奖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能否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1、近年来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光通信行业，行业内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光通信领域中的光收发模块向高速率、长距离和集成化发展，光放大器逐渐向大带宽、小型化、可插拔方向演进，光传输子系统逐渐向长距离、高密度、智能化方向发展。

2、公司取得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及获奖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能否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发行人紧密围绕核心技术和主营产品申请专利，同时多项核心技术获奖，其

中部分已授权的专利、获奖技术存在获取时间较早的情形。发行人在研发中持续投入资金、培养核心技术人才，在延续较早取得的专利、获奖技术的同时，不断更新迭代，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保持了技术先进性。

公司 2016 年之前申请的发明专利及获奖技术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基础物理技术和已有迭代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物理技术

发行人多项专利对应底层物理技术和方法，核心技术生命周期较长，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申请/ 获奖时间	技术类型	先进性、延续性、更新迭代情况
1	ASE 宽带光源用泵浦激光器的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2008.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集、比较泵浦激光器温度，自动反馈控制泵浦激光器电热制冷片的电流大小和方向，实现泵浦激光器的恒温控制，可以应用于所有带热制冷片泵浦的光源和光放大器中，是基础控制技术，一直沿用
2	用于对掺铒光纤放大器性能进行自动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2008.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从系统的高度整合利用各种测试设备，形成了光放大器的自动测试平台，对提高测试效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此平台基础上继续延伸，覆盖上下游工序，不仅实现了自动测试，还能够实现信息的自动获取和整合，对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对于自动化生产测试，公司申请了多项软件著作权
3	自动闭环补偿精确设计增益平坦滤波器的方法	2009.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充分考虑了滤波器的使用场景，通过反馈闭环精确设计滤波器谱线，目前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所有多波掺铒光纤放大器中，

				而且在后续的多波掺铒光纤放大器中继续延续和使用
4	一种用 DSP 实现 EDFA 中的增益和功率锁定装置	2009.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采用数字化方法，实现柔性化光放大器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比较复杂的光放大器。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新一代的数字化光放大器
5	全光超宽带脉冲信号产生装置和方法	2013.07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三阶非线性材料，设计和制作带有微环的马赫-曾德尔干涉芯片，实现无偏振敏感性的全光超宽带（UWB）脉冲信号产生装置，主要应用于超宽带光纤传输系统
6	拉曼光纤放大器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和拉曼光纤放大器	2014.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拉曼增益和泵浦功率与噪声的关系，实现增益控制，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所有拉曼光放大器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增益的补偿技术和瞬态控制技术，进一步优化了拉曼光放大器性能，该技术一直沿用和不停优化
7	带数字可调 SBS 抑制功能的光收发模块	2015.01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 SBS（受激布里渊散射）抑制的基本原理，利用微控制器产生的脉宽调制信号，调制到激光器的偏置电路，以增加激光器输出的光波的谱线宽度，从而提高光收发模块的 SBS 阈值，满足超长距光传输的要求。所形成的模块化功能电路，适用于不同产品形态的光收发模块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此发明专利技术至今仍应用于新开发的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
8	拉曼光纤放大器增益补	2015.06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在原拉曼光放大器自动增

	偿及瞬态控制方法			益控制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光放大器的控制方法，提升了光放大器性能，目前应用于公司所有拉曼光放大器，还在不停地优化和迭代
9	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技术	2007.12	获奖技术	公司参与大容量长距离传输系统设计和试验，并提供关键产品，系统实现了 1.6Tb/s 无电中继 5490km 传输，获 2007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此基础上，公司长距离传输子系统获得长足发展，相关技术一直沿用至今

(2) 已有迭代技术

发行人现有多项技术是对已取得专利技术的继承和发展，使得上述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得以延续，具体如下：

序号	被迭代技术名称	专利申请/获奖时间	技术类型	先进性、延续性、更新迭代情况	迭代技术的专利保护情况
1	兼容不同光发射组件及接收组件的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2008.04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定位套筒和定位卡片，兼容不同的光发射和接受器件，主要应用于 SFP 光收发模块中，其兼容性设计创新在后续其它新型光收发模块的结构设计中有借鉴和延续。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小型化可热插拔的光收发一体模块结构	2008.04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偏心轴拉环，配合复位翘板和弹簧，实现小型化可热插拔模块结构，结构紧凑，主要应用于 SFP 收发模块中，其复位解锁结构的设计创新在后续光其它新型收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发模块的结构设计中有借鉴和延续。	
3	小型光纤放大器	2011.08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小型化器件、合成器件、小弯曲半径光纤以及优化的工艺设计，实现小型化光放大器，是一种平台技术，应用于多种小型化光放大器产品，产品保持着行业领先水平。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可插拔光放大器技术。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7项； 已受理发明专利4项

综上，发行人获取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 & 获奖技术多数已得到延续和更新迭代，具有先进性，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三) 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专利技术，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1、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3项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在合同约定期限日终止。除与中新赛克合作研发形成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均未形成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进展情况	是否形成专利技术
1	中新赛克	2017.10.01-2018.10.01	“10G 双通道 SFP+光模块委托设计”项目	已在合同约定期限日终止	形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5843.2)； (2) 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7380.3)
2	南京理工大学	2018.02.01-2019.01.31	合作开发“光通信子系统中的非线性色散特殊现象研	已在合同约定期限日终止	未形成专利技术

			究”项目		
3	江苏集萃 深度感知 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	2020.11.18-2021.06.30	合作开发“超 长单跨距光通 信系统中的非 线性现象研 究”项目	已在合 同约定期 限日终 止	未形成专利技术

2、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新赛克合作研发，共形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5843.2）、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7380.3）。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应用在发行人的产品中。发行人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关于专利技术与合作研发项目”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的回复。

3、发行人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就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事项，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 2、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奖项、授权专利证书；
- 3、获取了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公开信息查询在研项目行业技术水平；
- 4、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证书；
- 5、获取了发行人共有专利清单、证书、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书、委托设计合同、合作专利协议书；

6、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了发明专利、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签订的协议，并就合作研发项目与研发人员访谈，并核查了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桂桑、李现勤、周建华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达到与行业领先水平同步或领先于行业的技术水平。

3、发明专利、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清晰，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4、发行人共有专利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清晰，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近年来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公司已在有延续性的专利、获奖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研发，保持了技术先进性，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6、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期限终止，除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形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余合作研发均未形成专利；发行人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且在发行人产品中无应用；发行人不存在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情形。

问题18、关于内控规范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包括向子公司德科立菁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子公司德科立菁锐和武汉

兴跃腾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违规向控股股东泰可领科提供担保等。目前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完成了整改并完善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行为的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2）前述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以及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3）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4）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担保等情况，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是否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相关措施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行为的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转贷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转贷形成过程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贷款。

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账户转至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及德科立菁锐账户，子公司再将该贷款资金转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银行、转贷对象、贷款汇出时间、贷款转回时间、贷款偿还时间及转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转贷对象	汇出时间	转回时间	偿还时间	转贷金额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2020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德科立菁锐	2020/1/14	2020/1/19	2020/5/20	600.00	股东会	2019年11月
			2020/1/21	2020/1/22	2020/5/20	700.00		
			2020/4/8	2020/4/9	2020/5/20	300.00		
合计			-	-	-	1,600.00		
2019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德科立菁锐	2019/1/18	2019/1/21	2019/6/14	500.00	股东会	2019年1月
			2019/1/28	2019/1/28-2019/1/29	2019/6/18	1,000.00		
			2019/1/30	2019/1/30	2019/6/14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1/30	2019/1/31	2020/1/30	200.00	股东会	2019年1月
			2019/2/21	2019/2/22	2020/2/21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2/27	2019/12/27-2019/12/30	2020/6/30	500.00	股东会	2019年6月
			2019/12/27	2019/12/30	2020/6/30	500.00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锡 科技 支行							
合计		-	-	-	3,500.00			
2018 年	江苏 银行 无锡 新区 支行	武汉 兴跃 腾	2018/1/2	2018/1/2- 2018/1/3	2018/12/27	1,000.00	/	/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锡 分行		2018/1/24	2018/1/24- 2018/1/25	2019/1/16	500.00	股东会	2017 年 1 月
	宁波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锡 分行		2018/2/8	2018/2/9- 2018/2/11	2019/1/30	600.00	股东会	2018 年 1 月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锡 分行		2018/2/9	2018/2/9- 2018/2/11	2019/1/25- 2019/1/29	1,500.00	股东会	2017 年 1 月
			2018/2/24	2018/2/26- 2018/2/27	2019/2/25	1,000.00		
	宁波	2018/3/2	2018/3/5	2019/2/21	300.00	股东会	2019 年 1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锡 分行		2018/9/6	2018/9/7	2019/9/4	500.00		月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锡 科技 支行	德科 立菁 锐	2018/12/24	2018/12/25	2019/12/24	500.00		
		2018/12/25	2018/12/26	2019/12/25	500.00		
		2018/12/26	2018/12/27	2019/12/26	500.00	/	/
江苏 银行 无锡 新区 支行		2018/12/29	2018/12/29	2019/12/27	1,000.00	/	/
合计		-	-	-	7,900.00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金额分别为7,900.00万元、3,500.00万元、1,600.00万元。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按时偿还上述贷款的本金和利息。2020年5月之后，发行人已对银行贷款行为予以规范，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

(2) 转贷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部分转贷行为在实施前未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但该等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改制之前，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对发行人的转贷等银行借款融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转贷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2、票据融资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 票据融资形成过程和原因

2018年及2019年，出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德科立普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德科立普锐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再将贴现获取的资金转回给公司。发行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票人	收票人	承兑行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贴现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净值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2019年	发行人	德科立普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6/13	2019/11/30	2019/6/13	800.00	787.39	2019/6/14	787.39	股东会	2019年2月
2018年				2018/12/24	2019/6/24	2018/12/25	850.00	834.19	2018/12/25-2018/12/26	834.19	股东会	2018年1月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为850.00万元和800.00万元，扣除贴现费用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834.19万元和787.39万元。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公司票据已全部到期兑付。2019年7月以后，公司已对票据开具行为予以规范，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情形。

(2) 票据融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对发行人的票据融资等融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是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履行股

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3、资金拆借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 资金拆借形成过程和原因

2017年，发行人时任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及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出于资金需求，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借款，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资金实际使用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利息
张立志	朱坤华	800.00	2017/9/25	2019/5/15	13.08
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	硕贝德控股	500.00	2018/2/1	2018/2/6	8.25
		300.00	2018/2/6	2018/2/7	
		650.00	2018/2/6	2019/5/10	

2017年，发行人时任实际控制人朱坤华通过其朋友张立志向公司借款800.00万元；2018年，发行人时任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通过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借款1,450.00万元，并于当年还款800.00万元；2019年，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已通过张立志及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并于2020年支付借款利息。

(2) 资金拆借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有权批准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发行人前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会决策审批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外担保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对外担保形成过程和原因

2019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收购德科立有限77.41%股权，为支付股权收购款项，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贷款6,500.00万元，公司为泰可领科贷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及款项提供担保，同时向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泰可领科已于2020年3月偿还完毕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担保义务已完结。

（2）对外担保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股东会有权批准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9年6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在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的6,50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同时向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此，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述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以及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1、前述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以及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所涉及的资金金额、时间、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详见本题第（一）问的相关回复。

2、前述行为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所涉及的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1) 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

①子公司收到资金

A、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子公司；

B、票据融资则系子公司持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至银行贴现从而取得资金。

②子公司转回资金

子公司将收到的转贷资金及扣除银行贴现费的票据融资资金转回给公司，从子公司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 5 天，不存在子公司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

①拆借方收到资金

2017 年 9 月，公司将自有资金 800.00 万元通过张立志转给朱坤华，2018 年 2 月，公司将自有资金 1,450.00 万元通过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转给硕贝德控股。

②拆借资金归还

2018 年 2 月，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归还 8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分别通过张立志及惠州市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将剩余借款本金归还给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3、转贷、票据融资及资金拆借回款使用情况

(1) 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收回的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均纳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日常营运开支、偿还贷款本息，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

(2) 资金拆借回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拆借及利息回款，公司均纳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开支，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

4、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进行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所获取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系用于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资金周转，其中 800.00 万元借款于当月即归还，另外 1,450.00 万元借款也于 2019 年既已偿还，并于 2020 年支付了借款利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贷款提供担保，泰可领科获得贷款并用于收购德科立有限部分股权，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前述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1) 转贷

公司转贷行为，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	3,500.00	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0	8,900.00	1,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01	222.09	220.21

公司收到银行的发放的贷款，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上述贷款到期偿还给银行，公司列示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按期支付利息，列示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票据融资

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87.39	83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621.58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42	-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子公司贴现后按净值全额转回给公司，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的贴现净值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票据到期兑付时列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票据融资行为实际为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进行借款，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3) 资金拆借

①资金借出

公司借出资金时，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50.00
合计	-	-	-	1,450.00

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并收取利息，拆借时列示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②资金收回

公司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时，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3	1,450.00	800.00
合计	--	21.33	1,450.00	800.00

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并收取利息，收回本金及利息时列示为“收到的其他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三) 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账户转至公司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及德科立菁锐账户，子公司再将该贷款资金转至公司账户。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及德科立菁锐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并以此支取、收回了贷款资金7,900.00万元、3,500.00万元、1,600.00万元。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融资，向子公司德科立菁锐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德科立菁锐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834.19万元和787.39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子公司签署虚假采购合同进行转贷及开具承兑汇票，以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不涉及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

2、转贷、票据融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1) 关于转贷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

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其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系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且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关于票据融资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公司实施票据融资行为系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经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3）发行人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上述银行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该行造成损失。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科立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发行人前述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事项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 《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票据法》中未明确规定借款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进行转贷事项对借款人的行政处罚后果，以及为获取银行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对承兑人的行政处罚后果；

(2) 发行人实施上述转贷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贷款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3) 上述转贷、票据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已出具确认文件；

(4) 发行人已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彻底清理并整改、规范，自2020年5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自2019年7月以后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票据融资被商业银行贷款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转贷或票据融资被处罚风险较低。

4、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条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结合上述《审核问答》第三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鉴于：

(1)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3) 发行人前述转贷、票据融资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已出具确认文件；

(4) 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

综上，发行人前述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四)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担保等情况，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是否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相关措施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1、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内容

(1) 关于转贷及票据融资

①整改措施

A.及时收回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票据贴现资金在收款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

B.及时偿还通过“转贷”方式所获取的借款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票据融资所涉及的承兑汇票已经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

C.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公司账户后，由公司向供应商进行自主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均采用公司自主支付的方式。

D.加强票据付款的日常管理，通过完善资金管理系统，将票据支付审批流程补充纳入供应商付款支付申请信息流中，逐笔反映每一笔票据的审批和开具情况，票据日常管理受控。

E.承兑汇票贴现须经公司负责人或授权领导审批，500 万元以下（含）由总经理审批，50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并与贴现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票据贴现时，财务部门必须核实拟贴现票据的交易背景资料，确保交易背景真实，并按照相应银行贴现管理的规定，准备相应增值税发票、合同等交易基础文件备查，不得以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

F.每月通过经营月报方式，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票据的开具、贴现和支付使用情况。

G.加强对合同签订审核，要求所有签订的购销合同均需要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所有购销框架合同以及无框架合同的购销订单均需总经理审批。

H.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资金》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

I.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前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②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内容

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
《票据管理制度》	<p>3.2 公司出具承兑汇票必须以具备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背景。</p> <p>3.3 公司在办理承兑汇票相关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相关规定，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承兑汇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承兑汇票，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p> <p>3.4.3 财务部门应当核实拟贴现票据的交易背景资料，确保交易背景真实，并按照相应银行贴现管理的规定，准备相应增值税发票、合同等交易基础文件备查，不得以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向银行申请贴现。</p> <p>相应贴现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p>

	<p>4.1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承兑汇票业务实施监督管理。</p>
<p>《内部控制-资金》</p>	<p>4.4.4 筹资过程的办理</p> <p>(1) 财务总监应当负责合同谈判事项。</p> <p>(2) 筹资合同应当经过法务部、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p> <p>(3) 筹资合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订。</p> <p>(4) 需要发行股票筹资时，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起草方案。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材料。</p> <p>(5) 与银行签订的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筹资合同，公司应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p> <p>公司不得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p> <p>4.4.5 筹资用途管控</p> <p>(1) 使用筹集资金时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往来会计或一般会计复核原始单据，财务总监审批。</p> <p>(2) 财务总监应当负责查看原始资料是否与筹资用途相符。</p> <p>(3) 对于银行专项贷款，财务部应当按照银行要求收集和提供相关资料。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p> <p>(4) 对于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p> <p>(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6) 公司每年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2) 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

①整改措施

A.及时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并收回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拆借本金，截至 2020 年末，收回全部拆借利息。

B.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

C.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自 2019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以来，发行人引进财通创新、凯辉投资、深创投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

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0年11月，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监督；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发行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资金拆借情形。

D.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的机制，防止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E.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确认。

F.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②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内容

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p>第十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若对方不能提供的，拒绝为其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第十四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p>

	<p>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涉及第（四）款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p> <p>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p> <p>(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 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p> <p>第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 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第十四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 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

2、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已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整改后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相关措施能够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针对前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 形成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 并就重大资金借款、往来等重大资金支出或融资行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控风险较高的事项, 针对性地建立了更加细致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

确了决策、执行、监督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体系。

（2）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

①增设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要求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对重大事项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一，独立董事需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事项，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款项发表独立意见；其二，独立董事负有对可能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职责，其在发现重大事项未按照规定履行程序时应当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②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③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评价，及时发现内控存在的缺陷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前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发行人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等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未再发生其他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1]E1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已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未再发生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相关措施能够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五）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的资金流向，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通过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为泰可领科提供担保系为协助泰可领科取得银行贷款，泰可领科取得的该等银行借款均用于股权收购；发行人向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拆借的资金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前述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的资金具体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与财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测试的文件；

2、获取银行借款转贷事项、票据融资情况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借还款银行回单、财务凭证、股东会决议等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3、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核算的银行账户明细进行比对，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了解各账户的性质及用途，核查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4、获取并检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贴现至发行人收回资金过程中的所有银行回单、发行人偿还贷款/票据的银行回单，并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核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偿还/兑付情况，确认发行人收到的转贷/票据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账户进行对外收付货款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转贷行为、票据融资行为签署的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

7、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回函，确认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生不合规的情形；

8、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

9、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就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等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11、取得朱坤华、硕贝德控股关于资金拆借事项的说明文件；

12、取得发行人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的资金不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4、登录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票据融资、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具体用途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并向其确认整改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至2020年，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部分转贷行为在实施前未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但该等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改制之前，上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转贷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2018年及2019年，为获取银行融资，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履行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会决策审批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通过转贷、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并支付利息，票据融资所涉及的承兑汇票已经按期兑付，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因此公司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已经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未再发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措施能够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3、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的资金具体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

问题19、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钱明颖、兰忆超的关联方北京百卓、四维创展、华讯领科等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金额384.71万元，关联销售金额3103.13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前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交易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北京百卓 2021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背景和原因，销售的具体内容和采购的具体产品，向发行人采购 2525.61 万元光传输子系统的原因、用途，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1、采购商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确定方法、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 1-6 月	北京百卓	汇聚分流设备、 软件系统	49.05	0.20%	6.35%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江苏通鼎宽 带有限公司	分光器	16.28	0.06%	0.14%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合计		65.33	0.26%	-	-
2019 年	北京百卓	软件系统	318.58	1.19%	33.59%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光组件	0.80	0.00%	0.00%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合计		319.38	1.20%	-	-

2019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向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光组件；2021年1-6月，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向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分光器，上述采购价格均为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总体较低。2019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为33.5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公司使用需求及应用场景相关所致。”

2、关联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方法、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价格确定方法
2021年 1-6月	北京百卓	光传输子系统	2,053.98	5.36%	21.34%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其他	471.62	1.23%	23.90%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0.27	0.00%	0.00%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合计		2,525.87	6.59%	-	-
2020年	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233.63	0.35%	1.81%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218.58	0.33%	1.70%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北京百卓	光传输子系统	82.58	0.12%	0.64%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其他	4.88	0.01%	0.22%	
	江苏通鼎宽带 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5.85	0.01%	0.05%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其他	0.71	0.00%	0.03%	
	合计		546.24	0.82%	-	-
2019年	北京百卓	光传输子系统	23.72	0.06%	0.87%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江苏通鼎宽带 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1.49	0.00%	0.05%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其他	0.09	0.00%	0.00%	
	合计		25.30	0.07%	-	-
2018年	江苏通鼎宽带 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5.71	0.02%	0.20%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合计		5.71	0.0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上述销售价格均为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7%、0.82%和 6.59%，占比总体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光传输子系统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36%和 21.3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北京百卓在 2020 年末中标中国移动“5G 上网日志留存系统汇聚分流设备采购项目”，并根据项目需要向公司采购定制型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所致。”

（二）前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处于光通信产业链中游，主要从事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百卓、通鼎宽带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分光器、光组件等上游元器件和软件系统，向北京百卓、广州华讯、新疆四维等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是光传输子系统产品，用于下游电力传输和数据通信等领域，交易金额及占比总体较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基于平

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排除前述关联交易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进行的可能。”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交易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1、具体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①北京百卓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 1-6月	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1	49.05	49.05
2019年	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1	318.58	318.58

2019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一套，采购金额为 318.58 万元/套，用于公司“广西电信无线传输项目”；2021年1-6月，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一套，采购单价为 49.05 万元/套，用于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19 年中国联通移动核心网数据统一采集平台扩容工程（第二期）”项目。由于上述产品系由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具体项目按需采购，公司当期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似型号产品，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北京百卓主营信息安全领域，是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流器、DPI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软件等。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的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系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北京百卓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的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公司使用需求及应用场景相关，

价格系公司邀请北京百卓等供应商报价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宽带”）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元/件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1-6月	分光器	535	162,825.20	304.35

2021年1-6月，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分光器535件，平均采购单价为304.35元/件。由于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的分光器规格型号较多，此处选取其中12项产品型号进行单价分析，占其关联采购总额比例为81.52%，公司向通鼎宽带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均在5.00%以内，总体较为公允。

③通鼎互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鼎互联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元/件

期间	交易产品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19年	光组件	6	5,796.46	966.08
	其他	8	2,212.39	276.55

2019年，发行人向通鼎互联采购光组件及其他零部件，采购金额为0.80万元，系零星采购。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

①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领科”）、四维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四维创展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
-----	-----	------	----	----	------	----------

						售单价
2020年	广州华讯 领科科技 有限公司	超长距传 输子系统	1	233.63	233.63	140.78
	新疆四维 创展科技 有限公司	超长距传 输子系统	1	218.58	218.58	

2020年，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分别销售一套超长距传输子系统，销售单价分别为233.63万元/套和218.58万元/套，与发行人当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相比较，主要是由于所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有所差异。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领域，其销售价格一般随着跨越距离的增加而上升。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销售的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的跨越距离较其他非关联方更长，故单价相对更高。

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销售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参数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②北京百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百卓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A.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1-6月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15,387	2,053.98	0.13
2020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432	82.58	0.19
2019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524	23.72	0.05

按照产品速率分类，公司向北京百卓和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报告期	项目	向北京百卓平均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021年1-6月	100G	0.21	0.39

	10G	0.02	0.05
2020 年	100G	0.15	0.20
	10G	0.39	0.02
	其他	0.46	0.14
2019 年	10G	0.04	0.03
	其他	0.11	0.20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北京百卓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524 套、432 套和 15,387 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05 万元/套、0.19 万元/套和 0.13 万元/套,较公司当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北京百卓所销售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而成,非标准化产品,其在使用功能、环境部署和规格参数等方面不完全相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金额较小。2021 年 1-6 月,北京百卓因上年度中标中国移动较大份额的数据链路采集项目,经过多方邀请报价和比价,最终选定公司作为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供应商之一。由于公司当期向北京百卓销售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以 100G 速率为主,占其关联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95%,故此处选取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型号相近的 100G 速率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北京百卓	51.31%
	其他非关联方	48.35%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销售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使用功能、技术难度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B. 子系统配套产品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 年 1-6 月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	657	471.62	0.72

	换芯片等			
2020年	子系统配套产品-合波器等	10	4.88	0.49

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向北京百卓销售10套和657套子系统配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0.49万元/套和0.72万元/套，主要是因为子系统配套产品种类较多，包含合波器、网络交换芯片、机架设备等，不同产品种类之间存在一定价格差异。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北京百卓销售子系统配套产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同时，还向其销售网络交换芯片等辅助性子系统配套产品所致。

由于2021年1-6月发行人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交换芯片等同类产品，故选取2020年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交易内容	客户	平均单价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北京百卓	0.72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其他非关联方	0.7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21年1-6月向北京百卓销售的交换芯片等子系统配套产品与2020年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类似产品的价格水平相近，销售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使用功能、需求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③通鼎宽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鼎宽带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1-6月	前传子系统	2	0.27	0.14
2020年	前传子系统	157	5.85	0.04
	子系统配套产品	1	0.71	0.71
2019年	前传子系统	15	0.95	0.06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4	0.54	0.14

	子系统配套产品	2	0.09	0.04
2018年	前传子系统	69	5.71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鼎宽带主要销售前传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及子系统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为 14.1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型产品销售比重均较小，主要用于客户投标送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2、前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2021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形。

2021年4月30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确认，并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

表独立意见等事宜，但是德科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

(3)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北京百卓 2021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背景和原因，销售的具体内容和采购的具体产品

北京百卓主营信息安全领域，是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流器、DPI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软件等。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北京百卓销售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及子系统配套产品，销售收入为 2,525.61 万元，主要是因为北京百卓在 2020 年下半年中标中国移动较大份额的数据链路采集项目，经过多方邀请报价和比对，最终选定公司作为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北京百卓的销售收入上升较大。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中国移动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关于“中国移动 5G 上网日志留存系统”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其中北京百卓为相关中标候选人，中标汇聚分流设备 30%的份额，投标报价为 2.70 亿元。根据此次投标报价情况计算，北京百卓此次中标的汇聚分流设备对应中标金额为 8,100.63 万元。2020 年 11 月，中国移动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示，北京百卓为汇聚分流设备中标人之一。

2020 年 10 月，北京百卓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百卓供应

2,017.57 万元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用于“中国移动集团 5G 上网日志留存系统汇聚分流设备”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百卓已经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售。

此外，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还向北京百卓销售其他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及配套设备，合计金额 740.15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北京百卓的销售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开展，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收入确认单据、记账凭证等支撑性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差异，了解差异原因，若未发生同类交易，则与外部第三方公开的同类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市场部和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北京百卓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定价方式等具体情况；

4、实地访谈北京百卓，了解北京百卓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终端销售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6、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均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北京百卓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各自的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百卓向发行人所采购商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问题21、其他

21.1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8月，公司与他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1,020.52万元，用于参股鸿图微电子和华飞光电，2020年11月18日法院裁定鸿图微电子破产。

请发行人说明：投资和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参股鸿图微电子的时间点与其破产的关系，参股的具体考虑，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投资和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持有权益比例	投资性质
1	鸿图微电子	2012年9月	2,200.00	32.42%	直接参股

2	华飞光电	2020年6月	1,020.00	15.00%	直接参股
3	铌奥光电	2020年8月	144.59	3.41%	直接参股

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1、鸿图微电子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核心芯片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参股设立鸿图微电子，看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市场发展前景；

2、华飞光电以自主研发的高端可调谐激光器芯片技术为基础，面向未来光通讯网络，提供新一代的高端可调谐激光器和相应的光电器件产品，发行人参股设立华飞光电，旨在向上游高速率激光器芯片领域进行延伸，寻求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3、铌奥光电是一家从事铌酸锂薄膜调制器芯片与相关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推广服务的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铌酸锂薄膜调制器芯片等；发行人参股设立铌奥光电，系看好其铌酸锂薄膜调制器芯片在高速光收发模块领域的应用前景。

（二）参股鸿图微电子的时间点与其破产的关系，参股的具体考虑，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鸿图微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要研发、生产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由于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同时管理不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进度严重不及预期，鸿图微电子陷入经营困境。为充分反映公司股权投资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对鸿图微电子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故按投资成本全额计提减值是充分的。

2019 年 10 月，鸿图微电子的债权人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鸿图微电子的破产清算；2020 年 11 月，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鸿图微电子破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董事会决议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章程；
- 2、获取了华飞光电及铌奥光电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判断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对外投资和参股上述公司的目的、背景以及持有意图，以判断股权投资列报的准确性；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投资鸿图微电子的背景及其成立之后的经营状况；
- 5、获取了鸿图微电子破产民事裁定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鸿图微电子、华飞光电、铌奥光电等三家参股子公司均具备合理原因，针对鸿图微电子的减值计提充分。

21.2 公司直接股东凯辉投资、联通中金存在部分间接持股主体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未予穿透核查的境外间接持股主体是否属于“最终持有人”或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部分未予穿透核查的境外间接持股主体，该部分未予穿透核查的境外间接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符合上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可不予穿透的情

形。具体如下：

（一）凯辉投资未予穿透核查的境外间接持股主体持股情况

凯辉投资系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其合伙人穿透后存在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Allianz SE、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等境外间接持股主体。上述境外主体穿透后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12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355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2、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97%，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061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3、Allianz SE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45%，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258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4、SBI Asia Net-Trans(No.7)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12%，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855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5、广州协兴房产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被吊销，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均无法获得其股东香港惠兴信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信息，导致香港惠兴信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境外间接持股主体富明有限公司、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持股数量无法计算。但是，鉴于广州协兴房产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0002%，持股比例低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 股，持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故可推定其境外间接持股主体香港惠兴信发展有限公司、富明有限公司、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0.01%，持股份数均低于 10 万股。

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27%，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942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7、Josep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001%，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8、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00000005%，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不足 1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9、GLP ASSOCIATES（II）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11%，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76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10、GLP Associates（I）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10%，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11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11、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63%，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577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12、Khangai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10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734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13、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02%，少于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12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二）联通中金未予穿透核查的境外间接持股主体持股情况

联通中金系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合伙人穿透后存在境外间接持股主体好望管理有限公司，未予进一步穿透核查。好望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23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7,059 股，间接持股数少于 10 万股。

综上，根据上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境外间接主体持股数量均低于 10 万股，持股数量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属于可不予穿透核

查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凯辉投资、联通中金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部分各级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声明函；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凯辉投资、联通中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股东凯辉投资、联通中金各级股东持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凯辉投资、联通中金中未予穿透的境外间接主体持股数量均低于 10 万股，持股数量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的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1年12月15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邮编: 210019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问题 3.关于控制权变动	3
问题 7.关于新增诉讼	3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80]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问询回复：（1）2019 年，因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面临较高的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选择退出公司，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上市公司股价已明显回升且硕贝德控股的股权质押比例已显著下降；（2）2019 年，管理层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向兰忆超、陆建明的短期借款合计 1.55 亿元，借款时间均不足一年。其中，除约定借款利息外，仅有向陆建明借款的部分约定了以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后续管理层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股份转让款；（3）管理层增资时向陆建明的 1 亿元借款系由其配偶钱明颖的朋友沈明实际支付，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沈明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苏州通颢物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与钱明颖姐妹钱慧芳及其配偶沈小平控制的包括通鼎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的联系电话相同；（4）沈良为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目前自然人借款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4.25%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借款人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从事光通信行业的光纤光缆业务，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交易；（5）截至目

前，实控人桂桑向兰忆超的 1300 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硕贝德控股的实际资金状况，当时是否存在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硕贝德控股在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情况下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3）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并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4）桂桑对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予以核查，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去向，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硕贝德控股的实际资金状况，当时是否存在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硕贝德控股在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情况下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硕贝德控股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2.26%、79.95%。同时，硕贝德控股系投资控股型公司，除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外，无其他有价值或可变现资产；且其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无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因此，硕贝德控

股希望通过出售对外股权投资以获得资金。

在此背景下，硕贝德控股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寻求外部投资者收购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在与多方外部投资者接触但是未能达成一致后，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与发行人管理层接洽控股权出让事宜，并于 2018 年 12 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双方确定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为 2.50 亿元。

在硕贝德控股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出让事宜进行谈判协商期间，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 90.00%股权以 5,836.50 万元转让至硕贝德股份，以获取资金；此外，随着硕贝德股份的股价于 2019 年 1 月起开始逐步回升，硕贝德控股的资金压力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得到一定缓解。然而考虑到投资德科立有限系其首次涉足光通信行业，同时广东与无锡异地管理成本较高，整体经营效果不甚理想，硕贝德控股仍打算出售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因此，在前述已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达成收购意向及收购价格的情况下，硕贝德控股又提出提升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的要求，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谈判协商，2019 年 3 月，双方约定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为 2.80 亿元。

德科立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为 1,415.71 万元、586.42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1%、58.83%，盈利状况不理想，资产负债率较高。硕贝德控股在启动出售德科立有限控股权至最终与发行人管理层达成收购意向的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明显好转。

由于管理层需要时间筹措收购所需资金，故双方在 2019 年 4 月底最终签署关于本次控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硕贝德控股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其资金状况较差，且缓解资金压力方式有限。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明显好转，硕贝德控股最终转让发行人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

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1、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分别为 1,415.71 万元、586.42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1%、58.83%，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一般。

2019 年 4 月，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收购借款时，基于发行人上述业绩情况，出于投资风险考虑，当时并未确定是否向发行人投资入股，而仅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则有优先入股的机会。

发行人管理层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控制权趋于稳定及国家 5G 建设启动，发行人经营业绩迅速提升、财务状况随之好转，并于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65.49 万元。在此情况下，兰忆超、陆建明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看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希望通过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以尽早偿还债务，故经协商谈判后，兰忆超、陆建明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入股价格受让泰可领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综上，兰忆超、陆建明 2019 年初提供借款时，因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初的业绩情况一般，未确定投资发行人，故仅向管理层提供收购借款；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且所在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兰忆超及陆建明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较为看好，2019 年底决定投资入股。因此，兰忆超、陆建明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控股权收购，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公允价格获得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2、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1) 向兰忆超借款

2019年4月，兰忆超向桂桑提供借款5,50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同时，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兰忆超将具有优先入股的机会。除此之外，未要求股权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亦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2019年12月，兰忆超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其以5.00亿元估值购买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7.00%的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以桂桑3,500.00万元借款抵偿；剩余的2,000.00万元，则由桂桑于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间分期偿还完毕，并总共支付148.40万元利息。

(2) 向陆建明借款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1.00亿元，约定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后续未入股，则桂桑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作为质押。除此之外，亦无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陆建明于2019年4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各分别直接持有德科立有限1.00%的股权，同时二人控制的德博管理、德福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及德菁管理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控制德科立有限20.59%的股权，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为22.59%，按照管理层收购时德科立有限的整体估值计算，该等股权的价值为6,325.20万元，不足以覆盖陆建明提供的借款金额。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已经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兰忆超归还借款利息，利息充足，由于借款时双方未约定担保事项，因此未向兰忆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陆建明配偶2020年已经入股，管理层无需向陆建明归还利息，管理层已根据约定将控制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质押给陆建明，但是该项担保不够充足。

尽管发行人管理层向借款方提供的担保不够充足，但是兰忆超、陆建明作为桂桑多年朋友，其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主要系基于对桂桑个人的信任关系，

以帮助其解决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故并未要求其提供充分担保措施。此外，兰忆超、陆建明在提供借款时，与桂桑同时约定了若后续发行人发展良好，其将拥有优先入股的机会，该优先投资入股机会作为借款条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前述担保的不足。

因此，兰忆超、陆建明在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担保不充足的情况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贷双方之间除上述借款条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三）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并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

1、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1）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

沈明系沈小平控制的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的仓储部副经理，为沈小平同乡，已在通鼎互联任职多年，且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2008年即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与沈小平不存在直系/旁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陆建明在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时，考虑将来入股德科立的可能性及投资入股方式的不确定性，以及桂桑预计未来还款资金可能陆续分多次支付，为避免出现借款方与投资方之间在借款资金、还款资金、投资入股资金之间的频繁往来、混淆不清的情况，陆建明希望管理层收购借款还款由独立账户完成，而后续入股涉及的资金则由陆建明夫妇直接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经陆建明与沈小平协商，沈小平委托沈明支付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陆建明对管理层收购的借款和还款通过沈明账户完成。

(2) 自然人借款方与沈小平的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与沈小平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系沈小平配偶的姐夫，曾担任通鼎互联的销售经理，已于 2012 年离职，其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 2008 年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

(3) 沈良与陆建明、钱明颖的关系

沈良系沈小平的侄子，且与陆建明存在共同投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关系，其获得发行人股权时曾由钱明颖夫妇提供借款，因此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沈良已经比照钱明颖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事宜做出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

(1) 实际控制人向兰忆超借款及还款情况

①管理层收购事项

A. 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2019年4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5,500.00万元，用于管理层收购。

兰忆超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其投资及经营企业所得，其提供借款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B. 桂桑向兰忆超还款

如前所述，就上述5,500.00万元借款，其中3,500.00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泰可领科于2020年1月转让持有的发行人7.00%的股权抵偿；剩余的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148.40万元，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向陆建明周转借款、取得德科立有限分红、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方式筹集。该等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05- 2020.07	510.00	陆建明周转借款	陆建明—桂桑—兰忆超
2	2020.12	1,000.00	德科立有限分红	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3	2021.01	300.00	持股平台财产份 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泰可领科 —桂桑—兰忆超
4	2021.02	338.40	持股平台财产份 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桂桑—兰 忆超
合计	-	2,148.40	-	-

C. 还款资金去向

兰忆超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的主要去向及用途为购买理财、向关联公司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创展”）及关联人转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买理财（注）	1,238.40
2	关联企业经营	910.00
合计		2,148.40

注：兰忆超赎回上述理财后，主要用于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截至目前桂桑尚未

归还。

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②周转资金事项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1,300.00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300.00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桂桑暂未归还兰忆超周转借款本金及利息。

(2) 实际控制人向陆建明借款及还款情况

①管理层收购事项

A. 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1.00亿元，用于管理层收购。

陆建明自2010年起经营苏州通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于2015年起陆续减持通鼎互联股票，由此积累了较为丰厚的个人财富。

2015年5月，通鼎集团认购“兴证资管鑫众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集合计划仅用于投资通鼎互联股票）优先级份额2.00亿元，除支付该认购款项外，通鼎集团还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2.14亿元，资金状况较为紧张，此外还需较多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及支撑日常经营，存在持续的资金需求。另外，2015年6月，通鼎互联发布公告，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拟无偿为其提供现金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继续进行银行贷款难度较高，2015年至2019年4月，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陆续向陆建明借款1.15亿元，用以支持通鼎集团资金周转。陆建明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1	减持通鼎互联股票	5,450.72
2	经营企业所得	3,690.00
3	投资所得	2,165.61
4	房屋租金及其他自有资金	200.00
合计		11,506.32

注：陆建明分别于 2015 年 5 月、1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通鼎互联股票，共计获得资金 5,901.87 万元，其中 5,450.72 万元用于向通鼎集团提供借款。

在上述期间内，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陆续归还了陆建明 0.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陆建明对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仍有 1.02 亿元债权。

2019 年 4 月，陆建明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因其个人银行账户暂时无 1.00 亿元大额可用资金，经与沈小平夫妇协商，由通鼎集团将 1.00 亿元资金划转给沈明，再由沈明转账至桂桑，作为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向陆建明的还款。通鼎集团还款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理财产品赎回、下属房地产企业往来款、第三方还款。

因此，上述管理层收购借款资金最终来源为陆建明。

B.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泰可领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归还陆建明 1.00 亿元的借款本金。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02	10,000.00	泰可领科股权转让款	钱明颖、沈良、王妮—泰可领科—桂桑、渠建平、张劭—桂桑—沈明—陆建明
合计	-	10,000.00	-	-

C. 还款资金去向

陆建明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的主要去向及用途为支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及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向泰可领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19.22
2	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注）	980.78
	合计	10,000.00

注：2021年2月，陆建明已收到桂桑归还的上述周转资金借款本息，上述还款资金后续主要用途见下文“②周转资金”之“C.还款资金去向”。

因此，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②周转资金

A.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20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4,365.39万元用于归还江苏银行及兰忆超借款等资金周转。

B.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筹集资金4,565.00万元，用于归还陆建明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还款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1.02	4,565.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桂桑、渠建平—桂桑—陆建明；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张劭—泰可领科—桂桑—陆建明
合计	-	4,565.00	-	-

C.还款资金去向

陆建明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其将该等款项通过沈明账户分别转账至其个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以及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通鼎集团	沈小平控制的企业，钱慧芳担任其总经理	通信电缆、光缆及配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
2	通鼎互联	沈小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光电通信业务板块，主要涵盖光电线缆和光通信设备两大领域，光电线缆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缆、电力电缆等，通信设备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SDN设备、GPON/EPON、ODN设备、5G无线设备、无线专网设备、存储及服务器设备、大数据采集及分析设备、通信电源设备等； 2、网络安全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百

				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网络安全和网络可视化领域的高性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公安及其他政府部门等
3	通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钱慧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为投资 UTStarcom Holdings Corp.而出资设立的SPV公司
4	北京百卓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电子设备（仅限分支机构）。	归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SDN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产品、SDN交换机及软件系统
5	霍尔果斯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百卓全资子公司）	软件开发生产；信息安全产品开发生产；宽带光缆、宽带无线接入网络技术开发及通信管道和网络建设；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品开发与建设及应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用平台建设和服务；应急通信、农村通信、行业和信息化通信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及网络改造、业务运营；应急通信、农村通信、行业和信息化通信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及网络改造、业务运营；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和研发和应用。	
6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钱慧芳担任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宽带传输技术研发；通信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器材、机顶盒设备、高精度光学产品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设计、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走线架和光纤槽道设计、组装和销售；有线或无线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光电设备及器件（含光模块、智能电子锁）、无源光纤接入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各类ODN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包含光分路器、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一体化机柜、光纤配线架、综合集装架、预制成端蝶形（圆形）引入光缆、铠装跳线等。上述ODN产品是FTTx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为光纤网络中心机房的光线路终端（OLT）和用户终端的光网络单元（ONU）提供光传输物理通道
7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钱慧芳担任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
8	江苏通鼎光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 业（通鼎互联全资 子公司）	信电缆及光缆生产；特种电缆研发与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铁路特种电缆、通信 电缆及光缆生产
9	苏州鼎宇材 料技术有限 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 业（通鼎互联控股 子公司）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聚乙烯电缆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料、聚氯乙烯电缆 料、聚乙烯电缆料生 产、销售
10	江苏吴江苏 州湾大酒店 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 业	住宿服务；健身水疗服务；游泳馆服务；票务代理；打印、复印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房屋租赁；保健服务；生活美容和美发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干湿洗服务；旅游交通运输及旅游服务；洗浴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烟草零售；酒吧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酒店住宿服务
11	苏州通鼎非 融资性担保 发展有限公 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 企业，钱慧芳担任 其总经理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非融资性担保服务
12	上海通绩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 企业，钱慧芳担任 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
13	苏州通鼎房 地产有限公 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 企业，钱慧芳担任 其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14	南京通智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 企业	通信产品研发；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	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 柔性子管生产、销售
15	苏州通鼎高	钱慧芳担任执行事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	股权投资

	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的企业	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慧芳间接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17	苏州通鼎新经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钱慧芳持有其75.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股权投资
18	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钱慧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计算机技术服务，社会信息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及国内贸易
19	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71.67%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电力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管件、硅芯管、塑料制品、通信附件设备、通信管材销售；管道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管材的生产、销售
20	苏州润赢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铜、铝、铜包铝、铜包钢、电缆、通信器材、电工材料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21	北京中科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持有其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未开展经营活动
22	济南广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换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控制台；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器材的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	调度交换机的销售与服务

			术服务。	
23	四维创展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材、装饰装潢材料，日用品，给排水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气安装；房屋、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运维服务
24	陕西华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21.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物联网产品、交换机产品、路由器产品、安防产品、视频监控、LED大屏、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云平台、云计算、云数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力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给排水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气安装；房屋、设备的租赁；输变电工程的施工；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产品、调度通讯器材、高低压开关柜、电力自动化系统、控制自动化系统、电子工程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	网络监控设备的销售与服务

根据上表所示，借款方兰忆超的关联企业四维创展虽然经营通信设备销售，但是其主营业务系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销代理商、销售其调度机产品，并主要销往发电厂、电网企业；沈小平、钱慧芳控制的通鼎互联虽然亦涉及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但其通信设备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SDN设备、GPON/EPON、ODN设备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经营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4、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

（1）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证据如下：

①资金借出方提供借款时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发行人的一致性，而是基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再决定是否入股

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 2019 年 4 月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所需资金，系基于其与桂桑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上述借贷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资金借出方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融资安排系债权债务关系，桂桑已经于 2021 年 2 月偿还完毕前述收购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资金借出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原因合理，借贷关系真实、有效。

桂桑在向资金借出方借款时，与陆建明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

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之后没有入股，则桂桑在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与兰忆超约定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好转，则优先给其入股的机会。资金借出方在 2019 年初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尚未确定是否购买发行人股权，而是视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状况是否好转再决定是否投资入股。

②资金借出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无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而是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独立维护自身利益

钱明颖、兰忆超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在与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均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且约定对受让方利益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受让方推举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且双方确认自始无效）。资金借出方陆建明配偶钱明颖、兰忆超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无打算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③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意图明显，无与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

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达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意向并在与硕贝德控股磋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即表示未来由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思，且于 2019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三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明确约定，无意与收购资金借出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形形成一致关系以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④资金借出方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钱明颖、兰忆超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二人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不存在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事先与实际控制人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表决的情况，也没有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该等情形可以证明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作为德科立有限管理层，与硕贝德控股接洽商谈受让德科立有限控股权事宜，系管理层自身从技术储备、客户资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对公司发展前景抱有信心，并经过多轮磋商才最终达成收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身具有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及决心，不存在代借款方或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意图。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在与硕贝德控股达成收购德科立有限控股权的最终意向后，才向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筹措控股权收购资金，借款用途明确，实际控制人的借款需求及与兰忆超、陆建明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德科立有限分红等措施归还该等管理层收购借款，借贷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借款资金提供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泰可领科后续向兰忆超、钱明颖转让股权系履行之前的借款条件的约定，兰忆超的 3,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以对应债权金额抵偿，钱明颖受让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相关借款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涉及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主张或诉讼纠纷。

③兰忆超、钱明颖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经营情况转好及国家行业政策向好，其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5.00 亿元）亦系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净利润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较管理

层收购借款时点的受让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2.80 亿元）大幅提升，且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④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已就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进行公证，确认“各方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科立股份，上述相关出资均为各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⑤根据钱明颖、兰忆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二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因此，资金借出方兰忆超、陆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3) 自然人借款方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如前所述，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关联关系，其提供借款的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形，兰忆超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提供借款的资金系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陆建明配偶钱明颖作为发行人股东，其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亦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基于陆建明之前向通鼎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通鼎集团划转的资金实际系作为对前述债务的清偿。陆建明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的管理层收购及周转资金借款后，该等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对价、投资理财等支出，不存在流向沈小平夫妇或通鼎集团的情形。

②陆建明夫妇虽然与沈小平存在亲属关系，但其本身亦具有较为丰富的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的经验，且通过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形成较强的资金实力，

其投资入股系因其个人对发行人的了解及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系个人自主投资判断；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表决时，系按照个人意志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委托安排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投票表决的情形。

③钱明颖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的历次分红后，将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不存在将该等分红款项划转给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形。

④根据钱明颖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陆建明、钱明颖出具的书面说明，沈小平夫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确认，钱明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沈小平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小平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亦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或其他关联关系，在与硕贝德控股达成收购意向并筹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时，与沈小平并无任何来往，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亦无任何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接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客观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 5 月进行管理层收购时，先向兰忆超借款 5,500.00 万元，再向陆建明借款 1.00 亿元，最后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6,500.00 万元，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利息及/或提供了担保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借款资金并非全部来源于陆建明，陆建明提供借款时亦非完全无任何附加的借款条件。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偿还管理层收购借款，后续已积极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红以及向员工转让控制的合伙平台财产份额等多种方式筹集还款资金，2019 年 5 月完成管理层收购至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自

91.91%减少至 36.33%。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5 月收购公司控股权时的整体估值确定为 2.80 亿元，而兰忆超、钱明颖于 2019 年底决定投资入股时确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5.00 亿元，兰忆超、钱明颖受让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相较于管理层收购借款时有较大幅度上升。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取得控股权以来，作为股东/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自主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按照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独立行使相应管理职权，其他股东包括陆建明/钱明颖夫妇、兰忆超并未亲自或委托代表于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的借款及还款行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后对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控制情况，以及自然人借款方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客观性和合理性，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5）各方已出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本人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亦无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且不存在股份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发行人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不存在接受任何第

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安排对发行人进行决策管理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3、若因本人主观隐瞒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从而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受到影响或者上市后公众股东因此遭受损失，则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公众股东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②发行人股东兰忆超、钱明颖、沈良己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及表决权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③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已出具《说明》，确认“钱明颖所持德科立股权系其真实出资所有，不存在与沈小平或其关联方签署任何关于德科立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接受沈小平或其关联方委托代沈小平或其关联方持有德科立股权的口头指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钱明颖不存在与德科立任一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④沈小平、通鼎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人或通鼎集团不存在与德科立的股东签署任何关于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指示任何人代本人或通鼎集团持有德科立股权的口头指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或通鼎集团不存在对德科立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或股东权利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中曾向兰忆超、陆建明借款，并在之后将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兰忆超和陆建明配偶等人，但是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与自然人借款方、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均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2) 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沈良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

(3) 沈良与钱明颖虽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是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19.64%，远小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另外，二人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观上不存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意图，亦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事务，客观上也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在重大事项上发挥特殊决策地位，故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构成影响。

(4) 除沈良与钱明颖、深创投与红土湛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股东均系各自单独持股，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做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比例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钱明颖、兰忆超、沈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沈小平或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钱明颖、兰忆超、沈良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四) 桂桑对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

桂桑对兰忆超的剩余借款将于 2022 年 5 月底到期，该等借款的还款安排暂定如下：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300 万元左右；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 500 万元左右；2022 年 5 月底之前，归还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

后续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处置所得；2、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及其他理财投资所得；3、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财产积累。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合理，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硕贝德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查阅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4、查阅硕贝德股份《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 年年度报告；
- 5、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硕贝德股份自 2017 年至 2020 年股价变动情况、硕贝德股份的股权质押公告；
- 6、取得兰忆超、钱明颖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 7、取得沈良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不谋求控制权及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书面承诺；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钱慧芳、沈小平控制的企业；
- 9、访谈桂桑、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明关于管理层收购借款事宜；
- 10、获取陆建明、钱明颖、沈良自 2012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
- 11、获取报告期内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的银行流水，核查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借款及还款情况；获取沈明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以及桂桑还款的当月银行流水；
- 12、获取陆建明实际控制企业 3 名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
- 13、查阅借款人与资金借出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 1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借款方关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或协议安排的书面说明；

15、取得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钱慧芳、沈小平关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16、取得陆建明、沈小平夫妇、通鼎集团关于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1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通鼎集团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18、访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兰忆超借款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

1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证书、股票账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硕贝德控股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其资金状况较差，且缓解资金压力方式有限。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好转，硕贝德控股最终转让发行人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2、兰忆超、陆建明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控股权收购，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公允价格获得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3、兰忆超、陆建明在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担保不充足的情况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贷双方之间除借款利率、股权质押及优先入股机会的借款条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4、沈明系沈小平控制的通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通鼎互联的仓储部副经理，为沈小平同乡，已在通鼎互联任职多年，且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2008年即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与沈小平不存在直系/旁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兰忆超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其投资及经营企业所得，其与沈小

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提供借款资金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通鼎集团向沈明划转的 1.00 亿元，该资金系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

7、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以及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8、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不存在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事先与实际控制人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表决的情况，也没有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该等情形可以证明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9、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该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钱明颖、兰忆超、沈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沈小平或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钱明颖、兰忆超、沈良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1、实际控制人归还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合理，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较小。

问题 7.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核查说明材料：在审期间，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 2012 年投资参股公司鸿图微电子时可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原告方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828 万元及相关

诉讼费、保全费。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原告方签订的《投资合同》，说明案件涉及的用于出资的具体资产内容，是否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2）该案件最新的进展状况，若发行人败诉被认定构成抽逃出资，是否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与原告方签订的《投资合同》，说明案件涉及的用于出资的具体资产内容，是否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

1、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代理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答辩意见、代理意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于“（2015）北商初字第 0087 号民事判决书”中审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对鸿图微电子系货币出资，并非技术出资。《投资合同》以及鸿图微电子的章程均明确各方出资方式系以货币出资，中兴光电子已完全按时足额将其投资款 2,200.00 万元注入鸿图微电子，亦获得验资证明等材料确定中兴光电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移资产并非用于对鸿图微电子的出资，而系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资产转让义务。中兴光电子已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实际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技术、股权及资产等转让义务，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合同》约定应当转让的具体资产	资产转移情况
----	-------------------	--------

1	发行人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转让其根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从《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签订日至《投资合同》签订日期间所应享有的，及在此期间中兴光电子自行研发积累所形成的全部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等）	<p>1、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p> <p>2、《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入账，并计入鸿图微电子“无形资产”科目。</p> <p>3、《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发明专利“视频成像系统中背光式场景的自动曝光补偿方法及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视频成像系统中背光式场景的自动曝光补偿装置”的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鸿图微电子。</p> <p>4、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注）</p>
2	中兴光电子、NUEVA IMAGING（开曼）及鸿图微电子应签署三方协议，将中兴光电子与 NUEVA IMAGING（开曼）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中中兴光电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鸿图微电子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兴光电子、NUEVA IMAGING（开曼）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9 月 5 日起，鸿图微电子将取代中兴光电子成为《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的一方。
3	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股权转让合同》，将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的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鸿图微电子	<p>1、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让了其持有的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100.00% 的股权。</p> <p>2、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p>
4	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兴光电子在上海设立的设计工作室相关资产及与该设计工作室相关的合同及协议转让给鸿图微电子	<p>1、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该等资产已经实际转移至鸿图微电子。</p> <p>2、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p>
5	中兴光电子将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杜铮等十二名技术团队成员全部任用至鸿图微电子	4 名人员在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任职，其余在鸿图微电子任职。

注：由于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同时管理不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进度严重不及预期，鸿图微电子陷入经营困境，未再支付剩余的 495.08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对该笔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6 年对该笔款项全额核销。

2、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本案件涉诉技术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系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生产。上述 CMOS 技术涉及的技术团队成员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重合，且上述人员当时已经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入职到鸿图微电子或其子公司 ArtVision technologies, Inc，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光传输子系统，应用于光通信行业，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光收发模块长距离传输技术、高频结构设计技术、拉曼光放大器技术、高功率光放大器技术、超强编码纠错技术、长距离 5G 前传传输技术等。

因此，原告诉称中兴光电子未转让给鸿图微电子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均不相同，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

（二）该案件最新的进展状况，若发行人败诉被认定构成抽逃出资，是否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件，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已代表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组织的开庭质证及审理。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认为中兴光电子应当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最终明确其诉讼请求具体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

偿原告损失 2,828.00 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2022 年 2 月 7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收到原告提交的上诉状。

2、发行人不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原告诉讼请求范围中兴光电子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

如前所述，原告主张的事实依据为中兴光电子未实际向鸿图微电子履行出资义务，其明确的诉讼请求为中兴光电子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本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超过原告的诉讼请求范围。

（2）中兴光电子不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已有生效判决认定

根据（2015）北商初字第 0087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已经认定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及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2012 年 9 月 14 日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均是在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义务，鸿图微电子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履行相关转让合同的相应付款义务。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无证据证明上述合同系虚假债务、关联交易，故对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为中兴光电子构成抽逃出资的主张不予支持。

（3）本案件一审判决认定中兴光电子不存在虚构用途的“返还投资款”情况

根据（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认定：（1）中兴光电子系以货币出资，中兴光电子已完全按时足额将投资款注入鸿图微电子，亦获得验资证明等材料确定中兴光电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的五笔款项合计 2,225.00 万元系鸿图微电子在履

行《技术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等而应支出的合同价款，不存在虚构用途的“返还投资款”情况，本案件之前的生效判决亦对此进行了明确认定；（2）鸿图微电子自设立至破产，原告及其他股东均未向中兴光电子主张过履行出资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系因中兴光电子没有出资或瑕疵出资所致。

综上，无论是原告主张中兴光电子承担出资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范围，还是已有生效判决以及本案件一审法院判决的明确认定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二审败诉，亦不会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

3、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一审之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 2,828.00 万元投资款损失，及承担本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本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案件所诉的中兴光电子对外投资合作设立鸿图微电子事项发生于 2012 年，距今已近十年，在此期间发行人已历经多次控制权变更，发行人现有实际

控制人未主导或参与该事项。发行人涉诉行为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3问相关要求的违法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未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诉讼可能导致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及代理意见；
- 2、查阅发行人代理律师提供的《投资合同》《资产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证据材料；
- 3、查阅了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北商初字第0087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苏0214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
- 4、查阅原告提交的起诉书及提供的证据材料；
- 5、查阅原被告开庭质证的相关庭前会议记录、庭审笔录；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
- 7、查阅发行人就本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登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兴光电子对鸿图微电子系货币出资，并非技术出资。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移的资产并非用于对鸿图微电子的出资，而系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资产转让义务。

中兴光电子已经根据《投资合同》约定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实际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技术、股权及资产等转让义务，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

2、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已经于上诉期限内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4、无论是原告主张中兴光电子承担出资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范围，还是已有生效判决以及本案件一审法院判决的明确认定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二审败诉，亦不会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

5、鉴于原告一审之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 2,828.00 万元投资款损失，及承担本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

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诉讼可能导致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2年2月7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邮编: 210019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四、结论意见	29
第三部分 关于历次反馈更新.....	3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控制权变动.....	30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57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8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出资瑕疵.....	9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专利技术与合作研发项目	102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内控规范性	12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	14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其他.....	155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制权变动.....	158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新增诉讼	183
《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4.....	190
《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7.....	193
《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8.....	20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80]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分别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 年 3 月，本所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已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09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W[2022]E1098号），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特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所载明的部分信息发生变化的，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亦做相应更新。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2022 年 3 月 9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构成，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097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6.46 万元、13,508.53 万元和 10,721.0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合同纠纷案件外，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国泰君安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08.53 万元、10,721.0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24,229.5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73,109.73 万元。同时，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凯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凯辉投资的住所、负责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凯辉投资的住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负责人变更为张春雨，凯辉投资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2.2222	0.40
2	段兰春	有限合伙人	873.3334	0.60
3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68.70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74
5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44
6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0	3.5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
8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44
9	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
10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
11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6
12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
13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
合计		-	145,555.5556	100.00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于补充期间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1,097,337.19	664,706,830.95	387,416,832.72
主营业务收入（元）	728,363,476.07	663,583,962.30	386,883,046.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3	99.83	99.8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科立有限持有的编号为“19-C527-190399”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使用该证书。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业务资质。除上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外，其现有的业务资质无延期换发、有效期届满等变更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可领科，实际控制人为桂桑、渠建平、张劭。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钱明颖	14.8996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2	德多泰投资	7.5090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3	兰忆超	5.7819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4	财通创新	5.2948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5	德博管理	5.1467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601108），财通证券通过财通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48%的股份。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科立菁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2	Taalink Germany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陈英、杨楠、王纹、周建华、李现勤。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可领科	桂桑持有 63.0203%普通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建平持有 23.3458%有限合伙份额； 张劲持有 13.6339%有限合伙份额
2	无锡市荣鑫药店有限公司	桂桑配偶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桂桑担任其监事
3	华飞光电	桂桑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中科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苏州润赢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持有 71.67%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苏州通鼎高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姐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姐妹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国通联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通鼎新经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钱明颖姐妹持有 75.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通鼎非融资性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通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业
15	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通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Tonghao (Cayman) Limited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卓”）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霍尔果斯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宽带”）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南京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苏州通鼎弘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通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的兄弟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无锡市耐力包装材料厂	钱明颖子女配偶的父母之个人独资企业
35	苏州贯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的兄弟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吴江震泽镇八都鑫虹名烟店	钱明颖配偶的姐妹系其经营者
37	吴江震泽镇八都根火五金建材商店	钱明颖配偶的兄弟系其经营者

38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 30.00%股权的企业
39	济南广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0	陕西华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 21.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1	新疆广信兴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配偶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2	山东华电辰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兄弟持有 15.00%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3	江苏卓科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力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上海逸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纹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秧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王纹兄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天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王纹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枣庄市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忠生配偶的兄弟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配偶的姐妹持有其 2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8	枣庄市峯城区凤鸣家庭农场	吴忠生配偶的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49	山东凯思特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吴忠生配偶的兄弟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0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1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6	苏州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8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市智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舒姐妹的配偶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坤华	2019年5月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朱旭东	2019年5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3	邓志凌	2019年5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4	林盛忠	2019年5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5	朱旭华	2019年5月前担任公司监事
6	钱飘逸	2021年3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7	顾文华	2021年8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8	林伟平	2019年5月前为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9	李玉成	2019年5月前为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硕贝德控股	朱坤华控制的企业，2019年5月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惠州德科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前为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坤华控制、朱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企业
5	惠州硕贝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企业
6	惠州市硕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朱旭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朱坤华及朱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硕贝德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10	硕贝德（韩国）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惠州市硕贝德科技创新研究院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硕贝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台湾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硕贝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惠州硕贝德汽车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越南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百思联合全球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SPEED WIRELESS TECHNOLOGY INC.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Polytech Precision Ltd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硕贝德（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朱坤华间接联营的企业，李玉成担任其董事长，朱旭东担任其董事
29	惠州惠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朱坤华间接合营的企业；林伟平持有其 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0	惠州市硕贝德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朱坤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惠州爱镝威商贸有限公司	朱旭东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2	惠州爱镝威电气有限公司	朱旭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旭华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惠州市进福投资有限公司	林伟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惠州市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林伟平的父亲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惠州市艺都护卡膜有限公司	李玉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惠州未力谷实业有限公司	李玉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惠州市粤惠祥实业有限公司	李玉成持有 22.5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李玉成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惠州市惠城区尚林文体用品贸易商行	林盛忠为其经营者
40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盛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武汉兴跃腾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42	上海侬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楠配偶的父亲持有其 8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杨楠的母亲持有其 15.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3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林伟平间接控制、陈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44	南京纳飞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文华持有 60.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45	南京久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文华持有 94.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6	苏州知遥光电有限公司	顾文华持有 8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及离任
47	枣庄美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吴忠生配偶的姐妹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8	山东安润建材有限公司	吴忠生配偶的姐妹曾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及离任
49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50	苏州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的姐妹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51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的姐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52	上海伟业创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53	苏州瑞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54	江苏百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55	苏州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56	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7	惠州市金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朱旭华持有 7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58	中山市居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9	中山市鸿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0	南京硕倍德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61	中山硕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朱坤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4	平潭德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坤华的配偶持有 35.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	上海格鹿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楠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6	无锡瑞博熔覆科技有限公司	张劲配偶持股 60.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7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68	苏州瑞翼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69	深圳华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出让控制权
70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71	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配偶的母亲曾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及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通鼎宽带	采购商品	301,957.83
北京百卓	采购商品	490,500.00
华飞光电	接受劳务	346,735.67

2021 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向通鼎宽带采购少量分光器，向华飞光电采购光芯片的设计、测试等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加工

服务，上述采购价格均为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北京百卓	商品销售	25,258,383.54
通鼎宽带	商品销售	2,654.87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销售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上述销售价格均为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1,186.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百卓	2,6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华飞光电	63,716.8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超出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并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补充期间，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原出租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科立	闫俊武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88号院4号楼6层1单元606室	124.11	1,1790.00 元/月	2021.11.17-2022.11.16	员工宿舍
2	德科立	徐爱仙	杭州市上城区日信国际1316室	51.29	6,200.00 元/月	2021.11.18-2022.11.17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2 处租赁房产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房屋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OCC 微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公开状态进行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副本，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北京精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9960602A 号商标在第 9 类“1.光通信设备；2.信号转发器；3.网络通讯设备”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已经根据通知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撤销事项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核。

2、专利

（1）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科立	拉曼光纤放大器 ASE 功率校	发明	ZL201910497114.4	2019.06.10- 2039.06.09	原始取得	无

		准方法					
2	德科立	一种可变增益的光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826329.9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德科立	高效散热的模块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76503.X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德科立	一种绕纤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321994.9	2021.06.11-2031.06.10	原始取得	无
5	德科立	一种带色散补偿功能的合解波器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27264.5	2021.05.24-2031.05.23	原始取得	无
6	德科立	一种高边NMOS管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945351.1	2021.08.18-2031.08.17	原始取得	无
7	德科立	背板连接器与光板连接器的接触模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76878.0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8	德科立	L波段小信号双向放大器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46290.0	2021.10.09-2031.10.08	原始取得	无
9	德科立	插片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773569.2	2021.11.24-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一种光模块用垫板、封装结构及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120736239.0	2021.04.12-2031.04.11	原始取得	无
11	德科立	一种超长距光通信系统光谱整形方法	发明	ZL202110238484.3	2021.03.04-2041.03.03	原始取得	无

(2) 除上述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另有 2 项获授许可使用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约定：东南

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11151333.X、ZL201510778026.3 的专利，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 1×N 分波/合波器优化方法”、“多波长下光功分器性能测量方法及波长选择光探测器模块”，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许可使用费为 20 万元。

2021 年 10 月，该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X2021980010452。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经国家版权局授予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压合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0	德科立	2021SR2098706	2021.12.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德科立 SFP 光模块四通道调测系统软件[简称：TACLINK]V1.0	德科立	2021SR1262574	2021.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德科立合波分波器自动测试系统[简称：合波器 ATE]V1.0	德科立	2022SR0356957	2022.03.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域名

补充期间，德科立新增 1 项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 册 人	注册日期	有 效 期	他项权利
1	taclink-wx.com	德科立	2016.04.25	2026.04.25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营业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机器设备	118,006,268.03	70,801,605.72	47,204,662.31
运输设备	2,991,920.40	1,080,213.00	1,911,707.40
营业及其他设备	6,508,153.21	2,994,542.49	3,513,610.72

合计	127,506,341.64	74,876,361.21	52,629,980.43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总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10.26	Baytec Limited	光模块	410.10	2022.02.28	正在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

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097 号），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5〕192 号、锡财工贸〔2015〕116 号）、《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6 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6〕151 号、锡财工贸〔2016〕50 号）	12.55
2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财〔2021〕203 号）	143.48
3	科技创新基金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新发〔2020〕6 号）	10.00
4	研发机构奖励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 号）	25.00
5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37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传发〔2020〕284号)	
6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创业人才项目	《关于下达2021年度“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创业人才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人〔2021〕188号)	500.00
7	2021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	《关于拨付2021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21〕98号)	100.00
8	技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21号)	41.00
9	产业升级基金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21年第十七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1〕122号)	642.80
10	第四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1年度第四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1〕123号)	300.00
11	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7号)	135.00
12	软件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652.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高新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子公司德科立菁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 (BEITEN BURKHARD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clink Germany 自登记日起已经履行了所有适用税收相关的所有义务, 未违反任何的税收法规。

3、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用印记录、出具的书面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098 号), 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于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检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检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有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1日，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或“原告”）与发行人前身中兴光电子、无锡鸿图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设计”）签署《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无锡鸿图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鸿图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约定：

1) 鸿图微电子总投资 6,28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火炬创投投资 2,828.00 万元（其中 1,35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45.00%；中兴光电子投资 2,200.00 万元（其中 1,05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35.00%；鸿图设计投资 1,258.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20.00%。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 中兴光电子应在鸿图微电子成立后一个月内完成以下事项：①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转让其根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从《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签订日至《投资合同》签订日期间所应享有的，及在此期间中兴光电子自行研发积累所形成的全部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等）。同时，中兴光电子、NUEVA IMAGING（开曼）及鸿图微电子应签署三方协议，将中兴光电子与 NUEVA IMAGING（开曼）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中中兴光电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鸿图微电子。②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ArtVision technologies, Inc 股权转让合同》，将 Art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的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鸿图微电子。③中兴光电

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兴光电子在上海设立的设计工作室相关资产及与该设计工作室相关的合同及协议转让给鸿图微电子。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诉状》及一审法院开庭质证及审理，火炬创投认为中兴光电子应当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其投资损失，并明确其诉讼请求为：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损失 2,828.00 万元；2) 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 案件判决情况

2022年1月21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0214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1、驳回火炬创投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火炬创投负担。

(3)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2022年3月28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审结。

(4) 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本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21)苏0214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2.37%，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件导致发行人被冻结资金3,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变现能力较强的主要资产余额合计为30,543.39万元，被冻结资金占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总和的9.82%，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及张劭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本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案件对发行人技术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件涉诉技术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系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生产。上述 CMOS 技术涉及的技术团队成员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重合，且上述人员当时已经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入职到鸿图微电子或其子公司 ArtVision Technologies, Inc.，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光传输子系统，应用于光通信行业，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光收发模块长距离传输技术、高频结构设计技术、拉曼光放大器技术、高功率光放大器技术、超强编码纠错技术、长距离 5G 前传传输技术等。

本案件涉诉技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均不相同，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且原告诉讼请求为中兴光电子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

因此，即使在发行人二审败诉的情况下，本案件亦不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的技术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诉讼可能导致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案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关于历次反馈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发生了三次控制权变更，其中，中兴通讯（000063.SZ 和 00763.HK）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化为 2019 年 5 月，桂桑、渠建平、张劭三人通过泰可领科进行了管理层收购，取得德科立有限 77.41% 股权，股份收购价格约为 5.26 元/注册资本，泰可领科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桂桑、渠建平、张劭成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向兰忆超、陆建明（与钱明颖系夫妻关系）及江苏银行的借款构成，合计金额 2.2 亿元；（2）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周转借款、取得发行人分红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合计 26841.07 万元。但在还款资金来源中，周转借款分别为来自于陆建明、兰忆超，且陆建明提供的 1 亿元借款实际由沈明支付；（3）根据公开资料，钱明颖、兰忆超的部分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4）2020 年，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历任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发展情况的比较情况，分析控制权变更频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及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分析资金借出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控人监管要求的情况；（4）区分不同借款对象，明确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路径来源，并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已满足借款方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沈明的基本信息及与陆建明的关系，由其实际支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2020 年先后进行两次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2020 年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分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166 条要求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历任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发展情况的比较情况，分析控制权变更频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3次控制权变更，历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背景，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情况	原因/背景	转让价格	对应100%股权估值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	2013年10月	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65.00%的股权以10,140.00万元转让给中科白云	中兴通讯出于战略规划考虑，计划出售非核心业务子公司，以聚焦主营业务；同时中科白云看好光通讯行业长期发展前景，于是选择中兴光电子作为光通讯行业的投资标的，期望获得投资收益	15.60元/1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1.56亿元，由于中兴光电子2012年度亏损，因此市盈率指标不适用	基于对中兴光电子财务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与中科白云协商确定	2013年10月，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	2016年1月	中科白云、中科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51.85%及27.92%股权以13,452.74万	中科白云、中科创投于2013年投资入股中兴光电子后，中兴光电子业绩增长乏力，中科白云、中科创投长期持股信心受	中科白云：5.19元/1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2.59亿元，对应2014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1.92倍	主要参考中科白云、中科创投的投资入股成本，同时结合中	2015年12月，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同
				中科创投：5.16元/1元注册资本			

		元、7,205.70万元转让给硕贝德控股	挫，准备退出并积极寻找买家；硕贝德控股长期投资通讯行业正在寻找通讯行业标的，期望进行行业横向整合，经双方谈判达成转让意向			兴光电子未来发展的估值情况，并与硕贝德控股协商确定	意本次股权转让
3	2019年5月	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40.11%股权以11,230.80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	硕贝德控股持有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面临较高的股权质押融资风险，硕贝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坤华资金压力较大，希望出售德科立有限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解决股权质押融资偿还风险；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兴通讯受美国制裁，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潜在收购方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发行人管理层从技术储备、客户资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对公司发展前景抱有信心，经与硕贝德控股多次磋商，最终达成管理层收购意向	5.26元/1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2.80亿元，对应2018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9.76倍	主要参考硕贝德控股的投资入股成本，同时结合德科立光电子未来发展的估值情况，并与泰可领科协商确定	2019年4月，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注1：中科白云、中科创投当时均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注2: 发行人2017年现金分红5,000.00万元, 导致其2019年5月整体估值较2016年1月增幅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控制权变更, 系相关股东在综合考虑入股成本、投资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后独立作出的交易决议与安排, 相关价格由各方基于自主意思综合判断, 并经具体协商后确定。历次控制权变更时点, 公司整体估值稳步增长, 市盈率均在20倍左右, 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历任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历任控股股东名称	目前公司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白云	-	中科白云持有硕贝德控股下属上市公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5.00%以上的股份
	硕贝德控股		
2	中兴通讯	深创投、红土湛卢	中兴通讯分别持有深创投0.23%的股权、红土湛卢40.00%的财产份额
3	硕贝德控股	德多泰投资	硕贝德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持有德多泰投资61.30%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 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3、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自2019年5月变更实际控制人以来, 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桂桑直接持有公司0.96%的股份, 渠建平、张劭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0.73%的股份, 同时三人通过泰可领科持有公司33.91%的股份, 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6.33%。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远小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时, 单一持股超过5.00%的股东钱明颖、德多泰投资、兰忆超、财通创新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 德博管理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无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意图。除了外部财务投资者深创投与红土湛卢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

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多年来在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紧密合作，并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于 2019 年 2 月收购公司控股权时即达成一致行动意向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了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约定各方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章程修订、对外投资等经营发展事项做出决议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本协议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德科立股权之日起，本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德科立股权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德科立股权之日起完全失效”，未固定具体的有效期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了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并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

（3）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成员中，桂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渠建平担任董事、总经理，张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已达到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过半数，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以来，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其他董事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亦与三人一致，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另外，发行人在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领导下的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发行人的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均处于稳定状态。

（4）其他股东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了财通创新及持股平台德博管理之外，德多泰投资、钱明颖、兰忆超已就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本人/本企业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桂桑、渠建平、张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

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保证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亦将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4、控制权变更频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立时间及自设立以后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变更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	2001年1月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自设立至2017年，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8年至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	2005年6月	王伟修	未变更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	2008年4月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2020年12月，四位实际控制人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原实际控制人高光荣、黄晓雷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由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变更为高光荣、黄晓雷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自设立以后的发展情况比较如下：

图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图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注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起始年度为各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首年度;

注 2: 中际旭创原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其于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入光通信行业, 开始从事高速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销售业务, 其盈利能力受此业务调整驱动在 2017 年出现明显改善。

如上图所示, 2019 年以前,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 除了个别年度出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减少的情况外, 整体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呈现稳步增长

态势，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明显落后，甚至一度出现亏损；2019年，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桂桑、渠建平和张劭通过管理层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进一步实现了公司经营权与所有权的有效统一。因此，2019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之前年度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因此，发行人控制权变更频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2019年发行人现任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控制权以来，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均快速增长。截至目前，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 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及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批准超过1,0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对1,00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未做明确要求。1999年10月18日，中兴通讯出具《对外投资决定》，经中兴通讯投资部、产品事业部联合调研，决定与吴培春、魏玉三方合作设立中兴光电子。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8年1月1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行为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无明确规定。因此，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2、中兴通讯转让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2013年10月15日，中兴通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兴通讯按照与中科白云谈判确定的条件向中科白云出售中兴光电子65.00%的股权。根据中兴通讯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50,247.40 万元。中兴通讯本次转让中兴光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0,140.00 万元，低于其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故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中兴通讯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年度报告及中兴光电子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中兴通讯、中兴光电子的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中兴光电子	中兴通讯	占比
资产总额	342.50	107,446.30	0.32%
营业收入	199.12	84,219.40	0.24%
净利润	-8.50	4,190.60	-0.20%
净资产	--	21,502.50	--
成交金额		101.40	0.47% (注 1)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		--	2.42% (注 2)

注 1：该占比为中兴通讯本次转让中兴光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占中兴通讯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注 2：中兴通讯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利润金额未能获取，该占比按照中兴通讯本次转让中兴光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中兴通讯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进行计算，仍小于 1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9.2 条、9.5 条规定，并对照中兴光电子、中兴通讯财务数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相关的占比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中兴通讯无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兴通讯于 2014 年 3 月公告的《2013 年年度报告》已经披露其与中科白云签署《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中兴光电子 65.00%的股权，股权处置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自 2013 年 10 月起，中兴通讯不再将中兴光电子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中兴通讯转让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3、中科白云受让中兴通讯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中科白云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其董事会有权制

定公司的投资原则、投资策略，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开展公司投资、投资资产运营及投资权益处置决策；审议批准超过受托管理人经营权限的由受托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投资退出方案和经营方案。

中科白云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故其未提供是否已经履行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鉴于中科白云本次受让中兴光电子股权时，系在完成对中兴光电子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与转让方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向中兴通讯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并在 2013 年 10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中科白云本次受让股权是否按照其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另外，中科白云于 2016 年 1 月又将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其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上述转让导致的纠纷或诉讼情况。

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兴通讯、中科白云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中科白云已经向中兴通讯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分析资金借出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控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1、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下称“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在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 2019 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过程中，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贷款人	提供借款原因	资金来源
兰忆超	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管理层收购时缺少大额资金，兰忆超作为桂桑朋友，基于对桂桑个人的信任及	自有资金，系多年经营企业及投资理财所得

	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了解，自愿向其提供借款，以帮助其解决本次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	
陆建明	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管理层收购时缺少大额资金，陆建明作为桂桑朋友，基于对桂桑个人的信任，自愿向其提供借款，以帮助其解决本次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系多年经营企业及投资理财所得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开展正常的并购贷款业务	自有资金

2、资金借出方是否与实控人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本次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证据如下：

（1）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达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意向并在与硕贝德控股磋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即表示未来由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思，且于 2019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三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明确约定，无意与收购资金借出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关系以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 2019 年 4 月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所需资金，系基于其与桂桑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上述借贷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资金借出方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融资安排系债权债务关系，桂桑已经于 2021 年 2 月偿还完毕前述收购借款本金及利息，借贷关系真实、有效。

（3）桂桑在向资金借出方借款时，与陆建明同时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之后没有入股，则桂桑在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与兰忆超同时约定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好转，则优先给其入股的机会。资金借出方在 2019 年初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尚未确定是否购买发行人股权，而是视发行人

后续经营发展状况是否好转再决定是否投资入股。

(4) 钱明颖系陆建明配偶，钱明颖、兰忆超于 2020 年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股权受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

(5) 钱明颖、兰忆超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在与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约定了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的 1 名董事由受让方推举人员担任，且约定对受让方利益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受让方推举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且双方确认自始无效）。资金借出方陆建明配偶钱明颖、兰忆超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无打算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6) 钱明颖、兰忆超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二人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根据钱明颖、兰忆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二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资金借出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治理架构

发行人自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各机构和人员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股权以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36.33%，钱明颖、兰忆超等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远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股东地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2）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于取得公司控股权过程中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董监高人员选任安排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钱明颖、兰忆超等发行人其余股东未参与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且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

（3）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股权以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所拥有的董事会表决权已达到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过半数，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桂桑召集并主持，上述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均由董事长桂桑提交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中，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均亲自出席，且三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其他董事包括钱明颖提名的董事人员的投票表决情况亦与三人一致，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亦不存在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以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36.33%，且远远超过其他任一单一股东，历次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亲自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中，三人表决意见一致，其他股东包括钱明颖、兰忆超的投票表决情况亦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均为全体监事出席，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未出现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④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股权以来，桂桑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渠建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张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实际的管理权和控制力。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员工股东及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外，只有外部投资者钱明颖提名 1 名董事人选、财通创新提名 1 名监事人选，其他外部投资者并未亲自或委托代表于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事务，未出现对公司战略发展或经营管理方面谋求控制或主导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4、结合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控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1) 自然人借款方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兰忆超控制或关联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71.67%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电力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管件、硅芯管、塑料制品、通信附件设备、通信管材销售；管道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材的生产、销售
2	苏州润赢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铜、铝、铜包铝、铜包钢、电缆、通信器材、电工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销售
3	北京中科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持有其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顺融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持有其7.77%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济南广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换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控制台；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器材的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度交换机的销售与服务
6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创展”)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材、装饰装潢材料，日用品，给排水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气安装；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运维服务
7	陕西华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21.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	网络监控设备的销售与服务

			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市众业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忆超持有其15.00%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工商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服务	股权投资
9	广州辰途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忆超持有其1.50%的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根据上表所示，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兰忆超控制或关联的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未认定资金借出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

钱明颖、兰忆超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钱明颖、兰忆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资金借出方兰忆超、陆建明配偶钱明颖纳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监管要求；钱明颖、兰忆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区分不同借款对象，明确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路径来源，并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已满足借款方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沈明的基本信息及与陆建明的关系，由其实际支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区分不同借款对象，明确借款金额、偿还情况、还款资金路径来源，并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已满足借款方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9 年 5 月，管理层收购借款

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于 2019 年 5 月进行管理层收购时，主要向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借款，合计借款金额为 2.20 亿元。

①兰忆超

A. 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2019 年 4 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5,5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同时，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兰忆超将具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双方未约定股权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B. 桂桑向兰忆超还款

2019年12月，兰忆超与桂桑、渠建平、张劲共同约定，其以5.00亿元估值购买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7.00%的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以桂桑3,500.00万元借款来抵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桑已归还剩余2,0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与兰忆超达成借款意向，该时点发行人经营业绩并不突出，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1.46亿元，资产负债率61.31%，2018年净利润1,415.71万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出于投资风险考虑，兰忆超未在2019年初入股，仅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2019年5月管理层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控制权逐渐稳定及5G建设启动，公司经营业绩迅速提升、财务状况随之好转，当年实现净利润4,665.49万元，兰忆超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看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希望尽早偿还债务，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兰忆超按照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即发行人整体估值5.00亿元）入股发行人。

C. 桂桑向兰忆超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向陆建明进行周转借款、取得德科立有限分红、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方式筹集资金2,148.40万元，用于归还兰忆超剩余的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年5月 -2020年7月	510.00	陆建明周转借款	陆建明—桂桑—兰忆超
2	2020年12月	1,000.00	德科立有限分红	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3	2021年1月	300.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4	2021年2月	338.4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桂桑—兰忆超
合计	--	2,148.40	--	--

②陆建明

A. 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1.00亿元，借款由沈明实际支付。双方约定以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同时，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后续未入股，则桂桑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B.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还款1.00亿元，实际通过沈明进行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桑已全部归还陆建明的1.00亿元借款本金，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泰可领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1.00亿元，用于归还陆建明1.00亿元的借款本金。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年2月	10,000.00	泰可领科股权转让款	钱明颖、沈良、王妮—泰可领科—桂桑、渠建平、张劭—桂桑—沈明—陆建明
合计	—	10,000.00	—	—

③江苏银行

A. 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借款

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借款6,500.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75%加上105个BP（1个BP等于0.01个百分点），执行年利率5.80%，每年1月随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同时，泰可领科以其持有的发行人77.41%的股权作为质押，发行人及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B. 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还款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6,768.0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可领科已全部归还江苏银行无锡

新区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自有资金、取得德科立有限分红及向陆建明进行周转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6,768.06万元，用于归还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19年6月至 2020年2月	492.89	桂桑自有资金	桂桑—泰可领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2	2020年3月	2,732.96	德科立有限分红	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	2020年3月	3,542.21	陆建明周转借款	陆建明—桂桑—桂桑、渠建平、张劭—泰可领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合计	—	6,768.06	—	—

(2) 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向陆建明、兰忆超周转借款

①陆建明

A.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20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4,365.39万元用于归还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及兰忆超借款等资金周转。双方约定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1年。双方未约定股权质押或其它借款条件。

B.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1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还款本金及利息总共4,56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桑已全部归还陆建明周转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前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桂桑向陆建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路径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筹集资金

4,565.00 万元，用于归还陆建明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还款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1 年 2 月	4,565.00	持股平台财产 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桂桑、渠建平—桂桑—陆建明；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张劭—泰可领科—桂桑—陆建明
合计	-	4,565.00	-	-

②兰忆超

A.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1,300.00 万元用于缴纳税收等资金周转。双方约定还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双方未约定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B.桂桑向兰忆超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300.00 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桂桑已归还本金 300.00 万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沈明及基本信息及与陆建明的关系，其支付借款的合理性

沈明，女，1975 年出生，系发行人股东钱明颖多年朋友，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层收购借款资金来源均系陆建明夫妇自有资金。陆建明夫妇通过沈明向实际控制人桂桑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将来入股德科立的可能性及投资入股方式的不确定性，以及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还款资金可能陆续分多次支付，因此陆建明夫妇希望管理层收购的借款往来通过沈明完成，而后续入股涉及的资金则由陆建明夫妇支付，避免借款提供方与投资方为同一人的情况下，出现借款方与投资方之间在借款资金、还款资金、投资入股资金之间的频繁往来、混淆不清的情况。故陆建明夫妇以沈明名义提供借款，桂桑亦通过沈明向陆建明夫妇还款，以便借款资金与将来入股德科立的出资资金进行区分。综上，陆建明夫妇通过沈明向桂桑借款及还款具有合理性。

（五）2020 年先后进行两次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2020 年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分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166 条要求及公司股利分配

政策

1、2020 年先后进行两次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31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4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6 月末总股本 6,860.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完毕。

(1) 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5 月，管理层在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时存在一定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现金分红，部分分红款项用于归还管理层收购借款及缴纳税款，反映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亦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表决支持。

(2) 实施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必要性

除 2020 年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实施现金分红，发行人股东德博管理、德福管理等均系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实施现金分红有利于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让员工进一步地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发行人母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两次现金分红，金额均为 4,00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 34.78%及 26.33%，占比较低，上述现金分红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实施的两次现金分红反映了股东合理诉求，有利于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且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2020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分的情形

(1) 2020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0年末，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932.7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年11月，德科立有限进行股份改制，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未分配利润16,416.44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德科立菁锐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100G/400G等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研发工作，每年研发投入较多，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末，德科立菁锐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60.96万元。以上两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末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

（2）发行人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分红金额均为4,000.00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1]A1356号），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1,499.57万元，分红金额占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为34.78%。

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5,193.88万元（未经审计），分红金额占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为26.33%。

综上，发行人进行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分红金额占未分配利润金额比例较低，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3、是否符合《公司法》166条要求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是否符合《公司法》166条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

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前，均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要求提取了法定公积金，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2）是否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0 年先后进行两次现金分红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依据	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
2020 年 3 月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第三十三条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20 年 7 月	2020 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税后利润应当先用于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注：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及《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据此，公司 2020 年先后两次现金分红前无需提取法定公益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前，均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了法定公积金，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两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股利分配政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访谈历任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时任经办人；
- 3、取得中兴通讯、中科创投及硕贝德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中兴通讯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及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时点适用的相关监管规定、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审批文件；
- 6、访谈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发行人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
- 7、取得兰忆超、钱明颖、德多泰投资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 8、取得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出具的书面说明；
- 9、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陆建明、钱明颖、兰忆超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 12、对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以及沈明就管理层收购事项进行了专项访谈；
- 13、获取报告期内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陆建明及钱明颖的银行流水，核查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借款及还款情况；获取沈明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以及桂桑还款的当月银行流水；

- 14、查阅借款人与资金借出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 1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 16、查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 17、获取桂桑归还兰忆超 300.00 万元的付款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控制权变更原因合理，股份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与目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控制权的频繁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是自发行人现任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以来，发行人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均稳步增长，截至目前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中兴通讯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其转让所持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中科白云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上述转让导致的纠纷或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向管理层提供大额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兰忆超、钱明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4、发行人管理层严格履行与不同借款对象借款的相关约定，与借款对象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沈明与钱明颖系多年朋友关系，通过其实际支付借款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20 年的两次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2020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及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股利分配政

策，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2.1 关于第一大客户中兴通讯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兴通讯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2018年-2021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36.27%、55.59%、54.94%、43.2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的采购趋势相匹配；（2）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类型，其他产品需求方的采购渠道，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3）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请结合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4）结合中兴通讯在公司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分析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是否为潜在关联交易。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的采购趋势相匹配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自2000年合作至今，未曾中断。发行人通过中兴通讯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每年还需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核。

作为中兴通讯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接受中兴通讯邀请招标，参与中兴通讯公开的采购询价、比价和议价，通过公开的比价议价结果，获取中兴通讯的采购订单。因此，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价格是市场化商务定价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兴通讯销售光收发模块和光放大器产品，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整体单价不具备可比性，以下挑选了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低速率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中，向中兴通讯和其他客户均有销售的代表性产品，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0G 10km 及以下 光收发模块	中兴通讯	53.84	109.95	103.59
	其他客户	105.10	123.35	146.03
100G 80km 及以上 光收发模块	中兴通讯	13,202.57	21,480.00	-
	其他客户	21,434.34	25,233.48	-
固定增益光放大器	中兴通讯	1,891.28	1,951.07	2,026.04
	其他客户	-	2,450.00	2,750.00

注：100G 80KM 及以上光收发模块自 2020 年起实现对外销售；2021 年固定增益光放大器未对其他客户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偏差幅度随产品不同有所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其中，2021 年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 10G 10km 及以下光收发模块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且较其他客户差异较大，一方面 2021 年中兴通讯 10G 商业级光收发模块需求增长较快，因其工艺相对成熟，价格偏低，拉低公司当年向中兴通讯销售 10G 光收发模块平均单价；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该类产品以工业级为主，因其技术要求较高，价格也偏高，导致公司当年向中兴通讯销售 10G 光收发模块平均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

2021 年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 100G 80km 及以上光收发模块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且较其他客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向中兴通讯销售此类产品数量较少，2021 年向中兴通讯销售数量大幅增加，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类产品均为样品或小批量订单，价格相对较高。

总体而言，由于中兴通讯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光收发模块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兴通讯	28.35%	42.07%	36.24%
其他客户	42.44%	41.64%	33.27%

2019和2020年，随着5G建设不断推进，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100G及以上高速率光收发模块占比快速提升，带动中兴通讯销售毛利率上升且超过其他客户；2021年，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高毛利率的200G光收发模块减少较多，收入占比由2020年的59.79%下降至10.86%，导致公司当年对中兴通讯销售光收发模块整体毛利率降幅较大。

(2) 光放大器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兴通讯	34.87%	22.61%	22.84%
其他客户	34.55%	37.53%	34.52%

中兴通讯为光放大器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因其采购规模大且需求稳定，公司采取大客户策略，以较低价格获取大份额订单，导致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的光放大器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光放大器产品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成本；另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推出更多小型化、可插拔、扩展带宽的光放大器产品，使得光放大器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2021年，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光放大器中扩展波段和小型化产品比重显著提升，带动销售毛利率提升，与其他客户趋近。

3、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除发行人外，中兴通讯光收发模块的供应商还包括光迅科技、中际旭创、新易盛、武

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及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光放大器供应商还包括光迅科技、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系 II-VI 子公司）等公司，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由于中兴通讯自身经营及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向其销售光收发模块占中兴通讯光收发模块采购额的比重在 10% 以下，发行人向其销售光放大器占中兴通讯无源光器件采购额的比重在 20% 左右。

4、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的采购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	31,796.24	-12.94%	36,520.75	69.56%	21,537.97
营业收入	73,109.73	9.99%	66,470.68	71.57%	38,741.68
占比	43.49%	-	54.94%	-	55.59%

注：中兴通讯合并范围包括中兴康讯、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国内 5G 建设蓬勃发展，中兴通讯对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需求较大，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高速率光收发模块占比由上年的 41.90% 提升至 79.62%，使得公司 2020 年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69.56%。

2021 年，我国 5G 建设主要集中在前传方面，中回传所需的 200G 光收发模块需求有所下滑，受此影响，中兴通讯对 200G 光收发模块的采购有所减少，导致公司当年对中兴通讯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与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自身业务发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	31,796.24	-12.94%	36,520.75	69.56%	21,537.97
中兴通讯收入金额	8,879,080.00	4.10%	8,529,040.00	12.61%	7,573,920.00
华为收入金额	38,391,300.00	-4.73%	40,296,000.00	5.07%	38,351,900.00

注 1：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已合并列示；

注 2：中兴通讯收入金额为其运营商网络和政企业务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3：华为收入金额为其运营业务和企业业务的合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中兴通讯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经营情况稳健。报告期内，中兴通讯运营商网络和政企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整体也相应提升。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数据，报告期各期，中兴通讯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收入份额约为 10.00%，排名位居国内第二，且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

华为与中兴通讯作为全球电信市场主流设备制造商，在 5G 网络建设中均占据重要市场地位。伴随着 5G 建设和经济数字化及智能化转型，华为 2019 至 2020 年运营商和企业业务的销售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2021 年略有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与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与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趋势一致。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其他产品需求方的采购渠道，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其他产品需求方的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为电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及专网客户，其他产品需求方还包括数据运营商。产品需求方其他采购渠道如下：

行业下游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其他采购渠道
电信设备制造商	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思科等	光迅科技、新易盛、中际旭创、迅特通信等
数据运营商	谷歌、亚马逊、华为等	中际旭创、光迅科技、新易盛等
电信运营商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	光迅科技、迅特通信、欣诺通信等
专网客户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	光迅科技、欣诺通信等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官网。

2、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下游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分布较为集中，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数据，报告期内全球范围内最具影响力的前五大电信设备制造商为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和思科。报告期内，上述五家企业市场份额合计达 70.0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国内市场，根据 2020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无线网主设备采购招标结果，中标单位主要集中在华为、中兴通讯等电信设备制造商。

（2）中兴通讯采购需求较大

中兴通讯作为全球主流电信设备制造商，采购需求量较大。2019 年 5G 通信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始商用，中兴通讯对光通信产品的采购需求不断攀升。发行人因当前产能规模有限，采取大客户战略，集中资源优先服务市场领先的客户，以提高自身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品牌效应，由此导致中兴通讯占发行人的业务比重较高。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形成了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各类产品技术之间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较快的产品开发速度、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可靠的产品质量，满足了中兴通讯多元化、全方位的产品需求。

（4）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自 2000 年开始合作至今。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发行人始终坚持大客户优先战略，全方面、高质量、集中资源为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服务，客户黏性较高。通过与中兴通讯等国际一流电信设备制造商合作，发行人可以持续紧跟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始终保持技术创新活力，也促进了发行人与客户稳定的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在光通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发行人采取大客户战略，凭借在行业内良好的产品口碑、领先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得以保持与中兴通讯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市场双向选择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3、同行业公司是否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前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样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前五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前五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前五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光迅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44.24%	25.29%	45.12%	26.19%
中际旭创	未披露	未披露	58.39%	22.55%	60.00%	17.88%
新易盛	未披露	未披露	59.61%	27.31%	61.86%	35.80%
平均值	/	/	54.08%	25.05%	55.66%	26.62%
发行人	63.26%	43.49%	71.34%	54.94%	70.17%	55.5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其中2021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9和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超过50.00%，亦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2019至2020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5.59%和54.94%，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优势，业务范围较广、经营规模较大，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5G建设的快速发展，中兴通讯的采购规模持续攀升，受产能制约影响，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优先保障中兴通讯的供应，导致其销售占比涨幅较大。

中际旭创从事光收发模块业务的主体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中际装备（中际旭创曾用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第一大客户均为谷歌，收入占比分别为60.96%、42.74%及19.74%，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三)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请结合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双方遵循市场化选择的原则而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中兴通讯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同时每年接受供应商符合性审核，以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此外，发行人产品亦需经过中兴通讯多维度、多阶段严谨的产品认证，方可获取其产品准入资格。发行人作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接受中兴通讯邀请招标，参与中兴通讯的采购询价、比价和议价，并通过公开的比价议价结果来获取订单。

2、结合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 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

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较为严格。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在生产管理、质量管控、技术开发、供货表现、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需要经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批量供货等多个阶段后方能确定合作关系，认证周期较长、难度较大。因此，下游客户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对于已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厂家，供应商转换成本相对不高，但是出于保障供应链稳定、提升议价能力考虑，中兴通讯等大型客户对于同一种产品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凭借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过往长期良好的合作经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可持续。

(2) 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

光电子器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及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对于较为成熟的产品，比如 C Band 光放大器等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高于对技术

的敏感度；对于新推出产品或高端产品，比如 200G 40km 高速率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等产品，客户看重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价格敏感度低于成熟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产品中，高端产品（主要包括 100G 及以上的光收发模块和扩展波段、小型化、可插拔的光放大器）收入占比均在 70.00%左右。公司通过与中兴通讯等客户紧密的技术交流，充分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并发挥自身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保障了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产品市场竞争状况

随着我国 5G 建设的推进，光通信行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国内光电子器件企业的研发、工艺和交付能力持续提升，行业保持充分竞争的格局。由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对业务连续性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比较认可研发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产品质量稳定性高的企业。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主要产品形成“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的技术特点。公司在不同的通信时代、不同的应用领域均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为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黏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4）客户依赖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该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和思科占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司均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86.09 万元、47,418.24 万元和 **46,251.58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71.34%和 **63.2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37.97 万元、36,520.75 万元和 **31,796.24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9%、54.94%和 **43.49%**，公司对中兴通讯具有一定依赖性。鉴于光通信领域的现有

市场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或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中兴通讯在公司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分析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是否为潜在关联交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控制权变动及股权转让”之“1.1 关于控制权变动”所述，中兴通讯与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中兴通讯于 2013 年将所持中兴光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科白云后，中兴通讯与发行人均为独立市场主体，双方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不存在任何捆绑销售条件。

同时，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就该次股权转让当事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内容外，不存在就中兴通讯与发行人的交易做出任何利益安排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创投 0.23%的股权及红土湛卢 40.00%的财产份额，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因此，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2、访谈中兴通讯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方式等；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了相关条款，分析

了采购变化情况，向发行人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变化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按客户进行产品的毛利率统计和分析，将中兴通讯毛利率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分析中兴通讯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

5、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并与中兴通讯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中兴通讯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厂商的合作情况及发行人产品占中兴通讯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情况；

6、查阅了中兴通讯、华为等电信设备制造商的年报等公开资料，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新闻等，了解了中兴通讯和华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与之对比分析；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所属行业情况；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或官网等公开资料，了解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情况；

9、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主要电信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统计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占比情况；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拟采取的措施；

1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企查查报告，向发行人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并经访谈主要客户确认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了主要客户的经营近况；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安排，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中兴通讯邀请招标的相关资料；

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相关信息和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分析公司下游客户对价格和技术的敏感性，分析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14、查阅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资料；

15、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合作年限已逾二十年，订单通过邀请招标获取，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与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中兴通讯业务发展情况与其他电信设备生产商趋势一致。

4、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占比较高具备合理原因，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

5、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不存在明显影响双方合作稳定性、持续性的情况。

7、中兴通讯在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更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不属于潜在关联交易。

2.2 关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决定，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向中兴通讯主要销售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向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主要销售光传输子系统；（3）存在部分客户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4）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芯片、光器件、电子元器件，且前五大供应商多位于境外。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公司产品业务类别说明发行人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对主要

客户存在依赖，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其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相关业务是否稳定且具备持续性；（2）目前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除了目前主要客户外，是否有其他客户开拓计划以及客户获取情况；（3）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性、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按净额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4）发行人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境内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公司产品业务类别说明发行人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其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相关业务是否稳定且具备持续性

发行人按照产品业务类别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1、光收发模块

（1）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中兴通讯	第一	第一	第一
2	Ciena	第二	第三	第十六
3	Baytec limited（以下简称“Baytec”）	第三	-	-
4	Infinera	第四	第二	第三
5	ACE OPT Co., Ltd.（以下简称“ACE”）	第五	第十二	第十八
6	NE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EC”）	第十一	第十一	第五
7	Teracom Telematica S.A.	第十三	第五	第四
8	Flex Ltd.（以下简称“Flextronics”）	第十四	第四	第二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收发模块前五大客户共计 8 家，基本保持稳定，上述客户光收发模块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9%、97.37%和 94.51%。其中，Infinera 和 Baytec 在合作初期即成为公司光收发模块产品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Coriant 在 2018 年是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第十二大客户，该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被 Infinera 收购。2019 年，Infinera 承接了 Coriant 原有业务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得益于 5G 通信商用化在全球范围内启动，Infinera 加大了对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采购，并于当年成为了公司光收发模块的第三大客户。

Baytec 核心团队深耕通信行业多年，在日本等海外市场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积累，其 2019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业务接触。随着海外 5G 建设的不断推进，海外光通信市场需求大幅增长，Baytec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25G BiDi 光收发模块产品，与无源光器件和通信设备集成后，向下游电信运营商等客户进行销售。由于海外 5G 建设发展迅速，Baytec 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的第三大客户。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收发模块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合作背景
中兴通讯	中国	1997 年	通信设备制造、提供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14.51 亿元	公司第一大客户，于 2000 年开始合作。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程序后，发行人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双方已连续合作超过 20 年。报告期内，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Ciena	美国	1992 年	销售通讯网络基础设施等	2020 财年营业收入 35.32 亿美元	公司重要客户，于 2004 年开始合作。2004 年，Ciena 作为北美全球性的电信系统供应商，开始采购公司光放大器产品；2015 年，公司开始向 Ciena 提供光收发模块产品。随着海外 5G 建设推进，Ciena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需求增大，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Baytec	中国香港	2020 年	销售通信领域电子产品	未公开披露	公司新增客户，于 2021 年开始合作。2019 年，Baytec 国内团队已经开始与公司接触，寻求合作。其客户主要为海外电信运营商，随着海外 5G 建设推进，公

					司2021年主要对其销售25G光收发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Infinera	美国	2000年	销售光通信器件	2021财年营业收入13.56亿美元	公司重要客户，于2019年开始合作。2018年，Infinera收购公司原主要客户Coriant并于2019年承接其原有业务并正式与公司合作。2020年公司加大对其100G光收发模块销售，销售收入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ACE	日本	2009年	电子器件贸易	未公开披露	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于2017年开始合作。ACE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光器件、光收发模块和光放大器产品，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收入贡献。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1年订单恢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NEC	日本	1899年	销售通讯网络软件及硬件设施	2021财年营业收入29,940.23亿日元	公司于2012年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程序并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Flextronics	墨西哥/以色列	1969年	销售通信领域电子产品	2021财年营业收入241.24亿美元	公司主要客户，于2012年开始合作。Flextronics是公司重要客户Ciena的代工厂，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光收发模块产品，销售相对保持稳定。2020年，Ciena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公司对Flextronics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Teracom Telematica S.A.	巴西	1998年	销售通讯网络硬件	未公开披露	公司巴西市场重要客户，于2017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光器件及光收发模块产品，销售相对稳定。2020年下半年，受巴西疫情的持续影响，Teracom需求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2019年起，随着全球范围内5G商用化落地，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基础上同时开拓新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2、光放大器

(1) 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放大器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中兴通讯	第一	第一	第一
2	Hakuto	第二	第二	第四
3	Sumiden	第三	第三	第七
4	烽火通信	第四	第五	第三
5	NEC	第五	第八	第八
6	Celestica (Thailand) Ltd. (以下简称“Celestica”)	第九	第七	第二
7	ACE	第十四	第十七	第五
8	Young Max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简称“Young Max”)	-	第四	第六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放大器前五大客户共计 8 家，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上述客户光放大器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9.25%、87.53%和 86.95%。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放大器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合作背景
中兴通讯	中国	1997年	通信设备制造、提供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14.51 亿元	公司第一大客户，于 2000 年开始合作。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程序后，发行人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双方已连续合作超过 20 年。报告期内，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Hakuto	日本	1953年	电子器件贸易	2021 财年营业收入 1,654.13 亿日元	公司重要经销商客户，于 2016 年开始合作。Hakuto 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经过终端客户现场验厂、送样检测、产品检验等程序后，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光放大器产品，2020 年起 Hakuto 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Sumiden Shoji Co., Ltd.	日本	1928年	销售汽车、信息通信等领域产品	2021 财年营业收入 2,918.60 亿日元	公司重要客户，于 2010 年开始合作。公司通过 Sumiden 供应商认证程序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在完成样品测试、小批量供货后，公司开始批量交付光放大器产品，业务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烽火通信	中国	1999年	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0年度营业收入210.74亿人民币	公司重要客户，行业内知名电信设备制造商，于2005年开始合作。公司通过烽火通信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后，向其稳定交付光放大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NEC	日本	1899年	销售通讯网络软件及硬件设施	2021财年营业收入29,940.23亿日元	公司于2012年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程序并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Celestica	加拿大	1994年	代工光通讯器件	2019年营业收入58.88亿美元	行业内知名光器件产品代工厂，公司于2007年开始与其合作。由于公司重要客户Ciena指定该公司代工制造光通信设备，相关原材料需要从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销售基本稳定。
ACE	日本	2009年	电子器件贸易	未公开披露	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于2017年开始合作。ACE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光器件、光收发模块和光放大器产品，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收入贡献。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1年订单恢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Young Max	中国台湾	1983年	电子器件贸易	未公开披露	公司重要经销商客户，为开辟印度市场，双方于2018年建立业务关系。2021年，因受印度疫情影响，该公司业务量下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光放大器是公司重要产品，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着力加大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部分存量客户报告期内的产品需求出现了明显增长。

3、光传输子系统

(1) 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中国移动	第一	第一	第二十

2	中国电信	第二	第二	第四
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	第三	第十五	第十八
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	第四	第三	-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	第三十二	第十七
6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第六	第五	第二十三
7	北京鑫和旗帜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	第十四	第二
8	诺基亚	第十	第七	第一
9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十七	第九	第三
10	迅特通信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一	第五
11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开发了较多新客户，前五大客户共计 11 家，上述客户光传输子系统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68.21%、80.25%和 77.61%。

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超长距传输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和前传子系统，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产能不足等因素，目前主要以三大运营商、国家电网等客户为主。

2019 年，全球通信市场处在 4G 网络建设的后半程，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业务相对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10.00%左右。201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中国 5G 建设开启，三大运营商对光传输子系统的需求不断增长，运营商及专网客户的销售比重逐渐上升。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合作背景
中国移动	中国	1997 年	电信运营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680.70 亿元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与其合作。随着 5G 建设和网络安全业务的推进，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中国电信	中国	2002 年	电信运营商	2020 年度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与其合作。随着 5G 建

				营业收入 3,899.40 亿元	设和网络安全业务的推进，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01 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5.86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2020 年，通鼎互联中标中国移动较大份额的数据链路采集项目，经过多方邀请报价和比对，最终选定公司作为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03 年	网络可视化及智能系统平台提供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3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991 年	建设运营自治区中西部电网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50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010 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29.02 万元	为上市公司飞利信（300287.SZ）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前传光传输子系统产品。随着 5G 建设不断推进，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北京鑫和旗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6 年	销售通信、数据产品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电网传输项目使用的超长距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诺基亚	芬兰	1865 年	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和相关服务	2020 财年营业收入 218.52 亿欧元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公司通过诺基亚供应商认证程序后，主要向其供应前传子系统和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其销售保持稳定。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1982 年	通信工程实施及通讯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其销售相对稳定。

迅特通信	中国	2008年	开发及销售通信领域产品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16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前传子系统产品的部分组件。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0年	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开发与集成工程等	未公开披露	公司于2020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电网传输项目使用的超长距子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抓住5G通信和特高压等新基建契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了电信运营商数据链路采集和前传子系统业务，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专网客户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业务，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实现双增长。

综上，发行人和中兴通讯、Infinera、Ciena、烽火通信、诺基亚等多家全球一流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国内三大运营商和国家电网等行业高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二) 目前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除了目前主要客户外，是否有其他客户开拓计划以及客户获取情况

1、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44,325.85万元，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订单金额(不含税)	销售内容
1	中兴通讯	30,984.24	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
2	ACE	2,532.64	光收发模块
3	Ciena	1,781.53	光收发模块
4	烽火通信	1,770.46	光放大器
5	Fabrinet	1,257.96	光放大器
6	ECI	984.59	光放大器
7	北京中讯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725.18	光传输子系统
8	Hakuto	598.80	光放大器

9	深圳市赛克斯康科技有限公司	527.36	光收发模块
10	Tejas Networks LTD	522.90	光放大器
11	其他	2,640.20	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等
	合计	44,325.85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类产品在手订单充裕，执行情况良好，收入增长稳定可持续。

2、其他客户开拓计划及获取情况

发行人在光通信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拜访客户、参加展会交流、参加行业标准会议等方式了解市场需求，进行客户开发，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在不断加深与中兴通讯、中国移动及 Ciena 等存量客户合作的同时，还新开发了包括 Infinera、Fabrinet 及诺基亚在内的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未来，发行人计划从以下两方面继续进行市场开拓：

(1) 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发掘新的产品需求

在现有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其发展情况，进一步升级完善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发掘现有电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和专网客户新的产品需求，拓展并深化现有业务领域的合作机会，增强合作黏性并扩大销售规模。

(2) 加强新客户开拓能力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作为一家技术先进、产品线丰富的光电子器件生产厂家，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品牌、产品等优势，通过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加大客户接触力度、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用技术创新引导客户，及时解决客户痛点和难点，响应新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获取更多订单。公司上述客户开拓策略已初见成效，目前已获取一些新客户的样品和小批量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将持续保持对现有客户的业务推进和新客户的开发，且在手订单充足，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性、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发

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按净额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合理性、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公司共计 31 家，其中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1) 向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采购内容	原因
中兴康讯	销售金额	31,766.24	36,510.77	21,533.59	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	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向中兴康讯零星采购集成电路等。
	销售占比	43.45%	54.93%	55.58%		
	采购金额	229.82	92.16	49.89	集成电路	
	采购占比	0.53%	0.17%	0.17%		
北京百卓	销售金额	2,525.84	87.47	23.72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北京百卓是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信息系统软件。
	销售占比	3.45%	0.13%	0.06%	统	
	采购金额	49.05	-	318.58	信息系统软件	
	采购占比	0.11%	-	1.11%		
恒为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131.41	1,746.10	-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恒为科技专注于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与公司的优势产品不同，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数据分流器组件。
	销售占比	1.55%	2.63%	-		
	采购金额	27.26	127.26	78.36	数据分流器组件	
	采购占比	0.06%	0.24%	0.27%		

(2) 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采购内容	原因
北极光电 (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195.18	1,407.15	929.62	OSA 光学件、组合器件、合分波器	公司与其发生的偶发性销售业务。
	采购占比	2.77%	2.62%	3.24%		
	销售金额	-	0.03	-	光纤光缆	
	销售占比	-	0.00%	-		

广州奥鑫 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736.39	1,190.60	975.18	组合器件、光隔 离器、分光器	公司与其发生的偶发 性销售业务。
	采购占比	1.71%	2.22%	3.40%		
	销售金额	-	0.86	-	微光学器件	
	销售占比	-	0.00%	-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公司和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具有产品或相关技术优势，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各业务类型的生产需求等因素考虑，存在互相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形；

②受到通信行业的迅猛发展及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情况，因此存在向部分客户进行零星或偶发采购的情形；

③因公司业务种类较多，原材料品种丰富，亦存在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同时向对方销售少量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情形。

上述情形在行业内并不鲜见，如联特科技、优迅科技等均存在该类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按净额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采购、销售按照公司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同的采购、销售业务流程进行，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不存在将相关采购、销售业务挂钩的情况。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金额、交付方式等分别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结算，销售合同未对产品所用原材料进行约定，采购合同未约定采购产品用途。公司在与相关客户的交易中承担了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存货风险，自主拥有销售商品的定价权，采用总额法核算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发行人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境内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0,989.72	48.70%	27,136.43	50.50%	15,921.70	55.55%
境内	22,107.96	51.30%	26,602.45	49.50%	12,740.72	44.45%
合计	43,097.68	100.00%	53,738.88	100.00%	28,662.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5,921.70 万元、27,136.43 万元和 20,989.7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5%、50.50%和 48.70%，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泵浦激光器、集成电路、OSA 及光芯片，上述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境外采购比重分别为 84.64%、87.88%和 87.69%。

公司泵浦激光器、集成电路、OSA、光芯片等境外采购对供应商依赖程度情况如下：

公司泵浦激光器采购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包括 II-VI、Lumentum 等，II-VI 和 Lumentum 凭借领先的技术和良好的口碑在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终端客户认可度高，公司与 II-VI、Lumentum 多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商业合作过程中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尝试拓宽泵浦激光器的采购渠道，除 II-VI、Lumentum 外，目前已引入部分国内供应商，并开始样品测试，上述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集成电路产品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外供应商主要包括 Inphi、MACOM、Semtech、ADI 和 TI 等，均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芯片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公司产品电路设计方案较多，可选择的集成电路供应商众多；同时，公司也积极引入国内供应商，境外集成电路的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境外采购总体可控，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形。

OSA 是光通信产业链中重要的光电子器件，高端市场长期被日本和美国产品占据。报告期内，公司 100G 及以上高速率 OSA 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为主，境外供应商主要包括三菱电机、住友电工、Broadcom 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在高速率 OSA 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断突破，自主封装的高速率 OSA 已达到国外同行业技术水平，且产品性能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2021 年公司高速率 OSA 基本实现自产，对外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光芯片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电信号和光信号之间相互转换的半导体器件，是光收发模块产业链前端核心原材料，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在该领域具备明显优势，公司生产所需的高速率光芯片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包括 Lumentum、Neo、SiFotonics、MACOM、II-VI、Broadcom 等。随着国家对光芯片产业的持续支持，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备较强实力的生产厂商，包括武汉敏芯、陕西源杰和中科光芯等。目前，公司积极尝试与前述国内公司进行合作，并逐步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上述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原材料目前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境外采购。随着国内产业链对高科技制造领域的重视和投入，预计未来国内原材料供应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减少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四）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21.70 万元、27,136.43 万元和 20,989.7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5%、50.50%和 48.70%。公司注重原材料采购方式的多元化和多渠道，但光芯片、泵浦激光器、集成电路等核心原材料对境外供应商仍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芯片主要向 Lumentum、Neo 和 SiFotonics 等境外厂商采购。目前，对于 25G 及以下速率的光芯片，国内部分厂家已经具备了批量生产能力，但是 25G 以上速率的高端光芯片，市场仍主要由海外厂商占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泵浦激光器主要向境外厂商 II-VI 及 Lumentum 进行采购。泵浦激光器经历了 20 余年的发展，属于较为成熟的产品，市场主要被 II-VI、Lumentum、古河和安立等海外厂商占据，其均拥有多年生产研发经验，生产成本低，质量稳定，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集成电路以通用芯片为主，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 Inphi、MACOM、Semtech、ADI 和 TI 等，均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芯片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

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通用集成电路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充分，但海外厂商在高端集成电路领域基本处于垄断地位。

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分布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了解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下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各产品类别下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定价机制等；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2、获取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信息，分析在手订单客户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客户开拓计划以及客户获取情况，分析业务增长的合理性和持续性；

3、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进行背景调查，查阅相关销售及采购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合同条款；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定价不合理的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工商信息，将上述交易对方的关键管理人员、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比对筛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报告期内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要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对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及采购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复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订单数量、采购金额等数据的合理性；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情况及其变化的原因和进口替代等，分析公司是否对主要境外供应商存在依赖；

10、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下游客户类型、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

1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中兴通讯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客户获取渠道丰富，在手订单充足，经营稳定且可持续。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对象之间的交易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发行人境外采购较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核心元器件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创造性地提出开发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与目前全球通信市场主要采用的“相干下沉”解决方案不同，该技术平台在不使用相干技术的情况下，传输容量、传输距离也能够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拟在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中建设上述研发平台，进行 OTN、城域网、DCI 等设备的子系统研发；（2）今年上半年，5G 建设放缓，且 2020 年公司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有所下降，且 2021 年上半年产量不足 2020 年总产量的三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 目前公司光传输子系统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与目前“相干下沉”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具有何种优势，其技术可行性是否已得到验证，是否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2) 结合近年来 5G 市场的建设情况、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分析公司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目前公司光传输子系统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与目前“相干下沉”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具有何种优势，其技术可行性是否已得到验证，是否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1、公司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采用的技术方案，与目前“相干下沉”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具有的优势

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接入网、城域网和骨干网的数据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传统的接入网、城域网传输设备难以承担。为解决上述问题，目前流行的做法是将用于骨干网的传输设备应用到接入网和城域网，即“相干下沉”。

“相干下沉”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相位复用等技术先将单波速率提升，再使用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来提高系统传输容量，以常见的 C 波段 40 波 200G OTN 系统为例，通过相位复用等技术实现单波速率 200G，再通过 40 个不同波长的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最终实现 $40 \times 200G = 8,000G$ 的传输能力，使用光谱宽度约为 32nm (1,529nm~1,561nm)。“相干下沉”方案在多次级联的情况下，传输能力长达数千公里，但在城域网应用环境下显得较为浪费。上述方案主要特点是成本高、技术难度大、进口依赖度高。

发行人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采用的技术方案，针对城域网的需求特点，以 O 波段为重点，一方面将可用光谱宽度拓展至 1,270nm~1,375nm，可用谱宽超

过 100nm；另一方面，在兼容 CWDM、MWDM、LWDM 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 DWDM 系统，从而实现 120 波的 O-Band 密集波分系统，主要应用场景包括：（1）大容量、长距离 5G 前传、中传系统；（2）大容量数据链路采集系统；（3）大型数据中心互联互通（DCI）；（4）用于城域网的 OTN 系统。

发行人方案主要通过拓展可用光谱宽度，采用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来提高系统传输容量。以 O 波段 120 波 100G OTN 系统为例，虽然单波速率提升有限，在未使用相干技术的情况下，通过增大可用谱宽使密集波分通道数量达到 120 个，仍然能够实现 $120 \times 100G = 12,000G$ 的传输能力，使用光谱宽度约为 100nm（1,270nm-1,375nm），传输距离可达 40~120km，完全能够满足城域网应用环境。

发行人方案以原创技术为核心，立足于国内现有技术能力和工艺装备，避开了国外以相干技术和硅光技术为主的技术壁垒。该方案不仅仅是简单的进口替代，而是与国外先进技术既竞争又包容，形成独特的、可依靠自有技术迭代的城域网光传输系统，具有低成本、高可靠性、应用范围广的竞争优势。

2、技术可行性是否已得到验证，是否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围绕城域网的需求变化，充分依托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提出了以 O 波段为重点，将可用光谱宽度拓展至 100nm 以上的技术方案。此方案面临的主要技术难题，包括光纤衰减系数不一致、非零色散区域的色散代价等问题，已经通过非对称合解波器、非对称色散集成器件、DOA 光放大器等产品的开发得到解决，技术可行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

2021 年，公司“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得到了江苏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扶持资金 1,300 万元。同年，公司《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新型 O-Band 密波光传输平台》入围科技部主办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第二轮，获得优胜奖。

发行人在方案研发过程中，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用户技术部门充分讨论，积极参加各种用户项目测试，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2021 年，由中国电信和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的研究课题项目《O 波段波分复用光传输系统技术研究》在中国通信标准化

协会提交立项，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已经启动。同时，基于公司整体技术方案中的 O 波段光放大技术和无源光子集成技术开发的 5G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已经批量供货，基于公司整体技术方案中非对称合解波技术、非对称色散集成技术的 20km~40km 的长距离 5G 前传子系统也已经在多个省市开始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采用的技术方案可行性已得到充分验证，并已存在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扩大产能、拓展市场，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近年来 5G 市场的建设情况、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分析公司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

1、5G 市场的建设情况

5G 建设对全社会信息化、智能化、高效化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在适度超前原则的指导下，2020 年全国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迅速为我国 5G 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 年下半年，随着三大运营商 5G 基站及承载网设备招标的启动，基站建设明显加速。根据工信部 2022 年发布的《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1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996 万个，全年净增 65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142.5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超 65 万个，我国 5G 建设步入了稳步增长的新阶段。

2021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对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扶持，推动 5G 建设稳步增长。2021 年 3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2021 年 3 月出台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鼓励光纤光缆、芯片器件、网络设备等企业持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巩固已有产业优势。着力提升核心芯片、网络设备、模块、器件等的研发制造水平”。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每万人拥有的 5G 基站数将从 2020 年的 5 个上升到 2025 年的 26 个、5G 用户普及率将从 15%提升到 56%。

综上，结合我国 5G 市场投资情况、5G 基站建设计划和一系列国家扶持政策，我国 5G 市场建设将保持稳步增长。

2、5G 建设对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的销售起到显著带动作用

光收发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进行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重要光电子传输器件，在 5G 基础设施建设中广泛使用。随着 5G 商用的开启，在国家政策的重视与支持下，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优质的客户储备，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光收发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69.12 万元、30,977.34 万元及 25,078.00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4,623.62 万元、13,010.82 万元及 8,518.08 万元。

100G 及以上的高速率光收发模块，拥有传输容量更大的特点，极大地提升了传输效率，受 5G 建设的拉动作用更为明显。报告期各期，公司 100G 及以上的高速率光收发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4.92 万元、23,118.45 万元及 14,848.48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2,349.28 万元、10,784.90 万元及 5,574.59 万元，收入及毛利增速均高于光收发模块整体。

3、最近三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

(1) 最近三年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产销量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产品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支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产量	1,348,134	1,464,095	1,599,347
≥100G 产量	32,870	49,444	5,226
<100G 产量	1,315,264	1,414,651	1,594,121
生产自用	203,524	148,288	68,568
≥100G 生产自用	3,833	18,340	420
<100G 生产自用	199,691	129,948	68,148
对外销售	1,197,404	1,292,834	1,530,648
≥100G 对外销售	24,234	18,647	3,627
<100G 对外销售	1,173,170	1,274,187	1,527,021
产销率	88.82%	88.30%	95.70%

≥100G 产销率	73.73%	37.71%	69.40%
<100G 产销率	89.20%	90.07%	95.79%
产销率（考虑生产自用）	103.92%	98.43%	99.99%
≥100G 产销率（考虑生产自用）	85.39%	74.81%	77.44%
<100G 产销率（考虑生产自用）	104.38%	99.26%	100.07%
产能利用率	136.72%	128.82%	115.26%

注：上表计算发行人产销率的销量均为产品实现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产销率分别为 95.70%、88.30%和 88.82%，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26%、128.82%和 136.72%，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21 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本期 5G 建设主要集中在前传建设，中回传所需的 200G 光收发模块需求下滑，造成 100G 以上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降低；另外，随着行业技术进步，2.5G 以下光收发模块需求量大幅下降，导致 100G 以下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低速率光收发模块产销率均在 99%以上，而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销售上升，发行人生产光传输子系统时自用高速率光收发模块较多所致。考虑生产自用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产销率分别为 77.44%、74.81%和 85.39%。

（2）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产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光收发模块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光迅科技	生产量	21,636	16,948
	销售量	21,553	16,296
	产销率	99.61%	96.15%
	产能利用率	根据光迅科技 2021 年 11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00%	根据光迅科技 2021 年 11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00%
中际旭创	生产量	778	425

	销售量	650	462
	产销率	83.55%	108.71%
	产能利用率	83.12%	81.11%
新易盛	生产量	671.00	449.08
	销售量	650.00	478.48
	产销率	96.87%	106.55%
	产能利用率	根据新易盛 2020 年 10 月披露的《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100.14%	87.33%
发行人	生产量	146.41	159.9
	销售量	129.28	153.06
	产销率	88.30%	95.70%
	产能利用率	128.82%	115.26%

注：生产量、销售量、产能利用率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告，其中 2021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光收发模块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也纷纷融资投入高速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披露时间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涉及光收发模块募投项目情况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光迅科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511.36
2021 年 5 月	中际旭创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3)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4) 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95,683.64
2020 年 3 月	新易盛	非公开发行股票	高速率光模块生产线项目	135,000.00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我国 5G 建设的稳步推进，光收发模块作为光通信中光电转换的重要器件，技术要求不断迭代，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ICC 预

测，2020年全球光模块市场产生的收入约96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209亿美元，2020-2026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4%，增长由大型云服务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大量采用100G以上的高速光模块所驱动。在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需求高速增长背景下，具有技术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同行业头部企业为保持竞争力，基于对市场规模的专业预测和行业的深刻理解，一致加大了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研发制造的投入。

综上，结合最近两年光收发模块的产销量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但如果未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建设持续放缓、市场增长及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光收发模块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高速率光收发模块年产110万支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100G、200G等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400G长距离光收发模块也将实现批量交付。目前同行业领先企业也纷纷加大投入提升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产能，如果未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建设放缓，境内外光通信市场增长及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行业中“相干下沉”技术方法，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应用场景，了解公司在光传输子系统方面的竞争优势；
- 2、查询发行人技术所获奖项及产品应用情况，了解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 3、与生产部及市场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及对应产能情况，关注未来

预期销量是否持续增加，当前产能是否达到饱和状态；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光收发模块产销量及产能情况，分析未来市场需求；

5、查询行业数据及国家相关政策，了解未来高速率光收发模块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销量的增长空间，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光传输子系统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具有优势，技术可行性已得到验证，存在已成功开发应用的案例，相关技术方案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受到 5G 建设的带动，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最近两年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发展趋势一致，预计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新增的产能能够得到消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出资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中兴光电子成立时，存在以非专利技术“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出资的情形。中兴通讯以 EDFA 电路技术和配套捆绑销售条件出资，吴培春以 EDFA 光路技术出资，双方相关技术作价均为 128 万，各占总股本的 16%；（2）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 20%，且用于出资时尚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的认定，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但 2000 年 9 月，相关技术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得到补正。此外，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分期缴纳的情况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规定。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前身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技术的来源，中兴通讯、吴培春是否为相关技术的发明人，退出公司后，是否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产生不利影响；（2）出资技术的划分依据，“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出资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分析相关技术出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其他条件，是否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3问要求，就出资瑕疵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之“2、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前身中兴光电子2000年1月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20%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中兴通讯与吴培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缴注册资本25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00%，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20.00%。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同时，当时施行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字〔1997〕326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及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

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另外，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号）第三条规定：“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查认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认定在本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中兴光电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仅取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而未取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与上述《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不符。

尽管中兴光电子设立出资时存在上述非专利技术认定层级的瑕疵，但其于2000年9月14日即已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认定层级瑕疵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期出资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及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中兴通讯、魏玉非专利技术出资于中兴光电子设立后，股东出资存在分期到位的情况，该分期实缴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但是，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000年1月28日，中兴光电子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与魏玉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承诺书》，第一期注册资金544.00万元已到位，剩余256.00万元技术出资正在办理评估手续，2000年6月前评估完毕即到位；在此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责任，追认未到位出资人的连带责任。2000年1月31日，在第

二期出资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即向中兴光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分期出资的情况在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已由股东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说明，工商登记机关未就此对中兴光电子实施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分期出资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十年，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出资技术的来源，中兴通讯、吴培春是否为相关技术的发明人，退出公司后，是否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1、出资技术的来源，中兴通讯、吴培春是否为相关技术的发明人

中兴通讯系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从事光纤传输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经营业务过程中研发积累 EDFA 电路相关技术；吴培春已于 2016 年去世，根据中兴通讯出具的书面说明，吴培春个人自主掌握 EDFA 光路相关技术，中兴通讯于 1999 年在充分评估该技术后与其达成产业化合作意向，并以各自掌握的上述技术出资合作设立中兴光电子。该等出资技术均为股东自主取得。

2、中兴通讯和吴培春退出公司后对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吴培春进入中兴光电子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工作，其后于 2012 年辞职到其创立的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中兴通讯、吴培春将持有的中兴光电子股权全部对外出售时，发行人历经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较为资深、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成熟团队，掌握了 EDFA 相关技术并在设备、工艺等多方面不断升级迭代，其退出对发行人 EDFA 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至今，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工作，在多年的运营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一支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21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9.67%，其中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的研

发人员超过 20 人。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的持续自主研发提供了良好基础。

(2) 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同时拥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

(3) 发行人形成丰富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成果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发展积累，发行人主营产品已经从最初的 EDFA 单一产品扩展至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和光传输子系统三大类产品，并在原有出资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升级换代，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27 项。

综上，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丰富的自主核心技术成果，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且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已经在设立时的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优化、更新及扩展，早已不依赖于中兴通讯及吴培春投入的相关技术，因此其退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出资技术的划分依据，“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出资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出资技术的划分依据

根据中兴通讯、吴培春、魏玉三方于 1999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兴通讯、吴培春出资技术分别为 EDFA 电路技术和 EDFA 光路技术，系依据各方实际出资的技术资料而划分，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如下：

技术	技术资料
----	------

EDFA 电路 技术	(1) 《电路部分每一部分的材料清单、PCB 图纸、软件的代码清单》； (2) 《电路部分涉及方案和接口描述》； (3) 《电路部分的性能指标》； (4) 《对电路部分的测试方案》
EDFA 光路 技术	(1) CATV 和 DWDW 两个系列中的各种型号技术资料，包括光路设计图、配件、设计说明、材料； (2) 《光路部分的性能指标》； (3) 《光路部分的测试方案》

2、“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

(1) “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吴培春、魏玉三方于 1999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并经中兴通讯书面说明确认，“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具体内容为：中兴通讯向另外两位股东保证中兴光电子生产出来的合格产品，在相同的性能价格条件下，确定中兴光电子作为其首要的 EDFA 配套供货商，并协助开拓销售市场。具体执行方式为：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独家供应 EDFA 产品。

中兴光电子成立之初，中兴通讯按照《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在产品开发测试及采购方面给予了发行人较大帮助。2000 年，发行人成立之初，国内其他厂家尚不具备 EDFA 生产能力，公司按照上述“配套捆绑销售条件”的执行方式独家向中兴通讯供应 EDFA 产品。2002 年左右，其他 EDFA 产品生产企业亦逐步具备批量交付能力，中兴通讯要求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一样，均应参加招投标程序。自此发行人与其他厂家共同参与中兴通讯统一邀请招标，根据中标结果确定销售份额。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团队的成熟，发行人具备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能力，并自主开发了北美、欧洲、日本等地区的客户。因此，上述条款于 2002 年左右开始实际已不再执行。

(2) 是否与发行人和中兴通讯的交易有关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配套捆绑销售条件不再执行，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后续与中兴光电子均为独立市场主体，双方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与前述捆绑销售条件无关。

3、出资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即在信号通过的纤芯中掺入了铒离子 Er³⁺的光信号放大器)是 1985 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首先研制成功的光放大器。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掺铒光纤放大器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重大的突破,90 年代末开始商用,并成为密集波分复用系统的关键器件。20 世纪末,EDFA 相关技术原理已经公开,但是相关制造工艺技术仍较为稀缺。

中兴光电子成立时,股东出资的 EDFA 电路技术包含检测电路、驱动电路、制冷电路、控制电路以及主控和接口等相关硬件和嵌入式软件设计,能够快速实现光放大器的控制功能,避免设计反复;光路技术优化了单波 CATV 系统用和多波 DWDM 系统用掺铒光纤放大器的光路设计,重点解决了光放大器设计中的高功率和增益平坦两方面的设计难题。上述出资技术在当时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上述出资技术对发行人设立初期 EDFA 产品的批量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该技术后续已经过多次迭代更新。2000 年成立之初,公司主要开发 C Band 单波、8 波和 16 波掺铒光纤放大器;2005 年左右,公司主要开发 C Band 32 波、40 波多波长掺铒光纤放大器,同时开发拉曼光放大器;2010 年左右,公司主要开发更大带宽(96 波)的光放大器、C+L Band 光放大器、低噪声光放大器、高功率光放大器等;2015 年左右,公司主要开发小型化、阵列式光放大器和半导体光放大器;2015 年至今,公司主要开发更小型化的光放大器,可插拔光放大器、扩展波段光放大器等,并预研其他波段光放大器、非线性光放大器、大带宽光放大器等。经过多年发展,包括 EDFA 在内的各种光放大器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产品线的丰富,用于出资的 EDFA 光路及电路技术在经历多次迭代更新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已不再重要。

4、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相关技术均为出资人自主掌握并拥有,并于发行人设立时即实际投入到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是否已实缴到位并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

根据江苏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委评的“掺铒光纤放大器 (EDFA)”产品技术价值的评估报告》(苏无评字 (2000) 031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 “掺铒光纤放大器 (EDFA)”产品技术的公平市值为 260.00 万元。

根据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锡长所 (2000) 04660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 中兴光电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800.00 万元, 中兴通讯、吴培春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投入掺铒光纤放大器 (EDFA) 技术以评估确认值作价入账分别为 128.00 万元、128.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中兴光电子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技术股份注册到位的报告》, 申请办理技术出资到位的工商备案手续。

2001 年 7 月 20 日, 中兴光电子就本次技术出资到位事宜于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中兴光电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上述技术出资已经入账, 并实际应用于掺铒光纤放大器产品的生产。

综上所述, 中兴通讯、吴培春出资的 EDFA 技术已经实缴到位, 并已履行评估、验资等手续, 且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3)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以来的二十多年期间, 无任何第三方就该出资技术的权利提出主张或争议、诉讼, 相关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分析相关技术出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其他条件, 是否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第 326 号, 2006 年失效) 第四条规定, 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 2、为公司主

营产品的核心技术；3、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4、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

经对照上述规定，相关技术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火字〔1997〕第357号）中的“0107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且为公司当时主营产品核心技术，无权属争议或纠纷，并已通过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的认定，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尽管当时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但其已于2000年9月14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

综上所述，除出资技术当时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之外，相关技术的出资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前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且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3问要求，就出资瑕疵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3问要求，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下列出资瑕疵：

1、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瑕疵

（1）瑕疵事实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中兴通讯、吴培春以高新技术成果EDFA技术出资，但是该出资技术仅取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而未取得国

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字〔1997〕326号）第四条及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号）第三条的规定。

（2）补救措施

2000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存在的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发行人和中兴通讯、吴培春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该技术出资认定层级瑕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并无实质性影响，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期出资

（1）瑕疵事实

中兴光电子于2000年1月31日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中兴通讯、吴培春出资的EDFA技术系于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实缴到位，发行人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存在分期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

（2）补救措施

2000年1月28日，中兴光电子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与魏玉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承诺书》，上述技术出资正在办理评估手续，2000年6月前评估完毕即到位。2000年4月10日，中兴通讯与吴培春在出资技术评估完成后即实缴到位，并于2001年办理完毕技术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于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实

说明分期出资的客观情况，后续亦于评估完成后真实缴足认缴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备案及年检均获通过，且发行人和中兴通讯、吴培春从未因此遭受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 2000 年设立起已存在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至今，上述出资瑕疵行为早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上述分期出资瑕疵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 EDFA 相关研究文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3、访谈中兴光电子时任董事长、吴培春前同事；
- 4、取得中兴通讯出具的书面说明；
- 5、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桂桑及副总经理李现勤；
- 6、查阅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及分期出资涉及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
- 8、查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中兴光电子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出资技术均为中兴通讯及吴培春自主取得，中兴通讯及吴培春的退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资技术权属清晰，并已实缴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出资技术除了当时未经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之外，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存在的认定层级瑕疵已消除，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发行人和中兴通讯、吴培春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该技术出资认定层级瑕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并无实质性影响，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股东于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实说明分期出资的客观情况，后续亦于评估完成后真实缴足认缴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备案及年检均获通过，且发行人和中兴通讯、吴培春从未因此遭受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 2000 年设立起已存在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至今，上述出资瑕疵行为早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上述分期出资瑕疵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专利技术与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存在 5 项共有专利，多数发明专利和部分重要奖项获得时间较早；（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与南京中新赛克合作研发成果的财产性收益约定由对方单独享有；（3）发行人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的作用及贡献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是否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公司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明专利、共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

术，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近年来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分析公司取得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及获奖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能否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3）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专利技术，与南京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是否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桂桑	董事长、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2	李现勤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光放大器事业部总经理
3	周建华	副总经理、光收发模块事业部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 ①对公司技术来源（包括申请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做出突出贡献或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 ②在公司研发体系担任重要职务、主导研发工作；
- ③在教育背景、工作背景、技术能力、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 ④在公司工作多年，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公司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3)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程序和权限如下：

- ①技术和研发相关部门提名；
- ②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确定推荐名单；
- ③公司管理层结合各研发部门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最终审核认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对应三大主营产品。结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	研究经历、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科研成果	授权专利情况
1	桂桑	2001年3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工程师、国内市场部销售总监、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专业资质： 江苏省产业教授； 获得的奖项： 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完成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创新二等奖获得者、“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	研究经历： 主持公司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工作十余年。 负责主导的研发工作及成果： (1) 光线路保护传输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 5G 承载用光放大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3)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4) 5G 前传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5) 电力超长距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 远程泵浦单元组 ZL201920357350.1； (2) 高效 L 波段远程放大器 ZL201920361660.0； (3) 带有双级泵浦冗余保护的高功率光纤放大器 ZL201921212444.6； (4)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 ZL201922446883.X； (5) 评估和抑制超长距无中继光通信系统信号光谱变形的的方法 ZL202010215764.8； (6) 一种绕纤治具 ZL202121321994.9； (7) 一种带色散补偿功能的合解波器的光路结构 ZL202121127264.5； (8) 插片盒 ZL202130773569.2； (9) 一种超长距光通信系统光谱整形方法。
2	李现勤	2001年7月至今，先	专业资质： 中国科学院上海	研究经历： 主持公司光放大器研发	(1) 自动闭环补偿精确设计增益平坦滤波器的方法

		<p>后任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光放大器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p>	<p>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工程博士；</p> <p>获得的奖项： 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完成人、参与起草的8项行业标准获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创新项目二等奖获得者、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创新二等奖获得者。</p>	<p>工作十余年。</p> <p>负责主导的研发工作及成果：</p> <p>(1) C+L 掺铒光纤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2) 拉曼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3) 宽谱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4) 小型化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5) 可插拔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6) 阵列式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7) 半导体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8) 高功率光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p>	<p>ZL200910234801.3；</p> <p>(2) 级联远程光放大系统 ZL201720793849.8；</p> <p>(3) 组合拉曼泵浦源及拉曼光放大器 ZL201720793422.8；</p> <p>(4) 带有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ZL201720884017.7；</p> <p>(5) 带有复合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ZL201720883849.7；</p> <p>(6) 一种带有复合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ZL201720883385.X；</p> <p>(7)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 ZL201922446883.X；</p> <p>(8) 应用于 OTDR 测距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件 ZL201922170713.3；</p> <p>(9) 评估和抑制超长距无中继光通信系统信号光谱变形的的方法 ZL202010215764.8；</p> <p>(10) 一种兼容 SFP+封装的光纤放大器 ZL202021484354.5；</p> <p>(11) 一种绕纤治具 ZL202121321994.9；</p> <p>(12) 一种带色散补偿功能的合解波器的光路结构 ZL202121127264.5；</p> <p>(13) 背板连接器与光板连接器的接触模块安装结构 ZL202121976878.0；</p> <p>(14) L 波段小信号双向放大器光路结构 ZL202122446290.0；</p> <p>(15) 插片盒 ZL202130773569.2；</p> <p>(16) 一种超长距光通信系统光谱整形方法。</p>
3	周建华	2017 年 5	专业资质：	研究经历：	(1) 一种连接光模块主副板的柔光

		<p>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光收发模块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p>	<p>西北大学凝聚态物理硕士、25GS-PON MSA 国际标准指导委员会成员</p>	<p>从事光收发模块研发工作十余年，发行人光收发模块研发带头人，先进设备制造技术带头人。</p> <p>负责主导的研发工作及成果：</p> <p>(1) 100G 40km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p> <p>(2) 200G 10km/40km 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p> <p>(3) 400G 2km/10km 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p> <p>(4) 数据中心 COB 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p> <p>(5) 四通道半导体制冷器 (TEC) 温箱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p> <p>(6) 高速光收发模块 ATE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p> <p>(7) 智能测试云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p>	<p>及光模块 ZL201820372945.X；</p> <p>(2) 一种可提升 SMT 贴片效率的 PCB 拼板 ZL201820349290.4；</p> <p>(3) 一种高边 NMOS 管驱动电路 ZL202121945351.1。</p>
--	--	-------------------------------------	---	--	--

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上述人员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考虑，认定桂桑、李现勤、周建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二)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公司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

情况”之“（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阶段	技术来源	拟达到目标	行业相似技术发展趋势	预期达到目标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DCI 设备的研究开发	3,0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面向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应用开发低成本、低功耗、大带宽、高集成、模块化、易扩展、光电解耦的新型光传输子系统产品。	行业同类产品已形成线路侧 200G、400G 相干点对点传输能力，传输距离 200km 以内；未来 2-3 年将形成 200km 以上城域网组网能力。	目前公司 DCI 的开发目标：1、产品具备城域网组网能力，能应用于数据中心、城域网；2、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平台，实现低成本非相干替代方案，使技术和成本均领先于行业。
2	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开发	3,0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面向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对于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需求，按照相关协议标准开发出 400G 长距离相干光收发模块。	随着传输速率和传输距离的提升，相干侧技术已经开始从线路侧向客户侧下沉。400G 80km 传输的长距离光收发模块以相干技术为主要解决方案。	目前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以 400G CFP2 封装形式为主，主要实现 80km 以及 80km 以上的传输，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3	10G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1,4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 10G 80km 以上光收发模块系列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扩展工作温	10G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目前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小封装 SFP+，成本和功耗趋向于更	目前公司已完成小封装 10G 80km 光收发模块开发，满足 0°C~85°C 扩展温度范围，下一步预期满

					度范围。	低，适应温度范围越来越宽。	足工业级温度要求，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4	100G速率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1,28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100G 中短距离(40km 以下)应用，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PTN 网络发展到 100G 速率时代，对于 100G 中距离 40km 产品的需求是刚性的，需要具有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产品。	目前公司的 100G 中距离产品，引入半导体光放大器从而解决了中距离传输的技术问题，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5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应用研究开发	1,0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基于现有产品迭代开发更高集成度、更高速率、统一网管的新一代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	目前行业以 100G 速率产品为主，200G 产品还未批量部署，未来发展趋势为 200G、400G 产品。	目前已成功研发 200G 产品、三合一高集成产品，400G 产品正在研发，产品开发进展领先于行业。
6	光背板的应用研究开发	1,0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开发 3 款以上产品，形成低维度到高维度的系列化，并实现批量生产。	光交叉互连(OXC)作为全光平台，其中重要的一环是光背板。光背板能够实现波长级的强大交换和调度能力，具有一跳直达的性能，时延小、功耗低。	目前已经研发成功自动布纤工艺，可以制作 32 维的光背板，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7	5G 前传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92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5G 前传光传输网络，开发 25G 系列光收发模块，扩展工作温度范围、降低功耗。	5G 前传光收发模块正从 6 波 25G CWDM 向 12 波 25G MWDM (带 OAM 调顶)、LWDM (带 OAM 调顶) 过渡和发	6 波 25G CWDM 光收发模块已在 2020 年批量出货；6 波 25G +12 波 10G 方案已研发成功，并完成现网试点测试，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

						展。	发的厂家之一。
8	100G 速率长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9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100G 长距离 (80km 以上) 应用, 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PTN 网络发展到 100G 速率时代, 对于 100G 长距离 80km 产品的需求是刚性的, 相比于相干解决方案, 需要具有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产品。	目前公司在 100G 40km 产品的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性能, 提高发射端功率和接收端灵敏度, 实现了 100G 长距离 80km 的传输,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9	400G 速率中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8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面向 400G 中短距离(40km 以下) 应用, 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电信级 400G 速率产品已逐步开始商用, 目前的非相干 10km 已经了解决方案, 非相干 40km 目前还没有技术方案。	目前公司在 400G 中距离 40km 产品上通过提高信号质量, 降低发射端噪声水平, 从而研发出 400G 非相干 40km 产品,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0	接入网项目研究开发	8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面向有线宽带接入网, 研究无源光网长距离的实现方案, 结合已有的光放大器和光收发模块技术, 开发融合性产品。	行业朝着更大的带宽、更远的传输距离以及更多的用户分配数量发展。	预期 10G/25G 速率接入网系统实现 20km~40km 传输距离, 并可分配 256 个用户以上, 领先于目前 20km 传输距离和 128 个用户数的行业平均水平。
11	小型化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75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小型化光放大器, 形成批量生产, 同时研发更小型光放大器。	更小型的光放大器, 主要应用于相干模块内补偿损耗, 提供功率放大。	目前小型化光放大器的各种类型, 例如应用于 CFP2 相干模块内的小型化光放大器, 已经开始转产,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2	无源模	700.00	转产	自主	转产分光监控、	组合各种无源器	正在转产分光监控

	块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			研发	高密度连接、光开关等系列产品，形成批量生产。	件构成特定功能模块，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光交叉互联（OXC）系统中的光线路板和支路板中。	模块、高密度连接产品、光开关等系列产品，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13	长距离光传输子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7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电力传输等需跨沙漠、跨无人区、跨山脉的专网应用场景，使用超强编码纠错技术、混合放大技术、遥泵放大技术、非线性抑制技术等实现超长距无中继光传输，最远无中继传输距离达到400km以上。	实现400km以上的传输距离和100G以上的传输速率。	目前公司已经推出2.5G、10G 430km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以及100G超长距子系统。同时，传输距离450km以上的产品，以及支持200G的产品也在研发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4	5G前传半有源项目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5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5G前传半有源光传输网络，开发25G波分复用系列光收发模块，集成调顶功能。	从6波25G CWDM向12波25G MWDM和12波25G LWDM发展。	12波25G MWDM（带OAM调顶）、LWDM（带OAM调顶），这两大系列产品，公司均已研发成功，并完成现网试点测试，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发的厂家之一。
15	数据中心光收发模块项目研究	5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数据中心内部互连的需求，开发光组件和光收发模块。	在终端应用的推动下，数据中心的光传输速率已经进入400G时代，同时开始了800G的产品开发	目前公司的数据中心光收发模块项目研究以100G和400G为主，800G光收发模块在技术讨论中，符合行业发展

						和认证。	趋势。
16	可插拔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5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 CFP2 等可插拔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	在城域网和数据中心互联的应用中，可插拔光放大器可以节省客户的开发资源、槽位空间，便于后期维护，深受客户欢迎。	目前开发的 CFP2 可插拔光放大器，功率可达 20dBm，增益可调 10dB，已经完成小批量生产，正在进行转产。
17	增益范围可切换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	500.00	概念设计	自主研发	针对大动态范围增益可调光放大器，设计 1~2 款增益范围可切换光放大器。	增益范围分段切换，可以有效解决低增益时的高噪声问题，是实现大动态范围增益可调、低噪声光放大器的有效手段。	目前可实现总体增益可调范围 30dB，每档 15dB 左右的增益可调光放大器，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18	可调增益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4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进一步提升性能，完成可调增益光放大器开发，通过客户测试。	大动态范围的增益可调光放大器，对于简化系统设计、减少库存、后期维护非常有利。	目前已实现 15dB 左右的增益范围可调，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19	宽谱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4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 C++Band 宽谱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	光放大器向大带宽发展，目前除 C+Band 外，进一步扩展的 C++Band 光放大器也开始应用。	目前正在进行 C++Band 光放大器的转产，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20	5G 中传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3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5G 中传网络，开发 50G 双纤和单纤等系列光收发模块。	5G 传输网络的组网方案，明确了中传使用 50G 速率，在支持 10km 和 40km 的同时	目前公司的 5G 中传中距离光收发模块项目实现了 40km 单纤双向和双纤两种产品形式，与业内先

						需要支持单纤双向和双纤两种方案。	进技术水平相当。
21	海底系统用岸基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300.00	工程样机	自主研发	进一步提升性能，完成岸基光放大器的样机开发，通过客户测试。	岸基光放大器是海底多跨距长距离系统发射和接收使用的光放大器，要求稳定可靠。	增益和功率稳定性小于 $\pm 0.2\text{dB}$ ，拥有 20 年以上的寿命，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22	半有源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	300.00	转产	自主研发	面向 5G 前传半有源网络应用，开发 5G 前传子系统产品，通过光收发模块调顶等方式实现运维管理，通过一主一备线路实现 1+1 线路保护功能。	可管可控，具备光路由保护，可以实现更长的传输距离。	5G 前传半有源产品已研发成功，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发的厂家之一。同时公司为行业内首个推出 20km 长距离 5G 半有源产品的厂家。
23	L-band 的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25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 L+Band 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	光放大器向大带宽发展。目前除 C++Band 外，扩展 L+ Band 光放大器也开始应用，L++Band 光放大器在开发阶段。	目前正在进行 L+ Band 光放大器的转产，L++ Band 光放大器样机正在开发，行业内水平相当。
24	40G 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150.00	转产	自主研发	开发应用于数据中心内部的 40G 短距离光收发模块，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	数据中心对光收发模块的需求巨大，同时散热要求较高，使得数据中心产品趋向于成本更低，功耗更小的技术方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 40G 2km 数据中心用光收发模块的试生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向。	
合计	20,350.00	-	-	-	-	-	-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发明专利、共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发明专利、共有专利与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5 项共有专利，其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涉及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是否为共有专利	对应产品	对应核心技术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ASE 宽带光源用泵浦激光器的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1) 光放大器控制技术； (2) ASE 光源技术	是
2	用于对掺铒光纤放大器性能进行自动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自动化生产测试平台的设计制造技术	是
3	自动闭环补偿精确设计增益平坦滤波器的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增益平坦滤波器设计技术	是
4	小型光纤放大器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小型化光放大器技术	是
5	一种用 DSP 实现 EDFA 中的增益和功率锁定装置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数字控制光放大器技术	是
6	拉曼光纤放大器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和拉曼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光纤放大器					
7	带数字可调 SBS 抑制功能的光收发模块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受激布里渊散射抑制技术	是
8	拉曼光纤放大器增益补偿及瞬态控制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光放大器控制技术	是
9	全光超宽带脉冲信号产生装置和方法	发明	否	光传输子系统	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	是
10	一种可现场配置及升级的放大器装置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11	工作模式可选的智能化半导体光纤放大器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1) 半导体光放大器技术; (2) 数据链路光放大器技术	是
12	共用光源的多备份的 OTDR 光放大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13	拉曼光纤放大器传输光纤及接头损耗的探测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1)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2) 小信号分辨率特征提取技术	是
14	评估和抑制超长距无中继光通信系统信号光谱变形的的方法	发明	否	光传输子系统	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	是
15	基于计算的光模块光功率调试方法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自动化生产测试平台的设计制造技术	是
16	拉曼光纤放大器 ASE 功率校准方法	发明	否	光放大器及其应用的产品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是
17	兼容不同光发射组件及接收组件的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是
18	小型化可热插拔的光收发一体模块结构	发明	否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是
19	低噪声指数掺铒光纤	发明	是	光放大器及其应	低噪声光放大器	是

	放大器设计优化方法			用的产品	技术	
20	一种超长距光通信系统光谱整形方法	发明	否	光传输子系统	高速率波分传输技术	是
21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	实用新型	是	光传输子系统	光传输子系统框架设计技术	是
22	应用于 OTDR 测距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件	实用新型	是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是
23	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是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否
24	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是	光收发模块及其应用的产品	-	否

2、发行人共有专利，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共有专利，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共有专利。共有专利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背景及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1	ZL201810694231.5	低噪声指数掺铒光纤放大器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	(1) 德科立； (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因项目合作需要，专利由三名专利权人共同享有。 三方经协商，签署《合作专利协议书》，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德科立 乙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丙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 乙方、丙方只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关于本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丙方不享有本专利产生的任何收益； ... (4) 乙方、丙方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严禁擅自实施或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按实施收益或许可、转让专利收入的三倍支付违

					约金; ..."
2	ZL2019224 46883.X	便携式超长 距光通信直 连数通设备	实 用 新 型	(1) 德科立 有限; (2) 南方电 网能源发展 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3) 中国电 力工程顾问 集团西南电 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因项目合作需要, 专利由三名专利权人共同享有。 三方经协商, 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书》, 主要协议内 容如下: “甲方: 德科立有限 乙方: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 该专利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申请, 由甲方具体负责准 备申请专利的材料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 乙方、丙方予以 配合。 (2) 甲、乙、丙三方同意该专利共同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 甲方为第一申请人, 乙 方为第二申请人, 丙方为第三申请人。 .. (4) 专利收益分配 ①本专利授权后乙方、丙方只享有专利的署名权, 关于本 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 益, 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 乙方、丙方不享有 本专利产生的任何利益。 ②本专利的后续改进权, 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独自享有, 甲方改进后的知识产权等成果, 由甲方独自享有。 (5) 违约责任 乙方、丙方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 严禁擅自许可第三 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 如违反本协议规定, 则按许 可或转让专利收入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
3	ZL2019221 70713.3	应 用 于 OTDR 测距 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 件	实 用 新 型	(1) 德科立 有限; (2) 国网冀 北电力有限 公司信息通 信分公司	因项目合作需要, 专利由两名专利权人共同享有。 双方经协商, 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书》, 主要协议内 容如下: “甲方: 德科立有限 乙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 该专利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 由甲方具体负责准备 申请专利的材料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 乙方予以配合。

				<p>(2) 甲、乙双方同意该专利共同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 甲方为第一申请人, 乙方为第二申请人。</p> <p>..</p> <p>(4) 专利收益分配</p> <p>①本专利授权后乙方只享有专利的署名权, 关于本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 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 乙方不享有本专利产生的任何利益。</p> <p>②本专利的后续改进权, 乙方同意由甲方独自享有, 甲方改进后的知识产权等成果, 由甲方独自享有。</p> <p>(5) 违约责任</p> <p>乙方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 严禁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 如违反本协议规定, 则按许可或转让专利收入的三倍支付违约金。</p> <p>..”</p>
4	ZL201721815843.2	一种双通道发射的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p>两名专利权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了发明创造, 共同申请并取得该专利。德科立有限仅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使用、处分及一切与该共有专利的财产性收益等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享有。</p> <p>双方签署的委托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p> <p>“甲方: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p> <p>乙方: 德科立有限</p> <p>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次项目的全部委托研发内容成果, 可共同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处分及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等, 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后续甲方在此研发成果基础上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解决方案、知识产权、产品(软硬件结合)等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p> <p>(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 德科立有限</p>
5	ZL201721817380.3	一种双通道接收的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p>(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两名专利权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了发明创造, 共同申请并取得该专利。德科立有限仅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使用、处分及一切与该共有专利的财产性收益等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享有。</p>

				<p>(2) 德科立有限</p> <p>双方签署的委托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德科立有限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次项目的全部委托研发内容成果，可共同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处分及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等，乙方同意由甲方单独享有。后续甲方在此研发成果基础上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解决方案、知识产权、产品（软硬件结合）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p>
--	--	--	--	--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五项共有专利，均与共有方签署了共有专利行使的相关书面协议，权利义务划分清晰。

(2) 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发行人涉及的五项共有专利，均已签署了共有专利行使的相关书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低噪声指数掺铒光纤放大器设计优化方法（ZL201810694231.5）、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ZL201922446883.X）、应用于 OTDR 测距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件（ZL201922170713.3）三项专利的使用、许可、实施及专利产生的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的享有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共有方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5843.2）、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ZL201721817380.3）两项专利的使用、处分及一切有关财产性收益等均为中新赛克所有，中新赛克拥有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利。

②共有专利在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如本题“（1）发行人共有专利，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所示，发行人共有前3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有所应用；发行人与中新赛克共有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无应用。

因此，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共有方若许可他人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近年来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分析公司取得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及其获奖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能否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1、近年来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光通信行业，行业内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光通信领域中的光收发模块向高速率、长距离和集成化发展，光放大器逐渐向大带宽、小型化、可插拔方向演进，光传输子系统逐渐向长距离、高密度、智能化方向发展。

2、公司取得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及其获奖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能否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发行人紧密围绕核心技术和主营产品申请专利，同时多项核心技术获奖，其中部分已授权的专利、获奖技术存在获取时间较早的情形。发行人在研发中持续投入资金、培养核心技术人才，在延续较早取得的专利、获奖技术的同时，不断更新迭代，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保持了技术先进性。

公司2016年之前申请的发明专利及获奖技术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基础物理技术和已有迭代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物理技术

发行人多项专利对应底层物理技术和方法，核心技术生命周期较长，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申请/获奖时间	技术类型	先进性、延续性、更新迭代情况
1	ASE 宽带光源用泵浦激光器的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2008.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集、比较泵浦激光器温度，自动反馈控制泵浦激光器电热制冷片的电流大小和方向，实现泵浦激

				光器的恒温控制，可以应用于所有带热制冷片泵浦的光源和光放大器中，是基础控制技术，一直沿用
2	用于对掺铒光纤放大器性能进行自动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2008.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从系统的高度整合利用各种测试设备，形成了光放大器的自动测试平台，对提高测试效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此平台基础上继续延伸，覆盖上下游工序，不仅实现了自动测试，还能够实现信息的自动获取和整合，对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对于自动化生产测试，公司申请了多项软件著作权
3	自动闭环补偿精确设计增益平坦滤波器的方法	2009.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充分考虑了滤波器的使用场景，通过反馈闭环精确设计滤波器谱线，目前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所有多波掺铒光纤放大器中，而且在后续的多波掺铒光纤放大器中继续延续和使用
4	一种用 DSP 实现 EDFA 中的增益和功率锁定装置	2009.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采用数字化方法，实现柔性化光放大器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比较复杂的光放大器。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新一代的数字化光放大器
5	全光超宽带脉冲信号产生装置和方法	2013.07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三阶非线性材料，设计和制作带有微环的马赫-曾德尔干涉芯片，实现无偏振敏感性的全光超宽带（UWB）脉冲信号产生装置，主要应用于超宽带光纤传输系统
6	拉曼光纤放大器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和拉曼光纤放大器	2014.10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拉曼增益和泵浦功率与噪声的关系，实现增益控制，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所有拉曼光放大器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增益的补偿技术和瞬态控制技术，进一步优化了拉曼光放大器性能，该技术一直沿用和不停优化
7	带数字可调 SBS 抑制功能	2015.01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 SBS（受激布里渊散射）

	的光收发模块			抑制的基本原理，利用微控制器产生的脉宽调制信号，调制到激光器的偏置电路，以增加激光器输出的光波的谱线宽度，从而提高光收发模块的SBS 阈值，满足超长距光传输的要求。所形成的模块化功能电路，适用于不同产品形态的光收发模块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此发明专利技术至今仍应用于新开发的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
8	拉曼光纤放大器增益补偿及瞬态控制方法	2015.06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在原拉曼光放大器自动增益控制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光放大器的控制方法，提升了光放大器性能，目前应用于公司所有拉曼光放大器，还在不停地优化和迭代
9	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技术	2007.12	获奖技术	公司参与大容量长距离传输系统设计和试验，并提供关键产品，系统实现了1.6Tb/s 无电中继5490km 传输，获2007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此基础上，公司长距离传输子系统获得长足发展，相关技术一直沿用至今

(2) 已有迭代技术

发行人现有多项技术是对已取得专利技术的继承和发展，使得上述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得以延续，具体如下：

序号	被迭代技术名称	专利申请/获奖时间	技术类型	先进性、延续性、更新迭代情况	迭代技术的专利保护情况
1	兼容不同光发射组件及接收组件的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2008.04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定位套筒和定位卡片，兼容不同的光发射和接受器件，主要应用于 SFP 光收发模块中，其兼容性设计创新在后续其它新型光收发模块的结构设计中有借鉴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和延续。	
2	小型化可热插拔的光收发一体模块结构	2008.04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偏心轴拉环，配合复位翘板和弹簧，实现小型化可热插拔模块结构，结构紧凑，主要应用于 SFP 收发模块中，其复位解锁结构的设计创新在后续光其它新型收发模块的结构设计中有借鉴和延续。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小型光纤放大器	2011.08	发明专利技术	该技术利用小型化器件、合成器件、小弯曲半径光纤以及优化的工艺设计，实现小型化光放大器，是一种平台技术，应用于多种小型化光放大器产品，产品保持着行业领先水平。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可插拔光放大器技术。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已受理发明专利 4 项

综上，发行人获取时间较早的专利技术及获奖技术多数已得到延续和更新迭代，具有先进性，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三) 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专利技术，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1、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 项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在合同约定期限日终止。除与中新赛克合作研发形成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均未形成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进展情况	是否形成专利技术
1	中新赛克	2017.10.01-2018.10.01	“10G 双通道 SFP+光模块委托设计”项目	已在合同约定期限日终止	形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 (ZL201721815843.2)； (2) 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

					块 (ZL201721817380.3)
2	南京理工大学	2018.02.01-2019.01.31	合作开发“光通信系统中的非线性和色散特殊现象研究”项目	已在合同约定期限日终止	未形成专利技术
3	江苏集萃深度感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11.18-2021.06.30	合作开发“超长单跨距光通信系统中的非线性现象研究”项目	已在合同约定期限日终止	未形成专利技术

2、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新赛克合作研发，共形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 (ZL201721815843.2)、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 (ZL201721817380.3)。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应用在发行人的产品中。发行人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关于专利技术与合作研发项目”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的回复。

3、发行人是否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就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事项，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 2、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奖项、授权专利证书；
- 3、获取了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公开信息查询在研项目行业技术水平；
- 4、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证书；
- 5、获取了发行人共有专利清单、证书、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书、委托设计合同、合作

专利协议书；

6、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了发明专利、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签订的协议，并就合作研发项目与研发人员访谈，并核查了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研究经历、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贡献，桂桑、李现勤、周建华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达到与行业领先水平同步或领先于行业的技术水平。

3、发明专利、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清晰，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4、发行人共有专利与共有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清晰，若共有方许可他人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近年来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公司已在有延续性的专利、获奖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研发，保持了技术先进性，满足技术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

6、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期限终止，除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形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余合作研发均未形成专利；发行人与中新赛克的合作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且在发行人产品中无应用；发行人不存在需向合作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内控规范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包括向子公司德科立普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子公司德科立普锐和武汉兴跃腾取得银行贷款的

转贷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违规向控股股东泰可领科提供担保等。目前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完成了整改并完善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行为的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2）前述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以及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3）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4）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担保等情况，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是否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相关措施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行为的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转贷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转贷形成过程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账户转至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及德科立菁锐账户，子公司再将该贷款资金转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银行、转贷对象、贷款汇出时间、贷款转回时间、贷款偿还时间及转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转贷对象	汇出时间	转回时间	偿还时间	转贷金额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2020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德科立菁锐	2020/1/14	2020/1/19	2020/5/20	600.00	股东会	2019年11月
			2020/1/21	2020/1/22	2020/5/20	700.00		
			2020/4/8	2020/4/9	2020/5/20	300.00		
合计			-	-	-	1,600.00		
2019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德科立菁锐	2019/1/18	2019/1/21	2019/6/14	500.00	股东会	2019年1月
			2019/1/28	2019/1/28-2019/1/29	2019/6/18	1,000.00		
			2019/1/30	2019/1/30	2019/6/14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1/30	2019/1/31	2020/1/30	200.00	股东会	2019年1月
			2019/2/21	2019/2/22	2020/2/21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9/12/27	2019/12/27-2019/12/30	2020/6/30	500.00	股东会	2019年6月
2019/12/27		2019/12/30	2020/6/30	500.00				
合计			-	-	-	3,500.00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1,600.00万元。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按时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和利息。2020年5月之后，发行人已对银行贷款行为予以规范，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

(2) 转贷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对发行人的转贷等银行借款融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是上述转贷已经履行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2、票据融资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 票据融资形成过程和原因

2019年，出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德科立普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德科立普锐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再将贴现获取的资金转回给公司。发行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票人	收票人	承兑行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贴现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净值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2019年	发行人	德科立普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2019/6/13	2019/11/30	2019/6/13	800.00	787.39	2019/6/14	787.39	股东会	2019年2月

			分									
			行									

2019年，发行人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800.00万元，扣除贴现费用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787.39万元。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公司票据已全部到期兑付。2019年7月以后，公司已对票据开具行为予以规范，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情形。

(2) 票据融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对发行人的票据融资等融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是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履行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3、资金拆借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 资金拆借形成过程和原因

2017年，发行人时任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及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出于资金需求，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借款，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资金实际使用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利息
张立志	朱坤华	800.00	2017/9/25	2019/5/15	13.08
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	硕贝德控股	500.00	2018/2/1	2018/2/6	8.25
		300.00	2018/2/6	2018/2/7	
		650.00	2018/2/6	2019/5/10	

2017年，发行人时任实际控制人朱坤华通过其朋友张立志向公司借款800.00万元；2018年，发行人时任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通过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借款1,450.00万元，并于当年还款800.00万元；2019年，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已通过张立志及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并于2020年支付借款利息。

(2) 资金拆借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有权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发行人前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会决策审批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外担保过程和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 对外担保形成过程和原因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收购德科立有限 77.41% 股权，为支付股权收购款项，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贷款 6,500.00 万元，公司为泰可领科贷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及款项提供担保，同时向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泰可领科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担保义务已完结。

(2) 对外担保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股东会有权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在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的 6,500.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同时向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此，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前述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以及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1、前述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以及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所涉及的资金金额、时间、相关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详见本题第（一）问的相关回复。

2、前述行为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所涉及的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1）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

①子公司收到资金

A、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子公司；

B、票据融资则系子公司持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至银行贴现从而取得资金。

②子公司转回资金

子公司将收到的转贷资金及扣除银行贴现费的票据融资资金转回给公司，从子公司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 5 天，不存在子公司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

①拆借方收到资金

2017 年 9 月，公司将自有资金 800.00 万元通过张立志转给朱坤华，2018 年 2 月，公司将自有资金 1,450.00 万元通过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转给硕贝德控股。

②拆借资金归还

2018 年 2 月，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归还 8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分别通过张立志及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将剩余借款本金归还给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3、转贷、票据融资及资金拆借回款使用情况

（1）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收回的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均纳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日常营运开支、偿还贷款本息，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

(2) 资金拆借回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拆借及利息回款，公司均纳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日常营运开支，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

4、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进行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所获取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系用于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资金周转，其中 800.00 万元借款于当月即归还，另外 1,450.00 万元借款也于 2019 年既已偿还，并于 2020 年支付了借款利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贷款提供担保，泰可领科获得贷款并用于收购德科立有限部分股权，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前述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1) 转贷

公司转贷行为，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	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0	8,9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01	222.09

公司收到银行的发放的贷款，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上述贷款到期偿还给银行，公司列示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按期支付利息，列示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票据融资

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8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621.5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42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子公司贴现后按净值全额转回给公司，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的贴现净值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票据到期兑付时列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票据融资行为实际为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进行借款，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3) 资金拆借

①资金借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出借。

②资金收回

公司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时，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3	1,450.00
合计	-	21.33	1,450.00

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并收取利息，收回本金及利息时列示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三) 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前述子公司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账户转至公司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及德科立菁锐账户，子公司再将该贷款资金转至公司账户。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及德科立菁锐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并以此支取、收回了贷款资金3,500.00万元、1,600.00万元。

2019年，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融资，向子公司德科立菁锐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德科立菁锐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787.39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子公司签署虚假采购合同进行转贷及开具承兑汇票，以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不涉及签署虚假采购、销售合同的情形。

2、转贷、票据融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1) 关于转贷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其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系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且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关于票据融资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公司实施票据融资行为系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经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3）发行人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上述银行分别于2021年11月、12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该行造成损失。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2021年12月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德科立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发行人前述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事项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票据法》中未明确规定借款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进行转贷事项对借款人的行政处罚后果，以及为获取银行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对承兑人的行政处罚后果；

（2）发行人实施上述转贷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贷款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3) 上述转贷、票据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已出具确认文件;

(4) 发行人已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彻底清理并整改、规范,自2020年5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自2019年7月以后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票据融资被商业银行贷款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转贷或票据融资被处罚风险较低。

4、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条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结合上述《审核问答》第三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鉴于:

(1)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3) 发行人前述转贷、票据融资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已出具确认文件;

(4) 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

综上,发行人前述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四)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担保等情况,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是否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相关措施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

况

1、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内容

(1) 关于转贷及票据融资

①整改措施

A.及时收回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票据贴现资金在收款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

B.及时偿还通过“转贷”方式所获取的借款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票据融资所涉及的承兑汇票已经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

C.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公司账户后，由公司向供应商进行自主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均采用公司自主支付的方式。

D.加强票据付款的日常管理，通过完善资金管理系统，将票据支付审批流程补充纳入供应商付款支付申请信息流中，逐笔反映每一笔票据的审批和开具情况，票据日常管理受控。

E.承兑汇票贴现须经公司负责人或授权领导审批，500万元以下（含）由总经理审批，500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并与贴现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票据贴现时，财务部门必须核实拟贴现票据的交易背景资料，确保交易背景真实，并按照相应银行贴现管理的规定，准备相应增值税发票、合同等交易基础文件备查，不得以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

F.每月通过经营月报方式，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票据的开具、贴现和支付使用情况。

G.加强对合同签订审核，要求所有签订的购销合同均需要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所有购销框架合同以及无框架合同的购销订单均需总经理审批。

H.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资金》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

I.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前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②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内容

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
《票据管理制度》	<p>3.2 公司出具承兑汇票必须以具备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背景。</p> <p>3.3 公司在办理承兑汇票相关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相关规定，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承兑汇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承兑汇票，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p> <p>3.4.3 财务部门应当核实拟贴现票据的交易背景资料，确保交易背景真实，并按照相应银行贴现管理的规定，准备相应增值税发票、合同等交易基础文件备查，不得以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向银行申请贴现。</p> <p>相应贴现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p> <p>4.1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承兑汇票业务实施监督管理。</p>
《内部控制-资金》	<p>4.4.4 筹资过程的办理</p> <p>(1) 财务总监应当负责合同谈判事项。</p> <p>(2) 筹资合同应当经过法务部、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p> <p>(3) 筹资合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订。</p> <p>(4) 需要发行股票筹资时，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起草方案。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材料。</p> <p>(5) 与银行签订的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筹资合同，公司应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p> <p>公司不得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p> <p>4.4.5 筹资用途管控</p> <p>(1) 使用筹集资金时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往来会计或一般会计复核原始单据，财务总监审批。</p> <p>(2) 财务总监应当负责查看原始资料是否与筹资用途相符。</p> <p>(3) 对于银行专项贷款，财务部应当按照银行要求收集和提供相关资料。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p> <p>(4) 对于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p> <p>(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p>

	<p>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6) 公司每年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	---

(2) 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

①整改措施

A.及时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并收回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拆借本金，截至 2020 年末，收回全部拆借利息。

B.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

C.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自 2019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以来，发行人引进财通创新、凯辉投资、深创投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0 年 11 月，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监督；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发行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资金拆借情形。

D.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防止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E.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确认。

F.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②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内容

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
《对外担保管	第十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

理制度》	<p>能力。若对方不能提供的，拒绝为其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第十四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涉及第（四）款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p> <p>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p>	<p>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p> <p>（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p> <p>第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第十四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2、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已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相关措施能够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针对前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形成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就重大资金借款、往来等重大资金支出或融资行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控风险较高的事项，针对性地建立了更加细致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体系。

（2）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

①增设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要求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对重大事项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一，独立董事需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事项，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款项发表独立意见；其二，独立董事负有对可能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职责，其在发现重大事项未按照规定履行程序时应当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②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③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评价，及时发现内控存在的缺陷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前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发行人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等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未再发生其他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1]E1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已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未再发生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相关措施能够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五）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

在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的资金流向，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通过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为泰可领科提供担保系为协助泰可领科取得银行贷款，泰可领科取得的该等银行借款均用于股权收购；发行人向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拆借的资金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前述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的资金具体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与财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测试的文件；

2、获取银行借款转贷事项、票据融资情况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借还款银行回单、财务凭证、股东会决议等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3、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核算的银行账户明细进行比对，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了解各账户的性质及用途，核查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4、获取并检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贴现至发行人收回资金过程中的所有银行回单、发行人偿还贷款/票据的银行回单，并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核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偿还/兑付情况，确认发行人收到的转贷/票据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账户进行对外收付货款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转贷行为、票据融资行为签署的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

7、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回函，确认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生不合规的情形；

8、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

9、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就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等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11、取得朱坤华、硕贝德控股关于资金拆借事项的说明文件；

12、取得发行人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的资金不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4、登录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票据融资、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具体用途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并向其确认整改后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至2020年，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该等转贷行为已经履行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2019年，为获取银行融资，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履行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会决策审批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通过转贷、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并支付利息，票据融资所涉及的承兑汇票已经按期兑付，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因此公司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已经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未再发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措施能够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3、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的资金具体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钱明颖、兰忆超的关联方北京百卓、四维创展、华讯领科等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金额 384.71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 3103.1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前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交易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北京百卓 2021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背景和原因，销

售的具体内容和采购的具体产品,向发行人采购 2525.61 万元光传输子系统的原因、用途,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1、采购商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确定方法、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	北京百卓	汇聚分流设备、软件系统	49.05	0.10%	1.59%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分光器	30.20	0.06%	0.1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华飞光电	技术服务	34.67	0.07%	3.14%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113.92	0.24%	-	-
2019 年	北京百卓	软件系统	318.58	1.19%	33.59%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光组件	0.80	0.00%	0.0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319.38	1.20%	-	-

2019 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向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光组件;2021 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汇聚分流设

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向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分光器，向华飞光电采购光芯片的设计、测试等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加工服务，上述采购价格均为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总体较低。2019 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33.5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公司使用需求及应用场景相关所致。”

2、关联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方法、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	北京百卓	光传输子系统	2,053.98	2.81%	11.41%	参考市场价格
		其他	471.86	0.65%	12.22%	协商确定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0.27	0.00%	0.00%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合计		2,526.10	3.46%	-	-
2020 年	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233.63	0.35%	1.81%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218.58	0.33%	1.70%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北京百卓	光传输子系统	82.58	0.12%	0.64%	参考市场价格
		其他	4.88	0.01%	0.22%	协商确定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5.85	0.01%	0.05%	参考市场价格
		其他	0.71	0.00%	0.03%	协商确定
合计		546.24	0.82%	-	-	

2019年	北京百卓	光传输子系统	23.72	0.06%	0.87%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江苏通鼎宽带 有限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1.49	0.00%	0.05%	参考市场价格
		其他	0.09	0.00%	0.00%	协商确定
	合计		25.30	0.07%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上述销售价格均为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0.82%和 3.46%，占比总体较低。2021 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光传输子系统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和 11.4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北京百卓在 2020 年末中标中国移动“5G 上网日志留存系统汇聚分流设备采购项目”，并根据项目需要向公司采购定制型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所致。”

（二）前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处于光通信产业链中游，主要从事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百卓、通鼎宽带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分光器、光组件等上游元器件和软件系统，向北京百卓、广州华讯、新疆四维等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是光传输子系统产品，用于下游电力传输和数据通信等领域，交易金额及占比总体较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排除前述关联交易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进行的可能。”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交易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1、具体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①北京百卓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	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1	49.05	49.05
2019年	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1	318.58	318.58

2019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一套，采购金额为 318.58 万元/套，用于公司“广西电信无线传输项目”；2021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一套，采购单价为 49.05 万元/套，用于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19 年中国联通移动核心网数据统一采集平台扩容工程（第二期）”项目。由于上述产品系由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具体项目按需采购，公司当期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似型号产品，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北京百卓主营信息安全领域，是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流器、DPI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软件等。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的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系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北京百卓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的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公司使用需求及应用场景相关，价格系公司邀请北京百卓等供应商报价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宽带”）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元/件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	分光器	826	301,957.83	365.57

2021年，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分光器 826 件，平均采购单价为 365.57 元/件。由于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的分光器规格型号较多，此处选取其中 20 项产品型号进行单价分析，

占其关联采购总额比例为 77.20%，公司向通鼎宽带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均在 5.00%以内，总体较为公允。

③通鼎互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鼎互联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元/件

期间	交易产品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19 年	光组件	6	5,796.46	966.08
	其他	8	2,212.39	276.55

2019 年，发行人向通鼎互联采购光组件及其他零部件，采购金额为 0.80 万元，系零星采购。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④华飞光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飞光电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万元/件

期间	交易产品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 年	技术服务	-	34.67	-

2021 年，公司向华飞光电采购光芯片的设计、测试等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34.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2) 关联销售

①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领科”）、四维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四维创展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	华讯领科	超长距传输子系统	1	233.63	233.63	140.78

	四维创展	超长距传输子系统	1	218.58	218.58	
--	------	----------	---	--------	--------	--

2020年，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分别销售一套超长距传输子系统，销售单价分别为233.63万元/套和218.58万元/套，与发行人当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相比较，主要是由于所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有所差异。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领域，其销售价格一般随着跨越距离的增加而上升。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销售的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的跨越距离较其他非关联方更长，故单价相对更高。

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销售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参数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②北京百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百卓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A.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15,387	2,053.98	0.13
2020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432	82.58	0.19
2019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524	23.72	0.05

按照产品速率分类，公司向北京百卓和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报告期	项目	向北京百卓平均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021年	100G	0.21	0.32
	10G	0.02	0.03
2020年	100G	0.15	0.20
	10G	0.39	0.02
	其他	0.46	0.14
2019年	10G	0.04	0.03

	其他	0.11	0.20
--	----	------	------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分别向北京百卓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524套、432套和15,387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0.05万元/套、0.19万元/套和0.13万元/套，较公司当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北京百卓所销售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而成，非标准化产品，其在使用功能、环境部署和规格参数等方面不完全相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金额较小。2021年，北京百卓因上年度中标中国移动较大份额的数据链路采集项目，经过多方邀请报价和比价，最终选定公司作为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供应商之一。由于公司当期向北京百卓销售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以100G速率为主，占其关联销售总额比例超过95%，故此处选取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型号相近的100G速率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	毛利率
2021年	北京百卓	51.31%
	其他非关联方	48.35%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销售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使用功能、技术难度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B. 子系统配套产品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657	471.86	0.72
2020年	子系统配套产品-合波器等	10	4.88	0.49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分别向北京百卓销售10套和657套子系统配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0.49万元/套和0.72万元/套，主要是因为子系统配套产品种类较多，包含合波器、网络交换芯片、机架设备等，不同产品种类之间存在一定价格差异。2021年，发行人向北京百卓销售子系统配套产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同时，还向其销售网络交换芯片等辅助性子系统配套产品所致。

由于 2021 年发行人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交换芯片等同类产品，故选取 2020 年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价格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交易内容	客户	平均单价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北京百卓	0.72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其他非关联方	0.7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向北京百卓销售的交换芯片等子系统配套产品与 2020 年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类似产品的价格水平相近，销售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使用功能、需求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③通鼎宽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鼎宽带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 年	前传子系统	2	0.27	0.14
2020 年	前传子系统	157	5.85	0.04
	子系统配套产品	1	0.71	0.71
2019 年	前传子系统	15	0.95	0.06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4	0.54	0.14
	子系统配套产品	2	0.09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鼎宽带主要销售前传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及子系统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为 8.4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型产品销售比重均较小，主要用于客户投标送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2、前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予以严格履

行，确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2021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形。

2021年4月30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确认，并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事宜，但是德科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

(3) 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

确认，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北京百卓 2021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背景和原因，销售的具体内容和采购的具体产品

北京百卓主营信息安全领域，是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流器、DPI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软件等。2021 年，发行人向北京百卓销售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及子系统配套产品，销售收入为 2,525.84 万元，主要是因为北京百卓在 2020 年下半年中标中国移动较大份额的数据链路采集项目，经过多方邀请报价和比对，最终选定公司作为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因此，2021 年发行人对北京百卓的销售收入上升较大。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中国移动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关于“中国移动 5G 上网日志留存系统”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其中北京百卓为相关中标候选人，中标汇聚分流设备 30%的份额，投标报价为 2.70 亿元。根据此次投标报价情况计算，北京百卓此次中标的汇聚分流设备对应中标金额为 8,100.63 万元。2020 年 11 月，中国移动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示，北京百卓为汇聚分流设备中标人之一。

2020 年 10 月，北京百卓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百卓供应 2,017.57 万元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用于“中国移动集团 5G 上网日志留存系统汇聚分流设备”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百卓已经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售。

此外，发行人在 2021 年还向北京百卓销售其他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及配套设备，合计金额 740.39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发行人对北京百卓的销售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开展，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收入确认单据、记账凭证等支撑性文件，

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差异，了解差异原因，若未发生同类交易，则与外部第三方公开的同类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市场部和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北京百卓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定价方式等具体情况；

4、实地访谈北京百卓，了解北京百卓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终端销售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6、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均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北京百卓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各自的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百卓向发行人所采购商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其他

21.1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8月，公司与他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1,020.52万元，用于参股鸿图微电子和华飞光电，2020年11月18日法院裁定鸿图微电子破产。

请发行人说明：投资和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参股鸿图微电子的时间点与其破产的关系，参股的具体考虑，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投资和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持有权益比例	投资性质
1	鸿图微电子	2012年9月	2,200.00	32.42%	直接参股
2	华飞光电	2020年6月	1,020.00	15.00%	直接参股
3	铌奥光电	2020年8月	144.59	3.41%	直接参股

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1、鸿图微电子主要从事CMOS图像传感器核心芯片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参股设立鸿图微电子，看好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市场发展前景；

2、华飞光电以自主研发的高端可调谐激光器芯片技术为基础，面向未来光通讯网络，提供新一代的高端可调谐激光器和相应的光电器件产品，发行人参股设立华飞光电，旨在向上游高速率激光器芯片领域进行延伸，寻求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3、铌奥光电是一家从事铌酸锂薄膜调制器芯片与相关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推广服务的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铌酸锂薄膜调制器芯片等；发行人参股设立铌奥光电，系看好其铌酸锂薄膜调制器芯片在高速光收发模块领域的应用前景。

（二）参股鸿图微电子的时间点与其破产的关系，参股的具体考虑，减值计提是否充

分

鸿图微电子成立于2012年8月，主要研发、生产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由于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同时管理不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进度严重不及预期，鸿图微电子陷入经营困境。为充分反映公司股权投资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对鸿图微电子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故按投资成本全额计提减值是充分的。

2019年10月，鸿图微电子的债权人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鸿图微电子的破产清算；2020年11月，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鸿图微电子破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董事会决议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章程；
- 2、获取了华飞光电及铌奥光电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判断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对外投资和参股上述公司的目的、背景以及持有意图，以判断股权投资列报的准确性；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投资鸿图微电子的背景及其成立之后的经营状况；
- 5、获取了鸿图微电子破产民事裁定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鸿图微电子、华飞光电、铌奥光电等三家参股子公司均具备合理原因，针对鸿图微电子的减值计提充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问询回复：（1）2019 年，因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面临较高的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选择退出公司，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上市公司股价已明显回升且硕贝德控股的股权质押比例已显著下降；（2）2019 年，管理层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向兰忆超、陆建明的短期借款合计 1.55 亿元，借款时间均不足一年。其中，除约定借款利息外，仅有向陆建明借款的部分约定了以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后续管理层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股份转让款；（3）管理层增资时向陆建明的 1 亿元借款系由其配偶钱明颖的朋友沈明实际支付，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沈明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苏州通颢物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与钱明颖姐妹钱慧芳及其配偶沈小平控制的包括通鼎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的联系电话相同；（4）沈良为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目前自然人借款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4.25%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借款人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从事光通信行业的光纤光缆业务，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交易；（5）截至目前，实控人桂桑向兰忆超的 1300 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硕贝德控股的实际资金状况，当时是否存在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硕贝德控股在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情况下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3）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并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4）桂桑对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予以核查，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去向，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硕贝德控股的实际资金状况，当时是否存在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硕贝德控股在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情况下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硕贝德控股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2.26%、79.95%。同时，硕贝德控股系投资控股型公司，除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外，无其他有价值或可变现资产；且其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无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因此，硕贝德控股希望通过出售对外股权投资以获得资金。

在此背景下，硕贝德控股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寻求外部投资者收购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在与多方外部投资者接触但是未能达成一致后，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与发行人管理层接洽控股权出让事宜，并于 2018 年 12 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双方确定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为 2.50 亿元。

在硕贝德控股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出让事宜进行谈判协商期间，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 90.00% 股权以 5,836.50 万元转让至硕贝德股份，以获取资金；此外，随着硕贝德股份的股价于 2019 年 1 月起开始逐步回升，硕贝德控股的资金压力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得到一定缓解。然而考虑到投资德科立有限系其首次涉足光通信行业，同时广东与无锡异地管理成本较高，整体经营效果不甚理想，硕贝德控股仍打算出售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因此，在前述已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达成收购意向及收购价格的情况下，硕贝德控股又提出提升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的要求，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谈判协商，2019 年 3 月，双方约定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为 2.80 亿元。

德科立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为 1,415.71 万元、586.42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1%、58.83%，盈利状况不理想，资产负债率较高。硕贝德控股在启动出售德科立有限控股权至最终与发行人管理层达成收购意向的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明显好转。

由于管理层需要时间筹措收购所需资金，故双方在 2019 年 4 月底最终签署关于本次控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硕贝德控股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其资金状况较差，且缓解资金压力方式有限。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明显好转，硕贝德控股最终转让发行人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时，渠建平、张劲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1、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分别为 1,415.71 万元、586.42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1%、58.83%，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一般。

2019 年 4 月，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收购借款时，基于发行人上述业绩情况，出于投资风险考虑，当时并未确定是否向发行人投资入股，而仅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则有优先入股的机会。

发行人管理层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控制权趋于稳定及国家 5G 建设启动，发行人经营业绩迅速提升、财务状况随之好转，并于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65.49 万元。在此情况下，兰忆超、陆建明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看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希望通过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以尽早偿还债务，故经协商谈判后，兰忆超、陆建明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入股价格受让泰可领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综上，兰忆超、陆建明 2019 年初提供借款时，因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初的业绩情况一般，未确定投资发行人，故仅向管理层提供收购借款；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且所在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兰忆超及陆建明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较为看

好，2019 年底决定投资入股。因此，兰忆超、陆建明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控股权收购，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公允价格获得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2、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1）向兰忆超借款

2019 年 4 月，兰忆超向桂桑提供借款 5,500.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同时，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兰忆超将具有优先入股的机会。除此之外，未要求股权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亦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2019 年 12 月，兰忆超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其以 5.00 亿元估值购买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以桂桑 3,500.00 万元借款抵偿；剩余的 2,000.00 万元，则由桂桑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分期偿还完毕，并总共支付 148.40 万元利息。

（2）向陆建明借款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1.00 亿元，约定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后续未入股，则桂桑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作为质押。除此之外，亦无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陆建明于 2019 年 4 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各分别直接持有德科立有限 1.00%的股权，同时二人控制的德博管理、德福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及德菁管理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控制德科立有限 20.59%的股权，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为 22.59%，按照管理层收购时德科立有限的整体估值计算，该等股权的价值为 6,325.20 万元，不足以覆盖陆建明提供的借款金额。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已经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兰忆超归还借款利息，利息充足，由于借款时双方未约定担保事项，因此未向兰忆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陆建明配偶 2020 年已经入股，管理层无需向陆建明归还利息，管理层已根据约定将控制的发行人全部

股权质押给陆建明，但是该项担保不够充足。

尽管发行人管理层向借款方提供的担保不够充足，但是兰忆超、陆建明作为桂桑多年朋友，其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主要系基于对桂桑个人的信任关系，以帮助其解决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故并未要求其提供充分担保措施。此外，兰忆超、陆建明在提供借款时，与桂桑同时约定了若后续发行人发展良好，其将拥有优先入股的机会，该优先投资入股机会作为借款条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前述担保的不足。

因此，兰忆超、陆建明在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担保不充足的情况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贷双方之间除上述借款条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三）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并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

1、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1）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

沈明系沈小平控制的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的仓储部副经理，为沈小平同乡，已在通鼎互联任职多年，且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 2008 年即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与沈小平不存在直系/旁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陆建明在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时，考虑将来入股德科立的可能性及投资入股方式的不确定性，以及桂桑预计未来还款资金可能陆续分多次支付，为避免出现借款方与投资方之间在借款资金、还款资金、投资入股资金之间的频繁往来、混淆不清的情况，陆建明希望管理层收购借款还款由独立账户完成，而后续入股涉及的资金则由陆建明夫妇直接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经陆建明与沈小平协商，沈小平委托沈明支付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陆建明对管理层收购的借款和还款通过沈明账户完成。

(2) 自然人借款方与沈小平的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与沈小平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系沈小平配偶的姐夫，曾担任通鼎互联的销售经理，已于 2012 年离职，其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 2008 年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

(3) 沈良与陆建明、钱明颖的关系

沈良系沈小平的侄子，且与陆建明存在共同投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关系，其获得发行人股权时曾由钱明颖夫妇提供借款，因此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沈良已经比照钱明颖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事宜做出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

(1) 实际控制人向兰忆超借款及还款情况

①管理层收购事项

A. 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2019 年 4 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5,500.00 万元，用于管理层收购。

兰忆超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其投资及经营企业所得，其提供借款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B. 桂桑向兰忆超还款

如前所述，就上述 5,500.00 万元借款，其中 3,500.00 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泰可领科于 2020 年 1 月转让持有的发行人 7.00% 的股权抵偿；剩余的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 148.40 万元，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向陆建明周转借款、取得德科立有限分红、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方式筹集。该等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05-2020.07	510.00	陆建明周转借款	陆建明—桂桑—兰忆超
2	2020.12	1,000.00	德科立有限分红	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3	2021.01	300.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4	2021.02	338.4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桂桑—兰忆超
合计	-	2,148.40	-	-

C. 还款资金去向

兰忆超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的主要去向及用途为购买理财、向关联公司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创展”）及关联人转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买理财（注）	1,238.40
2	关联企业经营	910.00
合计		2,148.40

注：兰忆超赎回上述理财后，主要用于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截至目前桂桑已归还本金 300.00 万元。

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②周转资金事项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1,300.00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300.00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桂桑已归还本金300.00万元。

(2) 实际控制人向陆建明借款及还款情况

①管理层收购事项

A. 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1.00亿元，用于管理层收购。

陆建明自2010年起经营苏州通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于2015年起陆续减持通鼎互联股票，由此积累了较为丰厚的个人财富。

2015年5月，通鼎集团认购“兴证资管鑫众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集合计划仅用于投资通鼎互联股票）优先级份额2.00亿元，除支付该认购款项外，通鼎集团还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2.14亿元，资金状况较为紧张，此外还需较多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及支撑日常经营，存在持续的资金需求。另外，2015年6月，通鼎互联发布公告，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拟无偿为其提供现金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继续进行银行贷款困难度较高，2015年至2019年4月，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陆续向陆建明借款1.15亿元，用以支持通鼎集团资金周转。陆建明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减持通鼎互联股票	5,450.72
2	经营企业所得	3,690.00
3	投资所得	2,165.61
4	房屋租金及其他自有资金	200.00

合计	11,506.32
----	-----------

注：陆建明分别于 2015 年 5 月、1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通鼎互联股票，共计获得资金 5,901.87 万元，其中 5,450.72 万元用于向通鼎集团提供借款。

在上述期间内，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陆续归还了陆建明 0.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陆建明对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仍有 1.02 亿元债权。

2019 年 4 月，陆建明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因其个人银行账户暂时无 1.00 亿元大额可用资金，经与沈小平夫妇协商，由通鼎集团将 1.00 亿元资金划转给沈明，再由沈明转账至桂桑，作为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向陆建明的还款。通鼎集团还款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理财产品赎回、下属房地产企业往来款、第三方还款。

因此，上述管理层收购借款资金最终来源为陆建明。

B.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泰可领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归还陆建明 1.00 亿元的借款本金。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02	10,000.00	泰可领科股权转让款	钱明颖、沈良、王妮—泰可领科—桂桑、渠建平、张劭—桂桑—沈明—陆建明
合计	-	10,000.00	-	-

C. 还款资金去向

陆建明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的主要去向及用途为支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及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向泰可领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19.22
2	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注）	980.78
合计		10,000.00

注：2021年2月，陆建明已收到桂桑归还的上述周转资金借款本金，上述还款资金后续主要用途见下文“②周转资金”之“C.还款资金去向”。

因此，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②周转资金

A.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20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4,365.39万元用于归还江苏银行及兰忆超借款等资金周转。

B.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筹集资金4,565.00万元，用于归还陆建明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还款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1.02	4,565.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桂桑、渠建平—桂桑—陆建明；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张劭—泰可领科—桂桑—陆建明
合计	-	4,565.00	-	-

C.还款资金去向

陆建明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其将该等款项通过沈明账户分别转账至其个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以及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通鼎集团	沈小平控制的企业，钱慧芳担任其总经理	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	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

			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2	通鼎互联	沈小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光电通信业务板块，主要涵盖光电线缆和光通信设备两大领域，光电线缆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缆、电力电缆等，通信设备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SDN设备、GPON/EPON、ODN设备、5G无线设备、无线专网设备、存储及服务器设备、大数据采集及分析设备、通信电源设备等； 2、网络安全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网络安全和网络可视化领域的高性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公安及其他政府部门等
3	通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钱慧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为投资UTStarcom Holdings Corp.而出资设立的SPV公司
4	Tonghao	沈小平间接控制	--	通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

	(Cayman) Limited	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SPV公司
5	北京百卓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电子设备(仅限分支机构)。	归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SDN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产品、SDN交换机及软件系统
6	霍尔果斯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百卓全资子公司)	软件开发生产; 信息安全产品开发生产; 宽带光缆、宽带无线接入网络技术开发及通信管道和网络建设; 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品开发与建设及应用平台建设和服务; 应急通信、农村通信、行业和信息化通信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及网络改造、业务运营; 应急通信、农村通信、行业和信息化通信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及网络改造、业务运营; 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和研发和应用。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7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钱慧芳担任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宽带传输技术研发; 通信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器材、机顶盒设备、高精度光学产品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 高低压配电设备设计、组装、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各类ODN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销售的主要产品包含光分路器、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一体化机柜、光纤配线

			口业务;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走线架和光纤槽道设计、组装和销售;有线或无线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光电设备及器件(含光模块、智能电子锁)、无源光纤接入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架、综合集装架、预制成端蝶形(圆形)引入光缆、铠装跳线等。上述ODN产品是FTTx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为光纤网络中心机房的光线路终端(OLT)和用户终端的光网络单元(ONU)提供光传输物理通道
8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钱慧芳担任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
9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生产;特种电缆研发与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生产
10	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聚乙烯电缆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聚乙烯电缆料生产、销售
11	苏州通鼎弘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股权投资
12	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住宿服务;健身水疗服务;游泳馆服务;票务代理;打印、复印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房屋租赁;保健服务;生活	酒店住宿服务

			美容和美发服务; 棋牌服务; 餐饮服务; 干湿洗服务; 旅游交通运输及旅游服务; 洗浴服务; 旅游纪念品销售; 烟草零售; 酒吧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13	苏州通鼎非融资性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钱慧芳担任其总经理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财务顾问;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非融资性担保服务
14	上海通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钱慧芳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
15	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钱慧芳担任其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16	南京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通信产品研发; 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	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
17	苏州通鼎高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慧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慧芳间接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19	苏州通鼎新经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钱慧芳持有其75.00%的出资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股权投资
20	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	钱慧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计算机技术服务, 社会信息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及国内贸易

	公司			
21	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71.67%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电力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管件、硅芯管、塑料制品、通信附件设备、通信管材销售;管道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管材的生产、销售
22	苏州润赢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铜、铝、铜包铝、铜包钢、电缆、通信器材、电工材料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23	北京中科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持有其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未开展经营活动
24	济南广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换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控制台;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器材的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	调度交换机的销售与服务
25	四维创展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材、装饰装潢材料,日用品,给排水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气安装;房屋、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运维服务
26	陕西华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21.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	网络监控设备的销售与服务

			<p>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根据上表所示，借款方兰忆超的关联企业四维创展虽然经营通信设备销售，但是其主

营业务系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销代理商、销售其调度机产品，并主要销往发电厂、电网企业；沈小平、钱慧芳控制的通鼎互联虽然亦涉及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但其通信设备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 SDN 设备、GPON/EPON、ODN 设备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4、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

（1）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证据如下：

①资金借出方提供借款时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发行人的一致性，而是基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再决定是否入股

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 2019 年 4 月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所需资金，系基于其与桂桑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上述借贷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资金借出方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融资安排系债权债务关系，桂桑已于 2021 年 2 月偿还完毕前述收购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资金借出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原因合理，借

贷关系真实、有效。

桂桑在向资金借出方借款时，与陆建明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之后没有入股，则桂桑在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与兰忆超约定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好转，则优先给其入股的机会。资金借出方在2019年初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尚未确定是否购买发行人股权，而是视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状况是否好转再决定是否投资入股。

②资金借出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无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而是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独立维护自身利益

钱明颖、兰忆超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在与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均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董事，且约定对受让方利益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受让方推举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5月终止，且双方确认自始无效）。资金借出方陆建明配偶钱明颖、兰忆超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无打算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③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意图明显，无与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

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达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意向并在与硕贝德控股磋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即表示未来由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思，且于2019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三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明确约定，无意与收购资金借出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关系以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④资金借出方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钱明颖、兰忆超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二人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不存在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事先与实际控制人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表决的情况，也没有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

表示，该等情形可以证明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作为德科立有限管理层，与硕贝德控股接洽商谈受让德科立有限控股权事宜，系管理层自身从技术储备、客户资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对公司发展前景抱有信心，并经过多轮磋商才最终达成收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身具有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及决心，不存在代借款方或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意图。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在与硕贝德控股达成收购德科立有限控股权的最终意向后，才向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筹措控股权收购资金，借款用途明确，实际控制人的借款需求及与兰忆超、陆建明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德科立有限分红等措施归还该等管理层收购借款，借贷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借款资金提供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泰可领科后续向兰忆超、钱明颖转让股权系履行之前的借款条件的约定，兰忆超的 3,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以对应债权金额抵偿，钱明颖受让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相关借款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涉及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主张或诉讼纠纷。

③兰忆超、钱明颖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经营情况转好及国家行业政策向好，其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5.00 亿元）亦系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净利润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较管理层收购借款时点的受让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2.80 亿元）大幅提升，且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④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已就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进行公证，确认“各方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科立股份，上述相关出资均为各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⑤根据钱明颖、兰忆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二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因此，资金借出方兰忆超、陆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3) 自然人借款方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如前所述，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关联关系，其提供借款的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形，兰忆超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提供借款的资金系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陆建明配偶钱明颖作为发行人股东，其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亦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基于陆建明之前向通鼎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通鼎集团划转的资金实际系作为对前述债务的清偿。陆建明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的管理层收购及周转资金借款后，该等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对价、投资理财等支出，不存在流向沈小平夫妇或通鼎集团的情形。

②陆建明夫妇虽然与沈小平存在亲属关系，但其本身亦具有较为丰富的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的经验，且通过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形成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投资入股系因其个人对发行人的了解及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系个人自主投资判断；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表决时，系按照个人意志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委托安排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投票表决的情形。

③钱明颖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的历次分红后，将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不存在将该等分红款项划转给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形。

④根据钱明颖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陆建明、钱明颖出具的书面说明，沈小平夫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确认，钱明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沈小平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小平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亦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或其他关联关系，在与硕贝德控股达成收购意向并筹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时，与沈小平并无任何来往，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亦无任何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接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客观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 5 月进行管理层收购时，先向兰忆超借款 5,500.00 万元，再向陆建明借款 1.00 亿元，最后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6,500.00 万元，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利息及/或提供了担保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借款资金并非全部来源于陆建明，陆建明提供借款时亦非完全无任何附加的借款条件。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偿还管理层收购借款，后续已积极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红以及向员工转让控制的合伙平台财产份额等多种方式筹集还款资金，2019 年 5 月完成管理层收购至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自 91.91%减少至 36.33%。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5 月收购公司控股权时的整体估值确定为 2.80 亿元，而兰忆超、钱明颖于 2019 年底决定投资入股时确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5.00 亿元，兰忆超、钱明颖受让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相较于管理层收购借款时有较大幅度上升。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取得控股权以来，作为股东/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自主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按照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独立行使相应管理职权，其他股东包括陆建明/钱明颖夫妇、兰忆超并未亲自或委托代表于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的借款及还款行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后对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控制情况，以及自然人借款方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客观性和合理性，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5) 各方已出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己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本人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亦无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且不存在股份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发行人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安排对发行人进行决策管理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3、若因本人主观隐瞒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从而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受到影响或者上市后公众股东因此遭受损失，则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公众股东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②发行人股东兰忆超、钱明颖、沈良己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及表决权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③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已出具《说明》，确认“钱明颖所持德科立股权系其真实出资所有，不存在与沈小平或其关联方签署任何关于德科立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接受沈小平或其关联方委托代沈小平或其关联方持有德科立股权的口头指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钱明颖不存在与德科立任一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④沈小平、通鼎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人或通鼎集团不存在与德科立的股东签署任何关于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指示任何人代本人或通鼎集团持有德科立股权的口头指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或通鼎集团不存在对德科立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或股东权利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中曾向兰忆超、陆建明借款，并在之后将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兰忆超和陆建明配偶等人，但是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与自然人借款方、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均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2) 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沈良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

(3) 沈良与钱明颖虽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是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19.64%，远小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另外，二人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观上不存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意图，亦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事务，客观上也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在重大事项上发挥特殊决策地位，故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构成影响。

(4) 除沈良与钱明颖、深创投与红土湛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股东均系各自单独持股，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做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比例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钱明颖、兰忆超、沈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沈小平或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钱明颖、兰忆超、沈良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四) 桂桑对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

桂桑对兰忆超的剩余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将于 2022 年 5 月底到期，该等借款的还款安排暂定如下：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 500 万元左右；2022 年 5 月底之前，归还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

后续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处置所得；2、

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及其他理财投资所得；3、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财产积累。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合理，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硕贝德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查阅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4、查阅硕贝德股份《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 年年度报告；
- 5、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硕贝德股份自 2017 年至 2020 年股价变动情况、硕贝德股份的股权质押公告；
- 6、取得兰忆超、钱明颖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 7、取得沈良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不谋求控制权及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书面承诺；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钱慧芳、沈小平控制的企业；
- 9、访谈桂桑、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明关于管理层收购借款事宜；
- 10、获取陆建明、钱明颖、沈良自 2012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
- 11、获取报告期内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的银行流水，核查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借款及还款情况；获取沈明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以及桂桑还款的当月银行流水；

12、获取陆建明实际控制企业 3 名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

13、查阅借款人与资金借出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1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借款方关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或协议安排的书面说明；

15、取得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钱慧芳、沈小平关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16、取得陆建明、沈小平夫妇、通鼎集团关于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1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通鼎集团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18、访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兰忆超借款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获取桂桑归还兰忆超 300.00 万元的付款凭证；

19、查阅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证书、股票账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硕贝德控股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其资金状况较差，且缓解资金压力方式有限。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好转，硕贝德控股最终转让发行人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2、兰忆超、陆建明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控股权收购，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公允价格获得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3、兰忆超、陆建明在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担保不充足的情况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贷双方之间除借款利率、股权质押及优先入股机会的借款条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4、沈明系沈小平控制的通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通鼎互联的仓储部副经理，为沈小平同乡，已在通鼎互联任职多年，且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 2008 年即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与沈小平不存在直系/旁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兰忆超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其投资及经营企业所得，其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提供借款资金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通鼎集团向沈明划转的 1.00 亿元，该资金系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

7、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以及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8、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不存在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事先与实际控制人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表决的情况，也没有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该等情形可以证明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9、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该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钱明颖、兰忆超、沈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沈小平或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钱明颖、兰忆超、沈良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1、实际控制人归还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合理，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较小。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核查说明材料：在审期间，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 2012 年投资参股公司鸿图微电子时可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原告方要求发行人承担损

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828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保全费。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原告方签订的《投资合同》，说明案件涉及的用于出资的具体资产内容，是否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2）该案件最新的进展状况，若发行人败诉被认定构成抽逃出资，是否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与原告方签订的《投资合同》，说明案件涉及的用于出资的具体资产内容，是否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

1、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代理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答辩意见、代理意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于“（2015）北商初字第 0087 号民事判决书”中审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对鸿图微电子系货币出资，并非技术出资。《投资合同》以及鸿图微电子的章程均明确各方出资方式系以货币出资，中兴光电子已完全按时足额将其投资款 2,200.00 万元注入鸿图微电子，亦获得验资证明等材料确定中兴光电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移资产并非用于对鸿图微电子的出资，而系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资产转让义务。中兴光电子已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实际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技术、股权及资产等转让义务，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合同》约定应当转让的具体资产	资产转移情况
1	发行人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转让其根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1、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

	约定从《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签订日至《投资合同》签订日期间所应享有的, 及在此期间中兴光电子自行研发积累所形成的全部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等)	2、《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入账, 并计入鸿图微电子“无形资产”科目。 3、《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发明专利“视频成像系统中背光式场景的自动曝光补偿方法及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视频成像系统中背光式场景的自动曝光补偿装置”的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鸿图微电子。 4、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注)
2	中兴光电子、NUEVA IMAGING (开曼) 及鸿图微电子应签署三方协议, 将中兴光电子与 NUEVA IMAGING (开曼) 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中中兴光电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鸿图微电子	2012年9月14日, 中兴光电子、NUEVA IMAGING (开曼) 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 约定从2012年9月5日起, 鸿图微电子将取代中兴光电子成为《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的一方。
3	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股权转让合同》, 将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的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鸿图微电子	1、2012年9月12日, 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让了其持有的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100.00% 的股权。 2、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4	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将中兴光电子在上海设立的设计工作室相关资产及与该设计工作室相关的合同及协议转让给鸿图微电子	1、2012年9月12日, 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 该等资产已经实际转移至鸿图微电子。 2、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5	中兴光电子将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杜铮等十二名技术团队成员全部任用至鸿图微电子	4名人员在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任职, 其余在鸿图微电子任职。

注: 由于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较快, 同时管理不善, 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进度严重不及预期, 鸿图微电子陷入经营困境 未再支付剩余的 495.08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并于 2016 年对该笔款项全额核销。

2、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本案件涉诉技术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 系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生产。上述 CMOS 技术涉及的技术团队成员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重合, 且上述人员当时已经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入职到鸿图微电子或其子公司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光传输子系统，应用于光通信行业，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光收发模块长距离传输技术、高频结构设计技术、拉曼光放大器技术、高功率光放大器技术、超强编码纠错技术、长距离 5G 前传传输技术等。

因此，原告诉称中兴光电子未转让给鸿图微电子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均不相同，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

（二）该案件最新的进展状况，若发行人败诉被认定构成抽逃出资，是否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件，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已代表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组织的开庭质证及审理。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认为中兴光电子应当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最终明确其诉讼请求具体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损失 2,828.00 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审结。

2、发行人不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原告诉讼请求范围为中兴光电子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

如前所述，原告主张的事实依据为中兴光电子未实际向鸿图微电子履行出资义务，其明确的诉讼请求为中兴光电子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本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超过原告的诉讼请求范围。

(2) 中兴光电子不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已有生效判决认定

根据（2015）北商初字第 0087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已经认定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及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2012 年 9 月 14 日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均是在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义务，鸿图微电子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履行相关转让合同的相应付款义务。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无证据证明上述合同系虚假债务、关联交易，故对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为中兴光电子构成抽逃出资的主张不予支持。

(3) 本案件一审判决认定中兴光电子不存在虚构用途的“返还投资款”情况

根据（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认定：（1）中兴光电子系以货币出资，中兴光电子已完全按时足额将投资款注入鸿图微电子，亦获得验资证明等材料确定中兴光电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的五笔款项合计 2,225.00 万元系鸿图微电子在履行《技术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等而应支出的合同价款，不存在虚构用途的“返还投资款”情况，本案件之前的生效判决亦对此进行了明确认定；（2）鸿图微电子自设立至破产，原告及其他股东均未向中兴光电子主张过履行出资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系因中兴光电子没有出资或瑕疵出资所致。

综上，无论是原告主张中兴光电子承担出资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范围，还是已有生效判决以及本案件一审法院判决的明确认定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二审败诉，亦不会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

3、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一审之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承担未出资到位的

违约责任，赔偿原告 2,828.00 万元投资款损失，及承担本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2.3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本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案件所诉的中兴光电子对外投资合作设立鸿图微电子事项发生于 2012 年，距今已近十年，在此期间发行人已历经多次控制权变更，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未主导或参与该事项。发行人涉诉行为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3 问相关要求的违法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未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诉讼可能导致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及代理意见；
- 2、查阅发行人代理律师提供的《投资合同》《资产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证据材料；
- 3、查阅了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北商初字第0087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苏0214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
- 4、查阅原告提交的起诉书及提供的证据材料；
- 5、查阅原被告开庭质证的相关庭前会议记录、庭审笔录；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
- 7、查阅发行人就本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登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兴光电子对鸿图微电子系货币出资，并非技术出资。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移的资产并非用于对鸿图微电子的出资，而系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资产转让义务。

中兴光电子已经根据《投资合同》约定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实际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技术、股权及资产等转让义务，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

2、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

3、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

告已经于上诉期限内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本案件已经二审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审结。

4、无论是原告主张中兴光电子承担出资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范围，还是已有生效判决以及本案件一审法院判决的明确认定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二审败诉，亦不会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罚款处罚。

5、鉴于原告一审之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 2,828.00 万元投资款损失，及承担本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2.3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诉讼可能导致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在销售端，中兴通讯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6.27%、55.59%、54.94%、43.22%；在采购端，发行人向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0,380.05 万元、15,921.70 万元、27,136.43 万元和 10,900.4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4%、55.55%、50.50%和 52.24%。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中兴通讯所签订的合同、与中兴通讯的在手订单、销售过程中的招投标流程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2）鉴于中兴通讯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也高于同行业公司，在手订单也以中兴通讯订单为主，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只有唯一一个大客户，并且已经揭示了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请发行人

进一步说明申请文件相关表述认为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等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原因；(3) 发行人相关竞争对手是否向中兴通讯出售与发行人相同或可替代产品；(4) 如存在(3) 中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技术比较；(5) 如发行人与中兴通讯未来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拓展新订单填补不利影响的可行性；(6)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境外采购的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的关键原材料，是否存在境内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7) 上述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依赖的原材料于报告期的采购金额及主要产品平均采购单价；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是否出现重大波动；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定价机制说明该等存在境外供应商依赖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中兴通讯作为全球主流电信设备制造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每年还需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合作模式如下：中兴通讯产生采购需求时，向发行人在内的众多合格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收到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后，中兴通讯对各供应商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产品价格及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以决定中标供应商及相应份额。发行人中标后，与中兴通讯签订框架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光放大器	14,521.56	9,644.09	8,499.49
光收发模块	12,559.44	7,409.12	5,461.90
其他	77.25	3.48	1.10
合计	27,158.26	17,056.70	13,962.49
在手订单总额	43,052.89	24,114.26	19,450.00
中兴通讯在手订单占比	63.08%	70.73%	71.79%

注：对于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发行人已中标但未收到具体订单的部分，未包含在在手订单总额中。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中兴通讯各类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962.49万元、17,056.70万元及27,158.26万元，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5G商用化落地及“新基建”的开展，中兴通讯的采购需求快速增长；占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比例分别为71.79%、70.73%及63.08%，相对稳定。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自2000年开始合作，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兴通讯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过往长期良好的合作经历，持续获取中兴通讯采购订单。因此，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黏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2、访谈中兴通讯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方式等；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了相关条款，分析了采购变化情况，向发行人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变化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在手订单信息，分析在手订单客户和产品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市场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情况，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中兴通讯邀请招标的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稳定且可持续。

《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5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泰可领科以管理层收购的方式取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其收购资金来源为向兰忆超、陆建明（与钱明颖系夫妻关系）及江苏银行的借款；其中，对于陆建明提供的1亿元，借款、还款现金流和法律关系还涉及出借方、沈明、沈小平夫妇及其全资子公司通鼎集团等自然人和实体。目前，自然人出借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24.25%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出借方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情况，结合该持股情况和借款协议等协议约定情况，进一步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进一步说明除了招股说明书和历次反馈回复中已分析的协议安排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出借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股份代持、投资/回报承诺、股份或合伙权益质押、共同投资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借方或其控制或关联的多家企业是否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出借方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情况，结合该持股情况和借款协议等协议约定情况，进一步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自然人出借方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借款方钱明颖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4.8996%，其关联自然人股东沈良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5687%；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7819%。上述自然人借款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2、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披露准确

（1）沈良与钱明颖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沈良系沈小平（钱明颖妹妹钱慧芳之配偶）的侄子，且与陆建明存在共同投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关系，其获得发行人股权时曾由钱明颖夫妇提供借款，因此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与股东钱明颖、沈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自然人出借方兰忆超与股东钱明颖、沈良之间无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3）自然人出借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桂桑在向上述自然人出借方借款进行管理层收购时，与陆建明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之后没有入股，则桂桑在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与兰忆超约定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好转，则优先给其入股的机会。自然人借款方在 2019 年初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尚未确定是否购买发行人股权，而是视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状况是否好转再决定是否投资入股，并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扩大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

自然人出借方钱明颖、兰忆超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在与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均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且约定对受让方利益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受让方推举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且双方确认自始无效）。

自然人出借方钱明颖及其关联方沈良、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后，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且自然人出借方钱明颖实际提名 1 位外部董事，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起到监督作用，并维护自身股东利益。

因此，自然人出借方钱明颖、兰忆超并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人关于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出借方及沈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

另外，虽然自然人出借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5%股份，但是仅钱明颖与沈良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18.46%，兰忆超与该两位股东之间则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自然人出借方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4、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自 2019 年 5 月完成管理层收购以来，发行人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桂桑直接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渠建平、张劭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 0.73%的股份，同时三人通过泰可领科持有公司 33.9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6.33%。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的持股比例远小于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时，单一持股超过 5.00%的股东钱明颖、德多泰投资、兰忆超、财通创新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德博管理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意图。除了外部财务投资者深创投与红土湛卢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以及钱明颖与沈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多年来在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紧密合作，并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于 2019 年 2 月收购公司控股权时即达成一致行动意向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了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约定各方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章程修订、

对外投资等经营发展事项做出决议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本协议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德科立股权之日起，本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德科立股权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德科立股权之日起完全失效”，未固定具体的有效期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了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并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

（3）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现有4名非独立董事成员中，桂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渠建平担任董事、总经理，张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已达到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过半数，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以来，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其他董事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亦与三人一致，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另外，发行人在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领导下的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发行人的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均处于稳定状态。

（4）其他股东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了财通创新及持股平台德博管理之外，钱明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德多泰投资、兰忆超均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其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并充分认可且尊重桂桑、渠建平、张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进一步说明除了招股说明书和历次反馈回复中已分析的协议安排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出借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股份代持、投资/回报承诺、股份或合伙权益质押、共同投资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安排解除情况”披露了

自然人出借方钱明颖、兰忆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钱明颖、兰忆超享有的提名董事权利及董事一票否决权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另外，发行人在《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分析了自然人出借方陆建明、兰忆超与桂桑的借款约定，借款双方之间就投资入股发行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措施等借款条件进行了相应安排。

除上述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历次反馈回复中披露、分析的协议安排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出借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尚未了结的投资/回报承诺、股份或合伙权益质押、共同投资等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借方或其控制或关联的多家企业是否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处于光通信产业链中游，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出借方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北京百卓、通鼎宽带等关联方采购分光器、光组件等上游元器件和软件系统，向北京百卓、广州华讯、新疆四维等关联方销售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交易金额及占比总体较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1) 北京百卓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 年	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1	49.05	49.05
2019 年	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1	318.58	318.58

2019 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一套，采购金额为 318.58 万元/套，用于公司“广西电信无线传输项目”；2021 年，公司向北京

百卓采购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一套，采购单价为 49.05 万元/套，用于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19 年中国联通移动核心网数据统一采集平台扩容工程（第二期）”项目。由于上述产品系由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具体项目按需采购，公司当期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似型号产品，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北京百卓主营信息安全领域，是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流器、DPI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软件等。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的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系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北京百卓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公司向北京百卓采购的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公司使用需求及应用场景相关，价格系公司邀请北京百卓等供应商报价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2）通鼎宽带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元/件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 年	分光器	826	301,957.83	365.57

2021 年，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分光器 826 件，平均采购单价为 365.57 元/件。由于公司向通鼎宽带采购的分光器规格型号较多，此处选取其中 20 项产品型号进行单价分析，占其关联采购总额比例为 77.20%，公司向通鼎宽带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均在 5.00%以内，总体较为公允。

（3）通鼎互联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鼎互联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元/件

期间	交易产品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19 年	光组件	6	5,796.46	966.08
	其他	8	2,212.39	276.55

2019年，发行人向通鼎互联采购光组件及其他零部件，采购金额为0.80万元，系零星采购。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1) 华讯领科、四维创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讯领科、四维创展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020年	华讯领科	超长距传输子系统	1	233.63	233.63	140.78
	四维创展	超长距传输子系统	1	218.58	218.58	

2020年，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分别销售一套超长距传输子系统，销售单价分别为233.63万元/套和218.58万元/套，与发行人当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相比较，主要是由于所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有所差异。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领域，其销售价格一般随着跨越距离的增加而上升。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销售的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的跨越距离较其他非关联方更长，故单价相对更高。

发行人向华讯领科及四维创展销售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参数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2) 北京百卓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1)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15,387	2,053.98	0.13
2020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432	82.58	0.19

2019年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524	23.72	0.05
-------	-----------	-----	-------	------

按照产品速率分类，公司向北京百卓和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报告期	项目	向北京百卓平均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021年	100G	0.21	0.32
	10G	0.02	0.03
2020年	100G	0.15	0.20
	10G	0.39	0.02
	其他	0.46	0.14
2019年	10G	0.04	0.03
	其他	0.11	0.2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分别向北京百卓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524套、432套和15,387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0.05万元/套、0.19万元/套和0.13万元/套，较公司当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北京百卓所销售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而成，非标准化产品，其在使用功能、环境部署和规格参数等方面不完全相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金额较小。2021年，北京百卓因上年度中标中国移动较大份额的数据链路采集项目，经过多方邀请报价和比价，最终选定公司作为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供应商之一。由于公司当期向北京百卓销售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以100G速率为主，占其关联销售总额比例超过95%，故此处选取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型号相近的100G速率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	毛利率
2021年	北京百卓	51.31%
	其他非关联方	48.35%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的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销售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使用功能、技术难度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2) 子系统配套产品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 年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657	471.86	0.72
2020 年	子系统配套产品-合波器等	10	4.88	0.49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向北京百卓销售 10 套和 657 套子系统配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49 万元/套和 0.72 万元/套，主要是因为子系统配套产品种类较多，包含合波器、网络交换芯片、机架设备等，不同产品种类之间存在一定价格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北京百卓销售子系统配套产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北京百卓销售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同时，还向其销售网络交换芯片等辅助性子系统配套产品所致。

由于 2021 年发行人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交换芯片等同类产品，故选取 2020 年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交易内容	客户	平均单价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北京百卓	0.72
子系统配套产品-交换芯片等	其他非关联方	0.7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向北京百卓销售的交换芯片等子系统配套产品与 2020 年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类似产品的价格水平相近，销售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使用功能、需求等因素后，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总体较为公允。

(3) 通鼎宽带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鼎宽带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报告期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2021 年	前传子系统	2	0.27	0.14
2020 年	前传子系统	157	5.85	0.04
	子系统配套产品	1	0.71	0.71
2019 年	前传子系统	15	0.95	0.06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4	0.54	0.14
	子系统配套产品	2	0.09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鼎宽带主要销售前传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及子系统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为 8.4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型产品销售比重均较小，主要用于客户投标送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
- 2、取得钱明颖、沈良、兰忆超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 3、访谈桂桑、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关于管理层收购借款事宜；
- 4、查阅自然人出借方与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 5、获取报告期内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的银行流水，核查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借款及还款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借款方关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或协议安排的书面说明；
- 7、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9、查阅发行人与自然人出借方控制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同、收入确认单据、记账凭证等支撑性文件，了解发行人与自然人出借方控制或关联企业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

格的差异，了解差异原因，若未发生同类交易，则与外部第三方公开的同类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市场部和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自然人出借方控制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定价方式等具体情况；

12、实地访谈自然人出借方控制或关联企业，了解自然人出借方控制或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除了《招股说明书》和历次反馈回复中已分析的协议安排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出借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尚未了结的投资/回报承诺、股份或合伙权益质押、共同投资等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出借方控制或关联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均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目前，发行人尚存一项与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2,828.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案件目前最新进展情况，结合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进一步说明如在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下，该案件对发行人经营和技术发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案件目前最新进展情况

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本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审结。

（二）本案件对发行人经营和技术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庭审记录，原告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认为中兴光电子应当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最终明确其具体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损失 2,828.00 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本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2.3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及张劭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本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原告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2.3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费用的承诺。因此，即使在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下，本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案件对发行人技术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件涉诉技术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系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生产。上述 CMOS 技术涉及的技术团队成员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重合，且上述人员当时已经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入职到鸿图微电子或其子公司 ArtVision

Technologies, Inc.，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光传输子系统，应用于光通信行业，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光收发模块长距离传输技术、高频结构设计技术、拉曼光放大器技术、高功率光放大器技术、超强编码纠错技术、长距离 5G 前传传输技术等。

因此，本案件涉诉技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均不相同，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且原告诉讼请求为中兴光电子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因此，即使在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下，本案件亦不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的技术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代理律师提供的《投资合同》《资产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证据材料；
- 2、查阅了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
- 3、查阅原被告开庭质证的相关庭前会议记录、庭审笔录；
- 4、查阅原告提交的起诉书及提供的证据材料；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
- 6、查阅发行人收到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二审开庭（问询）的传票；
- 7、查阅发行人就本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原告诉讼请求为中兴光电子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即赔偿原告损失 2,828.00 万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即使在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下，本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技术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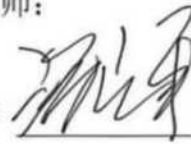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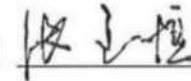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2年4月13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德科立、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科立有限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兴光电子	指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德科立有限于2016年4月之前的曾用名
德科立菁锐	指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aclin Germany	指	Taclin Germany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武汉兴跃腾	指	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28日注

		销
鸿图微电子	指	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飞光电	指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铨奥光电	指	江苏铨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泰可领科	指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博投资、德博管理	指	无锡德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2月更名为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福投资、德福管理	指	无锡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2月更名为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菁投资、德菁管理	指	无锡德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2月更名为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朗投资、德朗管理	指	无锡德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月更名为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耀投资、德耀管理	指	无锡德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月更名为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兴通讯	指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科创投	指	中山中科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硕贝德股份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毓秀集团	指	广东毓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硕贝德控股	指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德科力投资	指	惠州德科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德多泰投资	指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股东
凯辉投资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股东
红土湛卢	指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股东
联通中金	指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1〕A135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407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W〔2021〕E1411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W〔2021〕E1408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2020年7月10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2020年12月31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大陆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A股股份，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有 4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潘岩平 男，本所合伙人，2000 年 6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法学硕士。2002 年 1 月起在本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曾参与三房巷、江苏开元、苏宁电器、江苏国泰、南京银行、澳洋健康、亚太科技、江南水务、洪汇新材、江阴银行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承办江南水务可转债、澳洋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三房巷增发、宏图高科非公开发行、太极实业、纵横国际重大资产重组、春兰股份重组及恢复上市和模塑科技、中达股份、综艺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服务工作。

至今，潘岩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潘岩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310202730

潘岩平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663 6006

传真：025-8332 9335

电子邮箱：pyp@ct-partners.com.cn

张玉恒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等法律服务。先后参与了澳洋健康非公开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亚太科技非公开、江南水务、宝通科技可转债项目，模塑科技非公开、可转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洪汇新材、江阴银行新股首发申报项目，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张玉恒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张玉恒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410196299

张玉恒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663 9552

传真：025-8332 9335

电子信箱：zhangyh@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准

确、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访谈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产权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产品质量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核查；（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150 个工作日。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8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

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据此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及具体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43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募集资金需求量和发行价等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科创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的核准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且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和发行方式等；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申请资料，以及其他与申请相关的全部申报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和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相关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流通锁定、上市流通及其他相关事宜, 并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决定或作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确定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 起草、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等;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 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德科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7186955428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法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18695542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法定代表人	桂桑
注册资本	7,29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前身德科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构成，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8.38 万元、4,476.46 万元、13,508.53 万元及 6,459.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由德科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德科立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2021年8月16日, 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结论意见为: “我们审计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财务报表, 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德科立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21年8月16日, 公证天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结论意见为: “德科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

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历次会议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所列举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96.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已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

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728.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国泰君安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76.46 万元、13,508.5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7,984.9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66,470.68 万元。同时，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在德科立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20年10月15日, 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20]A1272号), 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 德科立有限的净资产为418,494,654.52元。

(2) 2020年10月16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7057号), 经评估,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 德科立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2,488.30万元。

(3) 2020年10月17日, 德科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证天业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变更方案为: 德科立有限现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18,494,654.52元, 按照1: 0.1639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68,608,554.00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份总数68,608,554股, 所折合的股份由公司现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 其余349,886,100.52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不再折股。德科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 2020年10月17日, 德科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约定将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在原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 不另行增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6,860.8554万元, 现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割上述经审计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股份公司, 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5) 2020年11月1日, 德科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股东按目前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其中

6,860.8554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6,860.8554 万股，剩余的 349,886,100.52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6) 2020 年 11 月 13 日，德科立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7186955428”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起人共 19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 19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规定。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136 号）和发行人变更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860.8554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60.8554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股

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

(5) 《公司章程》的制订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时已有公司住所，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20]A1272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德科立有限的净资产为418,494,654.52元。

2020年10月16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

资评报字（2020）第 7057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德科立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488.3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13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德科立（筹）已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8,494,654.52 元折合股份 68,608,554.00 股，其中人民币 68,608,554.00 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349,886,100.52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一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德科立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书等权属凭证、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权属凭证以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由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德科立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德科立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自主进行并完成生产经营中各环节工作，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亦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薪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严格分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聘任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并配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品控等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审计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管理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职能部门职责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内部机构设置、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以及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系由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科立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19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性质
1	泰可领科	2,474.1405	36.0617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7.9853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5	财通创新	386.3094	5.6306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6	德博管理	375.5000	5.4731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7	沈良	260.3725	3.795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8	凯辉投资	239.5119	3.4910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9	德福管理	224.5000	3.2722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10	德菁管理	213.0000	3.1046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11	德朗管理	158.5000	2.3102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12	德耀管理	124.0000	1.8074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13	桂桑	70.3991	1.0261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4	王妮	67.2178	0.979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5	周建华	59.9161	0.8733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6	张劭	53.0000	0.772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7	渠建平	53.0000	0.772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8	王飞	29.2548	0.426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9	王志刚	15.4524	0.2252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6,860.8554	1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 19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泰可领科

泰可领科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XWU0PX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桂桑，经营范围为：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69 年 2 月 13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可领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桑	普通合伙人	9,563.20	63.0203
2	渠建平	有限合伙人	3,542.68	23.3458
3	张劭	有限合伙人	2,068.92	13.6339
合计		-	15,174.80	100.00

(2) 钱明颖, 女, 中国籍, 1970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009***** , 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

(3) 德多泰投资

德多泰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38T3J25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2605 (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坤华, 经营范围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咨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9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德多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坤华	普通合伙人	2,268.10	61.30
2	朱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98.90	29.70
3	朱旭华	有限合伙人	333.00	9.00
	合计	-	3,700.00	100.00

(4) 兰忆超, 男, 中国籍, 1969 年 7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196907***** ,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5) 财通创新

财通创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0F3F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380,000 万元, 住所为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为张昊, 经营范围为: 金融产品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财通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	------------	--------

(6) 德博管理

德博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PQ495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建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36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博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洲	普通合伙人	214.0595	22.7145
2	王雪峰	有限合伙人	246.0573	26.1099
3	黄庆	有限合伙人	56.6537	6.0117
4	吴晟	有限合伙人	48.0335	5.0970
5	陈硕	有限合伙人	35.9730	3.8172
6	陈晓鹏	有限合伙人	34.7639	3.6889
7	张龙	有限合伙人	32.0078	3.3964
8	熊亚希	有限合伙人	31.5931	3.3524
9	王光辉	有限合伙人	31.1238	3.3026
10	翟双喜	有限合伙人	23.8649	2.5324
11	于扬	有限合伙人	18.7790	1.9927
12	张润泽	有限合伙人	17.9842	1.9084
13	张绍友	有限合伙人	17.9842	1.9084
14	彭小勇	有限合伙人	12.3129	1.3066
15	孙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734
16	薛益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734
17	王红芹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734
18	周军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11
19	陶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11
20	廖亚林	有限合伙人	9.6954	1.0288
21	姚贵清	有限合伙人	9.2699	0.9837
22	彭琛	有限合伙人	9.2699	0.9837

23	彭志益	有限合伙人	9.2699	0.9837
24	田鲁川	有限合伙人	5.8027	0.6157
25	刘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306
2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245
27	陈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245
28	喻亮	有限合伙人	3.8914	0.4129
29	仇晨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183
30	陈克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122
合计		-	942.3900	100.0000

(7) 沈良，男，中国籍，198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525198108****，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8) 凯辉投资

凯辉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UTTY93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2005-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辉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2.2222	0.4000
2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8.7023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7405
4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3.5038
5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351
6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351
7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611
8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40

9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40
10	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7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70
12	段兰春	有限合伙人	873.3334	0.6000
合计		-	145,555.5556	100.0000

(9) 德福管理

德福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PQ516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36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福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渊	普通合伙人	100.0503	17.7709
2	徐莅	有限合伙人	88.4220	15.7055
3	朱明蔚	有限合伙人	86.0277	15.2802
4	金云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4.2096
5	李现勤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4.2096
6	臧安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524
7	陈英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1972
8	吴松桂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6643
9	李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6643
10	蔡子心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314
11	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314
12	韩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62
13	陈金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57
14	侯建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57
15	陈炜	有限合伙人	4.3000	0.7638
16	王雷	有限合伙人	4.2000	0.7460
17	许建中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105

18	万广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552
合计		-	563.0000	100.0000

(10) 德菁管理

德菁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TF6N93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菁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庆	普通合伙人	67.8593	12.8036
2	吴晟	有限合伙人	65.4842	12.3555
3	陈晓鹏	有限合伙人	57.5399	10.8566
4	陈硕	有限合伙人	56.3382	10.6298
5	张龙	有限合伙人	51.5886	9.7337
6	熊亚希	有限合伙人	51.0920	9.6400
7	王光辉	有限合伙人	43.9099	8.2849
8	张绍友	有限合伙人	28.1714	5.3154
9	张润泽	有限合伙人	28.1714	5.3154
10	于扬	有限合伙人	27.7933	5.2440
11	彭小勇	有限合伙人	14.7516	2.7833
12	彭琛	有限合伙人	12.4334	2.3459
13	姚贵清	有限合伙人	12.4334	2.3459
14	彭志益	有限合伙人	12.4334	2.3459
合计		-	530.0000	100.0000

(11) 德朗管理

德朗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PQ3PX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雪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至2036年7月11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朗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峰	普通合伙人	53.0000	6.4555
2	高振宇	有限合伙人	220.2143	26.8227
3	金云峰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23.7515
4	包颖	有限合伙人	94.5312	11.5142
5	李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01
6	周军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01
7	刘罡	有限合伙人	47.2545	5.7557
8	王红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361
9	范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80
10	谢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80
11	黄洪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80
12	王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80
13	陆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80
14	薛益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80
15	孙磊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744
16	韩明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90
17	曹海燕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872
18	段艳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54
19	陈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436
20	陈克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436
21	仇晨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436
22	徐海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18
23	顾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18
24	许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18
25	董洋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18
26	李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18
合计		-	821.0000	100.0000

(12) 德耀管理

德耀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PQ4NX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36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耀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敏	普通合伙人	100.8251	15.7293
2	李现勤	有限合伙人	366.6749	57.2036
3	吴松桂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8003
4	侯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02
5	陈金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02
6	陈英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721
7	周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601
8	刘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601
9	蒋文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480
10	陈炜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360
11	王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800
12	臧安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800
13	姚卫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800
14	朱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560
15	许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560
16	莫凤惠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780
合计		-	641.0000	100.0000

(13) 桂桑，男，中国籍，1968 年 0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2822196803*****，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14) 王妮，女，中国籍，198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11381198710*****，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

(15) 周建华，男，中国籍，1981 年 0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402021981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

(16) 张劭, 男, 中国籍, 1975 年 0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32301197506****,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17) 渠建平, 男, 中国籍, 1975 年 0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7502****,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8) 王飞, 男, 中国籍, 1982 年 0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20881198209****, 住址为湖北省钟祥市。

(19) 王志刚, 男, 中国籍, 1979 年 0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906****, 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泰可领科、德多泰投资、凯辉投资、德博管理、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财通创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德科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德科立(筹)已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8,494,654.52 元折合股份 68,608,554.00 股, 其中人民币 68,608,554.00 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 其余 349,886,100.52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每股面值一元。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 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可领科	2,474.1405	33.9109
2	钱明颖	1,087.0740	14.8996
3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7.5090
4	兰忆超	421.8499	5.7819
5	财通创新	386.3094	5.2948
6	德博管理	375.5000	5.1467
7	红土湛卢	310.7910	4.2597
8	沈良	260.3725	3.5687
9	凯辉投资	239.5119	3.2828
10	德福管理	224.5000	3.0770
11	德菁管理	213.0000	2.9194
12	德朗管理	158.5000	2.1724
13	德耀管理	124.0000	1.6996
14	联通中金	82.0866	1.1251
15	桂桑	70.3991	0.9649
16	王妮	67.2178	0.9213
17	周建华	59.9161	0.8212
18	渠建平	53.0000	0.7264
19	张劭	53.0000	0.7264
20	深创投	42.2670	0.5793
21	王飞	29.2548	0.4010
22	王志刚	15.4524	0.2118
合计		7,296.0000	100.0000

2、除前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已经披露的泰可领科、钱明颖、德多泰投资、兰忆超、财通创新、德博管理、沈良等 19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外，根据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创投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 红土湛卢

红土湛卢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F1K6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74 号（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湛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3) 联通中金

联通中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DTRYX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701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中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4.00	0.5004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4.9372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9.9498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14.9623
5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4686
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3905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3124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9874
9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781
10	共青城睿祥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6650
11	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98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鑫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494
合计		-	240,604.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12 名。

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 12 名机构股东中，凯辉投资、深创投、红土湛卢、联通中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凯辉投资	2018.12.28	SEK853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81
2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3	红土湛卢	2020.12.21	SNM507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90
4	联通中金	2020.04.15	SGT377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C2600031589

根据泰可领科、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德博管理 8 名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中德博管理、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上述 8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桂桑、渠建平、张劲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的合伙人；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持有红土湛卢 18.00% 的财产份额，其全资子公司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红土湛卢 2.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红土湛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其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土湛卢 40.00% 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泰可领科持有公司持有 24,741,4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10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桂桑直接持有公司 703,99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9649%；渠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64%；张劭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64%；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泰可领科间接控制公司 24,741,405 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3.9109%。本次发行前，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3287% 的表决权。另外，桂桑担任公司董事长，渠建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2 月 1 日，桂桑、渠建平、张劭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德科立有限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经营管理和决策效率，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对德科立有限实施共同控制。就德科立有限经营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德科立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与德科立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均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担任德科立有限董事或者作为德科立有限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同时，各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两年，桂桑、渠建平、张劭在发行人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可领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桂桑、渠建平、张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阶段的股权（本）结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0年1月，中兴光电子设立

1999年11月23日，中兴通讯、吴培春、魏玉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在江苏省无锡市投资组建合作经营公司。

1999年12月28日，中兴通讯、吴培春、魏玉签署《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兴光电子，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其中中兴通讯出资520.00万元（现金392.00万元、技术128.00万元），吴培春出资176.00万元（现金48.00万元，技术128.00万元），魏玉现金出资104.00万元。首期注册资金到位544.00万元，技术折股256.00万元，待评估后作第二期到位。

1999年12月28日，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于中兴光电子向无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报告》上盖章确认，认定“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属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2000年1月5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0）04426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月4日，中兴光电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第一期应出资资本54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1月31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202131101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28日，江苏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委评的“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技术价值的评估报告》（苏无评

字（2000）03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技术的公平市值为260.00万元。

2000年5月28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0）04660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30日，中兴光电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800.00万元。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收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	520.00	520.00	65.00
2	吴培春	176.00	176.00	22.00
3	魏玉	104.00	104.00	13.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根据中兴光电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时任总经理魏玉、财务人员蒋蕴芳访谈了解，公司设立阶段存在下述需要说明的情况：

（1）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20.00%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中兴通讯与吴培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缴注册资本25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00%，出资占比超过注册资本的20.00%。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同时，当时施行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字〔1997〕326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及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另外，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号）第三条

规定：“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查认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认定在本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中兴光电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仅取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而未取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与上述《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不符。

尽管中兴光电子设立出资时存在上述非专利技术认定层级的瑕疵，但其于2000年9月14日即已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掺铒光纤放大器（EDFA）产品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该认定层级瑕疵已得到补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认定层级瑕疵不影响中兴光电子相关技术出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期出资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及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中兴通讯、魏玉非专利技术出资于中兴光电子设立后，股东出资存在分期到位的情况，该分期实缴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但是，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000年1月28日，中兴光电子股东中兴通讯、吴培春与魏玉向无锡市新区工商局出具《承诺书》，第一期注册资金544.00万元已到位，剩余256.00万元技术出资正在办理评估手续，2000年6月前评估完毕即到位；在此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责任，追认未到位出资人的连带责任。2000年1月31日，在第二期出资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即向中兴光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期出资的情况在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已由股东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说明，工商登记机关未就此对中兴光电子实施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分期出资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十年，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员工委托持股

中兴光电子设立时，魏玉出资的 104.00 万元中，有 96.00 万元出资额系根据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兴通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统一安排而替中兴通讯及中兴光电子的员工代为持有，该等员工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权清晰”之“1、关于员工委托持股”。

2、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30 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按照现在股本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20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中兴光电子总股本为 1,00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8 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4）0493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中兴光电子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 200.00 万元转增资本。

2004 年 11 月 22 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收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兴通讯	650.00	650.00	65.00
2	吴培春	220.00	220.00	22.00
3	魏玉	130.00	130.00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65.00%的股权以10,140.00万元转让给中科白云。

2013年10月15日，中兴通讯与中科白云签署《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65.00%的股权以10,140.00万元转让给中科白云。

2013年10月28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科白云	650.00	65.00
2	吴培春	220.00	22.00
3	魏玉	130.00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吴培春与中科创投签署《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培春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22.00%的股权以3,432.00万元转让给中科创投。

2013年11月4日，魏玉与中科创投签署《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玉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13.00%的股权以2,028.00万元转让给中科创投。

2013年11月4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吴培春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22.00%的股权以3,432.00万元转让给中科创投，并同意吴培春与中科创投就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魏玉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13.00%的股权以2,028.00万元转让给中科创投，并同意魏玉与中科创投就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26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科白云	650.00	65.00
2	中科创投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7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硕贝德股份出资9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7.78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2%;2、林伟平出资1,1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52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25%;3、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28.30万元。

2014年4月26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科白云	650.00	57.61
2	中科创投	350.00	31.02
3	林伟平	70.52	6.25
4	硕贝德股份	57.78	5.12
合计		1,128.30	100.00

6、2014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0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毓秀集团出资1,45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0.8909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25%;2、陈耿标出资55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4.4758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75%;3、公司注册资本由1,128.30万元增至1,253.6667万元。

2014年8月6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科白云	650.00	51.85
2	中科创投	350.00	27.92
3	毓秀集团	90.8909	7.25
4	林伟平	70.52	5.62
5	硕贝德股份	57.78	4.61
6	陈耿标	34.4758	2.75
合计		1,253.6667	100.00

7、2014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3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46.3333万元。

2014年9月26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科白云	2,592.3956	51.85
2	中科创投	1,395.9053	27.92
3	毓秀集团	362.5003	7.25
4	林伟平	281.2550	5.62
5	硕贝德股份	230.4440	4.61
6	陈耿标	137.4998	2.75
合计		5,000.0000	100.00

8、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毓秀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7.25%的股权转让给硕贝德股份，作价1,450.00万元；2、陈耿标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2.75%的股权转让给硕贝德股份，作价550.00万元。

2015年5月29日，毓秀集团、陈耿标与硕贝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毓秀集团、陈耿标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7.25%及2.75%股权以1,450.00万元、550.00万元转让给硕贝德股份。

2015年10月14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科白云	2,592.3956	51.85
2	中科创投	1,395.9053	27.92
3	硕贝德股份	730.4441	14.61
4	林伟平	281.2550	5.62
合计		5,000.0000	100.00

9、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中科白云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51.85%的股权以13,452.7380万元转让给硕贝德控股；2、中科创投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27.92%的股权以7,205.6985万元转让给硕贝德控股。

2015年12月22日，中科白云、中科创投与硕贝德控股签署《关于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白云、中科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51.85%及27.92%股权以13,452.7380万元、7,205.6985万元转让给硕贝德控股。

2016年1月14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硕贝德控股	3,988.3009	79.77
2	硕贝德股份	730.4441	14.61
3	林伟平	281.2550	5.62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1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硕贝德股份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14.61%的股权以3,783.37万元转让给林伟平。

2016年3月11日，硕贝德股份与林伟平签署《关于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硕贝德股份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14.61%股权以3,783.37万元转让给林伟平。

2016年3月18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硕贝德控股	3,988.3009	79.77
2	林伟平	1,011.6991	20.23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2016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3月23日，中兴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02130209-1）名称变更[2016]第03230009号），核准中兴光电子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中兴光电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6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1.89%股权以3,080.00万元转让给德科力投资。

2016年6月25日，硕贝德控股与德科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1.89%的股权以3,080.00万元转让给德科力投资。

2016年7月18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3.86%股权以999.64万元转让给李育章；2、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4.25%股权以1,100.00万元转让给温巧夫；3、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3.17%股权以821.00万元转让给德朗投资；4、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2.09%股权以541.00万元转让给德耀投资；5、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7.09%股权以889.70万元转让给德博投资；6、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4.24%股权以531.63万元转让给德福投资；7、林伟平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10%股权以283.37万元转让给李育章；8、林伟平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5.79%股权以1,500.00万元转让给李玉成；9、林伟平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0.42%股权以52.69万元转让给德博投资；10、林伟平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0.25%股权以31.37万元转让给德福投资。

2016年7月19日，硕贝德控股、林伟平分别与德福投资、德博投资、李育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均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股权。

2016年7月19日，硕贝德控股分别与德耀投资、德朗投资、温巧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均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股权。

2016年7月19日，林伟平与李玉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伟平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5.79%股权以1,500.00万元转让给李玉成。

2016年12月22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硕贝德控股	2,159.00	43.18
2	林伟平	633.50	12.67
3	德科力投资	594.50	11.89

4	德博投资	375.50	7.51
5	李玉成	289.50	5.79
6	李育章	248.00	4.96
7	德福投资	224.50	4.49
8	温巧夫	212.50	4.25
9	德朗投资	158.50	3.17
10	德耀投资	104.50	2.09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7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9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0.39%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德耀投资；2、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0.12%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德科力投资。

2017年6月19日，硕贝德控股与德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0.39%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德耀投资。

2017年6月21日，硕贝德控股与德科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0.12%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德科力投资。

2017年10月23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硕贝德控股	2,133.50	42.67
2	林伟平	633.50	12.67
3	德科力投资	600.50	12.01
4	德博投资	375.50	7.51
5	李玉成	289.50	5.79
6	李育章	248.00	4.96
7	德福投资	224.50	4.49
8	温巧夫	212.50	4.25
9	德朗投资	158.50	3.17

10	德耀投资	124.00	2.48
	合计	5,000.00	100.00

14、2017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2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德菁投资出资5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3.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0%；2、渠建平出资13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3、张劲出资13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4、德科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319.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硕贝德控股	2,133.50	40.11
2	林伟平	633.50	11.91
3	德科力投资	600.50	11.29
4	德博投资	375.50	7.06
5	李玉成	289.50	5.44
6	李育章	248.00	4.66
7	德福投资	224.50	4.22
8	温巧夫	212.50	4.00
9	德菁投资	213.00	4.00
10	德朗投资	158.50	2.98
11	德耀投资	124.00	2.33
12	渠建平	53.00	1.00
13	张劲	53.00	1.00
	合计	5,319.00	100.00

15、2019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3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40.11%股权以11,230.80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林伟平将其持有的德

科立有限 11.91% 股权以 3,334.80 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德科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 11.29% 股权以 3,161.20 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李玉成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 5.44% 股权以 1,523.20 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温巧夫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 4.00% 股权以 1,120.00 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李育章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 4.66% 股权以 1,304.80 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

2019 年 4 月 30 日，德科力投资、李玉成、林伟平、温巧夫、李育章分别与泰可领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均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股权。

2019 年 5 月 7 日，硕贝德控股与泰可领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硕贝德控股将持有的德科立有限 40.11% 股权以 11,230.80 万元转让给泰可领科。

2019 年 5 月 16 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泰可领科	4,117.5	77.41
2	德博投资	375.50	7.06
3	德福投资	224.50	4.22
4	德菁投资	213.00	4.00
5	德朗投资	158.50	2.98
6	德耀投资	124.00	2.33
7	渠建平	53.00	1.00
8	张劲	53.00	1.00
合计		5,319.00	100.00

16、2020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15 日，桂桑与德科立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由桂桑以 7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9.57 万元。

2019年9月2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桂桑以7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9.57万元，其中159.5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90.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6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泰可领科	4,117.50	75.16
2	德博投资	375.50	6.85
3	德福投资	224.50	4.10
4	德菁投资	213.00	3.89
5	桂桑	159.57	2.91
6	德朗管理	158.50	2.89
7	德耀投资	124.00	2.26
8	渠建平	53.00	0.97
9	张劭	53.00	0.97
合计		5,478.57	100.00

17、2020年3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5日，德多泰投资与德科立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德多泰投资以3,6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7.857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多泰投资以3,6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7.8570万元，其中547.85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102.14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16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泰可领科	4,117.5000	68.32
2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9.09
3	德博管理	375.5000	6.23
4	德福管理	224.5000	3.73
5	德菁管理	213.0000	3.53
6	桂桑	159.5700	2.65
7	德朗管理	158.5000	2.63
8	德耀管理	124.0000	2.06
9	渠建平	53.0000	0.88
10	张劲	53.0000	0.88
合计		6,026.4270	100.00

18、2020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1日，泰可领科分别与王妮、钱明颖、沈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可领科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1154%股权以557.6922万元转让给王妮，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8.0385%股权以9,019.2248万元转让给钱明颖，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1154%股权以557.6922万元转让给沈良。

2020年1月1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泰可领科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8.0385%股权以9,019.2248万元转让给钱明颖；2、泰可领科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1154%股权以557.6922万元转让给沈良；3、泰可领科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7.00%股权以3,500.00万元转让给兰忆超；4、泰可领科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1.1154%股权以557.6922万元转让给王妮。

2020年1月23日，泰可领科与兰忆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可领科将其持有的德科立有限7.00%股权以3,500.00万元转让给兰忆超。

2020年4月28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泰可领科	2,474.1405	41.0547

2	钱明颖	1,087.0740	18.0385
3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9.0909
4	兰忆超	421.8499	7.0000
5	德博管理	375.5000	6.2309
6	德福管理	224.5000	3.7253
7	德菁管理	213.0000	3.5344
8	桂桑	159.5700	2.6478
9	德朗管理	158.5000	2.6301
10	德耀管理	124.0000	2.0576
11	沈良	67.2178	1.1154
12	王妮	67.2178	1.1154
13	渠建平	53.0000	0.8795
14	张劭	53.0000	0.8795
合计		6,026.4270	100.0000

19、2020年6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月20日，财通创新与德科立有限签署《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财通创新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对应德科立有限出资额为386.3094万元。

2020年4月17日，凯辉投资与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桂桑、渠建平、张劭签署《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凯辉投资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1,300.00万元，对应德科立有限注册资本为100.4405万元。

2020年5月1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从6,026.4270万元增加至6,721.7840万元；2、财通创新以5,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6.3094万元，沈良以2,5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3.1547万元，凯辉投资以1,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4405万元，王志刚以2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4524万元。

2020年5月1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从6,721.7840万元增加至6,860.8554万元；2、凯辉投资以1,8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9.0714万元。

2020年5月18日，凯辉投资与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桂桑、渠建平、张劭签署《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凯辉投资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1,800.00万元，对应德科立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714万元。

2020年6月12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泰可领科	2,474.1405	36.0617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3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7.9853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7
5	财通创新	386.3094	5.6306
6	德博管理	375.5000	5.4731
7	沈良	260.3725	3.7950
8	凯辉投资	239.5119	3.4910
9	德福管理	224.5000	3.2722
10	德菁管理	213.0000	3.1046
11	桂桑	159.5700	2.3258
12	德朗管理	158.5000	2.3102
13	德耀管理	124.0000	1.8073
14	王妮	67.2178	0.9797
15	张劭	53.0000	0.7725
16	渠建平	53.0000	0.7725
17	王志刚	15.4524	0.2252
	合计	6,860.8554	100.0000

20、2020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8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桂桑将其持有的公司0.8733%股权以523.98万元转让给周建华；2、桂桑将其持有的公司0.4264%股权以255.84万元转让给王飞。

2020年9月28日，桂桑分别与周建华、王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均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股权。

2020年10月16日，德科立有限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科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泰可领科	2,474.1405	36.0617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3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7.9853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7
5	财通创新	386.3094	5.6306
6	德博管理	375.5000	5.4731
7	沈良	260.3725	3.7950
8	凯辉投资	239.5119	3.4910
9	德福管理	224.5000	3.2722
10	德菁管理	213.0000	3.1046
11	德朗管理	158.5000	2.3102
12	德耀管理	124.0000	1.8073
13	桂桑	70.3991	1.0261
14	王妮	67.2178	0.9797
15	周建华	59.9161	0.8733
16	张劲	53.0000	0.7725
17	渠建平	53.0000	0.7725
18	王飞	29.2548	0.4264
19	王志刚	15.4524	0.2252
合计		6,860.8554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20年11月13日，德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德科立（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德科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可领科	2,474.1405	36.0617	净资产折股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净资产折股
3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7.9853	净资产折股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6	净资产折股
5	财通创新	386.3094	5.6306	净资产折股
6	德博管理	375.5000	5.4731	净资产折股
7	沈良	260.3725	3.7950	净资产折股
8	凯辉投资	239.5119	3.4910	净资产折股
9	德福管理	224.5000	3.2722	净资产折股
10	德菁管理	213.0000	3.1046	净资产折股
11	德朗管理	158.5000	2.3102	净资产折股
12	德耀管理	124.0000	1.8074	净资产折股
13	桂桑	70.3991	1.0261	净资产折股
14	王妮	67.2178	0.9797	净资产折股
15	周建华	59.9161	0.8733	净资产折股
16	张劭	53.0000	0.7725	净资产折股
17	渠建平	53.0000	0.7725	净资产折股
18	王飞	29.2548	0.4264	净资产折股
19	王志刚	15.4524	0.22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860.8554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20年11月25日，德科立与深创投、红土湛卢签署《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深创投认购422,670股，认购金额为8,499,893.70元；红土湛卢认购3,107,910股，认购金额为62,500,070.10元。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1日，德科立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435.1446万股，深创投以8,499,893.70元认购42.2670万股新增股份；红土湛卢以62,500,070.10元认购310.7910万股新增股份；联通中金以16,507,615.26元认购82.0866万股新增股份。

2020年12月18日，德科立与联通中金签署《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联通中金认购820,866股，认购金额为16,507,615.26元。

2020年12月23日，德科立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科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可领科	2,474.1405	33.9110
2	钱明颖	1,087.0740	14.8996
3	德多泰投资	547.8570	7.5090
4	兰忆超	421.8499	5.7819
5	财通创新	386.3094	5.2948
6	德博管理	375.5000	5.1467
7	红土湛卢	310.7910	4.2597
8	沈良	260.3725	3.5687
9	凯辉投资	239.5119	3.2828
10	德福管理	224.5000	3.0770
11	德菁管理	213.0000	2.9194

12	德朗管理	158.5000	2.1724
13	德耀管理	124.0000	1.6996
14	联通中金	82.0866	1.1251
15	桂桑	70.3991	0.9649
16	王妮	67.2178	0.9213
17	周建华	59.9161	0.8212
18	张劲	53.0000	0.7264
19	渠建平	53.0000	0.7264
20	深创投	42.2670	0.5793
21	王飞	29.2548	0.4010
22	王志刚	15.4524	0.2118
合计		7,296.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科立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节“1、2000年1月，中兴光电子设立”存在的出资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终止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财通创新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财通创新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20年1月20日，财通创新（投资方）与德科立有限（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各方在《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财通创新享有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偿权、监事席位、信息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与恢复事宜。

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要求发行人对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回购，且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敦促标的

公司完成回购的义务：（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A股（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合格上市”或“IPO”）；（2）标的公司完成IPO前，因股权/股份转让、表决权让渡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不足51%，或其他足以合理推定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失去控制地位的情形；（3）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属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于每年6月30日之前未向投资方提供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补充协议一》就财通创新上述特别权利终止与恢复事宜约定如下：（1）若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约定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则该约定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正式申报材料10日前自动终止，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审核政策的要求；（2）如因任何原因标的公司未能成功完成IPO（包括但不限于在IPO申请审核期间被有权机构要求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自行撤回IPO申请或者公司IPO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1款而自动终止的条款全部自动恢复法律效力；（3）如标的公司计划再次提交IPO申请的，上述条款的效力亦参照首次提交IPO申请；（4）若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1款而终止的约定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2款自行恢复效力后，终止期间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5）若标的公司成功完成IPO，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2）财通创新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财通创新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第3条“回购权”、第4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第5条“反稀释权”、第6条“最优惠权”、第7条“优先清算权”、第8条“监事席位”、第10条“信息知情权”等特别权利条款（以下合称为“终止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2、自《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终止条款所约定的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一》第13条“终止与恢复”亦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

止是不可撤销的。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对于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于非自然人）后，于文首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凯辉投资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凯辉投资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20年4月17日，德科立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凯辉投资，凯辉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德科立有限（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1300万投资协议》”），约定：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早于凯辉投资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过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向其他方出售股权的，凯辉投资有权优先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凯辉投资拟出售的股权出售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可向受让方出售股权。2、本次投资交割后，在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后续投资者的，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后续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适用于凯辉投资的投资价格。如后续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凯辉投资本次投资价格（经标的公司批准及凯辉投资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向凯辉投资无偿提供标的公司股权确保其综合投资价格不高于新一轮融资的价格。3、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保障凯辉投资安排一名人员作为观察员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权利，自交割日起，该等人员有权与标的公司董事同时收到公司向董事发送的所有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和其他文件，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投票权。

2020年4月17日，凯辉投资与德科立有限（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1、在收到凯辉投资全部投资款之日起48个月内，标的公司如果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凯辉投资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2、满足回购条件情况下，凯辉投资向标的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德

科立有限应于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如届时标的公司未能全部完成回购，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同等条件收购凯辉投资对应股权。

2020年5月18日，凯辉投资增加对德科立有限的投资，凯辉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德科立有限（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1800万投资协议》”），约定：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早于凯辉投资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过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向其他方出售股权的，凯辉投资有权优先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凯辉投资拟出售的股权出售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可向受让方出售股权。2、本次投资交割后，在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后续投资者的，德科立有限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后续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适用于凯辉投资的投资价格。如后续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凯辉投资本次投资价格（经标的公司批准及凯辉投资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向凯辉投资无偿提供标的公司股权确保其综合投资价格不高于新一轮融资的价格。

2020年5月18日，凯辉投资与德科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1300万投资协议》与《1800万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统称为《补充协议一》），约定：1、在收到凯辉投资全部投资款之日起48个月内，标的公司如果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凯辉投资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2、满足回购条件情况下，凯辉投资向标的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德科立有限应于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如届时标的公司未能全部完成回购，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同等条件收购凯辉投资对应股权。

（2）凯辉投资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凯辉投资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300万投资协议》第2.5条“股东权利义务”中的2.5.3“优先出售权”、2.5.4“反稀释权”、第2.7条“董事会观察员席位”，《1800万投资协议》第2.5条“股东权利义务”中的2.5.3“优先出售权”、2.5.4“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一》第2至第6条约定的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事项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3、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特殊权利条款所约定的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对于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于非自然人）后，于文首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

3、发行人与红土湛卢、深创投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红土湛卢、深创投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20年11月25日，德科立（标的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湛卢（投资方）签署《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在协议中约定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即如果标的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本权利据届时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投资方应无条件放弃此权利。

（2）红土湛卢、深创投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红土湛卢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第2.5.3条“反稀释权”即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2、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前述条款所约定的反稀释权利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对于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于非自然人）后，于文首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

4、发行人与联通中金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联通中金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20年12月18日，德科立（标的公司）与联通中金（投资方）签署《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即如果标的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本权利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投资方应无条件放弃此权利。

（2）联通中金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联通中金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第2.5.3条“反稀释权”即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2、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前述条款所约定的反稀释权利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对于自然人）或其法定

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于非自然人）后，于文首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钱明颖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钱明颖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19年12月31日，德科立有限（标的公司）及转让方泰可领科与钱明颖（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1.5条1.5.3款约定：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组成成员，其中1名董事由投资方推举的人担任，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对投资方利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必须经投资方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2）钱明颖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钱明颖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第1.5条1.5.3款约定即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第1.5条1.5.3款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对于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于非自然人）后，于文首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兰忆超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兰忆超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20年1月23日，德科立有限（标的公司）及转让方泰可领科与兰忆超（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1.5条1.5.3款约定：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组成成员，其中1名董事由投资方推举的人担任，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对投资方利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必须经投资方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2）兰忆超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兰忆超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第1.5条1.5.3款约定即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不可撤销的。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第1.5条1.5.3款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对于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于非自然人）后，于文首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投资方之股东特殊权利签署及终止情况外，与德科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公司法》和德科立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上述投资方与德科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增资或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股权回购、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

1、关于员工委托持股

（1）员工委托持股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与中兴光电子时任董事长方榕访谈了解，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自2000年至2013年期间，中兴光电子及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兴通讯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员工”）参与了股权激励事项，激励员工认购中兴光电子96.00万元股权（因中兴光电子2004年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此处员工委托持股对应股权及以下“（2）员工委托

持股的演变”所述的不同时期员工认购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统一调整为转增前的金额；上述 96.00 万元激励股权同时包含魏玉自身于 2001 年分配的 8.00 万元股权），占中兴光电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00%；扣除激励魏玉的 8.00 万元股权之外，其他激励员工认购的中兴光电子 88.00 万元（占中兴光电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00%）股权均委托魏玉代为持有。

（2）员工委托持股的演变

根据部分激励员工的出资凭证、中兴光电子出具的收据、分红名单、部分激励员工签署的《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认购内部员工股承诺及委托书》《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员工股明细表》等书面材料，员工委托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委托持股情况
2000 年	5 名中兴光电子员工认购公司 1.23% 的股权。
2001 年	3 名已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再次认购公司 0.98% 的股权，另有 2 名新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认购公司 0.83% 的股权。
2002 年	2 名已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再次认购公司 0.30% 的股权，另有 9 名新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认购公司 0.57% 的股权，141 名新激励的中兴通讯员工认购公司 7.23% 的股权，其中 1 名新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在当年度即退出其认购的 0.30% 的股权。
2003 年	员工委托持股未发生变动。
2004 年	1 名新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认购公司 0.20% 的股权； 1 名已激励的中兴通讯员工退出其认购的 0.02% 的股权。
2005 年	3 名新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认购公司 0.08% 的股权，并于当年度退出其认购的全部 0.08% 的股权。
2006 年	7 名已激励的中兴通讯员工退出其认购的 0.13% 的股权； 1 名已激励的中兴通讯员工再次认购公司 0.02% 的股权。
2007 年	2 名已激励的中兴通讯员工退出其认购的 1.72% 的股权。
2008-2010 年	员工委托持股未发生变动。
2011 年	2 名已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退出其认购的 0.23% 的股权。
2012 年	1 名已激励的中兴通讯员工退出其认购的 0.20% 的股权。
2013 年	2013 年 9 月，1 名已激励的中兴通讯员工退出其认购的 0.02% 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4 名已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再次认购公司共计 0.81% 的股权，另有 4 名新激励的中兴光电子员工认购公司 1.47%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1 月中兴光电子员工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前，除了魏玉自身持有的 8.00 万元激励股权外，尚有 148 名委托持股的激励员工，合计持有中兴光电子 11.00% 的股权（对应中兴光电子设立时出资额 88.00 万元）。

（3）员工委托持股解除

2013 年 11 月，魏玉将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科创投，并将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支付给上述激励员工后，中兴光电子员工委托持股情形全部解除。

（4）员工委托持股的核查情况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员工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兴通讯附属公司员工持股文件备案表》《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员工股明细表》（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及激励员工签署的《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认购内部员工股承诺及委托书》和 2013 年员工委托持股解除时签署的《确认函》，该等激励员工同意授权魏玉作为代持人，管理、决定和履行与标的股权（即上述魏玉代员工持有的中兴光电子股权）的出售相关各项事宜，同意收到标的股权出售对应的转股价款后，不得再就标的股权的代持、出售或放弃优先购买权等对中科创投、中兴光电子、中兴通讯或魏玉提出或主张任何权利。

2) 经访谈中兴光电子时任总经理、代持人魏玉及 33 名激励员工（其余激励员工中，有 2 名员工已经去世，另外 130 名员工因年代久远未能联系到或不愿接受访谈），确认激励员工当时知晓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均已收到魏玉支付的其实际持有中兴光电子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就其余 130 名未能联系到或不愿意接受访谈的激励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刊登公告，载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中兴通讯及中兴光电子员工通过自然人魏玉代为持有的中兴光电子股权，已于 2013 年依法全部转让给中科创投，员工委托持股已经解除完毕；若有任何个人对上述员工委托持股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解除事宜持有异议，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向公司提出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激励员工或相关人士提出的异议。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员工委托持股所涉相关事宜发生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委托持股事宜，已经于 2013 年解除并清理完毕，不存在激励员工或任何人士就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员工委托持股解除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七) 发行人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德科立菁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 Taclink Germany 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1	德科立	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德科立菁锐	生产、开发、销售：光通信设备、器件及电子产品；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Taclink Germany	光电子器件和其他组件领域的市场规划、客户开发、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客户服务，以及签署产品技术的咨询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放大器、光收发模块、光传输子系统。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或租赁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科立菁锐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Taclink Germany 的经营范围和运作符合当地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系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 Taclink Germany（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Taclink Germany 主要从事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Taclink Germany 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是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303.26	66,470.68	38,741.68	26,504.23
主营业务收入	38,171.52	66,358.40	38,688.30	26,448.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99.83%	99.86%	99.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持证主体	德科立		
证书编号	苏 AQB320283QGIII202100009		
登记日期	2021年3月3日		
有效期	至2024年3月		
发证机关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德科立	德科立菁锐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18695542	5101MA6CPJDE4
核发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2017年08月30日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主体	德科立	德科立菁锐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23631PM	510131267E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01年08月14日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	长期	长期
发证机关	无锡海关	成都海关

4、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德科立	28-C527-20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光纤单模多模转换器	2020.05.07	2023.05.07
2	德科立	28-C527-203682		密集波分复用（DWDM）设备	2020.11.18	2023.11.18
3	德科立	28-C527-202615		粗波分复用（CWDM）设备	2020.08.18	2023.08.18
4	德科立有限	19-C527-19039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2019.02.15	2022.02.15

注：第4项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未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到期后将不再使用。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持证主体	德科立	德科立菁锐
证书编号	913202137186955428001X	91510100MA6CPJDE4E001W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具备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经营，

能够履行到期债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光电子器件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所列举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可领科，实际控制人为桂桑、渠建平、张劭，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钱明颖	14.8996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2	德多泰投资	7.5090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3	兰忆超	5.7819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4	财通创新	5.2948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5	德博管理	5.1467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601108），财通证券通过财通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48%的股份。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科立菁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2	Talink Germany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陈英、杨楠、王纹、周建华、李现勤，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可领科	桂桑持有 63.0203% 普通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建平持有 23.3458% 有限合伙份额； 张劲持有 13.6339% 有限合伙份额
2	无锡市荣鑫药店有限公司	桂桑配偶持有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桂桑担任其监事
3	华飞光电	桂桑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中科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持有其 99.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苏州润赢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持有其 71.67%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苏州通鼎高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姐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姐妹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国通联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通鼎新经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钱明颖姐妹持有其 95.0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钱明颖姐妹担任其总经理
12	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通鼎非融资性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钱明颖姐妹担任其总经理
14	上海通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钱明颖姐妹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钱明颖姐妹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通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霍尔果斯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苏州瑞翼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通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的兄弟持有其 5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4	无锡市耐力包装材料厂	钱明颖子女配偶的父母之个人独资企业
35	苏州贯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钱明颖配偶的兄弟持有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6	吴江震泽镇八都鑫虹名烟店	钱明颖配偶的姐妹系其经营者
37	吴江震泽镇八都根火五金建材商店	钱明颖配偶的兄弟系其经营者
38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39	济南广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40	陕西华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 2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41	新疆广信兴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配偶持有其 75.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42	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配偶的母亲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43	山东华电辰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的兄弟持有其 15.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44	江苏卓科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力持有其 1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45	上海逸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纹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6	上海秧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王纹的兄弟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7	上海天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王纹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枣庄市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忠生配偶的兄弟持有其 8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配偶的姐妹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9	山东安润建材有限公司	吴忠生配偶的姐妹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0	枣庄市峄城区凤鸣家庭农场	吴忠生配偶的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51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深圳市知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舒姐妹的配偶持有其 8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坤华	2019 年 5 月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朱旭东	2019 年 5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3	邓志凌	2019 年 5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4	林盛忠	2019 年 5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5	朱旭华	2019 年 5 月前担任公司监事
6	钱飘逸	2021 年 3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7	顾文华	2021 年 8 月前担任公司董事
8	林伟平	2019 年 5 月前为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9	李玉成	2019 年 5 月前为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硕贝德控股	朱坤华控制的企业，2019 年 5 月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惠州德科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前为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坤华控制的企业,朱旭东担任其董事
4	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企业
5	惠州硕贝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企业
6	惠州市硕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企业,朱旭东担任其董事长
7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控制、朱坤华及朱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硕贝德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10	硕贝德(韩国)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惠州市硕贝德科技创新研究院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硕贝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台湾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硕贝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6	惠州硕贝德汽车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越南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朱坤华担任其董事长
20	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百思联合全球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SPEED WIRELESS TECHNOLOGY INC.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Polytech Precision Ltd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硕贝德(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朱坤华间接联营的企业,李玉成担任其董事长,朱旭东担任其董事
29	惠州惠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朱坤华间接合营的企业;林伟平持有其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0	惠州市硕贝德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朱坤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惠州爱镒威商贸有限公司	朱旭东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2	惠州爱镒威电气有限公司	朱旭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旭华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惠州市进福投资有限公司	林伟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惠州市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林伟平的父亲持有其 100.00% 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惠州市艺都护卡膜有限公司	李玉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惠州未力谷实业有限公司	李玉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惠州市粤惠祥实业有限公司	李玉成持有其 22.50% 的股权, 并担任其董事
38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李玉成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惠州市惠城区尚林文体用品贸易商行	林盛忠为其经营者
40	武汉兴跃腾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41	上海侬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楠配偶的父亲持有其 85.00% 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杨楠的母亲持有其 15.00% 的股权, 并担任其监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2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林伟平间接控制、陈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43	南京纳飞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文华持有其 60% 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44	南京久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文华持有其 9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5	枣庄美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吴忠生配偶的姐妹持有其 50% 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6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47	苏州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明颖的姐妹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8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明颖的姐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49	上海伟业创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50	苏州瑞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51	江苏百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52	苏州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钱明颖姐妹的配偶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53	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注销

54	惠州市金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朱旭华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55	中山市居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6	中山市鸿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7	南京硕倍德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8	中山硕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朱坤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1	平潭德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坤华的配偶持有 35.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上海格鹿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3	无锡瑞博熔覆科技有限公司	张劲配偶持股 60.00%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8	-	-	-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05	-	318.58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80	-

2019 年, 公司向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百卓 IPV4/IPV6 双协议栈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 向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光组件; 2021 年 1-6 月, 公司向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汇聚分流设备及分流器系统软件 V1.0, 向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分光器, 上述采购价格均为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8.58	-	-
广州华讯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3.63	-	-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5.61	87.47	23.72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7	6.56	1.58	5.7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上述销售价格均为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06	450.12	348.51	239.79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朱坤华	提供借款本金	-	-	-	-
	借款利息	-	-	2.94	8.00
	偿还借款本金	-	-	800.00	-
	偿还利息	-	13.08	-	-
硕贝德控股	提供借款本金	-	-	-	1,450.00
	借款利息	-	-	2.30	5.95

偿还借款本金	-	-	650.00	800.00
偿还利息	-	8.25	-	-

2017年，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朱坤华通过其朋友张立志向公司借款800.00万元；2018年，公司时任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通过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向公司借款1,450.00万元，并于当年还款800.00万元；2019年，朱坤华及硕贝德控股通过张立志及惠州市惠城区陆嘉亿电子制品厂已向公司归还所有本金，并于2020年归还所有利息。

5、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可领科	6,500.00	2019.06.03	2020.03.17	是

2019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泰可领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公司为泰可领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的借款6,500.00万元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及款项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2日止。泰可领科已于2020年3月偿还完毕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担保义务已完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可领科	156.63	2019.09.29	2019.12.27	是
泰可领科	109.80	2019.10.14	2020.01.14	是
泰可领科	135.83	2019.10.29	2020.01.29	是
泰可领科	156.58	2020.01.02	2020.04.02	是

泰可领科	60.85	2020.01.17	2020.05.11	是
泰可领科	176.72	2020.02.28	2020.06.28	是
泰可领科	69.07	2020.04.29	2020.07.29	是
泰可领科	124.65	2020.05.29	2020.08.27	是
泰可领科	211.61	2020.07.09	2020.09.30	是

公司控股股东泰可领科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起止日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上述担保义务已完结。

6、专利实施许可

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华飞光电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华飞光电无偿使用公司拥有的《SFP 光模块 PCB 板焊接夹具》专利权，且享有独占实施许可过程中全部收益，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此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华飞光电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终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	247.00	-	-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53.94	32.70	26.80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0.72	2.94	1.08	6.62
其他应收款	朱坤华	-	-	13.08	810.15
	硕贝德控股	-	-	8.25	655.9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17.16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2021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确认，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供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主要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定价，或由发行人单方受益，价格公允、合理，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界定、关

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交易表决程序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于2021年9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于2021年9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

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泰可领科	投资持有德科立股份
2	无锡市荣鑫药店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和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可领科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

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于2021年9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6、本人亦将督促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调阅发行人不动产所在地登记主管部门的登记簿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权属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德科立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34505号	22,965.6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坐落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德科立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3450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7,496.00	2053.05.30	无

3、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科立	苏文敏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桂庙路22号向南瑞峰花园B1-1604号	89.46	13,000 元/月	2021.08.11-2022.08.10	办公
2	德科立	闫俊武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88号院4号楼6层1单元606	124.11	139,080 元/年	2020.11.15-2021.11.14	员工宿舍
3	德科立	天骜嘉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嘉捷科技园1号楼305室	121.55	10,352 元/月	2021.06.01-2023.05.31	办公
4	德科立有限	徐爱仙	杭州市上城区日信国际1316室	51.29	4,800 元/月	2020.11.18-2021.11.17	办公
5	德科立有限	成都青创西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西区天宇路2号天府创业园4栋2号	304.42	2020年7月至9月租金为6,393元/月；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租金为6,713元/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租金为7,048元/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租金为7,401元/月	2020.07.01-2023.09.30	科研办公
6	德科立菁锐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5号亚光高新产业园	1,513.00	每季度租金为90,780元；物业费15,130元/月	2021.07.01-2021.09.30	厂房

7	德科立菁锐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新显智造产业园 11 号厂房 1-3 层	3,562.08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为装修期, 不计租金;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租金为 103,300.32 元/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租金为 108,465.34 元/月	2021.09.15-2024.09.14	厂房
---	-------	-------------------	---------------------------	----------	--	-----------------------	----

上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 除上表第 3 处及第 7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外, 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 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 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 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 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二) 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三) 合同成立在前的。发行人分、子公司均已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据此,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分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该等租赁事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自建、出让的合法方式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公开状态进行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6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1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8项经国家版权局授予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

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域名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 册 人	注册日期	有 效 期	他项权利
1	wxzte.com	德科立	2000.05.09	2027.05.09	无
2	taclink.com.cn	德科立	2016.05.06	2026.05.06	无
3	taclink.com	德科立	2004.11.05	2027.11.06	无
4	taclink.cn	德科立	2016.05.06	2026.05.06	无
5	tacgenray.com	德科立菁锐	2017.06.30	2022.06.30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该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495.44	6,520.89	3,974.55
运输设备	299.19	84.84	214.35
其他设备	581.29	262.93	318.36
合计	11,375.92	6,868.66	4,507.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分公司，即北京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即德科立菁锐、Taclink Germany，3家参股公司，即华飞光电、铌奥光电、鸿图微电子；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前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桂桑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1幢3层305室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MBJE4E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子公司

（1）德科立菁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德科立菁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渠建平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3栋4层1号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销售：光通信设备、器件及电子产品；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JDE4E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德科立持有 100.00%股权

（2）Taalink German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及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Taalink Germany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科立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alink Germany GmbH）
公司登记号	HRB214259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地址	德国柏林波茨坦图恩大街8号
执行董事	张劲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业务范围	a) 光电子元器件及进一步组件领域的市场规划、客户开发；b) 客户关系维护、售后服务；c) 产品技术指导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9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3、参股公司

（1）鸿图微电子

根据鸿图微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鸿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魏玉
注册资本	3,239.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联网应用产品、集成电路、微电子系统、信息传感芯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微电子制造工艺、软件、工业产品的设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德科立持有32.4174%股权

注：2019年10月14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鸿图微电子破产清算。2020年11月18日，因鸿图微电子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1）宣告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2）终结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铌奥光电

根据铌奥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铌奥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洪庙一巷5号南京红五月科创产业园1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蔡鑫伦
注册资本	4,241.0554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德科立持有 3.4092% 股权
-------------	------------------

(3) 华飞光电

根据华飞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华飞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向飞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德科立持有 15.00% 股权，桂桑担任其董事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武汉兴跃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武汉兴跃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兴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流芳园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渠建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
股权结构	德科立持有100.00%股权

发行人因经营发展规划调整，将武汉兴跃腾注销。2019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武东新税 税企清[2019]287788号），确认武汉兴跃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11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企销字[2019]第[4569]号），准予武汉兴跃腾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美元

序号	签署时间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总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6.09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签订日生效，在供需双方未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
2	2017.09	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签订日生效，在供需双方未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
3	2018.02	II-VI Inc	泵浦激光器	543.03	自签订日生效，直至双	履行完毕

					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所有付款和义务已结清	
4	2019.12	East Enterprises (HK) Co	高速率光收发器件	157.20	自签订日生效, 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所有付款和义务已结清	履行完毕
5	2019.12	Photonteck Company Limited	高速率光芯片	152.00	自签订日生效, 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所有付款和义务已结清	履行完毕
6	2020.04	Photonteck Company Limited	高速率光收发器件	254.00	自签订日生效, 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所有付款和义务已结清	履行完毕
7	2020.10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高速率光芯片	185.00	自签订日生效, 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所有付款和义务已结清	正在履行
8	2020.12	II-VI Inc	泵浦激光器	464.18	自签订日生效, 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所有付款和义务已结清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总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07.12	Celestica (Thailand) 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2008.01	Celestica (Thailand) 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2016.1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如果协议各方在协议有	正在履行

		公司			效期届满前90天均未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的通知, 则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3年, 但最长不超过15年	
4	2018.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2018.0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2018.0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EDFA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2018.07	Young Max Enterprises Co., Ltd.	光放大器及光收发模块	274.18 万美元	合同自2018年7月25日起生效, 2018年9月5日前交货完毕	履行完毕
8	2019.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EPON 及 GPON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2019.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EDFA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19.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2019.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高速率光收发模块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2019.07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数据链路采集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2019年7月15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至2021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2019.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光源光纤复用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2019年8月22日起生效,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4	2019.09	Young Max Enterprises Co., Ltd.	光放大器及光收发模块	204.42 万美元	合同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	履行完毕
15	2020.01	Ciena Corporation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2020.03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传输子系统	1,228.00 万元	合同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17	2020.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至标包执行金额达到框架上限金额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履行完毕
18	2020.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9	2020.0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低速率光收发模块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2020.0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彩光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1	2020.0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2	2020.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正在履行
23	2020.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4	2020.06	北京中讯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彩光设备	1,343.50 万元	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双方约定：发货后 60 天，支付 70.00% 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00% 货款	履行完毕
25	2020.0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EDFA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6	2020.0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7	2020.10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光收发模块	2,017.57 万元	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双方约定：2021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 40% 货款，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履行完毕
28	2021.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9	2021.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半有源 CWDM 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正在履行
30	2021.03	Baytec Limited	光收发模块	206.81 万美元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1	2021.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正在履行
32	2021.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设备	以订单为准	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直至标包执行金额达到框架上限金额或	正在履行

					2021年12月31日，具体以 先到达之日为准	
--	--	--	--	--	----------------------------	--

3、银行借款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协议书	德科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05.10- 2021.08.06	157.04	履行完毕
2	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协议书	德科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07.09- 2020.09.30	211.61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科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2020.01.14- 2020.05.20	1,3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协议书	德科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02.28- 2020.06.28	176.72	履行完毕
5	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协议书	德科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01.02- 2020.04.02	156.58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科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	2020.06.19- 2020.12.28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科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9.01.28- 2020.01.22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8	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协议书	德科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05.31- 2019.08.30	166.11	履行完毕
9	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协议书	德科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09.29- 2019.12.27	156.63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科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8.01.02- 2018.12.27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科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8.12.29- 2019.12.27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科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8.02.24- 2019.02.24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科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	2018.02.09- 2019.02.09	1,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协议编号	担保最高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科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DY022219000128	9,453.48	2019.06.03- 2024.06.02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发生四次增资行为（具体增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上述增资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向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增资导致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

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聘有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桂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渠建平	董事、总经理

3	张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秦舒	董事
5	李力	独立董事
6	朱晋伟	独立董事
7	吴忠生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陈英	监事会主席
2	杨楠	监事
3	王纹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李现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2019年初，德科立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朱坤华、渠建平、朱旭东、邓志凌及林盛忠，其中朱坤华为董事长。

2019年5月1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朱坤华、朱旭东、邓志凌、林盛忠董事职务，同时补选桂桑、张劲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9年5月1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桂桑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1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由3人变更为5人，选举顾文华、钱飘逸为新增董事，任期三年。

2020年11月1日，德科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免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桂桑、渠建平、张劭、钱飘逸为非独立董事，顾文华、朱晋伟、吴忠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2020年11月1日，德科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桂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年3月25日，德科立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钱飘逸董事职务，同时补选秦舒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1年8月5日，德科立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顾文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补选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无其他变动。

2、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2019年初，德科立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由朱旭华担任。

2019年5月1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朱旭华监事职务，补选陈英为公司监事。

2020年5月10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监事会，选举杨楠为监事。

2020年6月1日，德科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0年6月1日，德科立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陈英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日，德科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免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英、杨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纹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无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9年初，德科立有限总经理为渠建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张劭，桂桑、李现勤为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渠建平为公司经理、张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理渠建平的提名，聘任张劭为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周建华、李现勤为公司副经理，上述人员聘期为三年。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桂桑、李现勤、周建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通过对上述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聘任周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两年，选聘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

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3.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德科立菁锐	25.00%	25.00%	25.00%	25.00%
Taclink Germany	15.00%	15.00%	-	-
武汉兴跃腾	-	-	25.00%	25.00%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总监访谈核查，及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优惠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572），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66），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度至2021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降为16%，2019年4月1日起降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5〕192号、锡财工贸〔2015〕116号）、《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6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6〕151号、锡财工贸〔2016〕50号）	371,873.14
2	软件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4,698,211.43
3	稳岗补贴	《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五批）》、《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167,700.00
4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省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20〕231号）	2,000,000.00
5	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补助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号）	500,000.00
合 计			7,737,784.57

2、2020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软件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3,044,925.32
2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	986,984.56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科计〔2015〕192号、锡财工贸〔2015〕116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6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6〕151号、锡财工贸〔2016〕50号)	
3	稳岗补贴	《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增发)》、《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成都高新区关于企业申报2020年度实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关于印发我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85号)	204,199.99
4	人才补助	《关于确定2020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支持对象的通知》(锡人才办〔2020〕9号)、《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锡新委〔2018〕69号)	5,013,300.00
5	外贸增长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9〕154号)	1,342,500.00
6	2020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	《关于下达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20〕66号)	521,100.00
7	标准支持补助	《关于拨付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第一批发展资金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20〕31号)	100,000.00
合 计			21,213,009.87

3、2019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5〕192号、锡财工贸〔2015〕116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6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6〕151号、锡财工贸〔2016〕50)	1,014,710.29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号)	
2	软件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6,527,133.44
3	产业升级基金补助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9年第十八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19〕101号）	2,693,000.00
4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贴息	《关于下达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与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170号、锡财工贸〔2019〕47号）	2,000,000.00
5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2018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17〕650号）、《关于做好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25,900.00
合 计			12,460,743.73

4、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光传输子系统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5〕192号、锡财工贸〔2015〕116号）、《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6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6〕151号、锡财工贸〔2016〕50号）	1,330,597.26
2	软件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2,834,414.09
3	展会补助	《关于做好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2018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17〕650号）	256,800.00
4	产业升级基金补助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8年第一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经发〔2018〕2号、锡新财发〔2018〕14号）、	6,924,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8年第二十六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经发〔2018〕130号、锡新财发〔2018〕342号）	
5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2018年部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81,000.00
6	贷款贴息补贴	《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268号、锡财工贸〔2018〕117号）	342,900.00
7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名牌奖励）	《关于发布2018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5号、锡财工贸〔2018〕24号）	100,000.00
8	标准支持补助	《关于印发〈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质监标发〔2016〕27号、锡财工贸〔2016〕30号）	100,000.00
合 计			12,470,311.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高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子公司德科立菁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alink

Germany 自登记日起已经履行了所有适用税收相关的所有义务，未违反任何的税收法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用印记录、出具的书面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相关规定，并核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环境保护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查看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评价报告、环境评价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

权”。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德科立	《证书》	12 100 15397 TMS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ISO 9001: 2015	光电子器件和设备（包括光模块、光放大器、波分复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光缆组件的设计和銷售	2020.12.30- 2023.01.24
德科立	《认证证书》	15/21T5163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ISO 9001: 2015+ TL9000: R6.2/R5.6	光电子器件和设备（包括光模块、光放大器、波分复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21.03.30- 2022.08.2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网站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62,425.00	60,000.00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21,162.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08,587.00	103,000.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和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用地情况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1)326号）	锡行审环许(2021)7086号	发行人现有土地，所需用地已取得“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34505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和审核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为：聚焦主营业务，以原创技术为核心，继续强化在高速率和长距离方面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垂直整合能力强、产品覆盖面广的既有特点，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光电子行业领军企业。

一方面，发行人将牢牢抓住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快速发展机遇，以高速率、长距离光收发模块作为重点突破口，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持续提升产能，不断完善 100G、200G 等高速率光收发模块的产品系列，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巩固核心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 400G 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快速实现 10km-40km 的 400G 光收发模块的批量交付，深入研究 800G 等更高速率的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的技术路径，努力成为高速率、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的全球领军企业。

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速光传输子系统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打造新型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随着 5G 建设加速、有线宽带需求稳步提升、数据中心投资需求持续增长，传统的接入网和承载网逐渐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传输要求。目前，全球通信市场主要采用“相干下沉”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成本高且核心技术高度依赖全球范围内的少数企业。发行人创造性地提出开发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充分利用光纤的 O-Band 传输能力，在不使用相干技术的情况下，大幅提升系统的传输容量和传输距离。未来发行人将利用该平台进行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并实现相关领域的成果转化，开辟全新的发展路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传输子系统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在此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1年9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科立		9	9678208	2014.01.28- 2024.01.27	原始取得	无
2	德科立		9	1630236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德科立		9	20810082	2017.10.07-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4	德科立		9	19960602A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5	德科立		9	19960607A	2017.08.28- 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6	德科立		9	19960599A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7	德科立		9	20810081	2017.09.21- 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8	德科立菁锐		9	29797760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9	德科立菁锐		42	29797742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德科立菁锐		38	29779125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德科立菁锐		35	29775797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德科立菁锐		9	29797642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德科立菁锐		42	29794629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德科立菁锐		38	29788213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德科立菁锐		35	29777661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德科立菁锐		9	29786738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科立	兼容不同光发射组件及接收组件的可热插拨光收发模块	发明	ZL200810025530.6	2008.04.29-2028.04.28	原始取得	无
2	德科立	小型化可热插拨的光收发一体模块结构	发明	ZL200810025529.3	2008.04.29-2028.04.28	原始取得	无
3	德科立	ASE 宽带光源用泵浦激光器的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ZL200810194920.6	2008.10.27-2028.10.26	原始取得	无
4	德科立	用于对掺铒光纤放大器性能进行自动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0810194921.0	2008.10.27-2028.10.26	原始取得	无
5	德科立	自动闭环补偿精确设计增益平坦滤波器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234801.3	2009.10.22-2029.10.21	原始取得	无
6	德科立	小型光纤放大器	发明	ZL201110222135.9	2011.08.04-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7	德科立	一种用 DSP 实现 EDFA 中的增益和功率锁定装置	发明	ZL200910213428.3	2009.10.27-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8	德科立	拉曼光纤放大器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和拉曼光纤放大器	发明	ZL201410536508.3	2014.10.11-2034.10.10	原始取得	无
9	德科立	带数字可调 SBS 抑制功能的光收发模块	发明	ZL201510016171.8	201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10	德科立	拉曼光纤放大器增益补偿及瞬态	发明	ZL201510317464.X	2015.06.10-2035.06.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方法					
11	德科立	全光超宽带脉冲信号产生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288570.0	2013.07.10-2033.07.09	受让取得	无
12	德科立	一种可现场配置及升级的放大器装置	发明	ZL201610319867.2	2016.05.13-2036.05.12	原始取得	无
13	德科立	工作模式可选的智能化半导体光纤放大器	发明	ZL201610269916.6	2016.04.27-2036.04.26	原始取得	无
14	德科立	共用光源的多备份的 OTDR 光放大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1144348.3	2016.12.13-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15	德科立	拉曼光纤放大器传输光纤接头损耗的探测方法	发明	ZL201710011099.9	2017.01.06-2037.01.05	原始取得	无
16	德科立、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低噪声指数掺铒光纤放大器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	ZL201810694231.5	2018.06.28-2038.06.27	原始取得	无
17	德科立	基于计算的光模块光功率调试方法	发明	ZL202010787056.1	2020.08.07-2040.08.06	原始取得	无
18	德科立	评估和抑制超长	发明	ZL202010215764.8	2020.03.25-	原始取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距无中继光通信系统信号光谱变形的的方法			2040.03.24	得	
19	德科立	用于抑制 EDFA 掉电时光浪涌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293.8	2014.04.17-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20	德科立	紧凑型低功耗二合一光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92145.2	2015.09.08-2025.09.07	原始取得	无
21	德科立	一种 2.5Gbps 速率长跨距光通信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10975.X	2015.02.15-2025.02.14	受让取得	无
22	德科立	一种高集成度多通道阵列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12488.7	2015.02.15-2025.02.14	受让取得	无
23	德科立	光纤绕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11891.8	2015.02.15-2025.02.14	受让取得	无
24	德科立	小型化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60988.2	2016.03.02-2026.03.01	原始取得	无
25	德科立	低成本高速数据传输放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1256.X	2016.03.11-2026.03.10	原始取得	无
26	德科立	工作模式可选的智能化半导体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368859.2	2016.04.27-2026.04.26	原始取得	无
27	德科立	在线调整半导体光放大器性能参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6963.9	2016.06.22-2026.06.21	原始取得	无
28	德科立	SFP 光模块 PCB 板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97370.1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29	德科立	超小尺寸掺铒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3900.9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30	德科立	可插拔的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65399.X	2016.10.25-2026.10.24	原始取得	无
31	德科立	阵列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61971.5	2016.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6.10.24	得	
32	德科立	共用光源的 OTDR 光放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62868.7	2016.12.13-2026.12.12	原始取得	无
33	德科立	紧凑型可插拔光放大器机箱	实用新型	ZL201621375939.7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34	德科立	光器件膜片贴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365068.9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35	德科立	小型纯光双路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628845.4	2017.05.31-2027.05.30	原始取得	无
36	德科立	一种无中继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93809.3	2017.07.03-2027.07.02	原始取得	无
37	德科立	级联远程光放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93849.8	2017.07.03-2027.07.02	原始取得	无
38	德科立	组合拉曼泵浦源及拉曼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93422.8	2017.07.03-2027.07.02	原始取得	无
39	德科立	一种多波长无中继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93407.3	2017.07.03-2027.07.02	原始取得	无
40	德科立	带有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84017.7	2017.07.20-2027.07.19	原始取得	无
41	德科立	带有复合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83849.7	2017.07.20-2027.07.19	原始取得	无
42	德科立	一种带有复合共用泵浦源的无中继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83385.X	2017.07.20-2027.07.19	原始取得	无
43	德科立	一种掺铒光纤放大器阵列	实用新型	ZL201720950157.X	2017.08.01-2027.07.31	原始取得	无
44	德科立	光组件接收耦合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27306.6	2013.07.15-2023.07.14	受让取得	无
45	德科立	TO-CAN 光通讯探测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476984.1	2013.08.06-2023.08.0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德科立	用于拉曼光纤放大器增益补偿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167160.9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无
47	德科立	小型 L 波段掺铒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65691.4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无
48	德科立	功率输出非线性 EDFA 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522277.4	2018.04.13-2028.04.12	原始取得	无
49	德科立	超小型纯光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30151.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0	德科立	超小型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32800.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1	德科立	一种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30089.3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2	德科立	光电探测器弯脚成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41475.2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3	德科立	一种光学收发器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41464.4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4	德科立	SFP 自动焊接光器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091.8	2018.05.24-2028.05.23	原始取得	无
55	德科立	用于 FPC 贴装 PCB 板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941271.0	2018.06.15-2028.06.14	原始取得	无
56	德科立	一种高效率远程增益模块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140747.7	2018.07.17-2028.07.16	原始取得	无
57	德科立	一种高效率平坦型 C+L 波段的 ASE 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821129995.1	2018.07.17-2028.07.16	原始取得	无
58	德科立	能够提高拉曼光纤放大器单波控制精度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24881.1	2018.10.24-2028.10.23	原始取得	无
59	德科立	一种增益可调的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179.X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掺铒光纤放大器			2028.12.26	得	
60	德科立	一种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56536.5	2019.03.20-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61	德科立	远程泵浦单元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357350.1	2019.03.20-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62	德科立	远程无源增益模块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361657.9	2019.03.20-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63	德科立	高效 L 波段远程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61660.0	2019.03.20-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64	德科立	远程增益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356513.4	2019.03.20-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65	德科立	一种掺铒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90653.3	2019.03.26- 2029.03.25	原始取得	无
66	德科立	一种泵浦比例分配控制电路及掺铒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619.9	2019.05.05- 2029.05.04	原始取得	无
67	德科立	一种适用于光纤放大器性能测试的机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618592.1	2019.04.30- 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68	德科立	分析温度对芯片影响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48872.7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69	德科立	硬件功率控制的小型光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65300.X	2019.05.09- 2029.05.08	原始取得	无
70	德科立	光器件高低温跟踪误差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60110.6	2019.08.06- 2029.08.05	原始取得	无
71	德科立	小型化多路输出高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20518.0	2019.07.30- 2029.07.29	原始取得	无
72	德科立	带有双级泵浦冗余保护的高功率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12444.6	2019.07.30- 2029.07.29	原始取得	无
73	德科立	掺铒光纤放大器中单波输入波长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46321.1	2019.08.20- 2029.0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德科立	软板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79947.1	2019.10.22- 2029.10.21	原始取得	无
75	德科立	光纤放大器的泵浦光回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43177.X	2019.12.29- 2029.12.28	原始取得	无
76	德科立	切换平稳无串扰的光开关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82241.3	2020.02.18- 2030.02.17	原始取得	无
77	德科立	高低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72677.9	2020.03.20-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78	德科立	一种 CWDM 模块下沉式解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05179.8	2020.09.30- 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79	德科立	一种便于使用的自动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1357.X	2020.07.10- 2030.07.09	原始取得	无
80	德科立、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双通道发射的 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815843.2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无
81	德科立、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双通道接收的 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817380.3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无
82	德科立、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	便携式超长距光通信直连数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446883.X	2019.12.30-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问集团 西南电 力设计 院有限 公司						
83	德科立、 国网冀 北电力 有限公 司信息 通信分 公司	应用于 OTDR 测 距收发同波长 BOSA 光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170713.3	2019.12.06- 2029.12.05	原始取 得	无
84	德科立、 德科立 菁锐	光模块老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9638.6	2019.06.25- 2029.06.24	原始取 得	无
85	德科立	一种半导体光纤 放大器的光路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25663.X	2019.09.12- 2029.09.11	原始取 得	无
86	德科立	掺铒光纤放大器 增益斜度实时检 测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63787.9	2020.03.20- 2030.03.19	原始取 得	无
87	德科立	高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69887.2	2020.03.20- 2030.03.19	原始取 得	无
88	德科立	低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72059.4	2020.03.20- 2030.03.19	原始取 得	无
89	德科立	一种兼容 SFP+ 封装的光纤放大 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484354.5	2020.07.24- 2030.07.23	原始取 得	无
90	德科立 菁锐	一种连接光模块 主副板的柔板及 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0372945.X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 得	无
91	德科立 菁锐	一种可提升 SMT 贴片效率的 PCB	实用新型	ZL201820349290.4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 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拼板					
92	德科立 菁锐	一种光模块温度 探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69000.9	2018.06.06- 2028.06.05	原始取 得	无
93	德科立 菁锐	一种平行光耦合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58590.5	2018.08.22- 2028.08.21	原始取 得	无
94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具有 EMI 屏蔽功能的光 模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11637.4	2020.09.15- 2030.09.14	原始取 得	无
95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具有防止 光纤线接头扯 出的光模块盒	实用新型	ZL202022013217.X	2020.09.15- 2030.09.14	原始取 得	无
96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具有光口 EMI 屏蔽功能 的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038171.7	2020.09.17- 2030.09.16	原始取 得	无
97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具有锁扣 结构的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049710.7	2020.09.18- 2030.09.17	原始取 得	无
98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用于安装 不同长度光器 件的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089802.8	2020.09.22- 2030.09.21	原始取 得	无
99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壳体与盖 板卡扣连接的 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092538.3	2020.09.22- 2030.09.21	原始取 得	无
100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板间连接 器及应用该连 接器的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267156.X	2020.10.13- 2030.10.12	原始取 得	无
101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盘纤结构 及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134311.0	2020.09.25- 2030.09.24	原始取 得	无
102	德科立 菁锐、德 科立	一种多通道 TEC 快速温变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125366.1	2020.12.23- 2030.12.22	原始取 得	无
103	德科立	一种用于光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837030.1	2020.11.30-	原始取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菁锐、德科立	件耦合焊接的治具			2030.11.29	得	
104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用于光器件与柔板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6725.5	2020.11.11-2030.11.10	原始取得	无
105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具有快速散热功能的光电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595001.9	2020.11.11-2030.11.10	原始取得	无
106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下沉式凸轮机构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33607.5	2020.10.20-2030.10.19	原始取得	无
107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用于柔板与器件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25865.9	2020.10.19-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108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测试接口与装配接口组合的光器件用柔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278169.7	2020.10.13-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09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用于光模块 TEC 测试的装卸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01291.4	2020.09.30-2030.09.29	原始取得	无
110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 TEC 测试箱光纤入口隔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86023.X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111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兼容多种规格光模块老化测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73187.6	2020.10.13-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12	德科立菁锐、德科立	一种用于光器件耦合粘胶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819949.8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无
113	德科立	机架 (1U-SOA)	外观设计	ZL201730217075.X	2017.06.01-2027.05.31	原始取得	无
114	德科立	QSFP28 光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830094012.4	2018.03.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菁锐				2028.03.13	得	
115	德科立 菁锐	光通信模块 (CFP2)	外观设计	ZL201830094092.3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 得	无
116	德科立 菁锐	QSFP28 光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830094091.9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 得	无

注 1: 根据德科立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的《合作专利协议书》，因项目合作，德科立同意第 16 项专利权由其单独所有变更为由各方共同享有。

注 2: 第 21、22、23 项专利系从无锡市中新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公司提供的《调解协议》，公司曾就无锡市中新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上述专利向其提出侵权的主张，后双方友好协商，由无锡市中新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德科立有限。

注 3: 第 11、44、45 项专利系从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武汉兴跃腾受让取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兴跃腾注销时将该三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均为无偿转让。

注 4: 第 80、81 项专利系由德科立有限与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请及享有。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设计合同，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委托德科立有限从事 10G 双通道 SFP+光模块设计，并约定由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注 5: 第 82、83 项专利系由德科立有限与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共同申请及享有。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德科立光模块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德科立	2016SR168026	2016.07.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德科立网管嵌入式软件 V1.0	德科立	2016SR164447	2016.07.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德科立机架光放大器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德科立	2016SR164457	2016.07.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德科立光放大器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德科立	2016SR164451	2016.07.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德科立 STM32F103 系列芯片在线升级软件[简称: Taalink]V1.0	德科立	2019SR1137514	2019.1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德科立 SFP 光模块自动调测系统软件[简称: Sfp_AutoTestSYS]V1.0	德科立	2020SR0442859	2020.0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德科立光模块双通道初始化软件[简称: 光模块双通道初始化]V1.0	德科立	2020SR0482430	2020.05.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德科立光模块调试软件 V1.0	德科立	2020SR0442864	2020.0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德科立光模块制造管理系统[简称: 光模块制造管理系统]V1.0	德科立	2020SR0523185	2020.05.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德科立 SFP 光模块双通道调测系统软件[简称: SfpDualChannel TestSYS]V1.0	德科立	2020SR0774493	2020.07.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德科立光器件自动测试软件[简称: 光器件自动测试软件]V1.0	德科立	2020SR1537154	2020.11.0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德科立光模块控制嵌入式软件 V2.0	德科立	2021SR0106206	2021.0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德科立光放大器控制嵌入式软件 V2.0	德科立	2021SR0166732	2021.0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德科立机架光放大器控制嵌入式软件 V2.0	德科立	2021SR0199819	2021.02.0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德科立光模块协议解析软件[简称: TACLINK]V1.0	德科立	2021SR0370813	2021.03.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德科立 ERP 辅助系统 V4.2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43195	2020.11.0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ATE 统一部署软件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43194	2020.11.0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一种多功能 OSA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070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德科立生产数据管理平台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098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0	产品零件编码与文档管理系统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099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1	Genray Spec Designer 软件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100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2	Genray CWDM AlignmentRx 软件[简称: CWDM 耦合软件]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080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3	Genray APD ROSA 老化监控系统[简称: APD BumIn]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081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4	基于 MWDM 的 OAM 测试系统软件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287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5	光纤自动布线管理平台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288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6	德科立制造流程管理与执行系统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289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7	德科立研发辅助调试平台 V1.0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0SR1599290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8	光模块项目信息共享平台 V1.2	德科立、德科立菁锐	2021SR0150538	2021.01.27	原始取得	50年	无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 事 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 事 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 知	42
第二节	公 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18695542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Taclink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邮政编码：2140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及数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36.0617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3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	7.9853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6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5.6306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5.4731
7	沈良	260.3725	3.7950
8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	3.4910
9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	3.2722
1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3.1046
11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	2.3102
12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1.8074
13	桂桑	70.3991	1.0261
14	王妮	67.2178	0.9797
15	周建华	59.9161	0.8733
16	张劭	53.0000	0.7725
17	渠建平	53.0000	0.7725
18	王飞	29.2548	0.4264
19	王志刚	15.4524	0.2252
	合计	6,860.8554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票账户卡和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

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项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的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主要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报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市值、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指“成交金额”、“市值”、“交易”相同。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0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231号

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陈世文

共印 15 份

